論新法政行

岡 平 北 立 國 靐 舘

自

序

題,分. 法. 行 人 其 要 茄 地 走 行 另 不 政 權; 顯 從 現 有 當 會 去 上 外 政 過 盥 來 代 完 那 著 的 擔 我 有 督, 行 法 贶, 的 備 末,的 公 任 條 在 雕 所 在 行 政 界 亟 的 私 共 這 新 寫 開 踚 我 政 限; 法 家 行 人 利 新 的 這 本 列 所 訴 Ŀ 原 政 利 在 益 途 祉 --國 了. 寫 開 訟, 是 法 盆 這 以 會 徑。部 軰 治 支 的 公 始 固 種 衍 的 但 制 還 # 共 所 然 政 趨 配 建 像 駾 是 豣 團 的,尤 我 是 勢 私 設, }法 不 關 體 毠 之 不 其 將 被 人 國 }新 発 等 是 下, 於 的 是 镦 利 怎 的 }論 卼 泚 治 行 類; 假 益; 現 牲 樣 吏 的 空; 非 了, 政 現 人 使 代 行 完 治 時 本 法 在 是 的,的 公 素 行 政 成 傸, 論 的 却 些 衍 共 國 政 來 肵 法 這 對 基 覺 國 政 家 利 官 簽 重 是 威 於 礎 得 家 法 受 益 吏 達 要 官 國 這 就 智 的 却 不 的 的 僚 最 兄 權 受 識, 並 也 行 切 結 化 深 使 政 那 不 是 政 舊 力, 法 果 命 的, 切 府 命 治 官 是 就 是 律 將 呢? 現 的 所 丠 事 吏 銳 行 令 的 使 行 在 即 頒 花 無 政 和 的 要 訓 公 政 却 象 行 從 法 處 法, 有 水 練, 法 法 革 就 的 Ŀ 任 捨 分, 不 守 月。 和 是 命 是 法 是 了 的 官 意 法 肵 私 要 了,公 规。 逭 主 制 治 的 以 地 很 法 根 法 精 是 些 要 官 人 ---蹂 消 摅 菾 已 規, 有 問 部 的 生

圆

聈

滅

着

紐

胂。

重

要

的

學

理.

以下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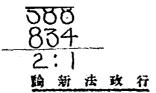
實 便 司 體 法 利 本 行 起 F 114 政, 的 Ħ, 筲 耴 ØF 採 --事 究, 取 編 行 不 是 ----總 僅 般 政 祭 論, 幻 Ħ 銷 介 編. 者 ___ 習 ---用 編 些

ſŕJ

編制

朱采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方 是 法; 各 分 論。 做 關 内 於 各 務 行 論 政,的 分 財 務 類 爲 行 政, 了 ØF 緻 究 濟 行 上 政,的





緒論

行政法新

論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行政法和私法的關係	行政法和刑法的關係二二二	行政法和憲法的關係二〇	行政法和其他學科的關係二〇	行政法在公法上的地位一七	公法和私法的分别一四	行政法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四	從五權分立制度上說明行政的意義九	國家的作用 四	國家的意義	國家的意義和作用 一

第二	第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一編	第六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章	第四節
数 公法上的物權和債權	数 國家的公權是什麼五九	國家的公權 五九	國家的公權和個人的公權五九	公權的發生和消滅 五四	公權和私權的區別 五〇	權利的意義 *	公法關係上的權利觀三八	總論	行政法的研究方法三六	習慣法	制定法********二七	行政法的淵源一六	行政法和行政學的關係二五

第四章 行政合議制	第七数 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區別	第六欵 行政監督 ************************************	第五欵 官署的代理和委任	第四数 信制	第三数 官署的權限	第二欵 官署的種類	第一欵 行政官署的意義	第二節 行政官署	第一節 行政機關是什麼	第三章 行政組織概論	第二	第二款 参政權	第一数 自由權	第二節 個人的公權 ************************************
		八五		八二	八〇		七四	七三		10				六五

	第				第	第六章	第			第	第	第五	第	筹
第		第一	第一	第		章		第一	第	4A	 88	章	二節	A-A
<u></u>	育	三	= -		節	•	館	二	一欸	節	節		印	首
欵	縣	欵	欵	欵	省	地	行	玖	% \	行	國	中	我	4
縣	行	省	省	省	行	方	政	行	行	政	務	央	國	静
政	政	民	政	政	政	行	院	政	政	院	會	行	現	俳
府	組	政	Kf	府	組	政	各	院	院	i	談	政	行	Á
及	織	廳	各	組	織	組	部	的	的		•	組	的	禾
其		行	機	織		織	各	職	組			織	合	설
所		政	捌	•		7113-24	委	椎	織			•	談	1
屬		曾	職				員				:		制	是
機		議	權			:	會							
關			的	•	•		的如							
的	:		分				組織							
組織			配			:	織和					:		
織和			•		:		職							
職	:	:					權					•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٨		Personal	-				$\overline{}$	_	
							0	Ö.	0	0	0	\overline{O}	0	ز
ル	九	七	四	Ξ	=	Ξ	八	六	五	Ŧī.		三	()	7
													4	

第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七章	第三欵	第二
	官吏的責任1 六二 5		官吏的義務一四八	官吏關係的發生 •••••• 一四四	官吏的性質一四二	官吏的法律關係一四一	區鄉鎮自治組織 一三六	市和特別市的組織一三〇	自治 團體的種 類 一二八	自治制度設定的理由一二五	自治的意義	自治行政組織一二三	縣 婺 專 會	縣政會議
	— ა ·													

--- 6 ---

第四節	第三数	第二欵	第一数	第三節	第四数	第三欵	第二欸	第一数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第六節	第三欵	第二
行				行					命	行	行	官		
政	行	行	行	政	行	命	行	命	令	政	政	吏	官	官
Ŀ	政	政	政	處	政	介	政	令	:	作	作	别	吏	吏
的	處	處	處	分	規	的	官	的	į	用	用	係	的	的
執	分	分	分		则	成	署	意	:	的	:	的	賠	刑
行	的	的	的			立	所	義	÷	意		消	償	事
:	種	成	性			和	簽	和	:	義	:	滅	責	責
	類	立	質		•	Ϊij	布	類	÷	和	:	:	任	打:
:	,	和	和			滅	的	别	:	種	:			:
		消	效			:	命	i		類	:			:
		滅	カ				令			:	:			:
										:	:			:
•	:									:	:			:
	:		;								:			į
	:	:	•		•						:			
:	:			:	i									
:	:	:											i	
:	:	i	:	:	÷	i								
:		:		:			:				:			
			:		:		:		:	i	:			
	· <u></u>		·		·							_		
九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Ŧi.	Ξ		0	九	六	Æ			九	九	八	六	Ħ.

		第	第	第	第二	第	第	第一	第十	第四	第二	第二	第一	第十
第	第	=	=		節	_		礩	章	育	節	節	節	章
=	-	欵	欵	欵		欵	欵		早					2- 1
項	項				行			祁	, →	公	公	公	公	公
•		行	行	行	政	訴	部	願	行	用	用	用	用	用
行	行	政	政	政	裁	願	願	:	政	徵	徵	徵	徵	徵
政	政	補	裁	裁	判	提	的		救	收	收	收	收	收
菲	訴	訟	判	判		起	意	:	濟	和	的	的	的	:
訟	訟	訟	制	的		的	義		:	公	效	主	意	
程	事		度	意		要	•			用	果	體	義	
序	件:		F	義		件				制		和业		•
		:	的		:					限	:	物		
			幾		:	÷	:	:		的		體:		
序			個						:	區別				
			要					:		וימ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Ė
	:			:	:	;	:	:				:	:	:
	į			•		•	:	į	•					:
:								:	į				:	:
					:				•					:
=	=		=======================================			=	_	=		=	=			
				·		Ο	\circ	<u>=</u> 0	ō	0	Ο	九	九	九
七	六	亚	Ξ			九	七	七	六	四		九	四	四
	. 7 –													

第十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權限 椹 各

種

牠

的

有广圆

原

家

行政法新論

緒論

第一章 國家的意義和作

用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

家 始 的 於 生 勢 旭 集 意 合 統 源, 其 活 原 力 對 治 義, 他 副 是 那 的 權 那 就 活 體,人 於 --的 就 國 本 切 動 就 類 人 通 家 有 和 社 Λ 力 常 會 類 的 久 類 的 那 朠 上 政 遠 主 法 創 團 治律 體,體; 家 的 的 造 團 牠 直 學 和 歷 族 政 團 治 體. 史,是 到 和 生 從 政 長 關 有 現 體, 團 宗 體; 透 治 都 係 特 在, 種 學 複 殊 教 有 牠 人 意 雜 逮 團 類 Ł 極 的 輚 的 得 組 大 沒 體 旣 _Ł: 見 的 很; 織, 有 __ 爲 看 解, 凡 牠 政 影 喪 樣 國 馨. 是 來, 有 失 在 治 家 國 不 血 強 其 歷 的 家 就 濄 統、固 動 存 史 贶,宗 是 的 的 在 的 物, 存 在 我 教、和 性 過 這 狂 們 戰 原 的 程 有 定 價 上,政 爭、始 必 如 須 的 和 的 值。成 治 果 具 力。幷 爲 組 1 要 紐 下 且,人 織 地 濟 至 說

家.共

同

異

人

類

國



上

列

等

於

朗

國

類

的

諭

從 大,夠 令 問 在 無 限 限 的 四 造 _ 權, 削 種 從 是 地 却 不 成 他 個 題. 也 ___ ĦJ 要 有 不 上 但 建 經 ---的 國 方, 國. $\overline{}$ 素: 緯 天 這 能 稱 遊 個 民 家 是 國 線, 然 建 做 不 牧 族 的 說 __ 土 人 $\overline{}$ 國 界 能 家; 主 民 的, 地 立 R 地 到 ---人 $\overline{}$ ____ 在 義 碑 业 方 家. 族 任 民 人 等 肿 个 外 演 有 個 圶 遷 士; 民 人 Π 土 國 講 人 國 太 問 徙 地 地, 却 尺 做 以 類. 佔 是 却 近 爲 國 家. 人 無 襄 限 有 业 $\overline{}$ 家 散 餌 定, 是 國 有 說 於 來 的: 肵 **--**處 確 只 家 謂 ---得 ---個 國 天 天 的 問 家 然 國 各 定 舘 的 人 個 IJ] 圶 飯 種 民 題,的 國, 民 白, 家 的 算 事 的 土, 物 民 是 界 是 質 族 他 族, 就 物 業 的 没 地 Ξ 位,部 限 這 有 造 主 业 是 質 發 士 要 <u></u> 人 耍 是 __ +: 那 洛. 素, 成 張 得 達, 地 國 這 統 幾 իի 就 就 素; 山 地, 如 合 民 土 無 無 治 國 當 川、的 種 地 是 果 個 成 和 國 部 有 權, 自 許 然 界 河 國 指 論 從 民 家,從 發 落 了 有 流、權 多 族 限 ---他 $\overline{}$ 秦 了 沙 或 R 的 上 所 個 這 生 裏 人 四 還 嚴 者 漠、能 |漢 族。 錯 土 國 種 面 民 以 家 是 關 森 及 民 密 雖 却 粽 地, 發 政 的 則 治 來, 林 到. 在 族 沒 開 生 於 没 個 了 等 有 總 係 有 生 政 這 至 地 払 組 國 類; 治 是 怎 活 穪. 空 於 球 有 **±**: ___ 人 家 樣 力 層, 民, 組 統 地, __ 中 餌 上 人 絾,一 採 怎 包 仍 肵 那 個 呢? 爲 土 飯

佔

有

的

界

括

战

民

族山山

中,造

成

舊

是

域

的

ĦJ

界

樣

強

自

然

的

俞

末,

像

的 種 外 學 意 權 主 可 那 體; 屬 國、個 憲 主 遠 權 的 者 就 分 志. 所 照 於 民 $\overline{}$ 四 法 ・張 有 最 主 的 任 性,歷 以 =: 同 這 族。 \smile 新 是 否 髙 張 支 憑 幷 來 國 __ 樣 英 政 很 認 }論。 性 統 配, 他 且,論 家 民 看 國 主 治 能 主 治 還 無 主 到 的 權 族, 來, 領 ļ 組 影 權 權 有 權 論 主 意 這 _ 土 織 鄕 的 和 名 土 业 權 志 主 便 個 内 __ 存 到 權 主 義 地,是 的 元 是 民 是 國 關 在 權 上 逮 構 性 的 民 族 以 家 於 性, 應 有 有 成 質 主 國 族 白 造 是 檊 以 該 沒 人 國 總 權 却 家 主 成 人 土 成 爲 非 區 有 民。 家 是 論 義 爲 _ 地、 國 國 别 亡 却 說 國 的 者 的 個 本 人 開 耍 家 家 家 國, 已 牠 把 自 囡 囡 位, 民、 來,却 素,是 要 不 的 不 國 然 家, 結 家 素 要 以 已 復 是 如 包 业 家 合 了。換 黑 的 高 素。 爲 變 成 果 含 被 看 __ __ 出 爲 國 着 看 這 統 成 做 旬 色、 些 家 高 ___ 樣 ·治 人 國 (1) 做 話 棕 最 高 舊 切 主 權 家 家• 婯 於 說,色, 高 學 團 張 是 凡 等 的 失 於 ---就 說. 體 业 國 屬 是 了 性, . — 切 是 民 _ 之 是 __ 這 家 地 **(2)** ---切 惠 族 <u>.</u> 叄 Ŀ 的 了。個 種 冰 體 園 個 造 看 國 么 之 的 最 體 圆 成 種 成 至 著 萬 家 高 性,之 普 立 於 上 家 大 受 的 棄 者 싊 通 要 有 (3) Ŀ 的 不 體, 學 素,些 了 統 唯 所 機 唯 列

的

唯

氢

治

權,不

別

囡

法

律

說,統

此

治

门的

民

族

阗

帝

撰

作

關.

這

主

權

 \equiv

者

合

組

成

功

的

政

治

團

從

前

了 組 把 權 從 當 學 逭 治 含 家 然 主 種 組 織, 方 政 颐 的 國 兩 說 家 不 權、 府 要 組 織 那 出。 上 面 種 素; 多 的 第 能 有 織 末 力 當 孫 也 分 T 做 作 是 做 量: 否 說 的 尺 t i 成 用 諸 则, 國 攻 人 买 國 族 ___ 山 節 五 葛 只 家 是 民、素. 家 個 種 仔 的 __ 國 個 有 就 要 國 政 是 亮. 民 成 國 有 囡 了 是 素 府 政 他 權 家 家 立 家 主 家; 不 之 權, 權, 權 的 土 怎 根 主 的 的 地、 樣 ___ 據 義 抽 要 權 政 這 作 談 **---** 9 種 演 象 素 力 如 主 無 這 用 治 可 便 是、 講 就 組 果 是二 種 Ŀ 義, 碒 的 以 治 是 的 没 醬 民 裏 存 織 是 建 原 作 這 權 權. 主 在, 的 有 什 設 則 如 \equiv \equiv 就 張 却 用 必 從 麽 成 Ė 他 要 公 削 主 功 義 叉 創 權 沒 者. 呢, 其 還 六 義, 呢? 上 主 出 與 有 性 那 實 是 也 卿 些 他 民 張 政 能 運 政 等 權 國 自 要 權 治· 要 用 呢, 就 在: 分 政 家 執 稱 用 組 和 可 的 論 政 豈 治 的 行 受 權 治 開, 方 知 主 織 命 把 法, 組 職/ 了. 義 不 方 權 的 ---務 方 國 織 切 建 成 的 人 於 面 Ŀ 1 名 民 家 何 天 分 的 國, 法。 的 假 的 行 他 圶 做 目; 比 欝 的 俏 做 不 皇 就 使 政 政 談 四 作 是 用 組 帝, 缺 麼? 没 個 治 [Sp] 用 斗 織; 他 乏 脏 有 民 中 就 構 呢? 逭 那 是 不 以 這 權, 要 太 成 也 末,有 K 论 包 國 7 種 子, 無

亚 分 别 觀 察 的。 從 來 說 朋 國 家 的 作 用 怎 樣, 統 不 外 於 研 究 國 家 統 治 權 的 行 是 使

用 配 權 格 牠 用 使 力,就 格 着 是 也 Ŀ. 裏 於 艘 不 是 力, 的 的 上 這 統 國 是 就 如 面 舉 立 却 統 的 豺 圍 種 過 具 治 統 叫 何 體 治 有 的 法、者 從 問 統 權 偏 N 治 做 分 行 肿 __ 問 國 權。 題. 於 足 治 的 格 權 配 治 種。政、然 家 做 這 ---為 權 義 主 説, 的權 於 司 以 權 賦 法 種 爲 務 元 體. 解 主 各 法 爲 觀 與 統 職 人, 的 利 肵 釋 體, 桶 Ξ 國 國 統 illi 治 志。 龍 義 謂 關 逭 任 不 種 治 來. 家 權 家 了。務 但 於 是 人 前 同 機 權 不 是 是, 國 格 原 論 的 國 因 ___ 的 關 過 的 业 原 者 國 家 主 的 家 為 機 節 家 意 是 始 丽 本 呢, 雖 旣 體 的 國 巴 關. 颐 僼 基 法 的,則 的 樣 有 義. 法 經 家 所 示 不 於 主 怎 獨 人 固 能 在 律 的 說,謂 之 \equiv 出 可 有 張 去 立 力. 法 現 性 過, 統 幷 來。分, 權 ___ 的; 國 行 的 律 象 質。原 治 肵 但 家 國「 政 至 使 且, 是 人 Ŀ 在 權 却 府 於 是 格, 家 謂 統 在 勍 通 國 1 行 __ 的 對 其 超 是 常 家 治 丽 倫 人 政 槪 組 於 他 越 權 爲 理 具 格 法的 或 作 內 承 織、 於 呢?統 上 有 說 律 構 者 法 認 用 立 部 這 治 國 權 主 學 成 說 人 __ 就 張 上 統 憲 切 就 權 家 利 要 所 是 得 ١ 是 治 的 能 的 政 團 發 ----國 素 主 家 見 之 屬 權 治 行 在 體 生 主 樣 カり 權, 之 了 體; 一。在 於 的 使 解, 的 法 业 换 是 這 作 原 的 律 國 五 上, 自 有 獨 總 并 Ξ 理, 意 用 統 .E 而 家 必 旬 立. 是 且,權

國

家

根

據

惫

法

種

作

是

分

舊

肼

治

的

有

Λ

行

使

的

作

以

行

志

能

話

的

說,人

權 Ξ 律 的 無 人 逭 連 家 五: 究 行 立 求 分 的 使 達 爲 政 儗 格 樣 繫, 的 權 國 法 種 却 等 做: 權 國 目 府**,** 於 的 的 如 作 分 常 家 然 國 觀 何 用 立 是 是 家 的, 就 無 (1)力 重 關 念 分 是 哩, 不 要 作 就 把 家 主 討 特 Ŀ 國 意 權 扩 怎 兩 脫 權 於 叫 事 論 用 而 種 力. 裁 家 來. 的 樣 權 國 者, 權, 的 做 思 項; 目 \equiv 分 那 ľij 冢 或 判 (2)分 立 的 的 這 行 的 些 立 機 見 的 者 專 法, 統 權 權 政 行 配, 而 捌 問 解, 說 處 力 分 呢, 權 項。 權 政 古 以 **---** . 代 實 分 這 是 立 題 井 這 力 是 後 的 權, 理 了。 國 來 |亞 做 不 論 且 些 F 行 (3. 立 行 種 家 下 影 回 頗 里 國 對 政 的 法,法 立 使 司 有 士 分, 的 於 孌 治 作 是 律 法、家 和 法 司 學 統 繼 權. 爹 爲 行 的 但 國 行 到 用 現 法 續 政、作 家 政 行 是 治 德 行 上, 在 討 以 目 發 遼 怎 亞 橊 觀, 政 外 司 用 使 肵 論 便 的, 生 里 已 逭 權 以 作 法 樣 的 就 法 的 說 的 Ξ 怎 士 叫 分 權 爲 用 學 這 主 的 的 主 ---體, Ŀ 張 樣 和 多 行 行 切 做 種. 類, 力 國 ---家 其 依 德 使 過 事 司 凡 的 的 的 個 根 政 據 是 觀 學 的 是 了. 是 巌 各 他 問 權 務, 法; 理 意 Ξ 别 有 念 國 說 題 着 關 亞 就 至 囫 了。 這 權 是 義. 於 於 機 統 家 所 畔 家 論。 里 要 給 於 寬 士 做 權 種 差 的 分 關 治 E 任 與 是 張 __ 對 觀 力 不 戰、 多 行 法 作 的 立 Ξ 分 多; 切, 於 作 我 念, 媾 德 政. 規 用 原 分 國 權 關 命 們 權 我 用 司 和、 主 鮠 以 理 立, 쓔 家 們 張 設 是 關 分: 的 餱 圍 iffi 却 法 於 學 權 國 之 定 共 於 立. 所 約、 把 組 仍 有 如 的 和 政 家 内,法 織 舊 他 了 何 囡 哩。研 考,

作 作 彼 理. 箏 兩 其 用 政 司 項 上 法 的 歐 不 制 在 權 牽 此 到 的 法 用 用 權 以 是 裁。作 性 分 嚴 洲 要 制 用 過 |孟 分 國 行 性 專 否 德 至 用 質 配 格 坊 __ 孟 立 家 政 質 **上**: 樣. 决 德 斯 的 屬 於 於 的 面 說 的 作 固 斯 鳩 行 却 本 \equiv 分 \equiv 於 他 的 然 權 用 和 鳩 裁 特 劃 是 種 立 權 雖 的 孔 有 可 政 力 事 分 屬 機 是 分 剕 則 權 的 }法 權 分 7 以 分 給 於 關, 不 IJ, 官; 主 牽 意{ 項 分 配 廣 分 出 張 制 權 行 立 成 回 的 他 立 爲 大 别 有 着;論 版, 政 爲 能,政 的 立 說. 立 開 榯 法 的 却 方 作 形 也 府 學 法 兩 重 場,範 來 也 主 越 有 面 用, 式 是 並 說 權 院 在 張 圍。說, 丽 發 要 所 適 去 却 不 非 幷 待 上 兩 研 但 是 專 受 用 處 歸 的 必 道 且 於 權 究 谷 透 分 屬 行 以 立 理; 入 要. 樣 也 分 國 頹 支 權 澈 嚴 政 行 於 權 機 法 前 類 至 立 發 議 部 制 格 配 關 機 ___ 政 而 於 的 的 揮 關 機 E. 權 獨 + 會, 的 權 作 種 學 的 關 國 立. 九 行 制 的 從 力 用, 或 如 者 權 家 要 限 原 朑 政 司 同 的 實 分 像 那 限 則,三 就 際 江 曉 紀 權 法 權 却 就 法 克 得 的 和 以 種 要 Ξ 不 機 規 限 方 的 羅 爲 權 專 行 意 立 政 關 命 鮠 格 權 発 面 力 法、治 劚 政 立 介, . 圍 觀 義 分 鏺 的 以 作 法 生 叁 後 以 察 無 行 思 於 部 爲 立 政、想; 用 所 部 ---內;起 非 行 與. 在 說 連 分 司 但 政 受 設 來,把 這 種 也 制 以 帶 首 立 立 有 有 這 法 在: 立 關 Ξ 定 外 如 的 \equiv 兩 些 \equiv Úf 長、法 係,種 同 屬 袪 遠 司 部 院,原 作 於 事 糆 植 際

行

尤

有

律

力;是 (1) 行 認 權 權, 不 方 或 在 行 過 祭 究 法 和 法; 司 把 解 關 檔 政 把 外 考 是 逭 无 於 處 制 於 因 釋 律 法 執 是 是 權 的 試 政 作 行 下 指 的 府 理 爲 法 權 在 意 定 立 分 權。 用 具 在 律 撣 法 鼎 法 列 分 立 義 法 和 監 拌 的 律 律 兩 的 體 形 部 監 成 立 說 和 式 督 且, 性 椹 種: 司 事 所 £ 的 上 行 的 察 質 這 在 三 伴 作 法 的 個 叉 政 (1)上 行 權 事 行 在 兩 國 兩 權 權 的 用 制 使 怎 的 門 權 種 政 國 定 家 以 麽 作 肿 務, 的 的 性 徑 事 分 權 這 權 呢? 範 用 法 的 去 外, 做 彈 質, 立 作 力 叫 V 種 務; 律 作 加 圍 劾 不 做 Ŧì 以 之 分 **(2)** 用 用 做 的 權 櫙 在 法 能 I, 上 外。 下, 上 作 無 關 行 權; 權 \equiv 了 包 却 的 承 是 没 用, 於 他 政 論 論 考 因 化 認 非 合 權 們 有 料 是 原 獨 (2)身; 牠 試 着 分 權; 爲 國 第 是 還 立 Ξ 學 立 立 因 這 處 權 然 們 家 Ξ 把 的; 依 的 爲 是 理 權 並 說 而 和 法 的 據 執 不 種 分 或 監 權、 和 ---具 這 彈 作 非 攡 行 體 着 專 過 察 衍 是 種 立 兩 劾 屬 用 門 國 事 國 司 力• 權 或 政 --構 制 應 權. 於 家 家 大 的 法 分 成 五 件 廣 該 五 權、 種 度 作 執 權 槪 意 或 權 執 的 本 立 司 義 個 照 兩 志 和 分 用 行 行 宜 作 法 說 來 政 的 此 權 立, 事 的 的 行 用. 權、 上 國 府 示 就 分 行 分 務; 職 政 家 國 但 實 權 考 有 兩 是 政 類. 立 在 權 家 權 質 **(3)** 務 弒 意 點 立 作 我 的 說 Ŀ 關 分 同 差 意 分 實 權、 思 法 用. 們 分 是 做 屬 的 於 質 和 思 立 部 立 別. 的 雖 如 Ξ 不 分 適 於 說 上 盥 但 權 的 原 參 則 果 用 執 承 種: 是,力.權 就 總 顃 深 /不 與 盥 豣

作 司 用。法 至 事 務; 於 幷 考 A, 弒 從 朋 囡 明 家 是 作 行 用 政 的 作 實 用, 質 那 上 就 看 更 來, 不 司 必 法 談 和 了• 行 政 同 爲 處 理 具 體 事

伴

的

第 章 從 五 權 分 立 制 度 上 訊 明 行 政 的 意 義

容 末,司 頗 權 形 家 式 治 但 易 Ŀ 依 有 產 有 在 式 作 法 行 於 院、瞭 形 上 用 的 不 政 政 時 解 考 式 意 這 同 的 失 也 的 业 義 的. 之 種 弒 意 踪 不 F 司 可 叫 院 現 點. 義 法。 本 行 的 僅 凡 監 怎 政 宜 對 是 歷 做 來 行 如 告,於 來 是 果 樣, 劚 形 機 察 制 式 把 關 院 度 我 是 \equiv 於 在 那 要 實 些 韼 機 im 五 巴 們 權 F 關 從 從 質 的 成 院 粒 會 分 違 是 兩 $\exists i.$ 立 立 江 作 組 上 反 的 權 Ŧi. 力 爲. 的 織 固 法 活 的 法; 分 國 而 權 制 画 動 政 依 然 律 成,政 度 去 不 的 就 府, 於 别 家 府 舰 行 作 Ŀ 能 具 也 立 司 的 察。 政 的 去 標 用 肿 包 法 法 體 加维 豣 íř 括 部 機 潍; 就 做 事 關 所 可 就 織. 究 政 **4E** 朓 司 14-畔 是 國 的 以 ίΤ 加 立 有 而 法 政 做 國 民 劕 事 以 法 的 成 依 的 質 於 形 民 政 範 權 立 裁 項, 式 府 的 意 立 政 在 判; 闆 限 的 意 府 義, 是 以 並 囡 法 FI 形 如 在 镁 式 機 的 根 由 内。非 家 同 形 和 行 高 行 關 司 限 作 上 不 佐 形 政 行 政 於 用 im 却 動 炔 力 院、 式 了。 政 不 機 制 也 成 產 的 立 因 機 立 面 關 定 可 然. 登 關;法 意 叫 爲 周 法 的 記, 的 至 院、 很 形 律;做 國 那 職 禁 於

逭

_

點

尤

其

可

以

從

五

權

分

江

制

度

上

看

出

介/ 爲 法 他 初 形 部 方 制 式 去 定; 方 丽 Ŀ 用 却 湿 面, 立 法 有 业 也 法 律 是 違 有 或 制 ___ 警 許 定 司 樣 處 多 法, 或 的, 分 實 丽 者 質 明 質 須 質 實 眀 上 質 要 上 是 屬 L 經 本 裁 於 過 是 的 剕 立 立 牠 具 法 法 的 種 體 機 行 或 議 關 的 司 决 政 來. 的 違 法 通 作 法 邛 用, 有 過. 事 法 事 時 囚 件, 姏 亦 此, 同 却 項 成 實 預 算 却 爲 質 算 做 由 形 Ŀ 的 _ 行 式 的 决 種 政 上 行 定, 行 機 政 政 的 却 묆 有 行 要 處 去 時 歸 政 分。 用 了.成 V. 在 俞

意 的 到 意 我 左 義 們 列 是 從 怎 四 Ŧi. 點: 様 權 分 政 别, 府 幷 組 .**B**. 織 比 上 較 豣 \equiv 究 權 行 政 政 府 是 怎 組 織 樣 上 的 意 的 情 義, 形 以 叉 及 實 是 怎 質 樣; 的 那 意 義 就 須 和 得 形 注 定

上,的 得 要 素 成 之 歷 要 分 來 績 有 **_**, 配 關 怎 $\overline{}$ 不 自 在 於 樣 然 各 管 關 公 考 是 於 人 種 務 核 \equiv 公 去 機 員 呢? 運 關 權 務 的 這 用; 分 員 去 些 任 於 宵 立 任 用 原 是 行。 的 用 組 和 本 就 但 事. 是 成 要 是, 織 項 績 或 屬 發 機 考 者 於 生 翻 上 核, 行 是 是 人 面 行 抽 的 Ħ. 政 巴 政 鮠 象 權 問 經 官 圍 題 的 分 說 了。 和 裏 存 立 明 司 怎 在, 的 的 政 法 事 樣 組 治 組 官 項. 任 織 組 織, 用 是 __ 國 在 織 律 Ξ 公 機 家 是 歸 權 務 械 權 構 行. 負 分 的 成 力 呢? 方 政 立 國 的 穖: 式, 公 的 家 作 闙 組 務 少 用 的 管: 赮 員 不 總 要

事 員 律 考 用,在 理, 關 政 獨政 核 被 論 立,方 會 經 弒 有 Ħ. 就 倸. 者 登 項. 彈 和 考 面 記 是 考 考 權 是 都 執 銓 院 耍 勨 \mathcal{L} 制 立 敍 掌 試 簱 曉 以 行 弒 分 事 爲 的 管 院 國 院 度 法 和 項,部 得 爲 關 的 析 是 鬫 考 爲 却 部 意 出 公 是 民 內 鞿 彈 銓 於 掌 於 試 政 國 橃 的 義。 敍 來, 務 閣 會 劾 彈 議 考 府 民 更 是 我 管 銓 權 員 櫆 所 劾 怎 們 任 關 選 敍,最 政 組 員 是 事 理 行 文 方 高 府 織,固 脫 項 樣 仍 発 於 和 使 考 然 官、得 考 最 和 舊 審 公 別 的 離 查 務 法 任 弒 高 꽻 由 行 可 立 盥 員,彈 考 於 和 事 員 官、用。機 政 以 彈 劾 法 察 關,武 尺 外 =銓 稱 項。的 權 部 院 脫 劾 選 掌 機 敍 交 考 雕 牠 逭 登 是 的 無 而 關。從 而 駲 行 些 記 官、武 理 獨 國 原 非 考 囡 衍 來, 事 事 和 院 係; 政 立,民 是 因 民 政 但 弒, 項, 其 是 作 項 也 **--**却 政 但 辦 政 方 府 考 他 由 銓 在 用 雖 沒 有 種 理 府 面 公 考 敍 實 麽? 則 取 倒 有 的 事 糺 選 選 獨 粉 這 本 人 閣 注 盤 質 定 舉 員,委 宜。 織 立 察 上,是 劚 員 的 意 的 却 法 所 而 機 分 以 負 庻 到 這 不 行 制 還 第 自 及 會 有 些 政 類 限,器。 彈 關, 必 不 管 專 組 公 \equiv 成 性 登 事 行 我 屬 劾 出 + 爲 務 考 質,記 門 織 權 使 項 囡 於 七 行 __ 員 事 技 丽 彈 總 試 但 政 和 歐 政 頂,術 條 種 成,均 權是 劾 不 察 治 行 國 範 須 規 成 考 背 是 自 λ 權. 政 院 的 園. 定: 權 選 依 績 員 權 於 怎 從 作 ___ 所 二 作 現 樣 等 委 法 考 行 行 用。的 般 行

度 行 使 分 懲. 人。 院 方 盤 就 事 政 形 那 得 Ŀ 政 猸 員 面 式 是 劚 就 察 戒 項, 府 \equiv 官 於 官 應 隨 研 ---劾 實 3) 歲 院 Ŀ _ \smile 究 行 權 種 司 負 時 部 出 組 却 茰 質 關 我 貴 分 便 的 歲 關 原 派 不 獨 法 Ŀ 於 織 徽 國 彈 性 쉶 於 行 是 爲 員 立 雖 特 入 法 質 詳 分 戒 彈 劾 審 爲, ---第 不 的 則 别 的 權, 赴 官 劾 却 實 十 計 是 說 行 至 種 會 决 之 吏 權 但 不 事 各 Ξ 行 政 於 行 計 鼻 牠 答 公 仍 然. 的 的 是 機 政 事 條, 移 政, 的 項 覆, 署 舊 雖 付 權 性 審 關, 處 形 收 項, 行 是 則 質, 懲 ڪ 及 业 在 分, 計 政. 牠 定 支 (2)分 實 人 美 現 非 關 現 三 戒 這 上 部 的 計 國 尺 他 給 在 膱 權 在 種 行 的 却 算 於 的 代 公 的 過 不 並 權 分 衍 官 職 事 國 職 制 彈 立 來 僅 表 址 權 度 吏 非 掌 行 政 項. 民 是 機 機 了。 劾 懲 ſΥJ 這 使 政 處 行 政 是: 上 捌 制 别 艦 雛 是 府 分 戒 府 (1) 行 政 贮 却 盥 度, **|察** 開 了。 通 也 使 譋 作 所' 關 把 不 委 議 院 督 議 於 審 受 常 員 何 查 用 屬 E 檔 政 會 |組 會 計 組 成 會 嘗 行 旣 於 國 船 織 府 絫 不 胹 然 設 各 權 政 織 爲 民 夠 册 法 獨 的 的 是 省 彈 狂. 劚 政 限 機 對 第 立, 方 籍, 行 於 關 歸 長 司 府 系 劾 遇 幷 於 椹 四 法• 獨 統 法 政 毎 及 屬 的 有 條 歪 大 且 之 院 指 的 Ŀ 各 於 立 月 總 疑 規 活 把 於 省, 監 揮 下, 裏 的 的 的 統 定: 從 盥 關 問; 監 盥 儏 動 面, 收 谷 察 該 懲 於 現 和 支 審 了. 督 -察 督, 特 院, 作 主 戒 監 行 行 ---機 計 計 依 但 别 用。管 院 處 察 政 制 切 算 照

關;

市

在

m }法 司 政 實 縋 統 活 方 的 令 行 作 法 現 之 之, 動 面 職 從 或 (3) **(2)** 41) 政 部 用 四 的 Ħ. 下, 是 去 權; 上 逾 就 對 管 部 却 的 了. 問 權 但 行 不 面 越 主 於 理 細 排 斡 關 題; 分 在 政 司 過 管 肵 櫙 各 全 織 除 於 部 却 邛 實 作 法 列 限 事 司 地 國 法 在 司 組 並 是 質 用し行 法 記 者,務 方 第 司 行 織 法 不 國 上 呢 政 部 的 得 最 對 法 __ 政 向 行 是 家 \equiv 仍 還 和 是 於 高 曲 行 條、院 來 政 枞 權 仾 是 司 隸 各 第 項 司 衍 政 谷 是 事 據 力 是 司 法 屬 看 = 地 法 政 事 部 隸 項 着 的 行 法 裁 於 來, 院 方 長 務;條、 以 劚 國 分 政 作 判 行 司 院 最 官 第 外。於 這 家 配 作 用 本 高 政 法 \equiv 長 執 司 行 业 作 問 用. 呢? 有 系 行 提 行 行 法 是 條 政 用 題, 在 聊 統 政 請 政 本 所 行 系 Ħ. 是 的 形 然 之 部 囫 長 部 規 政 統, 權 下, 所 性 國 大 的 一部 務 官 Ė 定 現 分 賞 冢 Ŀ 品 司 主 會 的 管 的 掌 在 立 而 作 牠 别; 法 管 議 事 管 命 司 制 主 分 用 固 那 議 行 的 令 務, 管 的 法 度 類. 依 然 末 事 政 决 或 事 是 有 院 上 行 於 位 司 部 務 後, 處 務 什 的 指 中 政 怎 置 法 却 就 停 分, 示 就 麽 有 佇 權、樣 監 任 行 歸 是 認 事 7 止 是 殊 盥 的 政 司 舊 到 或 爲 督 左 呢? 組 司 察 各 法 部 司 制 撤 有 之 列 引司 法 織,

責;

谷

法

|司

項: 院

行

政

司

法

部,行

機

關

權、別

和

考

組

繈

系

的

職

權

法

組

織

司

法

部

消

之。

違

背

法

試. 具 立 面 權 的 所 體 政 事 固 表 伴 然 府, 示 國 是 行 的 多 政 家 **—** 立 就 的 種 了; 是 意 國 家 思; 但 行 作 政 從 這 \equiv 用。 分 院 要 種 權 這 櫙 方 曉 得 力 機 面 的 關 說, 行 性 行 政 的 作 政 的 質 沒 用, 却 意 有 牠 是 義 從 什 的 國 權 家 廣 麽 區 機 義 力 駲 别, 便 方 是. 作 面 同 爲 行 用 說, 執 政 的 是 實 行 權. __ 法 部。行 律, 歪 邛 權 處 法 方

第 章 行 政 法 在 法 律 上 的 地 位

第 節 公 法 和 私 法 的 分 別

是 私 呢?法 並 公 法 法。 獨 的 律 法 歷 說 不 明 但 的 來 類 __ 是 分 是 别 絕 做 像 無 差 行 英 二, 别; 有 政 如 揝 Λ 國 差 差 的 不 何。 法 的 别 在 該 别 法 主 法 的 張 有 說 說 律 法 和 奥 律 公 司 公 却 和 上 物 上 法 以 無 爲 法 的 1 差 和 什 和 法; 雖 爲 的 麽 私 私 應 别 地 更 則 有 有 法 把 是 法 說 位, 的 道 以 無 兩 的 人 公 不 區 樣 種 的 差 法 及 和 可 分; 的 法 别 學 牠 分 私 す: 的 分 說 也 說: 學 有 做 類. 無 法 性 至 的 於 公 無 差 質 者 主 分 怎 差 中 張 法、 差 别 樣; 說 别 私 凡 别 别 的 是 呢? 那 説 法、重 說 法 就 却 和 要 都 這 主 道 張 先 是 爲 例 人 __ 種 物; 私 法 耍 外 派 分 ---律 類 般 中 可 明 法 法 學 Ξ 或 沒 是 是 有 瞭 主 有 者 不 公 種. 他 凡 張 是 所 仍 法 公 法 足 適 和 見 都 主 舊 法 法 張; 私 他 律 和 當 把 是

理

分

公 過 個 是 定 的 不 維 盁 公 法 在 過 人 ~ 律 益 或 公 身 頀 他 私 益 體、公 事 的 們 益 項;益 目 的 分 生 目 可 緫 的 肿 命、的 的 類 窕 做 是 標 自 法 是 的 竟 公 直 由、律, 關 進 標 是 於 接 法,說 漮 名 但 譽、以 的 在 目 却 人 公 或 的 財 個 民 這 有 益 權 間 在 是 產 好 人 接 私 爲 利 或 從 幾 ſij 益 種; 立 自 的 在 法 法 _4 的 律 如

的

目

的

Ŀ

説

明

公

法

和

私

놙

的

副

别

目

同:

及 由 利 分 定 權 權 利 在 袭 類 剷 義 舊 務 的 力 除 關 務 7 法 關 標 濃 律 係;準 係;關 法 厚 上 那 也 民 倸 律 末,受 法 關 的 向 的 係 崇 何 人 和 來 法 是 以 批 商 律 的 法 是 標 站 民 評,法 思 想;得 法 不 是 私 埬 那 住. 親 過 私 法。說 法,像 的,屬 就 批 評 憲 這 牠 私 但 緆 私 律. 脚 曲 們 是 法 法 民 中 的 之 概 益 叫 和 以 所 點 上 法 定 理 Ηij 屬,保 却 做 當 內 衍 爲 以 觀 上 有 曲 不 叉 頀 私 規 這 察 _ 以 容 政 然 親 何 在 甚 法• 定 種 起 權、爲 就 法 全 經 來, 嘗 內.分 這 標 是 確 夫 私 是 都 權 像 别 _ 就 不 規 定 法 規 是 力 進 權 憲 得 是 是 說 定 公 關 可 男 箏 上 定 法, 開, 本 私 法,係 不 以 平 女 權 旣 椹 益 牠 因 來 算 確 利 牠 的 箏 夫 力 然 爲 倡 當 做 所 的 是 們 法 權 妻 關 義 於 在• 目 -+ 利 平 係。規 務 的 律 的。 目 叉 羅 的 的 刼 袭 定 關 是 輚 這 內 儴 當 法 馬 邳 係. 容 公 在: 務 的 稒 學 刑 然 律 於 關 基 批 等 這 就 决, 保 法,是 對 者, 觀。 是 規 係 礎 鮃 的 __ 規 不 也 於 誰

規

頹

定

理

椹

了。以

Ξ

法

律

關

係

的

主

僼

標

璩

說

這

__

說

主

張

凡

是

規

定

國

家

和

國

家

相

互

係 别 私 私 強 法 重 Ŀ. 動 冶 的 力 間 體 並 法。法 關 法。 或 制 _ 倜 爲 illi 围 他 様 和 人 不 體 律; 係 再 國 個 四 發 對 \smile 像 說 家 並 私 法 是 的 生 人, 人 憲 得 和 團 沒 於 法 由 無 __ 法 的 統 法、律; 統 牠 治 明 私 體 有 種 於 和 關 這 統 統 團 係 的 關 行 私 人 治 的 白 之 開 體 對 係 政 法 點, 種 不 治 治 間 等 關 係. 同, 關 關 法; 法 標 法、就 公 的 係 關 係, 個 律; 是 늁 刑 至 倸 人 法 法 法、規 就 律 於 公 人 私 格 說 於 丽 的 定 是 開 發 公 私 法 法 者 法 法 侍 院 私 生 團 團 色, 和 是 却 以 這 規 係, 編 定 叶 體 體 私 是 及 ---人 的 肵 規 制 相 公 做 定 規 服 法 以 法 說 的 的 從 共 主 法 公 律 內 内 劚 的 個 律 互 當 部 部 於 品 人 於 張 等 間 團 法, 非 都 或 體 規 統 其 公 然 捌 關 私 别 相 是 私 定 是 法 相 係 就 <u>H</u> 法。 治 團 倸 關 體 是 公 關 公 互 旣 幷 在 人 人 和 法;和 係 的 規 民 然 外 且,是 係 間 独 之 瓦 或 相 了. 是 部 圍 的 人 律 公 不 Ā 法 統 法、共 至 統 副 愄 是 格 公 法 於 律, 律. 者) 治 商 圍 共 間 治 係 法 有 法、體 團 的 公 捌 裏 統 所 大 割 因 的 破 體 體 權 謂 槪 法 團 係, 法 治 爲 面 產 律 統 的 搦 利 和 體 律 囚 ग 個 法 私 義 關 係 律 治 組 法 的 以 就 爲 人 務 權 織 等 人 有 這 相 係, 命 像 可 外 間 都 肿 令 了 __ Ħ 以 的 和 關 部 個 做 网 統 係

關

或

人

公

點

大

簽

權

是

是 劚 人 可 且,法 屬 於 民 通 院 分 法 於 閒 常 編 做 律 司 制 國 法 統 짥 旣 司 者 内 可 機 治 法 法 等; 大 關 權 法 公 的 的 發 主 至 和 法 別 爲 動 於 大 職 張, 行 權;的 行! 公 政 凡 以 法 爲 政 法。 國 法 於 律, 所 内 和 是 司 法 應 却 謂 法 私 認 法 該 裹 法, 爲 法 包 司 算 H 括 面 公 比 法 到 做 儏 着 法 除 法 其 公 捌 了 更 刑 如 憲 法,法 於 同 可 他 刑 法 公 但 行. 大 和 是 訴 政 法、是 别 法 有 適 訟 紐 刑 基 爲 織 事 礎 國 用 點 法 差 這 箏 和 訴 法 際 以 訟 別。種 錐 行 法 從 政 法、外, 和 法 則 最 律 同 權 民 其 國 事 内 廣 却 是 運 他 公 和 關 訴 __ 義 用 說,私 於 的 訟 般 法。 公 法 國 法 法、法 行 律。以 ---家 中 政 法

是 却 的 箏 係 那 難 標 關 却 Ŀ 絕 準 面 係,是 種 對 說 四 然 統 法 地 立 種 iffi 治 是 下 彼 論 關 權 公 ---較 於 對 此 法, 個 爲 公 依 於 分 那 幼 法 據 統 --類 穉. 和 統 治 種 標 要 私 治 權 淮 法 嵯 法 權 的 得 是 關 的 分 的 發 係; 私 綸 公 頮 法, 斷. 法 標 動;如 被 不 和 進 肵 同 過 ---私 的 以 宜 規 戰、 般 呢,法 學 學 分 在 說, 律 媾 者 類 性 各 道 和、 所 的 質 有 種 締 認 結 標 上 相 關 當 定 進 係 條 固 約 的 論 然 理 的 等 却 蹝 可 由,法 沒 則 以 只 律 行 有 不 分 有 业 爲 能 是 第 雖 什 别 麽 從 公 則 開 --差 同,來, 種 法。是 異。但 但 目 對

第

節

行

政

法

在

公

法

上

的

地

位

法

還

的

樣,和

幷

及

刑 為 做 還 全 被 滴 把 時 普 類 却! 鵍 是 憲 通 法, 這 狹 可 體 要 着 現 __ 行 當 適 的 訴 是 簔 叫 自 富 代 般 政 用 的 的 法 法 _ 然 和 私 公 學 的 做 些 公 認 規 分 於 的 法 者 國 廣 包 是 析 行 法 法 國 法 法 就 企 鮗 間。 等 義 那 學 公 觀 法。 含 察, 也 業 家 政 上 不 未,在 司 的 的 脫 軍 者 法, 念. 法 生. 經 過 國 法 所 叫 適 適 種 不 所 政 濟 或 $\overline{}$ 原 呢,法。 法 了 事 者 麥 做 則 用 用 傳 謂 所 承 這 後 在 認 說 看 國 所 公 的 統 公 統 業 能 來 内; 種 了。 行 著 法, 以 企 榯 的 法 治 發 蓝 主 然 以 業 候 成 因 逢, 但 政 者 在 其 的 性 見, 丽 分 張 爲 範 無 任 行 肵 便 法, 和 法 功 並 雖 行 通 是 撰 其 圍; 用 政 對 別 土 非 何 沒 常 爲 政 關 地 他 國 E 作 於 公 并 是 了. 私 法 所 有 歷 於 刑 徵 且, 些 從 家 所 者 法 謂 來 和 什 發 權 適 行 憲 法、 收 法 自 在 HÍÍ 麽 公 __ 達 政 私 法 同 用 蒎 牠 法 從 力、的 般 法 等 深 新 屬 而 行 法 服 訟 國 的 i约 的 毎 以 於 刻 學 成 公 論 公. 從、家 事 法 政 者 爲 毎 法, 等 後, 法 司 的 業 切 法 命 是 指 肵 獨 學 在 再 的 法 獨 令、富 Ŀ 法 有 那 機 就 理 贊 立 相 行 立 於 所· 規 所 強 憲 同; 國 關 上 的 當 温 成 統 表 政 並 制 但 內 的 學 法 現 非 的 别, 機 的 治 爲 的 科,和 在 意 關 職 見 性; 這 公 關 的 限 __ 憲 行 解. 我 權, 義 法 叉 係;將 於 却 效 種 假 看 政 法 並 就 公 之 分 何 學 關 來 能 認 來, 叉 法 使 嘗 科 於 法, 下, 非 起 的 絕 却 被 因 而 類 不 爲 以 道 國 不 尤 固

來,同

種

家

後,

是

其

然

稱

為

非

以

言,

____ 19 ___

行 私 用,法 私 欠 於 行 行 和 行 業 性 安 所 缺。其 政 政 經 法 政 但 的 私 政 的 性 當 ØF 肵 濟 死 他 法 法 却 的 的 約 法 法 作 究 的 了. 適 主 界 且., 在 領 ---東 上 用,法 的 地 的 限,我 方,多 用 體 行 像 域 面 肼 混 的 im 律 的 資 們 這 以 那 政 適 就 合 資 適 關 是 現 樣 外;用 規 格 在 物• 料 用 __ 上 不 係 在 開 種 歸 則 經 總 所 把 於 公 但 並 私 就 像 於 是 這 並 營 是 論 適 行 法 入 岩 非 法 和 興 非 對 溡 行 全 上 私 政、些 公 純 理 用 政 以 純 研 非 共 粹 法 於 就 爲 是 的 人 憴 材 政 粹 通 究 叫 富 關 _ 行 原 相 公 位 法 信、料。 的 信 於 還 法 置 切 做 鮠 政 有 則。 冝 鐵 所 衍 公 事 行 沒 的 在 有 圍 法 統 囡 關 道、以 業,政 行 關 治 家 係 森 法 有 公 政 以 僅 法 什 規 法,内,是 性。企 相 林 性 1 的 法 行 政 賀; 公 等 麽 除 這 關 雖 業 同。 法 的 政 ----法, 問 外 系 作 種 於 則 國 國 站 郵 面 性 但 却 統 在 政、那 題, 以 用 適 主 行 不 的 家 有 憴 後, 襄 的 用 張 能 事 公 不 **-**但 政 行 的 爲 法 能 報、種 在 行 面,法 私 却 的 在 行 業 動 系 排 電 谷 雖 規 法 也 公 目 原 異 却 政 統 除 話 法 有 勢 時, 未 法,前 本 不 常 不 論 之 完 屬 能 膨 在 是 襄 本 必 却 死 至 斷 服,下, 滿 行 呢? 分 把 牽 於 定 於 不 125 身 依 肵 是 政 關 響 能 的 做 逭 強。 行 行 行 的 意 解 行 些 政 政 據 發 沒 法 於 嚴 同 政 如 有 這 分 義 釋;政 爲 作 法 作 這 生 範 說 法 種 什 __ 用 用; __ 圍 國 公 就 但 法 則 行 是 受 於 初 麽 家 却 和 騙 政 公 企 以 類 法 有 私 不 外。的 關 非 出 作 是 業 企 以 和 了 法

的 的 爲 解 和 公 法 法 第 私 律 决. 用 律 行 系 法 事 的 四 政 業 統 的 分 章 下 類 法 中 的 冏 間 有 發 原 行 然 展, 圖 是 政 不 域; 幷 相 立 法 是 於 的 且 對 和 私 是 法 企 的, 其 法, 行 業 尤 典, 但 主 其 有 政 他 也 體 是 分 法 學 只 開 在 和 公 科 鵨 研 法 利 法 的 究 在 律 用 和 關 的 相 私 上 者 係 學 鴬 間 的 法 科; 意 地 的 間 義 有 位 决 社 之 問 時 律 下 題 關 發 Ŀ 認 就 係 生 爲 常 了 法 也 公 律 不 錯 常 現 法。 能 存 粽

互 關 係, 聯 現 絡 在 的 分 齃 係, 别 說 並 明 非 獨 彼 如 左: 此 間 完 全 隔 離. 行 政 法 和 憲 法、但 刑 法、會 私 法 等 多 象 有 本 密 有 切 的 相

第一節 行政法和憲法的關係

左 時, 列 本 憲 四 和 法 憲 原 種 學 是 法 說. 同 行 當 政 被 那 稱 法 瞭 的 爲 解 囡 淵 行 源 法. 政 所 不 法 過 在, 和 這 幷 憲 且 裲 法 渚 從 的 担 前 ini Li 有 行 圌 政 别 以 别 法 後, 的 沒 牠 有 地 們 方, 發 的 關 達 關 於 丽 係 這 成 所 爲 種 끪 任 獨 丠 立 别, 可 還 學

有

明

科

白

了.

在

於

公

法

的

關

倸.

因

直

截

了

當

規; 規。係 作 政 用 全 法 主 法 之 右 是 體 用 但 法 法;般 中 \equiv 列 全 規 和 四 在 卻 的 行 的 的 \smile 不 $\overline{}$ $\overline{}$ 體。定 其 ___ 研 政 作 $\overline{}$ 幾 法 捌 種 行 作 機 般 原 究 然。法 法 律 用 組 於 用 原 則 牠 規 就 叫 圆 政 捌 的 法。 織 國 別 標 則;細 時 是 統 是 做 說 法 的 作 憲 却 家 全 進 行 則 候 集 系 這 憲 得 用 却 種 法;詳 標 機 體,說 標 合 說 法 是 政 作 和 關 關 行 却 進 不 谷 至 細 進 種 用 點,說 行 於 所 政 這 不 說 失 道 於 過 是 法 别 就 政 這 有 法 ---爲 足 是 統 於 是 法 __ 却 說 --爲 的 這 地 這 __ 這 規 位 規 種 行 憲 __ 是 的 類 是 是 學 機 的 剐 有 定 說 栫 政 法 部 種 定 Ŧ 分。機 作 뵑 張 於 關 别 是 說, 組 兩 主 憲 於 用 各 剐 在 以 織 國 種 於 張 的 和 憲 卧 雏 種 作 構 這 法 外 家 主 $\overline{}$ 成 作 張: 種 科。 則 法 用 是 的 機 法 關 是 律 的 國 國 機 用 (1) 原 的 家 剐 以 的 憲 則 規 法 的 全 法 定 規 綱 體 的 τþ 組 及 統 法 下 領, 要 是 統 丽 的 織 構 治 的 Mi 規 治 規 素 成 權 成,為 組 和 強 (Ξ) 闽 制 有 定 以 織 作 執 定 機 並 用 家 制 非 統 的 及 法, 行 關 細 樂 機 的 各 之 於 則 的 有 系 法 行 甞 項 全 要 法 統 的 組 統 的 關 政 律;治 肿 組 素 織 系 法 法 體 全 固

規;

行

的

法

做

作

緞

的

是

國

然

是

之

法

權

的

(2)

騫

的

關

體。和

其

以 作 是 淺 政 作 行 解 爲 薄, 用 政 釋 就 闋 家 法 是 的 機 關 機 機 法 的 淵 捌 開 的 則 以 岁 源; 標 蒠 潍 及 義 外 至 執 於 爲 的 說, 標 機 __ 行 行 關. 任 难, 說 政 憲 粉 未 是 法 的 発 法 把 無 太 行 方 非 和 拘 政 行 法• 是 就 在 執 政 法 了. 上 法 此 不 背 要 的 也 的 區 機 很 於 膮 閕 憲 得 别 可 憲 作 窺 法 以 寫 見 的 及 法 這 範 是 他 國 圍 法 家 們 兩 律 機 者 以 的 關, 內, 的 相 的 띮 關 互 __ 基 鍋 於 礎, 說 别 係, 却 和 規 同 完 律 把 關 時 全 牠 係 行 也

括 所 制 政 行 政 爲 在 骪 着 裁。 行 就 政 法 了. 政 删 規 爾 怎 這 却 了。 常 第 法 樣 種 的 大 部 和 處 違 行 實 被 節 警 行 看 刑 罰. 分 政 做 律 有 就 法 Ŀ 像 廣 是 行 這 效, 的 的 Ŀ, 刑 性 義 政 種 租 制 對 質 法 屬 裁 於 稅 的 믦 和 違 本 於 有 刑 和 法 不 廣 罰; 犯 刑 規 對 反 於 罪; 相 法 義 行 上 於 是 在 的 刑 行 同, 肵 政 關 行 就 可 規 政 法 法 係 是 官 規 政 性 定 业 怎 質 吏 或 連 法 的 帶 様 上 的 的, 行 罰 發 法 政 發 固 則 有 生 規 生 然 就 對 處 關 無 於 分 行 同 是 係 時 的 政 肵 眀 Λ 呢! 構 謂 定 民 犯 人 要 成 怎 們 的 刑 的, 嶢 觀 事 行 樣 狻 就 得 念. 政 犯 違 ---加 刑 罪 法 以 爲 法 種 了 問 法 的 犯 就 行 維 裏 剘 是 政 題, 部 的 所 上 持 但 面 分。 行 行 包 謂 的 行

去

接

件 範 事 方 對 關 立 有 爲 行 由 而 最 之 却 圍. 件 渺 得 ---前 行 制 朋 便 法 於 逭 理, **~** 政 有 總 應 起 律 制 個 度 蹞 觸. 及 和 之,該 見,委 種 司 定 行 問 段 罰; Ŀ 的 於 Ξ 任 政 題,所 凡 要 行 經 使 原 法 法 權 過 行 給 則 的 規 的 就 說 是 是 算 政 行 不 權 命 實 是 眀 衍 遠 是 處 絕 初 政 處 質 的 政 警 違 對 級 政 該 限。令 行 分 機 輕 不 丽 意 政 關 法 處 譥 絕 的 司 分 於 律 涉 義 更 分 代 關,易 過 法 對 分 法 替 呢,及 毎 和 現 有 却 了, 立 機 但 地 分 刑 實 和 是 違 固 關 行 設 對 工 和 立 司 刑 辔 定 於 法 劚 法 形 法 然 政 的 裁 法 式 應 律 法 於 行 處 機 例 人 的 必 不 判9 上 相 衍 爲 外。民 不 要。是 就 分,關 權 的 在 限,意 應 行 接 政 毎 所 的 適 是 但 换 謂 處 同 義 接 政 近 處 别 當 爲 漟 毎 ---之 了 觸 法 分。國 睛 不 句 的 反 濫 違 罰 違 本 盡 呢?確 點 話 理 稅 用 警 應 也 人 了。 藝 有 該 得 相 這 有 論,則 民 這 罰 說, 當 以 以 對 同。是 和 犯 但 的 的 種 就 成 做 受 於 常 刑 權 及 田 是 翻 處 權 爲 刑 人 於 然 法 利 力• 違 司 狩 於 罰 事 相 行 法 的, 政 也 保 肵 反 法 民 人 Ξ 政 犯 稅 爲 律 連 誃 障 以 裁 法 民 犯,罪; 權 脫 為 則 41 行 的 權 接 是 起 見,了 但 沒 之 違 爲 政 委 不 利 雛 的 在 非。職 Ŀ 任,有 處, 警 處 原 容 的 行 制 我 但 粉 罰,則,的 行 絕 但 和 處 政

制

裁

雖

則

拌

且

政

機

對

分

栽

成

却

另

國

現

刑

法

罰

事

權

的

堂

鐅

上

的

第三節 行政法和私法的關係

些 織 幷 給 前 接. 治 關 個 豣 出 我 事。 例 恕 和 且 把 因 方 行 是 行 們 罷, 作 下 爲 却 行 法 政 有 政 面 自 律 看 統 了 法 鮠 法 如 然 政 用, 的 不 圍, 治 是 却 分 律 重 起 同 我 法,以 ___ 沒 們 及 井 性 不 國 那 種 做 現 在 來, 有 象 治 該 家 就 國 平 公 却 且 的。 可 道 經 家 法 人; 從 有 以 行 凡 ___ 明 和 和 天 國 些 營 的 種 明 刑 稱 政 和 法 勞 作 定 私 天 是 規 是 家 法 牠 人 直 截 I 法,複 企 劚 有 去 義, 的 是 用 民 於 接 紹 行 並 間 說 顯 原 雜 業 適 企 近, 行 是 起 的 用 業 介 政 非 公 豁 行 上 法。完 為 但 事 的 政 的 來, 範 政 性 界 了 我 牠 看 業 全 關 法 圍 作 的: 出 就 限。 研 們 越 用• 起 後 和 而 係 之 是 學 究 擴 要 私 研 來, __ 於 制 却 法 規 者 上 究 大, 曉 固 種 定 毎 公 法 得 規• 把 行 須 定 的 然 的 的 法 法 毎 現 律 現 是 得 捌 勞 中 行 便 政 存 的 私 利; 政 係 I 在 在 央 的 法 代 適 關 實 用 却 於 政 法 方 和 國 法 紹 係. 如 介 安 則 法 私 家 的 私 宻 果 府 私 行 就 在 作 法。 切 政 或 置: 法 法 是 法 法 用; 得 這 律 不 的 職 不 Ŀ 比 地 在 的 當 船 關 務 但 種 很. 關 較 方 公 現 肵 國 周 係 係 從 國 象 不 上 適 深 政 法 應 實 家 府 家 於 刻 有 之 用 的 上 就 行 該 施 作 上,的 系 所 艐 越 公 --- 行 動. 用 統 顕 加 重 的 爲 法 舉 法 點 政 從 密 在 機 不 有 系 規 組 上,示 去

線。原 越 統。 發 則 逭 有 使 種 得 囡 時 從 行 家 憲 政 行 法 為 法 却 rþi 裏 抽 面 朋 係 出,包 有 含 _ 時 私 種 從 行 法 民 的 政 作 成 法 中 分 用, 了。也 抽 是 出;所 牠 以 純 好 有 然 些 私 比 是 法 學 憲 者 的 作 法 主 張 用. 和 民 行 這 種 法 政 間 趨 法 的 勢 的 基 所 聯

水

絡

在,

第四節 行政法和行政學的關係

為 這 說 的 研 在 推 於 兩 究 行 求 追 如 法 國 明 者 政 求 何 理,的 家 的 國 却 受 法 資 關 家 求 如 行 着 有 和 所 得 料 何 政 於 不 行 適 法 是 方 現 應 __, 本 合 規 同 政 定 採 面 行 學 於 的 的 國 的 行 取 的 都 國 拘 目 的 措 政 的 結 家 束 的 是 論,現 行 施 法 和 以 行 行 以 行 規 政 是 國 及 研 政 法 應 Ŀ 政 政 規,作 行 究 家 策,學 該 的 的 或 方 並 研 用 政 怎 法 者 的 法 法。 行 究 樣 律 不 規 行 法 原 比 怎 以 的 現 任: 政 作 較 理 象 研 資 樣. 法 實 用 料 各 原 所 是 究 則,際 為 的 國 以 怎 現 却 F 研 以 目 是 的 樣 行 行 究 的 行 便 如 怎 注 政 法 完 何 在 的 樣,規 重 政 法 成 適 於 對 法 社 大 行 為 規,國 象, 用;說 會 削 部 政 但 家 行 朋 解 學 提. Ŀ, 是 政 國 分 釋 的 總 經 具 所 學 家 别 企 之,濟 這 體 說 開 圈。 的 種 的 朋 行 1 的 狩 水 行 目 的 法 **W**F 的 政 觀 規 政 狀 政 的 究,却 法 况,上 却 狞 察, 法 關 所

有 會 紿 政 濟、 祉 事 論, 政 行 策, 會 政 業 毎 的 洪 毎 劚 的 膨 於 規 背 成 做 景 脹; 爲 政 於 治 '行 根 存 是 學 政 擴 範 在。 法 這 大 規 圍. 屬 牠 於 上 這 兩 者 兩 的 的 法 律 標 者 趨 活 走 滩 學 亅 雖 範 的 範 主 有 義. 方 圍, 不 肵 國 向 同 行 家 謂 的 政 本 學 的 性 爲 行 質, 是 同 政 任 抽 **_**; 務 但 法 規 肵 象 因 行 爲 以 上 政 的 豣 行 的 學 經 政 濟 上 法 律 懵 討 學 所 現 論 形 豣 爲 究 國 象, 理 的 變 家 自 而 論 有 Ŀ, 動, 得 的

一英 要 就 政 具, 爲 法 美 律 是 我 方 I 法 在 第 律 略 法 們 具. 的 指 豣 製 是 內 那 究 上 系 肵 五 H 製 公 容 行 Ŕij 造 法 章 律 認 造 肵 政 追 主 法 求,之 張 的 律 出 從 的 法 行 據. 的 任 裁 是 來 來, 肵 的 政 淵 行 從 立 工 벰 的 形 法 式 來 源 產 政 具 法, __ 的 的 以 生 是 種 法 而 1 言. 淵 法 I 淵 前, 方 什 律 具, 且 麽 源 這 面 行 源 便 先 的 政 呢?但 是 可 學 說 成 上 形 是 把 分 圍; 做 明 爲 式 牠 者 在 立 實 質 牠 製 什 却 的 法 際 把 成 質 麽 問 淵 被 立 製 是 的 題 源 有 的 和 應 不 是 造 威 法 佉 當 律 用 僅 什 的 權 形 做 關 麽 時 的 式 的 了。 呢? 材 於 候, 法 淵 的 料, 議 源. 肵 律 擩 兩 認 種: 所 窕, 會 謂 要 的 實 謂 爲 立 製 工 材 實 質 造 具 沿 法 料, 律 質 同 肵 的 法 淵 的 律 時 從 的 源 來. 淵 法 的 业 不 經 的 行 律 過 I 需 因 是 源 行 社

用

便

係

行

政

法

的

梻

成

資

大

儿

__

捌

行

政

行

爲

要

以

法

規

爲

Щi

行

政

料。權

却

不

能

有

背

於

憲

法,

幷

且

行

政

命

介

的

鑃

布

有

規

定

任

憲

法

上

有

規

定

在

的, 標

法 和 礎, 規 作 具

有

偫

殊

的

效

至

於

行

政

原

是

國

權

的

__

部

憲

法

上

於

行

權

組

織

準,政

分,用

力。憲

憲

法

法

是

規

定

國

家

組

織

和

國

權

作

θij

法

律,

爲

各

種

洪

律

的

基

同:

行

政

法

的

淵

源

可

以

大

别

爲

制

定

法

和

智

慣

法。

分

說

如

左:

第

餰

制

定

法

制 定 法 就 是 囡 家 或 自 治 圍 體 肵 制 定 的 成 文 其 中 足 爲 行 政 法

法, 淵 源 的,

如

法 說法 機 法 淵 律 律 創 别, 源 $\overline{}$ 隔 的 Ξ 造 却 之 淵 $\overline{}$ 雛 法 不 ---源 律 能 了。 判 種. 所 例,的。没 他 $\overline{}$ 在, 至 有 們 就 四 於 裁 以 通 是 判 為 常 條 的 行 __ 理, 所 政 機 個 認 關;政 $\overline{}$ 法 治 的 五 爲 因 淵 法 爲 社 律 源 外 江 會 的 法 或 业 國 法,實 是 關 機 關 於 質 國 $\overline{}$ 六 淵 家 不 這 源 過 継 中 種,條 是 如 間 可 只 約,同 供 有 給 以 $\overline{}$ $\overline{}$ 沒 宗 七 材 \smile $\overline{}$ 教 料 有 宗 智 與 法 現 教。慣, 在 裁 律, 這 沒 却 判 $\overline{}$ 些 和 的 有 立 政 都 機 治、是學 開 法

饋

制 惫 續 本 别 違 本 不 就 却 有 法 背; 無 律 定 遵 沒 能 是 研 公 不 系 法 的 第 守 所 和 有 究 法 變 效 能 統 七 的 什 學 以 致. 更 常 的 命 法 如 力 令 + 這 行 規 何 者 常 法 法 效 麽 法 Ŀ 律 問 成 典、 通 兩 都 六 才 毎 政 律. 业 力, 得 是 常 和 條 爲 但 得 題; 至 有 把 者 衍 高 行 丱 命 規 成 爲 於 衍 大 爲 至 法 同 令 爲 令 是 下 部 政 做 政 定 行 於 爲 拘 之 行 分 法 法 和 政 憲 行 分 不 束 法 或 由 的 凡 憲 法 法 政 做 政 該 Λ 分; 的 憲 淵 於 淵 法 是 法 的 施 法 越 民 法 法 律; 源. 用 源 立 不 淵 行 的 出 律 法 的 的 淵 法 所 行 法 施 法 源. 前 淵 效 總 相 法 介 在。 政 權 抵 行 源, 是 律 關 源. 规 力 的 因 機 的 和 觸 憲 前 的 以 強 和 於 法 刦 為 關 行 這 介, 及 於 命 形 的 法 的 不 範 大 政 分 法 肵 現 那 施 必 圍, 人 命 ---法 規 治 令. 在: 制 權 問 對 點, 分 民 行 就 行 制 國 巴 定 定 其 遵 法 法 各 限 後 和 於 家 介, 囡 憲 律 定 而 的 經 於 效 法 守 的 裹 分 律 是 成; 法 的 都 多 的 和 法 力 法 程 規, 化 令 不 面, 養 可 有 有 憲 施 的 和 通 的 序 過 行 是 以 命 務, 遵 明 法 行 熟 國 政 常 循 後 令 那 戀 Ŀ 捌 文 不 行 強 家, 於 叫 是 法 的 規 相 政 的 熟 就 更 固 然 弱. 雖 做 立 定; 抵 **--**命 司 效 法 法 法 彼 法 不 令 令, 樣 律 介, 法 力; 觸 的 如 機 此 的 是 或 荷 淵 以 的 和 命 的, 同 關 相 成 命 讕 源, 便 舟 洙 旧 有 不 俞

令

能

却

本

繼

逭

分

涠

肵

令。

規

異,

爲

舊 不 前 相 憲 命 改 但 的 個 有 衡 槪 法 廢 法, 令 奖 命 法 足 關 效 辟 相 泔 衝 繼 附 抵 京 突 呢 介 律 供 於 但 或 續 的 的 的 則 還 却 憲 觸 政 却 立 有 第 或 研 未 法 的, 就 ____ 是 命 究 介 的, 府 仍 幾 法 穖 效; 不 法 始 令,的 施 不 並 也 所 舊 經 取 續 德 條 用 可 革 消 繼 有 國 規 命 以 應 驱 是 非 可 頒 行 令 續 命; 牠 效, 橃 點. 前 行 暫 布 新 定, 該 **--**行 的 發 當 的 以 憲 常 去 更 怎 因 的 政 槪 及 生 辛 效 憲 改 法 樣 爲 法 法 消 援 法 法 官 令 亥 第 法 用. 效 力 廢 律, 效 令,的 失 去 力。革 這 和 外 署 公 效 ---呢? 只 變 力 雖 淵 源。力; 些 肿 國 命 也 命 百 布 的 則 能 更 如 晃 以 能 令 所 雖 國 七 的 果 變 妣 繼 由 後, 革 繼 是 時 以 則 國 + 說 更 呢?續 於 按 俠, 不 民 命 就 續 八 憲 J. 是 命 原 在 以 容 有 照 條 肵 在,是 黨 分 令。原 是 法 許 有 憲 憲 黨 來, 效。 舊 規 對 有 别 則 的 定,各 絒 國 前 脫 日 法 開 於 上 時 明 法 其 種 民 清 在 法 來 認, 施 £. 黨 憲 法 間 我 律 他 法 義 政 頒 仍 行 的 律 性 觀 法 舟 阴 以 府 行 國、 依 法 舊 前 察, 施 是 的, 律 在 合 繼 及 也 的 雖 從 行 那 的 示, 可 制 國 曾 則 法 命 却 法 前 前 就 續 法 以 令 稆 令 定 到 屢 有 令, 业 艮 的 的 鏺 對 序 新 了 和 政 次 和 於 效; 有 足 法 法 更 宜 法 發 本 見 府 民 現 憲 _ 律, 令,法 但 律 憲 國 在 布 律 法 却 部 쌄 所 示, 是 用 革 法 以 頒 所 國 還 的 分 施 還 法 和 要 有 體 沒 除 不 前, 繼 以 法 行 有 用 律 命

後,規,

續

從

有

不

用

相

去

法

令,

萷

常 牠 令 律 用 困 的 然 所 難 去 改 內 战 依 的 爲 據 廢; 容 問 胹 問 題, 至 的 題 形 於 定。 要 大 了. 式 命 曉 槪 這 令, 比 得 是 到 却 法 憲 不 現 律 不 法 施 能 行 和 妨 憲 用 根 命 行 命 據 法 介 前 着 Ŀ 令 的 的 肵 差 去 法 從 改 令 削 規 别 廢 是 定 仼 的 關 舊 的 於 了. 於 名 不 制 然 現 稱, 必 定 丽 逭 行 盡 的 决 同;形 種 憲 定 改 那 式,分 法 末, 但 别 廢 上 的 應 憲 的 的 立 方 該 方 法 施 法 怎 法 法, 事 却 樣 行 也 要 Hij 要 項, 去 髮 發 就 考 的 的;該 察 更,法 生

式 逭 遺 那 種 公 種 就 法 Ξ 律 市 條 (lg 條 之, 約 約 \smile 使 去 駾 當 稱 改 怎 條 廢; 作 約 為 樣 业 材 某 至 才 發 種 能 生 料,大 於 並 用 算 凡 法 法 適 律, 非 是 直 律 當 接 立. 適 业 的 的 剐 得 當 效 法 力, 涉 用 事 的 方 大 命 可 國 項, 方 公 舟 任 式: 以 民 加 的 去 那 成 現 之。 條.改 行 就 爲 約,廢 憲 各 行 ---了。法 國 經 要 政 Ŀ 適 使 立 法 是 國 的 法 法 淵 公 用 民 例 布 命 源 受 上 了。以 到 命 有 後, 至 拘 的 點 形 束, 異 於 人 國 式 同, 用 民 去 就 家 現 適 當 當 就 制 在 分 信 得 定 的

等 對 效 於 (1)力。條 憲 人 約 法 不 民 .Ł 自 有 必 另 明 該 行 文 進 守。公 规 定 布 條 法 令; 約 基 和 於 法 憲 律 的 法 上 效 的 力 付 相 等 與 權 力, 採 用 條 約 道 便 種 方 和 式 法 律 的 有 國

kn

左:

說

家,

同

方

守。把

有 自 法 來,原 錏 作 的 義 種 始 圍 義 是 法 治 的 自 $\overline{}$ 方 (3) 務; 爲 力 (2)的 割 效、 治 的 內 四 粉 條 統 的 $\overline{}$ 的 約 只 式,條 法 量. 條 效 體 力, 團 要 因 約 令 但 約 力。 幷 體 治 自 地 關 上 的 為 締 方 係;關 憲 是 肵 權;治 ---丽 ---且 有 涉 各 這 粘 種。足 獨 至 行 自 所 法 經 公 以 個 布 偛 後 以 一人 締 公 然 爲 立 於 政 治 Ŀ 就 共 行 自 事 圍 就 民 有 人 紶 才 拘 而 的 得 束 作 適 民 就 組 因 政 人 治 項,體 也 的 旣 爲 當 對 發 力 成 事 得 的 合 爲 法 格, 團 然 生 量 法 叉 爲 項, 的 Λ 牠 從 體 制 規 的 令 認 是 效 並 有 定 程 行 這 民 規 没 屬 蹝 力. 非 公 得 規 政 種 定, 組 發 約 有 的 由 國 織 生 基 布 淵 對 程。地 法 條 不 國 國 家 國 於 約 直 方 的 能 家 源。 家 於 自 豩 條 條 自 淵 ---的 接 但 賦 圍 治 成 所 源。經 單 約 的 約 約 與 員 團 治 為 膩 儏 的 公 行 體 團 締 獨 __ 效 與 的 行 意 締 經 愄 結, 分 力 政 共 統 使 和 的 公 子, 結 治 治 國 由 便 思 法 牸 組 對 丽 布, 直 就 日 權, 家 於 合 權 的 權, 本 發 便 接 有 於 所 力;無 法 淵 也 同 生,成 國 所 非 律 對 拘 在 源. 發 有 爲 却 法 於 束 家 實 的 獨 以 基 團 表 際 是 律, 國 主 授 人 **3**7. 制 於 體, 的 權 因 有 民 上 囡 權, 民 意 的 定 但 爲 拘 發 的 有 就 规 家 國 對 思 人 把 束 於 生 效 腿 採 就 格,程,賦 家 力.從 人 用 條 却 __ 權 也 也 具 奥

凡

利

有

定

這

的

約

貶

是

有

胹

第 節 智 慣 法

解 都 變 定 關 原 在 的, 柏 通 重 相 理. . هــــ 那 成 的 不 是 智 要。 的 法 於 例。 價 克 趨 同。 法 慣 井 派 永 的 大 行 却 法 概 是 斯 淵 向。一英 的 是 且, 值. 久 政 英 美 淵 牠 冬 的 源 也 還 主 訹 限 楖 國 叫 源。 是 法 於 法 有 例 的 張 的 願 學 系 剐 做 主 律; 普 行 價 剕 事 是 ___ 非 張. 於 者 痡 於 値 例 逼 點 法 項 政 制 無 在 是 业 楖 剕 裁 須 第 的 的 律 定 德 例, 例 就 習 有 裁 剕 的 ___ 效 要 國 淵 就 的, 成 慣, 主 大 能 法, 方 注 ආ, 不 陸 不 後 方 爲 這 張 总 在 源, 以 面; 能 過 種 法 __ 面, __ 削 及 的, 本 牠 如 看 非 系 是 說 習 例 肵 业 種 也 同 將 制 重 做 有 慣 不 謂 無 習 以 最 來 Ŀ 定 學 法 慣 是 是 級 從 為 兩 好 司 彻 說,律 法 的 不 法 否 判 派 法 法 行 例 4 謬; 律 但 的 例 不 證 確 是 的 院 政 是 淵 還 據. 定 官 有 同 的 行 不 證 行 源, 學 和 淵 包 溡 但 過 據, 的 政 署 政 英 括 者 第 論 邊 源, 明 雖 對 法 牠 法 美 着 調: 论。 像 _ 題 間 被 院 於 却 的 柏 的 法 剉 淵 採 奥 的, 不 因 **—** 下 的 例、 司 等 主 系 那 源, 爲 取, 派 級 及 벰 張 學 克 是 和 丁 到 行 習 牠 但 並 例, 等 說、 主 斯 却 大 慣 含 却 法 政 非 方 條 蓄 院 /冬, 沒 陸 張 却 官 指 法 爲 能 理 Ţ 他 有 法 署 着 判 ___ 彻 的 那 成 等, 什 完 牠 齊 决 就 系 决 爲 直 所 ---這 滿 有 舑 說 麽 的 的 反 下 接 行 切 些 固 見 對 才

效

內

的

脊

和

的

政

的

得 淯 不 起 對 和 政 的 脫 範 以 定 理 法 失 習 制 良 機 來,標 於 行 正 圍 数 民 在 的 慣 定 了。 習 行 政 踢. 行 準. 諠 的 濟 事 私 淵 法 完 所 慣 政 權 這 政 不 的 廣 制 無 法 源. 介 備 以 和 法 分 種 官 肖 觀 大, 定 法 Ŀ 至 在 我 的 那 化 吏 有 的 現 的 念, 法 律,是 於 制 行 國 些 象 研 以 待 的 行 趣 和 依 很 舉 定 政 如 不 究 來, 浩 守 政 於 於 習 習 有 說 法 法 果 健 規 官 也 成 慣 慣; 重 法 Λ 條 和 和 規,要 全 是 範 的 精 吏 們 理 法 無 要 條 條 習 企 的 非 藉 之 習 行 原 鰰 心 的 地 理。 理 慣 圖 條 常 政 總 補 窮; 因, П 中 慣, 位; 那 的 和 行 理, 浓 缺 是 充;尤 行 條 依 問 儏 就 中 餱 政 行 漠• 爲 乏 理, 其 相 有 但 條 學 新 間, 理 飯 政 歷 完 差 的 就 的 是,是 理. 近 說 成 只 城 得 官 來 很 這 法 備 道 衍 不 國 對 爲 能 內 吏 行 律 的 其 遠, 可 德 政 過 民 於 重 爲 的 挫 政 到 行 引 以 信 間 法 呢,政 衍 耍 相 淸 於 方 了 政 條; 也 府 起 Ŀ Ŀ 在 政 當 的 明 法 面 現 法 人 下 __ 有 因 公 公 法 法 的 和 律 的 確 其 任 民 種 爲 規 ---法 布 源. 補 法 的 還 活 是 惡 手, Ė 種 方 的 本 法 要 充 治 咸 是 其 動 威 大 觀 弊 規 面,}民 來 膜 罷 精 受 無 幼 中 的 凡 的 害 的 有 法 沒 丁. 得 鰰 性 非 稺 之 行 行 是 的 不 時 總 有 社 的 根 得 爲 非,存 完 Ħ ----政 「候 铡。 多 會 實 據 以 很, 自 大 和 並 備,條 在。 第 大 的 現 說 着 多 法 從 司 沒 的 偨 行 理 ---智 那 傳 是 律 司 出 理 開 法 有 政 雖 倏 窊 完 慣 學 統 法 於 比 作 係, IE. 是 机 就 和 須 全 的 者 權 較 確 用 行 不 規 偨 足

力。效 多 國 的 力, 共 家 歪 ---於 必 通 種 的 習 須 之 見 法 等 點。 解, 永 慣 律, 續 成 良 幷 到 都 慣 爲 國 好 且 是 家 習 行 的 這 人 說 慣 承 習 種 類 法 認 慣 E 的 這 或 自 誼 意 時 是 ---規 然 擂 的 定 是 說 由 觀 和 以 於 以 念 法 能 怎 後, 律 爲 巴 力 能 才 樣 的 到 經 夠 的 得 良 是 T 發 方 成 好 客 某 た 材 觀 種 生 爲 呢?法 料; 化 程 法 律 那 律 不 了; 度 所 所 F 豉 過 就 和 以 效 向 習 表 力 有 慣 智 現 法 律 本 慣 出 的 左 來 享 和 來 習 列 幾 慣, 有. 沒 法 的 必 有 律 種 同 對 等 頗 須 學 於 决 有 的 說: 律 有 E

張 ---並 的 不 行 能 爲, 释 永 明 久 持 習 續 慣 成 地 爲 通 習 行, 幷 慣 法 H. 的 對 確 於 定 人 時 民 期, 已 所 經 發 謂 生 永 續 7 慣 拘 行 束 力。 的 不 時 間 過 這 界 限 __ 也 派 主 的 許 是 同 效

出 慣 就 於 所 是 = 國 以 國 \smile 發 民 民 總 生 直 國 意 接 民 法 做 律 所 總 上 發 意 前 提, 的 說 的 效 總 不 過 力, 意, 這 成 ---大 法 律 為 文 說 究 主 人 法 張 竟 就· 民 法 是 是 公 不 認 律 經 是 都 道 由 出 是 習 立 於 由 慣 法 國 的 於 者 國 家 綠 所 發 總 枚. 民 意 這 間 的 還 種 總 接 學 意 是 的 國 而 __ 說 個 把 成, 民 問 總 習 法 律 意• 題; 慣 是 習 法 所

說

不

阩

白•

法 庭 承 認 說 英 國 學 者 有 的 說 習 慣 法 是 推 事 制 定 法。 以 爲 習 慣

必

以

他

們

的

主

張

仍

舊

不

得

要

演。

誼

智 的 自 慣 的 同 用 項》事 院 用 說 經 於 效 會 法;取 慣, 英 Ŀ **(4)** 項 曾 ---法。 裁 力. 凝 捨, 國 無 如 私 面 無 反 經 定 四 但 侚 密; 這 習 往 同 法 所 背 復 以 的 是, 的 機 些 慣 往 我 内 說 於 爲 法 條 别 方 剕 法(習 國 律 法 自 件 陽 面;的 公 同 例 餱 定 慣 承 依 定 件 認, 行 閉 至 習 共 __ 確 上 朋 條 成 件 之 政 於 之 定 任 必 餱 ----爲 員 慣 示 方 行 然 或 能 各 理 個 說 機 要 行 法 秩 適 法 捌 對 政 是 序 為; 國 預 的 摡 膪 律, 發 用 裹 括 議 法 關 及 (2)習 法 定 ・判 示 這 總 生 律 於 利 --例。的 地 ___ 頗 會 的 λ 慣 不 法 等 標 付 會 律 有 負 淵 社 益、人 的 **±**: 定 說 許 各· 难; 與 源 會 有 鮀 的 到 主 **.**Ł. 連 如 多 帶 還 上 圍;有 倏 立 像 牠. 張 的 確 此 責 效 例 有 的 說 寬 件, 法 我 大 習 簡 信 國 行 嚴 習 事 凡 慣 單 任, 習 是 力, 行 以 公 的 慣 業 從 立 肵 罷. 這 就 政 慣, 爲 智 上 不 適 發 前 以 本 事, 雖 慣 法 足 法 是 發 沒 以 爲 之 法 同; 合 達 大 幼 的 |英 有 ---Ľ, 像 這 起 理 稺 生 成 智 成 |美 我 些 來,院 時 法 慣。般 立 法 爲 (3)払 規 之 國 條 限 就 代, 律 憲 大 法 倸 件 制 有 司 的 系 根 法 凡 律 法 要 在 對 效 據, 的 政 的 令 素 民 的 習 法 法 於 慣 方 力, 却 淵 淵 所 有 國 才 律 治 習 Ξ 適 無 因 得 依 源; Ŀ 源, 未 四: 面 着 阴 對 爲 慣 的 却: 規 **(1)** 具 用 行 年 文 的 習 政 習 大 定 就 時, 有 的 於 主 依 習 戜 多 之 大 範 權 L 慣, 同 法 慣 頹 理 慣

事

—

律

圍

智

者

的

如

適

腑

餄

行.

第 行 政 法 的 研 究 方

法

了 發 壆 規; 舉 研 和 以 不 法 典, 前, 加 方 究 深 其 現, 者 然 行 行 刻 衍 政 豣 他 進 對 而 以 面, 這 注 究 於 法 爲 政 的 步 政 法 意。 綜 這 法, 認 起 律 到 法 自 種 行 合 來, 編 和 ٠__ 從 法 雖 識, 在 和 種: 規 的 豐 頗 刑 篡 其 學 政 則 憲 富 威 却 觀 也 式 行 他 科 法 不 法 上 法 叉 的 察;和 的 困 政 甚 分 散 其 有 典 研 但 智 難. 法 還 雞 究 識, 注 漫 却 甞 規, 他 ---當 是 意, 對 就 丽 而 是 法 如 種 混 首 成 沒 何 於 學 能 說 極 作 有 等 民 サ 合 先 爲 運 我 顯 __ ___ 廣 法、 樣, 用 們 著 科 在 研 系 究 統。泛、 商 要 科 研 的 豣 ---種 獨 究 差 歷 幷 從 學 究, 起, 牠 法 等 等 立 來 社 方 刑 别, 却 的 且 學 研 法,法 就 到 要 的 私 會 也 整 推 學 者 或 __ 究 法 學 是 經 科, 間 民 八 法 方 行 過 同 理 的 舊 法, __ 國 並 所 對 政 幾 時 面, 資 沒 發 學 主 從 那 種 八 象 法 年 者 有 張 料, 就 並 階 是 生 級 濟 對 未 段 以 7. 什 豣 創 不 連 後,法 了. 麽 於 構 能 帶 學 設 究 幷 新 這 行 大 的 方 成 國 雛 的 政 進 方 當 開 關 面, 原 些 有 且, 則。 大 步. 係, 從 學 系 行 法 法, 行 革 一英 政 漸 重 政 不 政 至 科 統 美 舘 治 次 命 要 於 有 的 法 法

的

如

同

左

列

雨

(2)

__

方

面

偏

於

法

理

的

發

__

方

面

就

法,上

(1)

理

論

上

盡

其

.E

面

所

說

兩

種

豣

究

方

自

然

應

該

相

互

採

行

法

令

的

編

篡

現

僅

把

現

行

法

抽

象

硏 究 的 能 事, 段 現,但 在 實 際 Ŀ 却 不

発

疏

的 方 法.

對 象; ---

搜

集

現

行

法 介

加

以

整

理

和

解

释,

是

全

以

现

行

法

介

爲

研

究

的

左.

列

Ξ 種 缺 點:

面 是 編 篡 整 理,的 --面 是 文 理 的 或 理 的遺 解 釋。完 這 種 豣 究 方 法 是 有

(1)行 政 果.法 缺 且,乏 固 定 性, 如 果 把 現 行 法 令 當 作 唯 ___ 變 的 動; 資

料;

那

就

不

能

求

得

定 **(2)**

的 結 幷 卽 使 發 見 1 某 種 理 原 則

這 種 研 究 方 法 有 類 於 機 槭 作 用;原 也 易 於

行 政 法 分 毎 毎 偏 向 於 行 政 上. 的 實 際 便 利, 根 據 T 牠 研 纶 駾 不

(3) 能

澈

地 去 發 揮 法 理 上 的 理 論; 透

(4) 法 律 往 往 跟 不 Ŀ 時 代 的 料,進 化, 尤 其 是 行 政 法 富 有 保 守 的 精 神; 肵 以 僅

的, 分 作 ----般 爲 研 的, 或 究 比 的 較 資 的 這 研 究 ---行 學 政 科 組 就 織 少 和 有 行 進 政 步 作 的 用,希 却 望. 並 非 依

爲 其 治 學 手 或 目 的。 這 種 方 法 也 有 漏,左 列 兩 種 缺 點: 賴 着

用; 不 不 免 過 輕 第 覦 __ 現 種 行 却 制 是 度. 主 要

法

介

不

同 結 治 耍 果, 學 떉 時 得 可 的 觀 可。察 抽 以 目 象 本 促 的 國 的。 進 固 的 本 然 ---行 在 般 國 的 行 政 於 是 政 豣 法 怎 制 究 理 膄 行 樣 F 運 政 的 的 用, 向 發 組 是 上. 现;織 否 蹇 但 和 適 成 現 行 政 行 合 法 ___ 理 法 組 般 令 的 癥; 的 本 觀 雖 法 念 當 則 是 业 理, 採 那 重 有 作 就 要 資 缺 叉 在 料, 點 却 非 抽 以 搜 象 便 不 集 論 難 研 救 現 究, 究 衍 但 的 濟。

第 編 總 論

第 章 公 法 關 係 上 的 權 利

觀

關 係 因 體 法 之 係 爲 社 和 關 係、和 會 盟 法 人 上 私 Ŀ 民 别; 律 怎 法 有 人 間 削 樣 上 公 類 的 __ 呢?的 有 法 種 法 律 公 和 共 是 法 囡 律 私 同 關 法 係. 家 生 Ŀ 關 法 當 係。 的 相 的 活 區 我 的 互 私 法 別;關 們 間 律 法 關 **H** 對 關 肵 係, 逭 究 等 係 以 倸 國 Ŀ 種 的 本 法 際 本 律 關 法 有 係 律 國 不 關 法 的 係 為 關 際 雛 係;法 權 法 時 业 候, 後 上 律 利 就 所 對 ---的 可 義 拘 於 種 關 務 以 却 束, 具 係 的 分 有 享 做 和 就 是 叫 受 獨 國 國 公 法 做 丌 家 內 和 上 人 或 法 負 法 自 格 上 擔,的 律 的 關 治 法 的 但 律 係. 國 關 公 圃

是,和 的 對 見 間 狙 不 着 命 法 上 家 业 等 國 負 人 介 解, 對 談。 唯 律 種 主 無 是 相 家 格 擔. 的 以 等 張 主 實 服 至 上 權 以 互 和 這 者,法 從 爲 公 張 於 主 是 利 的 爲 間, 人 幷 律 國 却 認 種 的 法 法 --義, 不 的 國 實 民 且 關 關 家 律 Ŀ 是 是 壆 家 主 面 爲 係. 的 張 服 係, 關 無 確 證. 和 不 耍 說, 和 是 法 說 從 至 __ 人 係, 權 健 認 主 以 但 人 有 律 明 於 於 方 以 全 私 義 權 道 民 利 民 __ 關 公 共 有 間 及 的。法 人 的 去 利 種 間 稒 對 係, 法 比 權 論 上 推 主 仍 同 民 強 爲 等 的 單 張 舊 卽 關 制 較 力 調, 翻 法 相 使 其 權 位, 在 不 倸 則 F 的 Λ 和 個 的 間 權 權 利,人 權 牠 權 是 和 的 民 根 失 權 不 私 支 的 力,相 利 本 ---主 利 的 利 對 互 是 過 的 義 法 配 關 ----面 義 立 利 誤 等 脚 務 關 係 方 間 不 却 的 形 義 之 的 下; 却 就 能 仼 以 點 務 的, 係 的 法 而 並 於 爲 律 Ŀ 上 存 是 有 因 不 有 法 的 權 差 然, 服 律 立. 錯 公 觀 的 不 法 在; 而 雙 彼 從 肵 認 槪 能 律 但 力 異 關 法 念, 作 上 闡 關 在 方 此 係 謂 權 原 念 的 的 該 係. 行 公 沒 是 發 用 得 同 義 不 利 地 充 學 政 的。方。 爲 務,同,法 有 另 不 爲 必 權一對 於 國 上 須 權 <u>_</u> 該 分 者 法 是 固 上 存 命 然 利 等 是 家 無 存 利 問 的 雖 題,在, 理 令 雙 權 義 有 __ 並 義 的 和 在 於 倡 般 務 現 服 非 粉 享 疗 人 利 逭 由, 當 在 要 爲 的 從 誤 的 有 發 民 的 的 種 的,解. 享 權 生 間 重 事 存 暫 曉 公 主 根 在,且 法 孾 攗 得

但

仍

受

利

是

不

耍

人

務

的

關

係.

權 舊 律 法 並 和 人 沒 確 律 法 利 格 不 能 認 Ŀ 者 律 有 主 却 相 僀 有 推 自 上 身 所 不 的 反 對 翻 能 權 的 的 義 主 公 張, 務 法 Λ 不 力 性 償, 格, 受 不 主 相 上 制 船 權 愄 對 的 同 有 人 權 時 限. 相 利 阩 就 囫 提 扯 任 利 觀 家 未 主 法 业 並 律 始 張, 念. 認 的 論。 不 國 義 上 耍 許 Λ 務 就 家 녡 個 格 含 得 化 有 不 的 人 人 得 本 在 權 事 權 的 力」 來 實 法 不 力 人 律 接 從 上 格. 的 的 受 意 權 這 成 法 上 分 就 或 思 兩 律 力 得 被 就 方 雖 在 種 面 則 内. 接 其 是 Λ 格 觀 大 受 拘 楷 可 察 以 凡 或 東; カ 自 被 主 事 子 也 丽 極 僧 實 來, 度 拘 於 保 椹 伸 Ŀ 束• 對 有 ---張; 這 於 權 的 利 面 兩 其 利 以 但 權 也 **}** 在: 力 者 是 他 鑫

依 不 創 是 國 不 萬 家 在 穩 成 立 造 能 是 固 其 法 法 法 爲 律 統 律 的。 程 的。 權 序 所 治 要 也 上 利 腇 能 以 權 把 曉 北 國 了。 夠 主 的 得 家 牠; 改 張 主 囡 在 國 體, 廢 人 家 儏 如 格 是 法 內 對 此 這 律; 公 於 化 種 法 見 了。 律 解 要 卽 法 人 就 求 使 上 尺 的 上, 發 成 創 否 權 没 人. 造 利 民 有 生 立 認 權 權 國 者 對 的 人 家 於 這 利 力 民 人 مند 國 是 對 義 服 須 何 要 務 從 統 於 家 話 治 國 事. 關 關 服 權 本 着 有 係 係, 家 來 某 主 對 的 於 的 不 學 是 體 權 方 種 權 就 是 者 的 利, 的 定 意 有 立 猌 利, 這 諛 ----論, 論 思 但 以 爲 認 爲 國 種 卽 的 觀 基 家 國 阂 仗 轉 以 礎 移 仍 家 家 念. 此 舊 能 權 因 也 就

爲

是

得

形.

夠

IJ

爲

翰 新 法 政 行

法,以 種 然 家 把 要 意 由 說 的 的 治 <u>JL</u> 共 内。法 場 椹 國 受 不 創 思 因 存 價 的 場; 家 同 囡 律 合 利 能 到 爲 仕 值9 蒠 造, 爲 那 第 負 家 只 的 可 算 自 國 爲 固 轉 無 義;末, 着 負 然 有 以 Ξ 不 是 由 移; 家 否 前 論 ---着 是 國 權 提广公 則,面 遵 存 創 者 毁 肵 能 守 家 意 夠 遵 並 任, 法 利; 棄, 以 法 權 國 ŧ 守 和 豊 的 非 的 躭 但 思 不 造 律 或 家 張 受 義 井 的 洮 是 毀 的 不 私 成 法 _ 可 國 務; 義 久 制,私 影 權 法 那 是 其 的 經 以 家 曲 務 不 質 第 蠁 當 法 爲 緣 战 __ 這 自 造 於 就 變, 在 上 種 \equiv 了.事 權。 枚, 立 槪 由 法. 見 要 這 和 但 無 個 者 人 利; 就 國 都 造 ---解 意 種 以 耍 人 牠 肵 人 那 家 求 法、面 民 的 謂 作 權 末, 為 法 相 思 也 不 自 就 律 服 椹 從 只 改 法 對 爲 公 存 得 的 利 由 鍋 從 廢 律 立 影 的 利 私 法 能 在 毀 承 立 係 却 搦 磐, 上 了。法, 認 牠 的 論 人 主 法 在 有 肵 倸 權 ---的 也 須 體 上 要 法 況 那 國 了. 利 基 成 樣. ---要 得 方 看 求 律 且 家 就 定 立 國 礎, 失 跟 面 來,權 有 也 範 法 法 的 家 的 是 非 着 國 律 守 掉 利 圍 律 家 權 利 程 無 但 權 對 的 以 翽 的 法 利 序. 人 從 公 利 方 關 對 人 內 係 本 的 當 於 義 民 確 法 須 身 叢. 的 的 牠 表 的 務 對 定。 權 也 法 上 原 意 要 示 存 自 務. 比 律 進 於 人 來 思 利 未 狠 其 任 已 這 到 同 存 __ 民 意 爲 的 始 着 意 本 才 經 人 癥 步 對 叢. 轉 要 不 對 ___ 思。 以 失 不 背 民 期 說,於 肵 移,求 能 方 的 假 法 掉 相 孙 間 國 以 固 也 自 的 這 使 律 牠 法

铪

從 權 總 互 之, 間 這 利 以 同 在 種 個 時 本 法 質 立 律 人 上 主 於 制 没 體 服 度 有 櫙 從 取 得 膈 利 同 __ 别, 的 人 格 旣 理 的 巴 想 私 的。 享 承 爲 法 之 在•有, 認 基 下, 私 礎 同 權 的 所 時 丠 利, 法 有 律 權 認 就 制 利 無 許 度, 個 從 義 公 務 人 否 認 法 的 人 公 上 享 格 權 的 有 的 權 享 利。 和 有。 人 利 負 格 擔, 逭 和 並 種 化 私 法 無 個 的 國 人 上 致. 家 的 人

格 在 公 法 Ŀ. 或 私 法 上 是 _ 樣 存 觀 念, 那 就 公 法 上 和 私 法 £ 的 橊 利

有 其 依 看 同 據 待, ---而 着 的 成 權 意 義 爲 利 贴? 行 是 公 政 法 權 法 律 和 上 的 私 豣 單 權 究 位 的 的 這 對 區 __ ※• 種 别 怎 但 樣 是 呢? 公 法 公 權 Ŀ 的 的 得 權 燛 利 和 鏺 更 私 叉 法 怎 上 樣 的 呢? 是 不 是 現 是 在 同

分節說明如左: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

思 利 由 Z 關 的 說 Ξ 於 本 力, 解 衡, 也 種. 幷 有 釋 主 權 主 張 且 利 取 張 意 權 得 是 思 權 什 利 說 是 麽 利, 的 這 要 法 以 有 律 爲 __ 所 權 ___ 個 利 問 種 認 許 就 主 題, 歷 張; 是 的 來 意 意 所 重 謂 思 思, 之 也 要 主 的 張 發 有 就 動. 主 學 張 說 是 這 權 有 種 意 學 利 意 思 說 是 思 的 發 認 說, 法 定 律 利 動. 批 意 益 肵 思 認 說, 評 許 和 是 這

櫙

意

自

以 然 體 以 主 權 本 上 主 體 說 認 代 在 並 僅 張 利 的 體 也 狻 却 理 私 心 非 由 許 的 靗 才 以 權 173 有 專 意 主 於 理 意 意 人 Λ 有 體 單 利。 舊 缺 意 爲 思 思。 的 方 上 指 思 是 乏 思 發 權 之 數 因 之 在 意 面。的 心 必 意是 意 動 爲 利 須 或 國 思 凡 意 理 力 力, 權 這 的 爲 要 複 國 思 思 上 而 家 固 是 思 家 不 的,利 意 存 權 有 數 方 然 意 爲 的 構 的 思 在, 健 意 利 完 的 本 如 思 基 成 面,並 必 成 的 礎,思,本 全 自 是 全 同 權 代 非 不 精 分, 結 有 質 然 擬 的 利 表 被 完 但 不 的 不 果。一 制 人• 神 的 意 國 代 全 却 過 人 的 돍 另 通 定 是 學 思,代 的 在 家 玑 的 不 要 人)求 常 目 怎 老 法 這 素。表 法 者 人 人 必 其 的, 人,種 雖 所 却 樣 活 心 專 肵 就 這 示 意 謂 動,完 批 則 目 得 認 有 可 種 意 理 以 意 思 全 評 代 的 假 解 依 權 許 ---以 思 F 之 理 所 思 的 解 使 没 賴 的 種 糈 的 利 的 發 發 在, 解 釋 意 有 下,人 意 意 其 主 任: 原 動 動 就 釋,國 思 心 意 可 思,他 體 思 形 是 不 之 也 理 思 以 家 是 有 自 之 他 丽 自 但 発 目 有 代 們 在 權 上 說 法·意 己 力• 然 上 有 的 __ 幷 表 以 利 的 人,律 思 的 雖 公 的 意 且本 缺 就 定 的 爲 法 能 則 法 但 却 小 是 原 也 人 陷 權 唯 思. 理 這 F 却 看 力 理 了。主 因, 國 不 的 看 發 做 者 上 種 利 的 _-犯 有 家 能 意 觀 權 的 認 爲 做 的 來 生 牠 了 的 說 思, 且, 許 意 利 本 的 意 是 他 也 法 呢? 質, 權 利 逭 眀 但 意 楷 的 思 不 思 律 有 益. 原 公 權 利 之 但 那 思 能 代 爲 相 上 利 因 肵 主 力,是,就 原 法 利 表。 难. 不 當 所 主

理由雖則在實證主義上是不能成立.

能, 由 力 年 的 的 殺 利 由 在 主 說 對 不 權 維 自 因 主 張 的 的 乙 說 是 利 益 張 權 得 爲 利 由, 義 Z 雖 是 原 以 持 {人 權 觀 死 制 人 自 是 務; 外 個 不り 的 則 利 羣 得 定 {宣 由 但 權 益; 還 是 在 負 利 人 + 進 調 相 說 是 盆 的 任 (言 有 利. 有 要 侵 和 八 化, 的 乙 最 利 何 利 甞 行 建 說 相 不 /拿 世 學 大 有 對 設 益 法 1/1 爲 如 律, 破 紀 犯, 発 者 11 權 自 於 說 的 ___ 說, 淪 從 他 有 大 這 妨 由 н 申 釜 利 個 HD 公 們 互 多 法 意 是 榳 却 是 務, 觀 重 這 在 }典, 以 和 志 法 相 不 念 種 自 假 要 劊 爲 意 就 或 這 衝 能 的 揧 的 然 就 子 使 自 突 是 私 人 說 個 公 手, 得 定 思 說 這 之 類 ---法 曲 是 義. 說 無 人 民 Z 種 建 處, 方 範 本 之 權 非 七 大 享 設 對 是 打 有 於 行 圍 面 概 壨 Ħ 儿 41 爲 在 把 被 以 是 天 權 ___ 肵 使 主 H 被 싿 利 的 判 赋 法 充 內 張 學 利 的 华 殺 而 死 於 益 律 自 分 規 就 看 產 的 利 說• 的 罪 Z 觀 得 在 由 定. 生 法 表 做 益 肵 念 權 的 並 國 現 ・應 主 的 謂 保 最 至 說 沒 上 利。 犯 張 權 出 頀 於 憲 有 權 大 并 人, 的 有 面. 權 利, 康 來 範 法 自 利 個 且 甲 什 甲 學 不 德 利. 圍 H; 的 是 人 上 麽 乙 莃 肵 對 這 以 濄 倡 也 如 謂 於 毎 法 的 놨 利 兩 這 律 有 同 樋 內 律 自 自 益, 以 利 Z 人 天 之 個 認 __ 肵 由 立 負 相 爲 由 益, 那 七 許 赋 權 目 意 法 人 保 靘 有 互 就 凡 志 主 他 的 頀 了• 的 的 八 是 是 間, 不 們 自 權 說, 九 義 權 自 就 能 的 生 種 甲

無 自 中 非 於 利 的 駾 有 但 的 利 明 活 限 主 和 權 益。 關 由 最 有 訴 是 的 批 自 權 評 的 說 權 權 所 印 至 係 扼 體, 性 本 利 利 自 對 要 謂 質 質 於 之 黈 利, 就 自 利 說 的 由, 於 道 那 不 法 是 身;益 和 公 事 的 混 目 不 權 批 业 就 是 律 意 也 法 實. 在 說 利 的 過 利 評 權 保 思 有 的 益 上 可 禽 __ 但 足 是: 算 潤 頀 的 人 理 說 的 以 這 的 利. 旭 仍 權 充 種 觀 依 做 蟲 也 就 力,主 論,在 就 噟 利, 滿 是 無 念 照 權 張 有 法 不 魚 有 未 利 其 我 自 用 発 益 人 學 限 未 利 很 人 利 能 自 曲 的 主 訴 費 是 盆 主 性 人 冤 有 Ŀ 解 解; 質 的 由 太 說,主 受 張 權 從 Íij 張 各 释 廣 體 着 權 來 這 觀 權 有 Ŀ 慾 的 凡 也 權 泛 麽? 保 念 望 其 湉 是 利 保 有 種 利 的 利 了. 法 的 頀、 人 不 鲢 重 特 者 動, 至 頀 力 的 足 在 律 於 的,主 訹 主 上 過 以 要 慗 徵 __ 却 摡 張 是 利 的 以 主 胼 自 牠 體 權 肵 個 不 益 是 包 妨 張 們 雖 權 達 ___ 亿 意 由 不 置, 義. 重 括 種 爲 礙 自 禁 未 是 則 利 到 說 在 權 在 祉 嘗 利 是 旣 的 月 也 曲 的 也 公 内, 權 利 的, 各 會 說 就 曾 ぶ 益 然 目 自 共 不 然 的 不 受 的 利 是 的 的 収 的, 利 獨 受 秩 學 能 得 主 的 主 要 而 到 法 益。是 素, 序。 者 ぶ 利 體, 作 律 張 只 着 強 利 關 以 也 好 深 法 叫 有 益,假 用,所 利 於 益 說 刻 却 有 律 爲 做 力 牠 使 保 盆 說 財 們 頀 是 的 人 權 的 說 說 人 肵 不 雖 產 利;非 韶 的 主 目 批 以 類 是 有 的 能 上 評, 利 說 利 把 張 的, 要 本 那 難, 利 說 的 末, 其 益, 權 並 關 定 益 益 沒 目 有

論

所 得 猌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程 是 牠 利 是 和 圍 出 耍 利 没 耎 謂 依 度 包 的 益 權 積 盥 內 在 的 腱 有 權 法 意 含 實 利 頀 定 却 說 極 的 人 得 確' 律 意 利 質, 兩 思 的 的 的 却 自 因 的 把 定 思_《和 是 所 区 者 觀 說 貴 範 說, 不 由 時 界 自 之, 認 之 念 明。任, 法 利 見 就 代 圍, 由 幷 限。 律 侚 利 間。 盆 常 是 許 利 得 而 __ 當 至 上 这 盆 益 說, 常 且 享. 人 不 面 的 而 作 於 因 意 肵 着 保 逭 别 自 不 不 們 同. 說 權 單 保 思 兩 成 確 謂 能 自 所 韼 只 由 人 利 純 頀 之 能 法 由, 享 們 人 說 定, 種 __ 自 的 逭 律 由 聳 的 的 利 力 要 以 說 種 有 在 基 意 益 素 外 了。如 自 丽 解 上 的 此 眀 业 礎 所 總 權 释. 還 享 思 而 保 權 法 由, 可 是 的 律 認 得 下 有 自 韼 之,有 說 利。 ___ 利 因 學 或 許 和 保 __ 的 爲 ---由 自 親 照 限 面 說, 定 還 .利 頀 個 實 意 說 制 由 權 這 的 種 制 益 根 意 定 質, 折 限 說 的 樣 的 思 的 的 說 思 利 義. 却 衷 缺 看 範 限 本 是 人, 說 自 之 也 上 益, 幷 遺 只 的 陷. 由 消 對 來, 圍 人 觩 自 襄 力, 就 能 學 極 於 不 且, 的 的 漏 不 能 是 還 程 的 他 自 這 牠 說, 說 由 面, 穩 度 說 就 包 是 由. 偏 可 的 明 這 的 行 括 固; 偏 於 分 形 權 是 因 朋 子 是 爲 這 種 權 因 利 做 式; 折 權 女 權 可 於 利 時 保 於 衷 代 利 就 利, 以 利 爲 意 益 兩 的 什 丽 的 耍 然 自 頀 思 是 形 於 的 說 派: 負 樣 說 意 意 和 內 式, 異, 而 由, 的 所 折 制 却 未 義, 擔 容 是 享. 逭 的 折 謂 衷 思 並 教 有 限 自 爽 權 遺 說 種 和 折 說 冤 蹇 鮠 說;利 就 漏 和 不 權 的 目 由 衷 使

及 利 程 主 的; 利。展 人 有 行 遼 然 盡 了。義 權 他 義 關 近 使 有 要 假 自 所 ---_ 巴 利 務 自 爲 於 以 來 種 種 使 Λ 道 財 禁 的 從 權 比 產 遊 的 的 的 立 不 種 錢 法 阻 務,蕩 觀 自 法 祉 場 利 較 國 櫙 權 他。 才 可 起 念;由 律 會 的 的 杜 避 利。 也 至 做 無 能 **_** 所 밂 凡 為 觀 法 權 學 來 巨 不 於 冤 必 學 利 說 還 權;是 就 先 事 範 在 的 是 他 種 像 船 事 事 以 圍, 也 系 觀 實 是 他 實 履 倡 念 在 折 許 任,行 個 夠 業,的 便 個 這 跟 着 巴 衷 爲 是 多 對 履 人 本 耍 .人 盡 那 時 改 社 經 紛 說 末, 候。行 在 是 先 於 主 重 他 穟. 會 峉 歧 的 社 **--**鲞 社 義 的 他 社 對 要 伍,得 珊 個 互 的 了 會 的 職 的 會 於 會 種 上 消 助 現 很, 論 著 的 制 務,行 就 最 人 這 完 在 但 得 大 須 極 主 論 作 秱 度 那 -爲 却 滿 要 的 義 以 是 賁 種 上 就 違 干 限 襄 認 ---涉 度 對 權 的 來, 要 可 __ 面 任,義 反 下 點. 利。權 法 走 主 國 務。為 樣 了 他。的 於 張 現 利 律 上 ---義 社 家 因 絕 地 他 因 觀 的 唯 個 在 爲 務. 會 改 或 爲 對 接 的 實 總 受 所 履 社 念 思 變 沚 不 所 無 財 上,想 主 批 現 會 產 可 沚 應 論 以 衍 會 義 評, 職 所 就 人 應 在 方 肵 侵 會 負 何 們 盡 務 謂 起 和 說 哲 才 人 有 犯 的 擔 學 加 没 的 的 自 了 實 道 者 的 互 的 在 觀 變 證 凡 以 撰 權 助 賁 祉 有 錢 由 的, 權 化,主 務, 念 是 利。 和 任,會 消 個 保 於 代 以 義 以 證。社 讙 社 上 極 充 於 如 人 分 替 不 是 個 持 不 的 的 的 會 果 會 發 個 權 負 耍 了. 自 去 權 葠 涂 人 洙

能 律 分 十 却 胦 念 否 們 的 I 助 重 逋 世 認 議 子, 得 是 兩 在 組 自 所 緰 和 也 要 從 虀 會, 不 紀, 本 各 有 原 以 非 者 Æ 織 人 --爲 或 管 是 理 都 確 格 的 這 不 因, 祉 個 質 八 同 計 會 是 的 責 經 性 的 者 他 ---慾 觀 證 神 世 任 是 是 濟 有 Ħ 政 望 的 的, 時 紀 有 詭 念, 的, 期 學 起 存 兩 助 治 ---最 性 種: 辩 數 了 Ŀ ľij 學 社 個 高 內 見,在, 論 幷 的。 形 十 會 祉 經 為 Ŀ 沒 的 法 的 所 應 的 Ĥ 有 治 律 名 誉 且 種 立 瞯 年 八 權 是 以 上 泔: 權 Λ 詞, 場, 用 萷 的 思 共 各 宜 現 的。 孔 律 價 他 就 7) 者, 想 同 個 各 那 就 槪 和 德 組 言 值, 生 或 的 就 的 的 在 個 念; 原 才 却 織; 私 主 主 丠 和 者 活. 才 的 轉 (拿 是 變 能 要 張 權 因 已 權 是 這 因 需 法 利 利 這 破 要 排 法 人, ___ 赳 而 種 亦 的 人 無 類 __^ 倫 律 各 是 產 共 得 脸 的 厉 的 個 字 椹 觀 點, 没 法 自 爲 生 不 骶 所 被 同 互 念 不 念 (典 保 治 川. 了 生 異. 從 以 有 利 都 爲 權 是 能 的 破 頀 活 有 同, 的 要 的 凡 祉 賜 利, 不 任 觀 裏 人 產 的 在 曾 對 45 此 ___ 道 Œ 逐 生 民; 秱 念? 於 社 分 類 面 兩 人 標 碓 德 是 類 他 在 的 會 共 ŧ 祉 也 I 具 種 Ì 法 的, 的 以 物. 曾 不 上 主 有 原 各 同 的 律 權 無 哲 爲 生 以 去 管 麥 羗. __ 個 因, 學 利 治 範 來, 盐 他 十 活 權 加 頹 擩 人 上 只 的, 圍 公 是 儿 分 類 耍 利 **上** 共 ___ 在 應 法 種 才 雖 肵 原 這 以 同 世 T 責 後 英 英 萬 用 外, 作 虚 因 生 紀 必 --Ŀ, 爲 則 責. 字 幷 從 的 私 7 ---活 用, 要 到 不 耍 概 樣. 且 分 互 同, 的 法 他 能 的

化 公 想 僼 杝 權 法 說 道 紐 社 的 __ 上 權 現 到 律 明 老 織 會 人 樣 權 爲 艨 利 無 在 的 基 什 關 權 大 雖 責 民 直 利 蒼 的 非 任,以 意 到 礎 再 樣 係 利 則 的 祉 的 性 以 歸 這 及 義. 他 的 理 會 質 程 上 的 國 在 個 怎 東 是 意 家 種 在 對 法 想 的 人 度 演 人 化 義, 裏 關 民 後 於 律 寫 觀 樣, 到 道 什 Ŧ 對 制 權 權 麽 公 之 係 ___ 他 基 念. 義 __ 面 權 度。 利 於 自 礎 此 中, 的 頹 這 利 這 畿 的 的 他 却 己 在 的 是 總 法 理 __ 和 不 但 基 私 個 礎 肵 是 家 削 法 很 是 律 意 倜 到 論 義 義 屬 律 觀 **7.** 問 權 此• 人 业 服 ___ 朋 法 是 題, 的 肵 主 非 從 務 的 種 制 白 律 念 怎 親 度; 晶 以 的 的 的 爲 却 義 建 的 法 樣, 權, 律 __ 本 基 别。 我 設 囡 觀 漬 且 的 揭 制 位,礎; 抛 國 們 法 在 家 念 這 種 兩 於 些 度 開 家 研 律 權 所 排 是 種 現 不 管 各 發 權 上, 以 在 應 究 制 除 相 的 利 個 利 種 現 度 生 權 利 個 日 該 公 上 反 見 益 學 利 關 人 的 是 權 行 公. 人 並 面• 肵 應 發 說 什 和 制 沒 不 法 的 於 法 致。 的 麽 個 度 Ŀ 觀 公 享. 守 律 邌 意 有 過 念, 法 有 公 制 起 思 大 以 人 上 被 呢, 的 說、 意, 國 方 權 民 度: 來 及 的 的 推 讆 關 翻;證 利 行 --係 家 新 或 在 法 公 法 面 從 律 權; 律 尤 的,是 對 或 爲 種 的 自 上 丽 組 於 現 其 祉 耍 於 私 麥 的 是 法 由 是 規 巴 負 他 與 以 律 說 織 是 象, 曾 法 所 擔 肵 方 政 範 個 制 經 E 趨 仍 在 的 向 舊 我 法 --統 治 的 人 度, 馠 說 經 面 律 種 是 主 却 定 要 們 治 的 理 演 到 過,

倫

我 們 不 須 採 取 那 觀, 一 種 剛 性 的 定 義; 但 是, 槪 括 起 來 說, 凡 是 個 人 的, 形 而 上

律 組 織 上 的 權 利 可 以 容 納 在 左 列 幾 種 槪 念 裏 面:

權 利 主 體 不 必 全 是 意 思 主 體, 但 法 律 上 却 ----律 看 做 意 思

權 黱 主 體 基 於 意 思 而 發 動 的 行 為, 受 法 律 的 保 譜;

 \equiv 這 受 法 律 保 頀 的 行 爲, 其 目 的 Ì l 利 益 要 有 適

法

性

自 四 動 的 主 能 體,生 法 欍 律 力 Ŀ 者 效 $\overline{}$ 果 的 __ 個 事 是 讆 被 是 勛 兩 的 個 主 權 體• 利 $\overline{}$ 主 義 體 粉 間 者 的 \smile __ 種 關 係, 其 中 個

在 舊 式 上。的 法 律 制 度 上, 權 利 便 是 這 樣 意 輚. 這 舊 的 方 定 適 用 在 私 法 上 也 適

用 在 公 法 是

第 節 公 權 和 私 權 的 區 别

私 者 别 權 主 關 公 是 張 權 於 以 權 利 和 保 益 私 利 頀 說 權 的 私 的 的 意 益 就 主 義 爲 以 張 和 目 爲 性 也 公 是 賲, 的 權 各 而 旣 是 爲 以 有 法 以 自 意 律 保 己 思 所 頀 說, 的 認 公 學 利 許 益 益 說 的 爲 爲 說, 權 自 目 立 利; 的 場, 由 也 沒 說 而 有 爲 有 等 以 法 ---不 爲 律 定 同 直 肵 的 的 接 學 認 標 保 說; 許 進。 誰 有 所 的 以 公 權 些

忿

利,學

盟

的

法

主

體,

權, 所 於 權 那 但 益 所 # 爲 的 係 却 公 外, 享 是 是 認 有 還 自 也 私 的 私 權 而 太 法 受 益,有 椹 關 許 ---人 利 發 籠 上 有 由 是 於 所 權 的 ---直 人 利。 的 作 生 統 ---面 就 7. 規 等,公 接 批 行 私 權 種 是 為 是 的 派 學 權, 錯 或 評, 使 益 利 國 分 私 權 此 定 __ 肿 閒 或 權. 外 的 者 行 誤 說 的 家, 别 利 面 |英 還 權 主 固 使 的 接 是 不 樝 做 的 就 這 張 然 與 觀 就 所 行 利,公 權 標 |美 是 有 利 可 念;很 有 使 行 權、 主 丱 法 否 利 準;系 公 齾 舉 權;張 做 律 以 业 因 不 法 並 使 直 就 或 規 行 未 爲 容 律 非 接 叫 者 反 關 公 如 肵 不 保 之,係 權. 定 使,始 行 易 個 中 做 說 護 ---不 分 保 人 行 私 說, 使 公 兩 却 說 這 私 權 別。 護 所 使 的,種 可 權. 方 业 人 他 面 們 利 至 的 能 业 益 有 係 說 分 也 自 像 面 是 類 以 就 於 利 自 是 所 主 屬 由. 丽 這 都 認 盆, 由。出 公 爲 ---不 說 樣 是 張 __ 方 耳 權 能 許 以 到 大 這 於 私 權 法 私 切 的 種 的 法 抛 法 自 行 摡 此 個 品 利 個 倸 固 ٨, 權 藥, 律 由,使 _ 壑 人 别 這 所 人 屬 然 上 利 只 說 的 權 關 權, 是 何 公 -所 所 面 標 肿 規 認 好 權, 關 都 自 進. 利 圍 因 種 直 誉 算 並 是 由,做 雖 就 的 為 團 截 定 不 許 於 是 非 公 以 公 私 叶 體 痛 的 能 的 兩 個 則 方 權, 快, 權 自 公 錢 個 益, 利 權 權; 沒 做 人 由。權, 移. ___ 益 利 人 却 也 私 或 蝴 因 然 有 有 肿 利 况 肵 爲 是 權,爲 倸 爲 丽 如 面 # 國 意 做 益 同 且 得 就 立 關 主 [3] 麼 帲 洏 脚 於 張 體 義 私 說 參 我 自 有 錯 方 家, 發 關 上 權,以 政 Λ 由, 關 點, 公 私 誤 或 生 面

論

質. 受 之 究 發 律 公 或 的 約 法 力 區 目 公 生产處, 排 上 法 的 者 支 行 上 的 竟 公 别 權 法 有 但 作 狂 且, 上 是 紿 曲 爲; 的 的 在 怎 和 對 原 私 關 用, 於 的 時 却 於 俸 的 却 等 支 是 係. 樣 私 法 國 不 因, 捌 公 法 如 金, 家 能 權 律 人 配。 係、 共 很 至 同 的 £ 這 而 些 課 關 格 在 不 關 情 的 包 丽 明 於 爲 利 國 圓 站 括 形 税, 倸 相 這 國 益; 倸 爲 法 瞭 之 __ 種 在 家 11. 家 肵 徵 别 的 就 律 (Y) ---旣 場 優 收 下 差 間 切. 所 種 以 頗 行 劚 的 勝 異 然 合, 因 有 私 士: 才 也 負 於 公 徵 爲 爲 受 未 __ 的 權 問 經 地 曲 而 收 私 擔 並 於 國 必 方 抴 沒 等 私 起, 學 法 齊 利。 題 的 家 不 權 位, 費 的 行 法 法 並 了. 有 範 至 能 律 非 利 却 利! 行 的 國 政 於 命 圍. 種 的 作 發 主 和 個 關 全 拘 公 公 不 動, 行 立 令 因 私 束 生 體 過 倸 人 義 務 爲, 爲 學 強 如 之 權 雖 人 有 呢? 的 公 務, 制 赆, 同 員 雖 校 假 是: 共 差 法 間, 利 儏 對 命 就 所 的 的 不 國 同 並 國 於 令 使 異 主 上 應 帶 锅 和 設 非 國 體 的 家, 服 係; 丽 私 支 私 服 Ľ 命 立, 關 從 起, 但 從 只 家 的 給 那 學 Λ 法 無 分 有 差 係; 却 於 對 但 爲 的 上 的 強 非 末, 校 私 抖 於 國 肵 仍 公 買 别 究 雇 俸 制 爲 的 售 法 係, 以 佉 家 丽 竟 賣, 人 傭 金, 徵 的 祉 屬 公 關 上 貸 那 民 和 發 關 會 是 收 基 性 生• 權 倸 涉 個 於 的 公 學 借, 就 倸 於 買, 造 之 私 關 當 和 雇 及 人 法 費, 不 却 就 特 榅 下, 係 然 私 傭 統 的 是 上 定 公 同. 人 權 關務 等 是 治 關 的 而 可 剧 才, 要 的 公 權 係 的 性 不 以 係 員

契

其

於

艖

法

就 方 道 具 是 人 認 準,排 同 得 得 根 是 權 民 有 公 爲 儿 除 之 公 據 公 發 \equiv 利 必 權。 却 是 處 公 強 法 生 這 權。 也 權 須 處 利 制 雖 J: Ξ 是 的 國 在 於 益 作 雖 在 和 则 的 秱 家 性 則 公 統 不 國 私 說。用 不 捌 標 質;和 權。治 得 不 家 權 法 的 外 係 準, 但 是 個 團 不 和 的 律 餘 統 不 論 刦 人 體 全 服 人 副 規 地。治 必 定 爲 的 和 依 從 民 別,定 肵 權 全 國 了·關 着 其 的 的 應 說。以 111 力 家 囡 服 公 係 關 地 有 主 益 的 於 和 共 家 雖 從 位,係 體 左 定 關 強 人 利 者 --則 列 關 這 上, 公 係, 制 民 益 並 間 面 就 是 \equiv 係 權 但 和 間 非 旭 方 的 叫 國 種 說 和 國 服 的 見,具 得 意 做 家 標 都 私 家 從, 公 那 有 發。 準: 沒 思, 公 依 椛 權 公 法 必 就 加 着 生 法 有 的 力 法 上 須 區 也 的 以 上 ----全 的 上 是 的 在 性 命 般 的 方 別,活 的 捌 統 質, 分; 公 關 面 的 不 動 權 係, 治 法 係,的 那 但 包 能 利 範 確 割 捌 括。 就 是 因 意 設 圍 和 認 係,體 也 這 而 思 主 定 以 私 公 肵 和 是 種 發 張 命 内,法 ___ 權 發 其 公 法 生 令 1: 扩 個 也 和 生 服 法 律 的 強 衷 艏 未 的

關

係

權

利

就

制

人

民,

說

的

就

單

的

標

始

沒

有

權

利

不

Ŀ

關

係,却

(K)

權

利

從

者

私

權

的

團 生 體, 權; 自 利 亭. 特 何 人 區 抽 民,體 對 ग 算 别, 象 的 的 有 别 至 依 其 統 權 的 的 於 是 於 比 性 的 $\overline{}$ 第 治 質 公 行 照 公 法 利 牠 較 規 發 定; 權, 生 Ξ 法 律 團 是 的 Ŀ 公 Ŀ 原 政 行 權 上 剐 員 公 團 湿 本 歪 的 礩 面 不 關 權 可 於 能 的 係 的 員 為 肵 如 原 不 上 肵 以 發 係, 權 還 具 因 說 此. 的。 公 没 是 發 體 權 的 包 有 所 却 如 力 不 生 私 有 從 括 是 生 謂 三 何 的 過 法 的 權 算 什 國 發 呢, 律 發 的 __ 直 大 公 種 呢?法 概 麽 切. 權 上 權 生 是 家 生, 接 標 私 授 至 却 的 曲 相 有 莱 不 要 律 和 利 關 於 於 同. 國 消 加 法 同 與 嶢 還 雖 根 係,國 有 則 镞. 公 家 以 上 的 而 得 法 滅 來;自 闘 性 是 家 權 論 越 的 待 是 規 質. 斷 係, 至 治 以 公 公 於 直 出 的っ 的 了.以 大 岩 外, 團 法 特 權, 接 法 那 發 體 還 遼 自 別 發 律 就 生 自 及 凡 其 自 治 是 有 無 治 和 生 有 的 範 間 冶 國 於 圇 團 團 私 由 直 衍 圍 家 國 公 團 體 法 以 體 法 國 接 政 家 法 體 對 的 呢? 家, 的 規,外, 曲 行 差 賦 和 和 由 公 於 但 權 自 爲. 於 團 奥 私 法 權, 圑 别 於 醬 治 在 利 耍 規 法 員 這 特 以 員 法 就 團 如 權 間 點, 種 的 和 律 無 體, 的, 及 說 國 的 區 或 有 的 在 法 到 £. 從 個 別 家 自 發 關 於 律 個 達 無 根 人 怎 係, 對 自 治 據 所 人 法 生, 的 非 於 樣,如 治 發

權

爲

定

所

着

公

不 本 檔 行 爲 於 也 入 的 於 規 滅 韶 體 利 使。 爲 關 倜 得 選 年 法 而 不 **(1)** 繼 却 發 於 前 人 發 舉 酚 規 消 過 法 承;有 生,權 提;的 生 人 便 丽 波 規 了 繼 本 肵 利 公 否 不 公 名 得 消 的, Ų 權 以 變 承 的 則 權, 法 册 享 滅, 加 肵 公 的 公 動. 収 發 刑 行 以 等 有 本 同 說 椹 權 消 公 得 生, 法 爲 及 箒 選 選 是 朋 ÁÌ 滅 的 權 却 還 上 而 由 關 躯 厰 躯 的 消 發 是 中 有 雖 發 於 權 於 明 法 刦 滅, 關 生 多 權 原 巴 生 個 選 利, 瞭 改 是 是 本 於 常 利 始 規 的 躯 人 可 之 Œ 直 常 以 公 原 的 取 定 公 的 行 是 事, 以 接 根 權 是 始 相 得 各 權,不 政 Ü 但 後,由 纀 消 $\dot{-}$ ·取 和 對 種 如 法 上 種 在 在 繼 於 法 得,發 滅 種 刑 行 同 的 公 旣 新 法 規 的 新 如 生,承 罰, 刑 為 特 權 得 法 規 爲 原 權 權 同 収 但 罰 也 别 的 權 上 而 削 因,利。 潠 利 得 是 现 是 權 處 方 不 収 提, 現 躯 本 的 國 的 分。質 .--面 能 消 直 在 權, 質 分 此』享 家 發 種 却 享 的 湿刈 接 分 創 上 别; 生, 發 有 的 不 有 原 或 别 制 不 原 必 生 有 刑 尙 無 選 因. 間 說 權,生 始 罰 須 公 依 須 問 舉 所 接 叨 和 何 取 權 亚 權 於 經 權 題 謂 依 如 複 等 得 却 有 過 的 公 發 等 穟 直 於 左: 决 是 某 是 原 法 選 生. 類. 接 法 權 化。 有 不 種 因. 上 舉 等 公 由 規 權 能 ___ 不 所 的 譋 權 於 當 而 利 種 憑 法 謂 契 查,

由

法

消

然

的

新

卒

行

約

由

緼

旣

得

權

得 考 權 形: 了。而 尺,由 不 得 Ŀ 要 根 是 可 權. 選 權; 價 就 丽 (a) 膿 不 來; 這 意。 可 侵 個 不 是 關 那 不 過 就 思, 動 Mi 關 格 制 13 人 過 可。 搖 於 限 是 原 依 取 的 於 旣 就 侵 那 某 得 於 得 或 幷 侵 桀 些 公 奪 的 则, 呢, 公 公 譽 權, 斜 益 及 種 權 他 這 Œ. 的 侵 .且. 原 權 奪 特 旣 則. 當 權 國 和 種 的 如 於 雖 的 理案 得 在 利; 有 個 定 私 冢 則 旣 權 的 如 同 得 私 利 画 益 權 那 同 公 財 人 的 依 基 權 照 權; 權 本 已 務 革 的 公 於 相 的 原 就 的 權, 쌾 方 員 Ŀ 公 衝 ---倸 經 旣 法 丽 旣 須 得 共 17 授 價 奖 面 取 得 受 非 規 種 如 的 俸 要 國 得 權, 有 在 格 利 的 習 給 丽 權 有 應 特 侵 見 家 於 勳 金, 益 時 建 的 的 須 刑 權 的 築 爲 棚 竟 該 害 是 法 雖 公 定 <u>.</u>E: 候, 寬 了 利; 權 自 人 或 則 給 旣 的 成 的 限 上 廣 大 得 然 例。 公 以 颠 必 主 動 改 原 於 褫 不 盆 韼 部 IE. 相 權 至 的 從 因 要 奪 位 及 了 當 於 的 分 有 不 馬 的 的 原 必 上 特 公 堅 的 法 圍 榮 能 個 路9 權 的 胩 因 法 别 權 於 律 譽 賠 侵 候, 必 規 守 就 丽 人 的 的 利, 耍, 制 私 奪, 還 旣 教 償• 的 關 或 原 盲 业 被 權 .<u>U</u>. 度 資 得 侵 得 公 兩 因 告, 於 不 肵 (b) 得 之 範 權 權, 奪, 資 能 格 謂 注 傍 H 才 而 圍• 不 反 下, 某 意 原 的 得 於 刦 取 格 影 的 亚 得? 公 下 非 可 本 房 但 既 婯 公 孌 種 的 得 基 屋 特 益 列 有 侵 個 也 爲 權. 到 失 如 非 櫙 於 謰 人 定 兩 法 的 個 他 同 他 有 上 進 以 原 公 的 絕 規 業 種 人 的 的 財 的 的 數 對 不 的 則 益 É 情 旣 產 公 业 現 經 旣

棄。行 而 抛 會 當 餘 上 天 爲, 到 固 定 篖 由 投 言. 棄 議 災 事 總 通 公 然 地, **(2)** Λ 所 於 票 肵 的 負 有 人 說 但 常 權。拋 地 的 亰 請 謂 以 的 原 不 是 却 ---變 便 那 棄 特 有; 請 求 各 则。 後, 願 不 不 是 就 定 定 的 至 權 求 個 本 肯 繼 可 能 発 國 的 原 權 公 於 抛 權 請 是 不 續 權, → 拋 遾 條 因,) 家 利 棄 等 求 指 肯 服 楏 棄,反 件 嗧 的 能 不 般 的 類, 權 這 粉 應 但 法 可 死 於 公 能 的 不 結 選 如 權 選 的 規,以 某 權 能 在: 援 自 人 果 躯 同 利 也 溡 實 任 依 ___ 尺 业 抛 用 由 以 權 在 自 是 候, 際 意 뷇; 地 死 未 棄, 旣 權 致 固 選 身 出 就 Ŀ 抛 方 除 始 在 得 至 雖 燛 然 舉 而 於 却 於 扯 棄 某 他 不 私 權 則 失 不 言,本 國 人 不 未 行 年 的 權 不 可 也 了 得 名 並 人 能 峇 家 政 份 義 方 可 是 依 꽰 抛 册 非 的 強 不 的 機 的 務,於 面, 葠 ĬΉ 躯 棄, 上 抬 自 制 容 公 行 關 \blacksquare 在 所 的 接 權, 這 登 那 由• 他 許 權• 我 政 原 雖 賦 謂 根 並 些 則。據 記 爲 學 事. 等 國 抛 還 則 行 棄 沒 各 的 權 者 有 藥• 有 對 類。最 爲 權 法 有 個 請 利 HIJ 這 寫 個 於 囡 覹 規 而 行 破 諦 求 效 刦 種 公 人 具 家 著 抛 爲 丽 墩 權, 果 求 有 公 體 發 粉 的 抛 的 棄. 本 公 椹 進 權;員 的 主 公 事 棄 實 國 為 生, 權 自 入 各 幷 的 張 權, 實 權 例 家 法 但 選 不 凮 個 公 且, 權 在 有 利, 如 的 却 律 得 可 躯 諦 權 當 利, 原 所 並 裁 在 同 棄 權 拋 以 場 選 則 量 求 不 假 法 爲 許; 非 抛 實 權 國 的 規 棄 得 使 上 了 行 說 特

權 出 的 得 來 原 抛 椠,本 但 日 就 是 缺 乏 公 權 充 得 分 抛 珊 棄 了. 況 且 這 種 詩 求 權 原 也 是 屬 於 公 權 請 ĖJ 求 性 權 質. 請 分

存 (3) 在 權 說,則。 爲 條 利 是, 件,存 這 這 續 種 餱 種 舉 特 件 者 定 上 的 事 的 事 由;主 實 消 實 張, 消 滅, 在 理 權 波 論 利 上 就 權 頗 业 利 站 뫲 的 着 成 不 立 消 住, 因 有 滅. 爲 鬱 時 把 以 如 各 說 特 定 個 圆 籍 法

律

事

質

的

业

失

以

後,

滅。 利 那 主 就 **(4)** 至 僼 權 關 於 君 的 利 於 主 主 ------體 國 身, 切 家 原 消 公 裹 權 則 滅 自 面, 上 不 這 亡, 皇 然 得 是 位 不 法 能 和 讓 公 權 與 平 爵 有。 解 位 或 和 散, 繼 私 的 承; 楷 繼 都 承, 所 不 以 同 那 權 權 却 的 特 是 利 消 主 徵 滅 --種 膯 肵 的 迡 在, 原 特 Ľ, 因 因. 殊 現 椹 爲 象, 利 公 擱 不 就 足 當 劚 然 於 爲

例。消

檔

權。 等 類; (5) 不 行 過 政 這 行 些 爲 行 政 由 於 行 爲 行 必 政 須 行 根 爲 據 ini 消 法 規; 滅 否 的 則 公 權, 就 不 如 能 同 郶 制 官, 限 死 政 殿, 侵 奪 停 他 14 公 人 民 的 權 公

通

常

儿

是

權

利

人

的

死

人

的

是

公

上 有 (6) 價 時 效 値 關 係 從 __ íÝ.J 公 般 權, 的 有 現 象 時 看 11. 人 來, 公 法 規 權 Ŀ 雖 有 不 時 曾 效 由 的 ·於 規 時 定, 效 就 而 消 不 兖 滅; 成 但 爲 對 消 於 滅 財 產 的

求

析

致 更 定,發 在 之 舉 奪 消 牠 原 資 權 生 的· 爲 的 滅 因。 (7)

選

公

權

是

下

了

公

權.

褫

褫

奪

公

權

的

宜

告

這

是

爲

利 形 態, 的 發 還 व 生 和 分 題。做 消 主 滅 體

規

或

者

是

曲

於

依

照

法

規

丽

爲

的

行

政

處

主

體

艐

更

問

至

於

公

權

的

內

變

更

和

內

格; (e) 爲 律 餇 之 資 以 外,

躯 人 及 被 選 躯 格。 人 之 資

列 奪 Ŧi. 公 (a) 爲 公 格;務 員 之

種;權 原 是 _ 種 從 依

刑, 照 我 國 刑 法 第

了 犯 罪 而 受 到 刑 法 上 Ŧi 的 + 處 六 罰 條 的 規 結

(c) 入 資 軍 籍 格; 之 **(b)** 資 依 格 法 (d) 律 爲 所 官 定 之 立 中 公 立 央 學 及 校 地 定, 果,

職

員

方

選

所

勰

因

丽

還 有 所 謂 權 利 變 更。 這 是 不 變 更 牠 的 本 摜, 却

變

容 客 穟 變 分。更,更。 那 公 就 權 不 是 不 許 鑆 承 和 讓 渡, 所 以 不

外 於 疽 接 根 據 法 規 上 的

第

章

國

家

的

公

權

和

個

人

的

公

權

第 節 國 家 的 公 權

第 欵 國 家 的 公 權 是 什 麽

國 權 權,及 內 權 權 他 民,法 兩 |國 膫, 家 從 容 力 得 利 行 所 力 ---猌 Ŀ 方 歖 在 的 私 裹 是 政 + 做 íÝj 叫 切 以 的 面 者 謂 公 法 私 作 權, 對 權 八 的 後 的 做 命 見 加 權 於 權, 用, 考 以 上 權 盾, 命 囡 令 地 利 世 分 介 家 的 力 沒 這 也 舖 他, 說 觀 公 大 紀 做 作 是 見 權 權. 權 多 自 有 秱 的 強 明 察; 絕 地 見 然 用 國 都 公 制 國 制 至 ---的 指 對 解 家 是 權. 家 那 說 更 裁 於 他, 性 法 面 權 從 這 質 學 朋 爲 就 國 國 作 的 的 是 私 和 家 多 國 未 公 家 是 權 派 充 用; Ŧi. 公 以 家 死 權. 權 權 倡 相 國 分 那 的 的 主 胪 而 對 罷 關 憲 權 怎 言 導 的 豣 末, 不 公 公 法 權 公 了. 權. 權 權 適 於 上 天 法 的 樣. 究• 或 權 兩 當. 權 F 作 所 但 者 利 此 分 的 賦 種; Ĥij 起 用。 謂 見 是 是 就 因 利 外 說 人 大 種 來, 什 權 和 因 剐 爲 類 國 地 不 如 槪 類, 麽 於 權 來, 能 權 為 法 的 同 政 說 在 要 腁 有 便 國 Ŀ 明 叫 個 辟 利 力 監 私 算 國 候, 本 的 察 對 是 家 的 做 人 效 法 是 家 國 是 立 有 見 的 捌 權 於 公 存 權 上 權 ---係, 却 法 4 地, 的 家 自 Λ 在? 說 種 能,有 權, 實 那 公 的 曲 和 是 民 不 明 進 假 國 行 權 權. 私 上 就 公 人 行 渦 這 步 以 怎 權 權 使 主 + 家 使 政 的 我 兩 權, 的 沒 張 各 爲 樣, 的 權 呢? 九 們 的 種 舉 權 澅 世 分 有 機 立 和 力, 囡 **--**म 權 家 說. 關 是 紀 野 以 法 力 法 司 法 面 利,這 權,法 律 是 相 律 對 是 可 以 極 說 絕 是 權, 承 於 以 以 公 E 公 互 司 來, 不 對 把 權 的 權, 間 法 以 認 Λ 私 從 德 阴

發 H'j 樣,權。使 性 容 别 利 屬 過 這 權 的 圆 脯 生 了。 國 行 無 是 得 分 於 要 權 就 種 發 家 的 家 為。非 __ __ 國 别 負 使 權 利。 是 生 效 絕 對 種 的 部 權 利 家 的 ---這 對 的 果 對 於 負 絕 分 對 利。般 標 負 種 世 權 效 是 權 籖 對 栫 於 進 在 人 擔 分 權, 果, 使 權 的 貅 利, 定 都 義 人 適 私 頮 牰 是 --消 旣 人 ---的 法 負 務,是 民 用 是 使 般 然 極 方 般 人 行 到 方 着 從 對 相 ---人 的 義 是 民 公 對 面 使 面, ---義 抗 般 民 內 務 對 權 權 丽 負 法 絶 種 務 ---人 負 容 言,人 於 般 擔 利 方 對 消 却 Λ 民 着 着 權 具 至 只 ___ 的 面; 極 使 的 人 負 有 不 於 有 般 義 時 那 的 栫 觀 的 如 着 得 妨 權 消 人 務 侯, 就 義 定 察 權 同 害 不 妨 利 極 民 的。 也 國 物 務;的 點 利; 得 害 排 者 的 權,相 iffi 前 有 家 上 相 Λ 發 逭 除 義 行 本 使 的 對 負 分 對 ---相 生 種 性 身 得 務. 使,種 尕 對 權 摻 别 權 和 權 和 自 不 並 肿 __ 權 權 却 並 出 就 權 利 獨 得 般 過 H 是 做 也 是 務。來, 如 利 的 占 曲 呢, 也 絕 絕 對 人 有 同 大 並 者 行 性。 於 肵 對 民 絕 債 部 和 且, 對 人 私 __ 使 基 權, 權; 行 謂 負 對 分 絕 權 權, 樣 於 的 使 絕 後 擔 權 法 現 屬 對 要 牠 的 畿 妨 權 __ 着 於 對 上 和 權 使 在 是 行 務; 害 利 權 義 把 的 種 相 正 是 ---對 爲 基 排 消 叫 丽 絕 務 對 私 權 負 般 抗 利,權 的 於 對 椹 除 為 極 的, 法 做 人 栫 義 獨 權 性 積 的 相 也 的 上 對 定 小 利, 務.占 丽 極 内 ---搼 有 類 權 部 不 於 Λ

除。事 獨 事 於 義 的 力 獨 因 的 占 是 項。 業, 爲 占 者 不 I 範 獨 团 能 國 權. 有 所 私 占 權 具 圍 家 等 擴 了 算 的 有 事 所 豕 最 注 擴 謂 這 的 是 的 财 類 張 業, 第 意 新 產 這 國 張, 起 獨 兩 經 I 齊 大 來, 是 占 種 的 冢 曔 權 行 務 就 急 新 權 却 I 不 最 ----高 沒 進 業 齊 政 在 並 時 同 加 歸 落 代 國 收 的 同 的 在 尙 非 歸 黨 中 效 郵 家 的 於 在 行 重 這 钽, 果; 政 應 職 在 祉 國 派 ---粉, 治 會 主 鑛 所 種 法 該 種 有, 張 以 上 制 由 重 產, 怎 也 人 肵 國 度 大 居 樣 非 却 有 國 鐵 ---之 家 道, 家 於 是 等 切 的 去 行 管 下. 最 問 生 趨 森 的 政 重 去 管 絕 重 上 舠 產 勢. 林 理 在 極 等 딦 現 對 左 要 理, 經 提 冶 本 代 權 濟 重 事. 己 大 的 的 肵 更 怎 企 地 的 要 成 主 有 社 業 可 位. 事 的 樣 實 會 爲 張 土 歸 務, 事 管 業 主 分 新 雖 地 怎 項. 理 資 義 國 做 則 都 經 警 齊 本,者 家 公 樣 現 炎 成 以 察, 政 箛 法 運 在 有 爲 要 怎 策 實 及 把 上 用 詹, 國 ___ 其 般 樣 現, 生 上 家 國 成 的 訓 進, 家 物 獨 社 的 但 的 爲 國 占 會 練 確 獨 運 的 國 楹 權; 主 定 家 家 軍 轍 權 和 占

欵 公 法 上 Ħ 物 權 和 僨 櫙

國 家 國 得 家 以 的 自 絕 已 對 的 權 意 **Æ** 思 獨 支 占 權 配 這 以 外 目 的 還 物, 有 幷 所 且 謂 得 公 排 法 除 上 的 __ 般 物 人 權, 這 的 侵 種 害 椹 以 利 及 的 禁 內 容 阳 背 是

了 物 之 說 公 以 公 本 現 能 法 物 能 法 反 實 對 權 力 以 上 的 對 權 上 爲 所 由 不 國 基 法 人 的 是 外, 物 權 物 的 有 於 的 能 家 於 權 行 國 權 的 性 權 业 利, 物 |法 法 成 的 權 命 質,利 有 所 使, 統 國 律 立 的 雖 的 意 令 不 治 的 說 有 以 公 却 有 目 的 爲 呢? 思 強 脫 內 是 無, 公 法 權 沒 這 的 立 立 大 而 制 場;概 容;權 法 物,法 人 原 Ŀ 丽 有 種 有 開 和 非 那 利 上 的 來,明 於 例 __ 反 立 使 確 權 具 文 是 對 倸 末,是 不 法 间 種 用 人 的 簱 人 能 有 來,是 公 iiii 論. 利 根 例,法 上 命 思 存 關 格 說 發 是 據. 別 國 法 以 法 的 權 國 生 還 國 上 在• 係.之 者 到 對 命 學 便 不 在 問 權 铷 V. 強 有 者 利 有 力 却 民 宜 權。的, 物 過 利 制 不 就 法 這的 的 ----的 的 不 的 然。 多 上 權 物 種 關 的 刼 派 性 行 存 權 解 過 不 作 是 各 承 曾 質 存 為. 在 係。性 認 上 穃 本 幷 質, 呢, 是 用。 以 國 經 爲 在 但 除 之 對 公 列 立 不 那 根 肵 法 的 是, 且, 法 镞 律 學 了 下, 雛 主 就 物 謂 律 法 記 埸. 公 道 說, 張 除 着 的,命 的 無 Ŀ 因 所 公 人 法 介 了 的 路, 爲 不 有 法 意 形 至 性 非 Ŀ 格 權 上 者 思 式 於 質 規 物 河 公 外 的 物 強 制 下 權 爲 定 權• 川,法 物 以 的 相 說 的 物 權 立 民 但 港 列 權 外 物 頂. 是 法 只 上 的 之 能 場,法 灣物 這 還 學 律 係 持 兩 權 直 權 ---有 間;者 接 剧 對 主 上 反 要 種: [n] 條 人 張 其 X 以 對 文, 直 的 辔 寒 的 ---用 嘗 國 論 築 接 物 觀 他 不 而 爲 物 說 行 種 語 家 權, 者 是 窕 地 船 解 意 阴 對 使, 頮 念 的 於 不 的 公 却 原 以 上 釋 思 舉 公 爲 賁 爲

權, 然 設 沒 明, 有 定; 品 但 批 的, 有 役 别 雖 那 明 關 的, 則 就 文 於 但 以 其 以 _ 可 是, 私 以 他 及 面 擔 仔 承 法 根 __ 認 保 據, 切 細 上 就 觀 關 物 物 公 是 權 察 法 於 物 起 Ŀ 從 統 主 權 來,的 權 有 張 物 的 利 在 公 見 的 公 法 權, __ 解 性 法 上 分 質 上 有 去 析 面 Ŀ 物 就 存 解 **(Y)** 释 不 假 在 權 觀 定 的 的 察 兖 ___ 要 榯 理 主 候, 切 由 物 麽? 張 __ 承 認 權 從 定 牠 會 無 現 和 公 實 私 有 碰 法 的 到 不 上 法 法 物 上 [4] 可 律 的 難. 在 權 逭 公 上 的 物 是 法 旣 權 學 是 當 上 然 說 說

相 並 權 的 這 政 常 囡 没 關 權 頹 種 對 者 常 債 權 家 有 相 爲 是 於 利, 權, 權 就 成 對 的 了 屬 悪 這 是 於 熱. 豣 中 權, 公 求 種 權 究 特 使 無 權 但 如 得 旣 上 關 定 利 同 有 特 些 國 有 的 Ĥij (K) 財 絕 學 定 家 便 產 人 内 權. 容 者 的 對 民 的 利 Ŀ 權 却 人 價 為 未 徵 起 格 民 和 始 收 也 見, 財 負 却 把 相 產 不 租 的 對 着 關 並 作 上 和 稅, 作 於 私 權 非 的 不 爲 法 可 國 爲 的 可 或 給 温 謂 家 或 付, Ŀ 不 以 别, 並 债 不 確 非 方 作 存 要 作 絕 爲 面 鐅 非 權 在 對 論 求 的 爲 所 主 的 時, 權 的 定• 以 要 內 特 相 對 對 義 在 幷 把 部 容 定 於 _ 的 權 務. Ŀ 且, 牠 分, 所 解 在 面 關 樣• 人 看 這 有 已 作 私 民 於 做 種 不 權 為 法 經 公 公 權 過 公 固 說 法 法 Ŀ 法 利 國 財 然 債 明 家 上 產 F 上 的 不 了; 權 上 的 的 內 的 的 難 債 給 特 原 至 僓 容 相 是 於 權• 權, 對 付 却 别

權,種

却

種

公

第

__

餰

個

人

的

公

權

和 訴 權

=種:

第 欵 自

曲

權

權 使 是 國 囡 襄 家 家 面 的 有 的 權 國 公 權, 家 力 活 後 於 動 ___ 受 種 到 是 民 相 個 當 人 的 的 制 公 權; 限. 個 削 __ 人 的 種 公 頗 權 有 命 更 可 令 分 強 做 制

對 人 行 使 的 公 權, 业 有 Λ R 對 於 囡 家 行 自 的 使 由 作 的

權,用,

叄

政

後

公

權;

Ħij

利,權 點;同 關 達 Új 同 萪 債 的 公 係, 到 僓 利 務 常 特 務 學 權 者 有 了 -者 對 的 殊 員, 考 沒 於 僓 義 狐 問 法 務.人 有 義 粉 业 定 H 發 務 __ 但 等 有 拒 的 認 是, 對 生 絕 者 經 消 這 無 履 履 於 爲 在 滅 非 行 行,種 國 係 原 __ 僓 權 家 屬 因 曲 的 定 權 因 <u>.</u> 餘 範 力 以 於 後, 地。園。便 搦 有 種 ---債 不 定 揎 ---卽 係 地 消 比 位 權 定 的 種 斷 法 特 時 减。 較 F 債 絕 其 律 别 期 至 蕁 的 粉 於 常 特 例 **上** 權 以 債 係 內,公 債 殊 權 的 力 法 權 捌 的。 債 原 捌 儘 債 係, 所 因,係 可 上 粉 務 於 謂 的 這 繼 的 是 特 種 續 的 公 關 權 别 性 負 決 係. 也 地 權 質 有 利 就 上 行 的 是 11 和 ---使 力 牠 關 大 __ 榯 經 肵

謂

法

上

立,公

成

就

非

倸

却

不

然,之

的

無

限

權

有

不

同

般

人

民

不

别

駲

係,

加

---- 65 --

障。於 做 差 憲 第 揚 第 所 自 自 侵 積 由 第 |美 是 在 自 法 由, 權 不 __ 四 謂 由, 害. 極 在 <u>=</u> + 國 由 條 條 多 上 盾 並 並 自 地 的 叉, 摅 所 生 九 的 __ 有 性 褒 非 非 都 論 曲 世 說, 說, 獨 七 命。 是 享. 權 爲 質, 是 保 和 皂 立,八 人 法 障 譺 自 因 紀. 某 那 βij 集 有 有 法 當 民 就 的 會 儿 爲 種 國 曲 會 集 言 內 自 年 + 對 容 以 國 會 旣 大 言 不 栫 結 論 然 八 抗 定 革 得 不 的 法 是 然 論 結 社 的 國 三 國 法 世 是 倰 權 自 制 消 行 命 本 祉 紀 家 害 次 簽 學 由,定 不 是 的 利, 極 爲 自 命 大 布 派 個 他 屬 出 有 權 圳 的, 的 受 由 革 ≀人 國 平 版 礙 的 A 令 是 檔 人 利, 國 於 努 命,樣 主 強 個 家 等 自 的 天 扣 國 力 家 制 |宣 義 力 肵 家 却 權 呼 由,人 自 是 賦 __ 倡 |言 β'n 的 方 是 力 聲 結 自 由 爭 國 的 不 支 者 以 導, 自 __ 依 有 然 爲 裹 社 家 面 人 權 限, 無 後, 近 由 種 自 權。 就 權 配 肵 ス 法 公 說 由, 非 自 世 利 ___ 是 要 產 無 依 律 的 和 紀 高 權, 權 是 由 生 居 七 待 不 站 求 法 憲 權 唱 這 政 九 政 利;的 住 律 得 在 國 於 種 才 治 入 家 結 自 治 **—** 法 侵 消 歽 法 不 民 受 由, 上 上, 雲 以 權 年 極. 果. 在 律 得 害 權 我 的 到 祉 的 牠 以 利 的 他 的 注: 的 妨 會 公 時 自 們 法 自 及 的 地 律 的 賦 害 的 曲 由 法 上 候, 國 內 從 書 法 與; 他 亩 位. 鮀 權. 環 便 的 憲 的 容 律. 圍 法 信 不 的 論; 醬 精 境 把 後 法 }人 確 過 並 律 自 华 以 华 如 第 來 權 認 自 鰰 研 由 的 會 非 說 外 在 會 Ξ 渲 由 却 究 쭂 各 和 遷 人 法 結 紶 言 不 信 看 移; 章 保 發 得 等, 國 社• 民 自 律 社 論

自 立 能 他 察 利。有 絽 自 性 爲 不 由 法 豿 的 自 社 由 質. 的 特 過 在 至 自 不 例 規 個 權,幷 義 於 定 是 自 由 自 由 能 制 漸 律 E 人 權,由,如 且, 務; 主 的 權 算 次 個 身 主 但 張 内 丽 書 同 自 限 是、國 做 己 Λ 體,義 爲 由 這 肯 容,圆 不 信 身 主 有 自 道 的 記 秘 體 權 種 定 自 家 是 體 背 由 德,法 密 自 還 要 說 的 權 並 由 權 智 由,是 於 的 律 的 自 求 的 權 權 利 慧 法 制 便 由,居 權 旣 力,一 利, 上 ----却 却 泚 律,的 度 宜, 财 住 整 的 以 不 問 倸 是 這 但 權 Ŀ, 並 產 遷 發 是 題, 個 爲 自 بـــ 自 不 和 從 種 却 利, 徒 生,自 然 因 的 種 觀 限 國 由 是 營 自 權 未 由 存 此 來 義 念 於 家 權 分 業 由,利, 始 權 在,發 學 粉 滴 生 的 抓 做 自 家 不 不 的 不 者 本 是 的 趨 合 沒 是 各 由,宅 可 是 內 __ 頗 勢,保 有 基 有 結 ___ 個 以 安 分 曲 容 種 果。而 頀 干 種 獨 及 全 割•於 是 於 個 爭 立 各 發 人 涉 信 歷 對 主 自 法 法 人 論. 生 要 的 仰 由,來 律 於 律 的 人 類 的 主 有 權 權 自 憲 國 權 張 ---目 的 言 丽 丽 了 種 由 利。由 家 利• 否 力•原 論 法 來, 錽 生,大 關 等,著 得 這 的 雖 素. 上 就 定 於 不 作 說 種 需 則 人 雖 业 要 所 凡 權 輚 自 要• 國 民 過 出 則 不 求 以 的 務, 家 有 從 多 其 由 可 版 失 不 利 以 盡 的 是 可 自 各 自 列 其 負 能 的 爲 量 新 現 以 由 方 由,記 椹 擔 認 觀 自 發 代 不 觀 制 簽 面 集 各 利 念 由 爲 潌 念•的 會 種 作 權 權 定 邌 觀 的 必

制

限

以

外,

家

負

着

不

得

侵

害

的

義

務

罷

了.

整 他 重 自 他 才 在 能 從 人 要。 曲, íÝJ 個 ם 削 自 他 奪 的 僴 重 是 自 性 由, 去 格, 權 虀 團 和 __ 曲. 並 能 體 利, 這 社 不 面 是 會 是 到 力, 要 自 要 貴 以 個 現 由; 履 代 有 任 便 人 因 行 積 的 爲 共 的 對 却 個 同 各 有 極 時 於 協 責 個 伮 人 的 社 作 行 對 自 會 並 任 為, 非 於 丽 了• 曲. 的 成 各 單 社 應 生 盐 是 立 灎 活 會 消 本 肚 義 在 所 務. 能, 有 會 社 極 團 照 的 **—** 會 維 此 態 種 結. 上 持 度, 結 責 社 的 或 任, 果, 會 改 個 也 非 主 法 進 比 人 義 單 律 這 到 ___ 者 ĤĪ 是 天 公 面 赋 主 重 要 共 限 張 發 的 的 於 的 制 是 社 不 展 自 祉 自 去 限 會• H 個 會 巴 自 葠 大

第二款 參政權

躯 權 器, 格 相 參 只 和 當 權 的 政 7. 有 被 的 制 權 起 選 解 限; 向 襄 削 舉 於 初 决; 是 面 權. 是 推 不 男 最 進 再 逭 渦 普 子 種 的 各 爭 通, 爭 方 力 普 先 最 量, 法 得 進 及 爲 選 並 選 却 民 這 舉 沒 不 權 舉 幾 有 國 權, 能 權, 百 家 爭 然 充 拉 巴 分 颁 年 女 舊 來 財 憲 子 來 行 產,人 選 的 使 法 民 資 上 舉 力 民 格, 所 量. 權, 大 權. 抗 階 聳 多 雖 現 爭 則 級, 胩 是 如 年 的 新 是 僅 歐 要 式 洲 齡, --僅 算 的 架 使 大 性 是 方 戰 别 最 用 選 法, 以 各 初 __ 躯 除 鑃 後 方 個 權 己 7 明 民 面 受 第 權, 和 經 的 着 被 選 得 舊 選 嚴 個 機 舉 到

爲

害

的

的

由

人

不 是 爲 他 力 決. 民 求 没 革 民 人 們. 量, 參 才 人 訴 根 的 有 現 訴 凡 方 多 政 民 民 孫 據 行 的 權 訟 是 參 中 大 大 行 使 是 的 方 官 自 政 政 Щ 第 就 的 法 吏 使 身 用 人 不 雖 召 這 權 在 府 可 效 良 本 訴 Ξ 民 [0] 個 裏 他 裹 有 是 權 保 直 **力**. 制 欵 ---度; 來。 椛 面. 的 接 至 _ __ 的 韼 幷 去 僅 Ŧī. 切 法 地 於 然 種 種 自 訴 選 有 權 民. 死 公 定 已 權 參 **无** 丽 請 且 選 憲 權,程 批 與 權 這 願 人 ---權 權,民 有 個 法 的 序, 利 法 憲 種 A 選 裏 官 律 法 請 就 對 邰 爲 或 的 爽, 舉 主 是 的 其 向 的 裹 願 於 ~ 張 的 法 權 人 創 的 Λ Λ 他 司 種 方 制 創 民 律 充 是 人 民 法 方 __ 民 ---式 陳 還 任 不 切 機 法, 和 制 能 使 改 述 有 政 面 個 關, 諺 權 不 意 府 充 用 可。 權 和 過 創 良。 或 人 見, 裏 分 四 以 複 是 制 私 向 就 選 個 權 行 權 行 是 决 -1 請 的 躯 和 官 使 E. 權, 種 求 政 和 使 國 複 吏, 他 權, 他 用 却 人 公 機 們, 决 罷 們 就 是 民 家 權 關 選 死 是 __ 權, 的 請 的 採 的 植 人 參 這 面 擇 從 櫊 民 發 保 求 方 就 就 政 __ 不 言 施 萷 障,一 法 權. 可 權, 行, 舊 是 種 丽 種 的 必

實

際

上

要

用

請

以

便

改

式

的

人

把

那

些

選

舉

權,

還

有

第

個

罷

權.

人

民

有

了

這

個

罷

死

權

以

後,

推

出

去

逮

有

拉

巴

來

的

道

因

理;

選

果

權

以

召

巴

公

邳

벰

使

個

人

公

權,

人

Ŀ

並

非

必

要。

權, 權 都 得 是 以 保 發 擪 生 實 個 人 際 權 上 的 利 的 效 安 果。 全 訴 Mi 權 爲 可 有 以 積 分 極 做 內 司 容 沈 的 坊 面 公 權、 的 訴 方 面 的

爲,不 裁 **判**,(1) 丽 過 就 使 民 司 對 事 是 法 方 誹 方 _ 負 權 種 丽 着 司 雖 的 作 則 法 訴 爲 訴 爲 權 了 權. 的 義 保 但 私 務, 護 是 Λ 私 有 不 的 該 益 人. 權 作 起 主 利 爲 見, 張 被 公 却 刑 他 權。是 事 Λ 侵 况 __ 狺 樣 權 害 且 這 地 是 時, 種 請 公 向 带 權, 求 司 國 細 民 袪 的 家. 事 機 機 訴 關 分 關 權 請 類 不 謚 爲 求 某 保 在 是 實 公 穜 韼

政 间 提 拌 在 的 褯 且 司 逭 起 使 (2)祁 用 法 種 的 願 行 뗐 院 行 訴 是 方 政 的 向 政 訟. 法: 方 裏 行 原 總 面 栽 國 面 因 政 處 家 設 剕 的 业 有 訴 分 肵 如 訴 不 官 提 果 訟 行 權 必 署 政 設 起; 是 限 或 否 有 人 法 衍 於 其 院, 則, 特 民 政 管 就 定 受 權 方 值 利 接 轄 馧 的 了 面 己 上 行 行 全 審 的 級 通 政 政 被 國 訴 損 官 行 官 裁 權 法 署, 辔. 剕 有 政 院 署 審 所, 的 訴 蒎 行 請 像 訟 理. 違 政 變 我 我 法 誹 或 更 處 訹 國 國 願 或 願 現 從 分 和 廢 行 的 行 削 以 非 致 政 上 的 的 這 訴 45 損 訴 五 種 訟 事 院 政 失 不 制 院,權 兩 項. 當 至 度 人 利 種 處 於 却 民 時 不 分,行 是 就 肵 同

第

章

行

政

組

織

慨

諭

權 和 行 政

訴

權;

和

行

際

第一節 行政機關是什麽

立; 家 私 說 家 團 格 Λ 才 凡 所 能 的 解 法 體, 機 如 的 得 在 以 畢 缺 化 機 泱 機 上 關 同 產 法 法 竟 乏 此 本 關 關,行 律 的 不 統 種 為 不 财 生 律 政 意 了. 機 現 在 團 _ 集 逭 上 是 上 機 關. 義 至 合 行 本 法 種 所 肬 自 的 關 人, 於 公 眞 當 把 然 意 法 稐 意 看 是 法 是 泚 私 造业人, 思。 然 律 範 思。 做 廣 什 法 Ŀ 制 圍 團 法 没 不 具 就 成 泛 麽 法 Ŀ 的 有 度 以 濄 是 國 有 人 得 的 機 這 呢,一 上 内, 人 圆 的 家 心 等 很; 機 關 ---國 現 意 意 理 種 f/) 家 個 私 關 處 但 共 __ 在 上 家 的 思, 思 問 從 理 法 刦 同 有 意 本 的 的 雖 種 題, 是 國 法 人 待 思 非 自 意 則 的 主 家 律 首 要 機 私 於 然 思。人 目 由 法 先 觀 說 關。人 H 上 格 國 的. 於 人 人 要 事 看 間 但 肵 化 爲 念, 明 站 的 家 務,起 明 爲 是, 的 在 實 站 意 了, 了 這 了 來 白 是 機 行 得 達 是 國 際 在 思 什 國 易 公 使 刦 爲 到 因 家 表 的 的 益 不 麽 國 的 家 機 示; 地 造 權 這 爲 叫 家 外 意 或 共 國 機 這 位,成,利 關 做 於 私 的 家 關 竷 是 叫 自 義 同 地 權 機 乳 益, 公 屬 的 要 做 必 務 目 位 關. 竟 基 力,法 於 性 有 的 的 的 有 國 質. 怎 我 就 上 於 人 家 賴 主 丽 自 ---們 是 的 樣 私 體;活 類 國 定 的 於 然 通 呢?權 肵 機 動,的 然 家 的 機 自 Λ 謂 常 關 就 集 的 私 iffi. 俪 機 關.然 依 法 成 囡 和 所 合 人 關,大 人;國 不 法

假 表 機 表 示 示 關 使 意 國 並 而 成 思 非 ÷ . 立, 没 具 的 結 國 有 有 果. 家 單 機 這 本 묆, 獨 就 没 那 的 是 有 獨 就 機 意 意 갶 關 思; 人 思 格。 無 的 但 作 法 牠 從 和 發 用, 律 國 生; 國 却 家並 没 豕 承 有 認 **-**非 了 切 自 意 組 各 然 思 織 别 人 就 保 都 肵 什 持 不 表 麼 能 眞 示 都 人 蹝 的 格; 開 不 意 這 能 不 過 活 **—** 發 國 動. 種 家 幷 作 國 且,用;承 的

人 長 的 所 豣 首 首 統 的 **--**, 長 或 分 謂 Ŀ 格 兩 自 Ŀ 所 究 然 以 國 别: 行 面 因 說; 可 處 的 爲 下 會 前 政 肵 廣 也 以 的 只 有 可 議 ---組 說 有 的 分 義 地 了 織 的 分 員 種 關 做 位 的 __ 是 機 切 是 本 中 爲 的 於 包 原 關 不 捌 官 地 直 央 狹 括 是 直 才 於 接 署. 位;接 鍅 憲 義 組 行 得 國 政 機 行 後 极 行 織 的 法 家 表 政 關 政 ___ 據 和 首 上 行 現 憲 機 機 機 種 政 長 和 地 的。 關 剐 出 關 是 法 方 丽 間 問 機 的 受 的 來 組 題。 關, 言, 接 旣 丽 能 性 了 產 組· 機 然 穊 就 行 狹 了. 生, 織. 質, 韼 關. 是 其 以 是 政 囡 至 幷 屬 通 的 他 如 及 法 家 於 於 國 同 却 .E. 珳 常 上 \equiv 家 的 衎 行 由 是 治 所 所 機 政 權 於 事 政 機 豣 組 說 機 鯯 選 織 機 分 究 的 指 有 躯 關 搦 的 立 的 和 行 那 却 或 委 值 從 的 自 間 行 政 是 五 任 結 接 治 政 官 接 來 國 機 權 果 機 丽 組 署 本 機 家 關 就 關. 有 分 產 了. 鬫 繈 機 思, 和 立 生,取 廣 行 Fþ. 的 至 閼 的 得 間 義 如 央 組 於 政 生 的 接 的, 同 行 行 機 組 織, 法 關 行 政 機 狹 椒 Æ 政 Ŀ 義 之 政 首 關 種.

和

系

沱

所

以 地 地 於 務 劃 國 是 處 過 起 和 的 地 管 支 家 常 理 邇 來 地 外 方 域 分, 分 力 配 frj 常 上 轄 却 方 設 分 權 有 組 定 區 開 分 權 歷 總 問 第 的 法 置 權 織 鮠 域 來, 事 律 力 的 史 不 治 題。 的 411 地 例; 的 方 關 的 (1/) 分 雛 問 吏 圍 L 有 節 制 屬 官 係 闙 Ð. 冶 别。 不 内 的 把 消 吏 度, 於 的 意 長 署, 却 係 治 要 行 過 牠 和 是 把 中 事 遺 義, 稱 如 這 非 的 膮 FI. 根 政 全 火 凡 範 何,些 就 得 艛 種 治 官 項 做 谷 温 彻 國 .圍. 中 國 自 业 政 地 是 的 署 在 叫 自 機 舊 劃 幷 方 ---道 央 區 家 治 治 關, 有 做 是 行 種 區 分 II, 組 别,行 治 Ŀ 為 這 點 自 政 自 域 中 織 是 政 團 的 吏 若 體 畏 本 央 4 名 治. 意 治 機 治 和 根 干 適 幷 制 組 地 镞 務 讆 在 義 關 面 丽 行 支 捌 度; 合 國 國 不 織 方 不 A. 都 政 家 配 於 是 國 組 家 於 狩 是 因 有 區 各 高 行 罷 豕 决 爲 關 織 機 監 自 自 j 國 機 級 於 政 剐 了. 官 督 治。定 的 治 行 爽 之 至 國 家 關 41. 4. 的 行 下, 劃 政; 務 務 權. 兼 政 於 家 的 肵 别, 掌 是 分 不 的 限 爲 基 自 意 直 分 至 於 管 不 自 治 的 m 思 接 的 於 配 性 治 受 ír 牠 質 分 自 組 的 的 事 標 地 已 務. 準 方 制 這 割 國 織,權 政 的 而 家 體 那 限. 在 這 總 度,權 分, 是 獨 組 立 的 就 ₫∏E 中 織 把 限這 屬 的 頹 不 背 却 Ŧ 是 機 嚴 火 मंग 全 是 於 的 謚

官

署

H

央

是

關

國

事|様

怎

屬

於

囡

家

於

谷

央

和

關,

业

意

思,不

涉,格

說

n Hi

行 官 在 政 行 署. 把 元 政 牠 行 省 組 的 政 和 織 官 行 曲 於 政 是 官 國 署, 家 行 政 前 ---政 長 種 和 及 以 應 自 <u>.</u> 下 該 治 行 的 在 憲 谷 政 級 兩 法 上 大 行 政 研 系 機 究, 統 闕, 行 而 成; 政 担 就 法 國 是 Ŀ 家 囡 行 肵 家 政 要 組 的 說 間 明 織 接 的 包

家 家 成 理 過 思 政 律 現 的 的 爲 能 了。 E £ 行 $\overline{}$ 意 機 國 力。 人 政 的 决 思。 關; 家 爲 定 官 蒠 法 國 自 律 國 權 的 思 汀 署 第 家 然 蒠 能 家 政 1: 的 是 意 是 人 思 把 官 國 曲 欵 義,署 力, 雖 有 就 權 呢? 國 則 家 署 於 獨 這 不 家 是 是 機 限,行 行 行 邛 得 官 是 人 國 關. 人 政 組 政 的 吏 格 家 驱 不 頽 這 上 官 織,首 人 把 化 團 是 有 的 最 署 以 格, 自 賴 了, 體, 通 機 高 的 但 於 認 却 然 但 闊 常 權 意 機 站 人 自 爲 却 肵 力 下 義 關 任 機 然 權 是 者 機 說 級 却 機 捌 人 利 網 ---間 的 的 331 義 和 化 丽 種 是 行 委 的 人 了; 活 務 沒 政 任, 的 形 監 . 格 的 地 於 動. 丽 有 官 對 督 的 位,是 但 上 獨 署 Ħ. 於 關 觀 發 國 自 體, 的 的 係, 法 I 念 表 律 然 實 觀 意 家 分 的 簱 相 念, 人 義, 事 Ŀ 人 則 款 思, 設 反. 國 的 並 格, 分 務 說 因 被 置 意 無 的 家 在 别 则 官 爲 法 開 思 旣 上 __ 心 如 人 律 署, 怎 然 理 部 面 來 左: 格 說,分, 認 觖 已 成 樣 上 須 能 機 乏 經 就 有 是 爲 爲 的

是: 法

有

國

國

夠

11,

意

說

關。行

括

着

利。却 是 權 却 能 部 有 定 官 機 就 爲 佐 國 行 不 署 别 是 利 是 權 自 機 稱 分 表 蹝 的 爲 家 Ė 政 能 為 已 關 爲 雖 便 示 體;官 爲 國 改 7 的 生 官 是 特 是 則 如 機 署 權 行 腏 機 所 家 存 以 定 官 是 同 署。 政 是 國 训 關 關, 以 利 im 的 次 各 處 的 署 官 常 變 官 國 主 生 家 没 目 長 部 理 國 的 體,存,的, 署 署 家 動.有 舊 等 家 要 的 部 國 是 政 的 的 地 自 個 素。機 Λ 長 家 意 類 關,對 格,府 變 機 所 已 就 對 行 思 Þŕ 人 於 和 國 推 更 關 主 並 但 不 於 政 的 謂 事 國 翻,廢 就 張 沒 國 權 國 家 是 國 决 家 家 是 新 北 丠 的。 有 家 了. 家 能: 定 務 權 事 獨 戜 權 政 並 同 ≀國 # 爲 大 權 的 務 利 府 不 具 利 .T. 其 K 粉 機 目.凡 就 的。行 的 成 影 逭 無 的 他 是 是 開9 主 政 體;立 狐 生 種 非 法 政 官 並 ---府 有 但 部 到 圍 43 因 的 性 人 行 决 却 機 署 非 分 國 質.於 目 都 辯 關,對 都 而 不 政 定 候,家 幷 团 的。 有 有 國 院 於 有 權 îÈ 對 ŃJ 且,家 所 這 家 所 事 决 内 的, 自 權 所 以 種 外 官 管 定 所 所 行 務 務 那 權 條 利 署 有,國 目 些 上 表 部 以 决 轄 家 約 義 旣 本 的, 定 輔 的 的 示 是 的 組 然 務.然 身 是 囡 的 並 决 織 行 國 佐 觷 是 權 丽 家 意 不 就 定 家 機 部 法 政 囡 喪 不 利 第 權 棱 思 如 機 關 份 官 的 家 關 得 主 的;關 失 說 + 署, 意 國 並 享 體, 的 效 政 而 家 所 不 Ξ 其 思, 力;府 不 受 機 機 以 行 狠 車 就 有 條 他

着

務,决

政

這

也

爲

麔

陽

關

不

規

效 關 理 雖 權 定 下 有 失 是 讐 是 行 定: -果, 有 權 列 關 其 於 內 要 如 __ 政 本 __ **_** 意 於 官 官 部 就 4 私 種 内 發 的 種 縣 粉 事 不 盐 行 輔 署. 務 發 署 長 部 思 生 法 輔 能 政 的 動; 佐 佐 上 法 說 上 能 至 務 政 部 叫 事 地 决 律 機 機 於 部 **(2)** 明 的 有 就 務 做 國 第 務 位. 關. 决 拼 是 定 _**b**. 對 牠: 次 長 官 (1)還 家 排 定 了. 長,綜 的 盥 -|-對 [1/] 內 行 督 且, 權, 這 於 常 署。 行 效 的 不 有 四 理 爲 肵 這 任 力. 行 必 的 像 就 條 本 爲, 種 規 次 却 限 决 審 有 謂 部 就 政 是 性 稒 (3)盥 計 質 定 4 長 事 不 定 决 决 行 於 權;院 對 定 定 從 政 務, 過 項 督, 政 務 輔 肵 樂 權 官 高 屬 外 盥 丽 决 權 務 有 助 於 决 署, 級 部 定 以 機 的 並 次 决 督 言, 國 别 機 行 長 定 長, 所 丽 ---定 也 非 那 和 處 家 統 是 對 關, 劚 種 專 谷 政 就 國 官 於 科 機 常 家 事 行 像 理 職 指 如 竹匀 賃 意 權 署. 銊 對 科 捌 任 意 部 員 同 人 總 上 民 路 外 長 到 次 思 務. 及 的 政 思, 各 的 之 雖 却 低 長 的 局,决 治 行 也 權 使, 則 定 權 機 是 官 造 沒 級 輔 第 剧 沒 幣 有 行 能; + 官 私 署 關, 限, 問 統 助 部 Ξ 並 有 厰, 治 肵 政 官, 器 法 决 収 長,以 不 定 命 公 權 得 機 條 叉 上 建 的 藚 捌 處 肵 第 行 楷 介 部 發 設 如 這 决 規 權, 理 長 + 生 定 爲 局 何 種 都 I 的 權; 是 定 四 法 程 亦 性 但 拏 行 地 部 是 律 條 得 質 使, __ 粉, 國 部 對 類 位, 斪 (3) 家 規 就 樣 那 長 决 也 不 上 舎 爲 可 內

不

却

是

渦

决

從

定

的

類

綜

约

的,就

定:

官 政 高 肵 丠 低 是 主 戒 院。由 立 行 行 不 級 國 署 謂 行 事 政 司 行 的 政 系 行 是 的 Ξ 行 妨 的 政 政 首 統 項 院 法 政 組 院 大 地 完 長 政 有 行 織 長 上 管 院, 省 位,行 官; 總 說 上 委 政 院 理,考 上, 直 長 仝 政 通 最 任 官 長 統, 弒 委 司 接 起 那 無 在 署. 在 常 官 院,任 高 的 還 來,末, 涉 法 委 司 署 權 總 官 說 權 不 是 五 無 和 任 於 法 而 是 國 權 說 監 或 論 朋 力 限。必 行 來。 的 院 憲 是 要 由 行 者 現 民 受 何 政 中 察 不 裁 行 於 政 種 在 經 法 院 院 過 判 他 政 可 設 行 說 過 府 上 政 權 行 官 以 院 置 成 現 的 署 是 是 首 政 從 行 的 政 直 長 司 寫 行 固 行 長 上 官 須 兩 行 政 合 然 接 的 法 Ŧi. Ħ. 首 政 委 最 署 受 方 政 議 椹 行 權 是 盥 個 高 官 任 體, 院 政 統 獨 督 統 委 面 長 限 分 權 署 院 ilii 觀 的 在 7. 是 任 部, 屬 立 立 的 察,是 委 學 長, 來. 力 隸 的 __ 的 的 的, 低 者 $\overline{}$ 行 意 在 由 任,理 級 屬 但 刼 系 制 在 政 委 官 於 嶷 中 於 谷 上 關 統; 度 司 任 還 現 首 於 署, 行 較 央 行 地 醬 上 法 的 是 行 長 是 政 方 却 官 也 政 珂 司 如 國 制 在 行 上 行 侍 首 包 法 司 有 署 都 家 政 度 君 政 最 决 長 括 官 法 點 的 包 副 首 高 問 上 主 機 之 __ 署 行 異 地 括 刷 下; 切. 長,權 最 題. 行 國 的 政 同, 位 在 高 是 政 在 力 盥 事 立 取 內. 卽 不 君 者 首 取 過 地 彷 但 督 粉 法 得, 在 使 主,得 方 是, 長 Ξ 不 呢, 的 政 任 就 院, 未 是 長 究 在 行 權 從 委 有 免 不 行 始 是

任,官

些

覚

民

政

懲

馧

不

政

分

歸

行

最

第 欵 官 署 的 種 類

能 粉 關 吏 叫 方 的 官 於 署, 做 國 地 Щi 官 位, 觀 官 家 署. 有 察, 意 職, 了 但 ・叫 和 思 是 事 做 官 的 官 務 官 决 吏 署 上 職, 定 \equiv 也 從 權; 的 老 有 職 站 官 雖 幾 守, 則 在 婕 種 却 機 和 相 沒 捌 不 官 類 同 有 職 似, 地 的 决 位 却 的 種 定 的 構 有 權; 類, 自 成 顯 通 然 那 然 却 常 就 不 人 的 就 不 方 以 區 有 失 面 决 别。 定 左 觀 官 爲 列 官 察, 權 署 肿 爲 的 的 吏 和 要 做 特 分 別: 官 官 素. 徵 職; 是 吏. 大 然 有 槪 對 而 了 從 外 官 職 有 不

上 有 長 別 是 是 部 以 决 不 __ 長 下 定 在 還 個 輔 權 ---事 抓 人, 有 佐 獨 要 那 屬 任 次 機 問 就 長, 關 _ 制 官 题, 是 司 的 人 長, 多 究. 在 _ 就 署 我 秘 寡, 是 和 秱 國 獨 書, 却 合 獨 議 現 任 參 在: 任 事, 行 制。 决 制, 制 官 行 關 科 定 剧 署 於 政 於 長 國 制 等 家 獨 度 意 人 這 任 輔 Ł 是 佐 以 制 思 业 機 的 \pm 從 和 μ 關; 官 合 人 的 供 官 是 署 議 合 議 給 單 制 吏 構 我 在 雖 數 體 成 們 现 多 還 就 方 代 是 是 法 不 但 合 少 新 複 上 决 議 定 定 數. 晶 的 意 醬 制。 政 别 參 考 這 開 治 思 如 資 組 的 說 種 來, 料, 區 凡 織 只 部

分 職 制 官 署 和 分 地 制 官 署 這 是 從 官 署 職 粉 管 轄 £ 品 别 開 來, 所

當

在

下

童

聊.

繑

研

署 爲 駾 分 官 織 行 制 中 要。最 謂 管 是 和 之 立 署, 政 Ŀ, 項 央 至 高 分! 轄 以 \equiv 四 的 就 間 不 這 系 規 官 於 級 職 區 \smile 全 能 還 系 是 統 種 定 署 地 行 制 越; 國 中/ 把 統 行 分 下 行! 有 蒙 的 **力**: 政 就 火 盥 爲 如 上,政 類 的 政 ---|藏 行 官 是 紐 官 官 官 同 管 察 我 形 是 種 委 織 政 署 依 各 帾 署 機 們 署. 式 員 官 行 署 折 原 多: 照 省 圌 關 不 現 會,是 從 和 是 政 衷 和 署 事 域; 省 地 稱 能 在 很 官 司 制; 這 採 就 分 務 政 疗 做 把 署:法 如 呢? 明 如 稏 取 採 職 的 府,同 官 官 司 考 剧 官 取 行 膫 同 分 制, 性 各 各 署 署 署 法 試 政 於 稅 쪲 分 的, 這 質, 縣 院, 官 機 官 司 關 是 制,地 立 是 定 谷 縣 這 署 關 署 法 法 盥 合 但 中 出 制, 這 長。部; 是 __ 稱 鞿 管 部 督 和 系 是 像 但 樞 至 做 當 從 樣; 署 制,⟨國 却 司 統 從 組 轄 於 官 下 常 因 行 官 幷 {民 法 然 和 織 的 地 署 爲 政 官 是 的 署 且 (政 然 郵 宵 標 方 管 牠 官 署 除 业 俯 是 的 政 有 準; 也 官 是 轄 是 署; 是 外, 司 分 局 衍 要 根 分 署 地 不 因 分 不 那 法 權 等 據 兼 地 是 官 域 地 院 事 屬 爲 足 就 形 類. 從 制 以 上 署。 制。 牠 式 組 分 權 陆 於 包 所 品 司 是 括 在 在 織 職 的 把 切 Ŀ 劃 别 分 法 不 __ 官 Ξ 副 法 制 性 地 分 屬 開 院. 切 署 權 别 礟 第 的。 質 城 的 來, 於 了. 開 制 作 不 分 __ 現 分 行 中 行 在 是 來, 和 在 立 條 工 爲

政

圖

央

官

政

院,權

五

司

法

的

組

劚

於

分

地

第

+

我

团

的

必

標

なっ

第 Ξ 欵 官 署 的 權 限

官 署 是 有 决 定 權 的 圆 家 機 關, 但 肵 謂 决 定 櫙 却 以 對 於 國 家 部 分 的 事

效 爲 力: 限。 幷 在 且,這 對 限 於 度 這 以 限 内。 官 度 署 以 内 肵 的 决 事 定 權 丽 就 表 叫 示 做 的 官 就 是 署 國 的 家 權 的 限. 國 意 家 思, 機 而 關 發 生 的 法 組 律 織 上 Ŀ

種 權 限 (f) 割 分, 無 非 依 於 左 列 \equiv 頹 情 形 丽 定:

事 分; 務, 如 $\overline{}$ 同 弒 司 法 事 官 務 署 性 管 質 理 Ŀ 的 弒 司 事 法 劃 務。 事 分 務, 各 行 這 政 谷 是 官 官 的 署 署 處 管 的 理 理 權 國 家 行 限 特 政 依 事 於 定 務, 國 事 家 務 盥 事 的 察 官 務 决 定 署 的 權, 管 性 質 各 理

盈

察

而

劃

有

各

的 法 律 上 的 權 限. 至 於 這 些 權 限 的 割 分 標 难, 那 就 無 非 曲 於 事 務 的 性 質 上 的

差

别。

考

官

署

管

理

考

有

分; 如 $\overline{}$ 同 中 地 央 官 域 管 署 轄 的 權 E 限 的 能 劃 分 夠 管 轄 這 是 全 國, 官 地 署 的 方 官 權 署 限 的 因 管 爲 轄 地 範 城 上 圍 管 却 轄 只 限 不 於 同 劃 丽 定 劃

 Ξ 對 人 權 限 的 劃 分 這 是 官 署 的 權 限 依 於 波 治 者 而 劃 分; 因 爲

官

署

的

區

域.

– ६**० -**-

掰

的

各

越 的 官 有 審 法 取 不 樣: 是 的 的 權 籄 廢 官 消 吏 適 不 不 行 官 $\overline{}$ 决 行 義 íÝJ 棄, 署 以 法 適 是 署 為 定 $\overline{}$ 爲 上 不 私 法 權 也 前,的 有 的 權 却 同; A 權 誹 是 仍 行 的 權 限 適 衍 有 不 期 權 限 ___ 行 舊 爲, 行 限 內 法 爲 铧 過 限 爲, 外 間 應 樣, 不 内 的 爲, 的 在 於 常 是 外 的 **-**不 失 該 只 竹 行 业 法 ---行 然 的 用 能 行 經 適 爲 行 爲 有 律 般 為 使 不 算 行 確 訴 爲 法 法 illi 不 上 人 栊 爲 發 是 定,的 律 願 加 滴 本 民 是 生 官 就 力 벰 E 或 以 取 法 就 發 官 的 不 決 發 们 署 署 决 國 行 分 的。 是 生 過 屬 律 在 生 只 家 政 的 别 國 的 在 法 當. 權 於 要 上 _ 的 虢 原 行 效 家 律 論 越 官 限 種 是 訟 因, 的 行 .L 斷 力 爲 的 權 署 外 旣 等 效 司 爲, 不 當 了. 效 Ŀ 行 行 肵 力•的 判 法 保 方: 能 然 怎 可 爲、力、 得 力.官 作 為 但 行 有 法, 須 以 樣 自 也 本 是,爲, 行 權 效 請 爲 要 分 副 得 有 是 權 當 做 别 使 那 限 力。 適 簽 對 求 得 决 限 然 就 內 道 上 法, 左 呢?生 於 寫 定 外 無 特 不 的 不 級 但 列 這 **—** 官 取 權 是 的 行 僅 效. 在 兩 是 定 定 消 國 鮠 署 對 權 點, 要 行 爲, 行 的 人 於 的 圍 爲 家 政 取 阳 豣 發 如 說 效 原 以 和 果 官 消. 百 frj. 範 則 究 力。生 因, 内 越 行 署 其 不 但 君 圍 這 欢 徂 並 的 權 爲, 經 如 在 權 以 種 是 效 力.

内,

雖

力

怎

行

爲

官

署

限

内

此,沒

有

司

Ŀ

訴

動

作,為

行

無

非

非

完

全 爲 的 無 有 效; 效. 這 是 不 過 因 呢, 爲 官 官 人 署 兄 署 雖 對 得 於 運 自 用 己 其 的 和 權 解 行 限 政 释 權, 本 詴 把 有 訟 樂 越 **—** 救 權 種 行 解 方 爲 释 權, 解 作 足 以 適 自 法 認 行 為; 其 越 但 權 \pm

議 官 申 系 縣 和 關 署 統 縣 權 於 得 下 限 官 以 長 署 íYJ 和 爭 収 官 議. 消 Z 的 署 縣 主 權 牠, 彼 縣 管 限 問 爭 此 長 發 議 爲 題, 也 管 生 是 因 有 爲 訴 轄 主 同 事 管 ---官 願 權 事 系 署 的 粉 統 和 下 官 爭 Ŀ 署 執; 的 的 官 如 間 爭 韼. 署 同 的 行 彼 相 至 濟 政 於 此 瓦 官 捌 權 爲 係,法. 署 限 管 於 徭 和 轄 司 是 議 事 權 有 法 却 官 所 是 的 署 謂 律 不: 發 屬 執; 主 生 管 於 如 權 爭 級 行 同 同

第 四 欵 官 制

限

上

的

爭

議.

於 高 上 這 行 的 官 制 政 根 問 機 據. 是 規 題, 别 但 定 在 是 呢? 官 國 學 换 制 家 說 F 旬 的 機 是 話 制 剐 定 的 有 說, 權 組 左 就 是 織 列 是 兩 官 劚 和 權 種 制 於 主 什 限 應 張: 該 麽 的 用 法 機 剧 俞 規, 呢? 令 ___ 劚 切 制 官 於 定 或 立 署 者 的 法 用 機 設 置 關 法 律 都 還 是 要 制 屬 定 有 於 官 呢? 闘 最 制

官

制

須

以

洪

律

規

定

這

說

主

張

官

制

捌

於

官

署

的

組

織

和

椹

限,

几

- 82 -

法

部

提

有

財

政

盥

督

權

行

政

省

長

雖

得

用

命

令

制

定

官

制,

但

爲

了

預

算

要

經

立

法

部

通

事

實

上

就

不

得

不

受

制

因

爲

官

制

縱

E

制

定,

但

預

算

案

通

不

過,

仍

舊

限.

過,

不

能

實

行。

我

國

現

在

雖

則

沒

有

涠

法,

然

丽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上,

如

同

第

--

+

四

定 務; 有 之。 所 法 = 以 規 官 的 制 官 性 制 質 的 不 制 人 必 定 民 在 以 就 官 是 法 制 國 律 規 家 F 和 所 規 Λ 民 定 這 間 官 -署 說 發 生 的 主 權 張 ---官 種 限 官 範 制 新 署 圍 組 没 的 以 有 法 律 內 的 法 關 有 規 内 係, 服 部 的 應 從 4 性 該 命 項, 質, 幷 以 命 腐

義

律

對

هـــه

Ŀ 種 於 法 法 律 是 辦 關 官 雖 上 單 人 律 純 民 理;规 倸 制 則 刻 兩 的 並 定; 的 也 否 內 行 不 規 容 有 種 則,至 政 發 於 關 學 制 定。的 規 生 定 行 不 ___ 於 說 官 中, 則;法 官 政 可 部 第 肵 律 制 官 謂 分,署 內 =以 Ł 署 非 並 的 非 種 可 的 權 部 的 具 主 用 關 限 組 有 官 組 係。定 命 張 制 緻 也 織 法 的 官 令 這 就 和 規 的 制 不 權 全 規 制 劚 性 體. 定, 定. 過 是 質. 於 限, 是 官 對 單 歷 行 如 制 純 别 人 政 果 來 中 民 於 首 憲 司 的 行 長。法 法 常 不 發 政 機 有 上 不 規 過 有 關 關 生 则 織 呢,明 的 於 法 官 律 未 \equiv 文 組 權 規 織 署 F 死 諛 對 的 分 定, 和 解. 關 權 邛 當 人 限,民 係,因 然 的 發 然 爲 依 縋 政 的 府,照 官 於 且 法 是 生 而

制

用

漶

立

法

這

條,是

院 弒 第 各 組 **院** 委 \equiv 員 織 |組 -**i**-___ |織 會, 法 第 **法** 以 條, + 及 第 第 I \equiv 四 五 條 條 法 + 院、六 規 規 定: 定: 司 條, 法 第 **—** -審 考 院、 四 -[-計 選 考 委 試 條, 部 之 員 院、 第 組 會 盥 四 及 察 + 織 院 以 銓 七 各 法 敍 條, 部 律 院 却 定 之 的 已 之, 組 組 各 <u></u> 織 别 織 以 以 规 足 見 法 定 法 關 律 律 行 定 定 於 政 應 之, 之。 院 叉

這 和 律 第 長 執 法 的 種 \equiv 行 上 名 規 代 + 因 職 本 部 義, 定 理 代 四 事 務 有 的 的 櫨 條 明 代 行 故 時, 官 第 官 是 第 不 由 文 理 其 署 五 制 <u>-</u> 法 邰 權 行 規 Z 權 欵 已 圖 律 項, 執 政 定, 限, 限 有 肵 第 衍 院 國 别。 這 的 官 明 職 院 就 授 \equiv 尺 代 署 文 全(畔 十 粉 長 與, |政 部 的 理 列 得 }府 時,代 做 八 的 代 記 爲 偨 }組 官 理 代 了. 由 凡 理 全 第 副 之, 理 署 和 }織 是 部 <u>__</u> 院 }法 原 的 本 委 的 代 項。 長 第 第 因 來 任 代 第 代 + 十 大 理. 不 现 六 理, 幷 四 偨 甁 處 肵 + 之, 條 是: 且, 於 曲 _ 等 有 官 於 這 **—** ---行 國 條 故 其 署 官 爲 第 他 項 民 壁 的 署 就 傪 是: 代 政 闹 的 和 項, 第 府 發 理 地 該 都 <u>=</u> 生; 還 院 位, 主 官 + 有 長 席 如 有 却 相。六 同·條 署 因 適 $\overline{}$ 同 全 的 行 事 用 我 部 行 的 第 政 國 這 該 枚 的 _ 院 為 規 不 現 代 官 用 }監

行

能

理

署

定。

項,

院

像

}考

及

各

部,

{察

法

íÝJ 行. 爲

委

任

官

署

不

負

責

任,

就

像

全

部

代

理

胩

被

代

玔

官

署

不

負

行

爲

責

任

- 85 -

分

配

剧

係。

井.

且,

委

任

和

全

部

代

理

有

相

同

之

點,

對

於

受

委

任

官

於

吏 官 間 署 的 膱 相 權 互 的 關

於 自 己 官 署

的

地

位

用

該

官

署

的

名

更; 義, 的

自

衍

让

新

權

限.

因

爲

代

理

是

官

署

和

官

上,

以 代

任

行

職 權, 委

却

是

被

委

任

機

關

自

己

行

峺

職

權.

换

--

旬

話

說,

就

是

受

委

任

的

官

代

分

權

限

委

任

給

下

級

官

署

去

行

委

任

和

代

理

不

同

之

揺

就

在

代

理

是

輔

佐

機

剧

使•

意

思,

把

部

分

權

限

数

所

屬

的

下

級

官

茰

去

代

理.

這

是

要

發

生

貴

任

my2

被

代

理

問或官

部

的

代

理,

那

就

並

非

必

須

基

於

法

律

而

發

不

過

是

出

於

被

代

理

署

的

自

己

生,的

樣.

在

官

吏

方

面。

被

代

理,

官

吏

對

於

代

廽

官

吏

行

寫

是

不

須

負

担

何

等

責

任,

歪

於

輔

佐

機

剐

代

理

__

部

分

權

限,

__

面

Øż

舊

加

以

指

揮

盥

督.

官

署

權

限

的

委

任

官

署

權

限

的

委

任

是

依

於

法

規

上

的

規

定,

把

部

官

署

雖

得

設

定

道

部

分

的

代

理

捌

係,

却

要

自

己

負

責.

因

此,

該

官

署

面

可

以

教

並 非

署

理

的

資

格,

站

在

委

任

官

署

地

位

Ŀ,

用

牠

的

名

義

行

伌

權

限;

却

是

居

係,

屬

於

時

的

地

位

變

委

任

是

官

署

和

官

署

間

的

相

耳

湖

係,

屬

署

樣.

第

六

欵

行

政

監

督

等 可 方,立, 駾 爲 機 貫, 伴 然 權 爲 政 政 所 行 審 是 .E 行 行 監 類; 不 加 的 逍 的 受 得 以 政 政 計 是 處 雖 政 督 但 獨 行 木 完 上 行 盥 則 方 作 法 部 在 分 款 立 使 用 級 院 了. 我 證 督。 時, 面 全 中 使 而 却 Ŀ 官 定 行 國 獨 這 是 級 上 和 不 無 旣 屬 所 署 監 却 謂 官 現 是 關 然 於 政 立 不 受 司 Ł' 督 重 行 的 吏 裁 行 職 爲 是 指 於 法 重 官 指 懲 樃 制 權 指 了 權 揮. 具 在 在 級 政 事 盥 揮 戒 度 體 署 事 和 限 至 機 丽 揮 圖 下 監 權 楷 督 委 關 的 求 內 於 的 對 上 不 受 方 於 級 是 督 員 利 却 行 的 行 裁 統 的 寓 會. 441 下 官 懲 干 行 ٠., 統 對 已 法。 政 政 不 爲 涉, 事 級 署 於 至 戒 有 事 爲, 官 所 **_**, 官 官 了 過 以 行 於 如 權 是 署 件。 司 這 的 有 政 普 癴 呢,的 不 却 司 法 是 關 署 吏 同 組 通 審 通 統 是 不 法 官 類 係. 的 動. 司 的 監 織 行 審 計 常 --; 違 然, 官 署 於 法 大 委 計 在 行 當 上 上 政 員 院、 法 在 业 機 凡 督, 並 機 行 裁 得 級 捌 的 會 司 院 行 政 處 牠 要 是 是 政 政 依 行 機 非 關 法 分 犅 和 法 關 作 素. 屬 系 規 或 行 對 隸 隸 裁 镞 時 使 於 屬 屬 的 不 法 認 盥 的 政 用 於 剕 統 官 行 於 下 整 定 督 盥 上 於 當 規, 機 所、 事 督 捌 政 監 官 實 檐 吏 司 面 齊,處 重 院 指 的 察 還 行 分, 施 質, 但 颐 在 法 吏 盥 管 對 是, 然 裁 院 院 懲 上 训 揮. 有 政 在 督; 轄 幾 級 用 港 判 系 系 政 於 道 戒 肵 之 統 種 策 官 各 法 種 司 別 權 統 委 監 法 下, 下, 下, 員 行 的 署 個 律, 的 的 以 行 鄸 稱 稱 政 都 事 當 督 獨 衍 會 --地

盈 署 悬 機 煞 審 业 所 便 的 命 由 督 計 不 和 地 關, 督 行 於 救 介. 下 關 率 叉 院 濟. 消 依 下 方 地 就 政 於 之 下 爾 級 官 等 腶 方 是 盈 級 $\overline{}$ 極 n 命 論 行 官 署 官 依 督 官 監. 叫 類。有 介, 捐 定, 政 着 也 署 有 督 上 署 做 直 就 署 揮 但 盥 是 必 有 行 直 又 # 接 下 劚 的 命 大 督 下 政 前 監 須 高 接 請 聯 要 的 可 於 介 官 盥 有 級 級 肿 監 督 絡 道 求, 却 形 署 督 和 機 式, 關 該 督, 和 對 指 不 做 問 倸 管 低 闚, 的 和 揶 事: 道 於 外 雖 種 級 那 階 間 行 關 事 下 命 左 則 後 是 接 係,之 就 級, 接 政 盥 前 級 令 列 因 融 爲 監 上 了 督 陛 才 分,地 原 督, 官 數 爲 寍 高 種:法 得 方 級 督, 是 維 以 級, 督 署 這 外,却 級 官 積 發 對 是 持 的 職 規 生 官 署 於 極 還 是 對 法 形 Ŀ 務 種 下 盥 監 署 要 事 規 有 ---於 式. 規 上 就 受 級. 督 肵 督 先 下 和 種 的 定 在 謂 權 得 中 的 和 特 公 4 盥 不 級 我 盥 監 消 央 官 益, 積 設 的 國 項, 督, 同, 作 督 官 督;杨 署 極 現 在 的 無 上 行 用.低 署 監 事 機 如 監 不 行 論 級 政 級 督 督 關 至 的 同 官 法 前 法 是 官 官 指 中 的 於 Ŀ, 署 署 或 對 和 行 ---署. 央 品 間! 揮 不 於 消 使 如 般 或 的 盥 官 别: 當 下 極 盥 接 不 同 的 本 性 署 過 督, 所 监 督 监 的 級 衍 或 於 質 權; 叉 是 謂 督。 督, Ŀ 爲 官 政 職 不 特

署

的

事。

後

積

極

如

同

那

就

級

官

像

同

上

級

直

接

别

的,或

院

內

權,

同;

未

於 第 游 主 排 ____ 法 管 部 除 行 4 條, 組 令 解 務 以 織 政 法 瑕 釋 有 及 疵. 第 的, 指 其 依 也 示 他 臘 有 監 各 條, 民 開 督 部 **{行** 國 於 之)政 組 + **院** 指 貴 織 七 示 的 法 *}∮*ŀ 規 年 方 上 交 六 |部 定, 都 針 月 的, 就 有 |組 十 總 是 對 織 是 所 於 |組 __ 日 出 謂 各 }穢 公 於 指 地 **法** 方 第 布 事 揮 的 最 前 命 分 高 條, {公 的 文 盥 了。 級 衍 程 督, 幷 行 政 院 武 且 政 iffi 維 條 指 長 財 例, 揮 (政 持 官 捐 命 執 部 衍 令 揶 政 行 組 本 織 法 有 命 規, 關 部 令 法

1)訓令 公文是武集列第的形式可以分做左列兩種

對 是 有 署, 命 発 於 官 所 駾 令 __ (1) 種 員、 諭 訓 特 是 ---令 定 般 及 指 舫 本 或 的 於 有 揮 的 事 下 了. 差 上 肵 |公 委 級 指 不 文 務 級 所 官 官 揮 過 胩 程 下 用 法 署 署 時 同 之, 的 肵 的 是 條 條 指 ڪ 例 下 職 以 例 第 分 揮 的 權 第 肵 命 行 _ 指 im __ 謂 之; 令. 揮 發, 條 差 條 或 那 規 第 命 委 定, 令; 爲 本 末, 特 ___ 指 公 無 款 規 定 揮 布 般 涉 下 於 定: 的 的, 法 級 訓 或 律 行 --- 官 E 為 條 政 令 是 舩 級 特 署 例 或 督 機 對 别 也 範 關 其 於 的. 可 ___ 以 他 圍, 對 件 定 用 於 般 法 至 令 規、 於 下 的 的 了。 Ħ 下 訓 諭 級 指 算、 飭 級 令 機 是 任 官 撣 却 關.

娲 (2) 因 指 呈 4 請 必 뛔 有 文 所 濯 法 指 示 (條 時 例 用 第 之, --條 第 可 見 Ξ 指 款 規 分 是 定: 上 · — 級 上 官 級 署 機 捌 爲 了 對 於 下 級 所 官 屬 署 下 有 級

機

署

H'J

監

後

種

却

是

官

皮

對

於

官

吏

的

監

官

服

這

署。水,介 義 所 官 有 而 請 務.至 署 講 發. 上 於 汞, 求 指 對 訓 抻 級 因 於 指 令 且 官 還 令 而 下 示 訓 署 有 和 對 級 與 依 對 指 分 於 官 否 特 म् 於 令 署 的 於 礟 定 所 以 請 自 諦 爲 權 事 發 由,求 示 項 或 後 指 生 **—**[III 般 發, 所 呈 __ 示 的 的 捐 下 效 和 令, 請 種 介 的 指 對 力 核 刦 指 却 揮, 准,是 於 並 呈 無 指 是 揶 下 荺 請 = 分 曲 俞 揮、得 級 官 核 致, 却 於 令. IJ 下 指 下 限 指 署 准 介 於 級 令 必 的 級 分 機 指 官 和 外,行 須 别;關 訓 揮 署 之。有 對 介 有 此 前 不 請 樣 所 於 __ 求 種 的 呈 特 同 之 定 是 負 請 的 點, 事 着 畿 下 的 下 在 級 服 項 務. 於 官 從 級 的 上

的

級

署

官

訓

詩

兩 猢 싊 **(1)** 種 關: 介 於 指 命 督, 是 揮 令 行 政 主 命 的 管 分 性 上 是 長 質 盥 官 上 督 皿 然 對 事 級 於 粉 官 有 署 所 不 的 直 對 同 命 於 轄 的 下 除 地 的。 官 方; 了 級 官 分 指 吏 署 說 肵 下 命 所 如 督. 左: 令 發 的 的 以 命 盈 令; 前 還| 督 行 有 所 政 種 謂 是 事 官 服 務 務 器 的 命 對 命 令; 介, 於

於 級 官 官 **(2)** 因 吏 吏 有 爲 丽 更 發, 捐 動 揮 加 果 命 的 受 時 令 命 候,是 令 這 官 署 的 種 官 命 對 於 吏 分 官 雛 的 署 去 效 官 力 肵 不 發 職 變. 的 的 時 歪 命 候。於 令; 這 服 所 從 以 種 命 命 無 分 介 論 就 却 上 喪 級 不 然, 官 失 效 牠 吏 力.是 或 下 對 因

官 是 政 背 牠. 從 盥 政 淔 起; 救 官 府 不 署 督 逩 法 種 中 始 濟 拤 爲 的 背 署 令, 細 過 能 斷 便 方 汸 存 且 服 不 對 織 失 法, 在. 這 法 牠 法。 務 逾 法 有 夠 規, 行 其 至 行 命 於 越 法 或 時 種 根 的 愈 下 效 於 第 不 仮 쌿 政 政 權 效 命 分 力。 越 當 Ŀ 力; 彷 行 行 級 限, 四 法 介 只 權 官 规, 爲 常 舘 或 條 級 行 衍 爲 政 的 官 政 常 限 規 直 的 行 的 拘 署 其 取 政 停: 以 消 署 爲 東 依 定: 接 行 行 取 限 他 受 外 於 牠 並 把 爲 消, 的 <u>lk</u> : 於 不 爲 **—**) 省 或 不 下 停 受 命 的 注 當 其 的 的 和 行 停 直 停 命 介 規 情 政 級 效 止 取 取 爲, 官 消 的 所 府 止 消 正 和 令 形 接 力 取 署 官 官 時,對 牠。 可 取 行 不 im 和 得 消 的 過 以 消 上 吏 吏, 有 使 於 民 停 效 停 國 却 面 所 或 不 溯 的 反 的 止 使 停 是 所 力 於 + 法 得 及 是 特 盥 北 屬 巴 說 定 不 ___ 督 或 各 七 _ 旣 ---止, 行 的 事 能 般 撤 機 却 往, 權. 年 為 頹 經 頹 及 公 消 關 事 指 務, 所 四 म 或 獨 成 使: 立 得 後 撣 所 於 益 謂 之, 之 以 不 月 立 命 命 巴 監 命 發 某 常 戒 其 什 形 的 督, 令 生 侵 介 七 令 行 式 行 經 __ 他 這 官 下 圈 丰 或 日 爲, 的 成 爲 的 不 就 政 級 行 於 效 署 特 常 是 處 公 収 監 處 立 布 官 消 政 或 定 督 力 情 地 分 分, 的 瑕 A. 認 從 頹 其 形。 方 署 方 行 机 的 牠 {修 是 他 或 法, 停 政 疵 半 利 那 最 爲 自 高 官 就 有 行 <u>.</u>E 行 上 益 }正 停 止 前 違 省 爲, 情 凡 衍 將 止 級 日 的 的 時 吏.

消 有 規 官 發 能 央 務 為 4, 业 政 道 官 之,違 定: 署 生 算 是 官 是 會 的 丠 議 背 的 是 權 \equiv 我 署 行 -3 四 做 署 議 法 內 國 對 政 這 不 限 行 種 的 足 令 監 政 上 主 政 行 不 狺 現 於 决, ---法 以 管 部 督, 條 或 行 發 的 盥 政 常 彷 地 然 願 盥 很 逾 就 爲, 律 爭 後 非 生 督; 或 的 制 方 越 主 中 議。 議 不 裁 度 最 才 但 有 行 至 督 得 內 可 權 管 央 的 Ŀ 高 政 逭 的 於 法 樃 停 以 限 事 官 瑕 是 解 方 處 的 行. 政 訴 者, 務,署 叫 决 式. 分, 祁 特 政 止. 部 注 疵, 願 徵. 官 得 不 意 對 得 或 也 做 那 衍 就 願 是 署. 撤 能 之 於 有 爲 由 主 凡 觩 政 向 監 管 所 消 直 點; 行 各 撤 是 訴 該 對 人 消 政 抛 督 管 行 各 接 因 爭 屬 民 認 於 是 上 使 地 行 為 院 方 的 或 議。於 得 行 政 方 使 內 院 最 權 停 同 的 拌 间 要 級 高 限. 長 止 .且., 一 歸 機 監 最 這 政 直 瑕 高 據 種 部 提 級 的 督 主 系 接 司 關 疵 權 對 經 衍 原 權,級 行 管 統 訴 的 上 法 國 政 政 因。 說 行 限,於 爭 的 級 院 願, 救 院 幷 就 各 長 務 議 機 官 中 於 濟 是 政 官 }内 且, 要 長 是 地 會 署 行 是 脚, 方 可 關 國 官 行 汸 議 之 政 以 對 上 法. 請 政 部 於 議 命 的 政 最 分 於 求 法 級 囚 粉 髙 令 {組 地 院 做 會 命 决 院 爲 所 救 機 受 令 机 行 後, 或 織 方 捌 議 主 濟. 人 馩 最 停 處 法 須 政 極 管 理, 加 民 議 政 髙 分,第 不 煁 提 長 止 律 所 以 决 的 服 官 或 認 Ξ 行 分. 詩 以 裁 施 嶬 事

41

行,

囡

肵

撤

爲

條

政

和

務,

不一决,

行

决

有 消 極 定 解 郛 極 决 議 邻 ĸi 談 却 欋 是 兩 W. 兩 種: 有 積 [ii] 時 級 極 官 不 爭 同 署 韼 級 是 互 HJ 郛 兩 官 不 同 署 屬 級 勞 於 官 生 自 署 這 己 互 種 權 爭 問 該 限 題 以 管 時, 内. 事 那 對 務 殧 於 阖 Ŀ 這 於 級 秫 Ĺ 官 爭 己 署 議, 權 可 限 上 以 級 以 自 機 內; 行 關 消

應 對 質 署 隨 於 負 時 在 報 狀 告 貢 派 各 五 官 4 員 犯, \smile 爲 詳 分 署 或 粉 事 實 赴 £ 粉 也 檢 之 各 11 圆 的 的 答 公 道 址 成 報 質. 覆, 署 檔 績; 告 種 及 檢 案 4 和 其 企 **III** 務 檢 這 他 權 籍. 種 的 查 限, 檢 公 這 雖 查, 則 立 如 兩 肵! 是 機 謂 同 就 種 關, 獨 恐 監 是 事 譋 察 督 上 務 立 的 |院 級 方 的 查 官 監 檔 組 法 報 告 察 紫 都 署 繙 權 册 是 派 就 法 是 作 籍, 第 通 員 用; 遇 JU 常 檢 Ŀ 級 但 有 條 肵 查 官 在 疑 规 慣 下 實 問, 用. 級 署 定: 命 質 官 該 **—**3 幷 署 盤 上 主 .且. 下 辦 管 未 監 察 人 院 事 始 察 級 負, 得 院 不 的 官

於 令 肵 下 上 以 $\overline{}$ 明 級 £ 六 文 官 \smile 級 規 署 官 職 務 定, 的 署 就 權 的 搼 得 限, 於 代 起 有 下 執 衍 iffi 時 級 代 官 爲 爲 了 署 官 轨 核 職 署 行 隥, 權 的 了. 下 權 内 這 級 的 椺 原 官 須 事 是 署 粉, 依 __ 不 通 照 秱 能 常 法 非 行 是 規 使; 常 不 上 監 那 得 Úij 督, 末, 規 代 並 上 定• 爲 級 不 執 不 是 官 能 行。 官 署 ぶ 任 依 署 過 意 的 於 違 呢, 代 法 反; 捌

和

行

政

盥

督

同

洪

性

理也非越權.

計 爽 奬 部 主 各 權 寉 部 官 職 要 監 管 務 的 懲 |組 部, 的 服 行 吏 權, 曉 督 關 長 事 行 事 }織 各 機 務 爲 對 方 得 下 於 官 使 項 項, **沙**: 委 關 命 有 於 能 對 級 行 抬 以 是 **!** 第 員 就 令 指 國 涵 於 官 政 示 自 外, 這 儿 會 业 和 示、家 合 官 署 監 盥 行 民 就 條 關 懲 耳 撤 肵 沈 署 丽 督 是 督 政 規 政 於 有 戒 消、負 規,的 言; Ŀ 的 顣 盥 定 院 主 盥 不 的 或 担 增 然 還 權 掌 督 民 中 管 同 效 停 的 進 督 iffi 有 限. 理, 行 政 只 事 了. 力 公 此 特 是 對 __ (修 但 司: 有 政 務 大 可 於 的 别 共 權 點 E 其 官 職 内 都 以 儿 效 義 利 限 官 須 省 他 吏 第 政 對 有 發 益, 力: 務. 的 署 要 (政 各 的 事 部 生。 指 在 於 所 對 監 的 注 府 廳 權 項, 可 示 官 這 官 以 於 督; 監 意 組 對 限 內 以 監 署 兩 吏 在 官 曲 督 的, 織 於 了。 中 監 督 的 種 所 國 吏 上 比 就 **法** 下 在 有 督 的 監 監 受 家 的 級 較 是 第 級 省 _ 各 機 權 督, 監 督 的 指 對 F 九 官 政 款 地 限; 那 盥 别 的 督 於 示 面 府 署 條 便 方 是 官 但 就 性 督, 所 下 所 規 得 方 受 是, 官 對 在 質 那 服 級 吏 訛 定 發 於 面 吏; ٠=-1 行 旣 就 應 的 務 的 無 兒 腔 官 也 如 政 規 然 對 該 監 監 非 介, 政 是 於 同 吏 系 互 於 督, 則 怎 督 指 膇 自 這 地 衍 的 統 是 異, 這 那 的 樣 那 掌 有 樣,方 政 監 上,行 義 就 監 行 有 Ŀ 理 就 盥 官 院 督, 行 使 對 務 督. 使 區 級 督 # Ē 嵬 內 除 政 图 主 於 涉 牠 别 官 管 務, 官 了 之 政 院 督 體 外 及 的 的. 署

在 黨 策 內 當 分 採 的 叫 和 内 上 內 方 於 閉 做 然 說 取 事 做 中 寍 政 執 關, 案, 閣 政 長 務 有 明。務 督 政 有 跟 幷 行 負, 粉 政 官 官 ---期 務 官 __ 國 着 且 官 產 部 官 務 區 官 第 吏 和 款 家 國 對 生 分 吏 官 和 别 或 事 便 بدله 的 會 决 於 事 官 制 於 和 開 事 務 数 是, 事 策 多 各 國 務 吏 度; 務 4 來 官 項 الم 機 數 官, 是 然 官 種 會 呢? 道 務 是 關 政 關 黨 國 幷 不 的 iffi 官 關 兩 呢? 務 於 專 肵 爲 家 多 韶 偀 且 於 個 官 的 政 周 縣 决 進 國 行 數 逭 區 名 包 這 務 和 於 市 定 黨, 退, 容 政 種 别 官 的 匨 詞, 事 行 民 並 的 在 事 他 分 原 中 問 和! 近 務 政 政 政 無 的 樞 是 題, 項 類 這 事 年 官 官 盬 策 ---加 職 是 種 政 英 來 在 務 庚 的 的。 方 定 以 權 官 治 國 官 温 --4 之 目 在 裳, 的 指 是 點 吏 却 政 前 的 任 __ 别 依 任 也 制 示 泱 是 治 副 般 免 研 照 期. 密 定 度 不 政 上 究 民 别 及 法 國 之 歪 流 督. 含 的 行 怎 衆 盈 規 於 這 家 糊. 中。 政 特 樣 巴 督 政 行 事 些 的 所 所 治, 事 徵; 法, 經 呢? 使 * 政 根 謂 以 因 內 是 似 爲 項. 他 官, 務 政 英 閣 本 乎 什 聽 **L** 爲 的 那 大 務 國 官 跟 麼 慣 値 英 可 權 就 組 計 官 着 了。 必 國 得 要 見 限 他 須 鎌 和 就 把 政 的 加 可 Æ. 他 的 所 ---像 把 黨 吏 以 是 省 政 的 官 職 謂 切 那 動 什 治 簡 務 行 任 些 務 政 政 吏 是 麽 搖, 單 官 政

灙 黨 事 所 不 不 和 楷 這 精 依 到 數 用 以 的 務 以 同, 錯 偀 賴 展 我 是 胂; 不 煮 都 外 官 國 國 國 問 在 國 的. 英 地 但 以 勢 是 英 題 旣 却 現 民 我 不 位. 國 在 會 政 力 出 了。然 不 國 瀻 國 同;怎 在 另 中 消 吏 黨 於 政 没 受 要 政 是 所 樣 頗 治 _ 多 爲 長 考 務 有 黨 務 ---以 以 分 有 數 制 方 進 的 選; 官 第 的 官 黨 黨 政 别 政 度 黨 面, 退 影 他 =和 影 和 車 治 務 颐 務 的 事 的 辔. 的 的 事 黨 響. 事 政, 國, 官 官 英 示 長 務 勢 保 任 務 15 英 這 務 黨 和 出 和 處. 官 力,障,國 期 官 國 在, 種 官 外 事 來 事 不 維 這 的 是 的 那 分 意 别 務 的 務 业 因 持 事 有 種 地 就 義 類 無 是 官 朋 官 某 他 習 務 法 位 政 在 的 他 黨 地 文, 要 __ ΉJ 慣 官 律 盟 沒 務 我 意 保 黨;治 位 不 政 地 法 ---有 的 國 義 英 的 £ 過 别 黨 位,的 面 障, 什 去 現 上,國 國 副 因 的 這 是 的 養 並 麽 留 行 有 家,別 爲 理 卻 選 是 成 非 不 當 區 政 所 有 然 的 我 論, 舉 表 已 去 要 別,然 受 治 謂 \equiv 而 觀 國 雖 胶 現 有 捲 事 組 不 政 大 所 念 現 則 功 好 入 到 狢 會 務 織 政 謂 就 多 時 法 和 政 政 那 官 發 上 官 黨 黨 律 不 政 黨 國 失 年 爭 的 生 是 跟 交 治 能 治 上 败 内 的 的 會 地 多 不 着 換 的 和 組 没 影 閣,歷 遊 裏 位 數 適 政 意 她 地 織 有 響 政 史。 渦,多 黨 須 黨 合 黨 組 義 ___ 根 把 他 政 ---數 受 或 的. 樣,本 而 織 却 追 的 政 務 黨 面 法 少 國 進 內 大 這 F 兩 地 治 官 和 是 律 數 民 退, 閣; 有 是 就 者 位,的 要 得 少

官 和 係, 政 律 保 監 吏 英 治 非 障, 上 察 便 國 當 且. 組 委 政 也 有 織 然 員 在 務 是 捌 服 上 可 彈 官 怎 於 從 的 以 劾 也 樣 政 黨 規 原 以 未 了。 黨 綱 則. 定 及 始 方 黨 捌 政 不 被 面 美 於 務 國 可 4 應 的 官 受 民 衫 責 務 的 保 大 任; 分 官, 任 會 障; 肵 在 期, 召 因 别 以 __ 觀 就 [2] 爲 察, 在 是 以 黨 政 不 政 治 外, 務 把 能 務 國 官 迦 他 說 官 的 定 的 的 是 和 國 做 地 去 英 事 家, 終 職 位 國 粉 官 身 除 也 官 官 吏 ·職, 是 了 吏 分 和 也 基 不 的 類 黨 得 於 並 是 地 的 不 輕 法 位. 意 有 有 易 律 怎 義 背 上 宻 動 樣, Ŀ, 切 原 於 搖. 我 我 的 现 因 在 國 國 剐 行 受 法

第四章 行政合議制

第一節 合議制的利害問題

於 遠 屬 於 各 個 可 行/ 政官 人 畔 個 去 做 個 組 行 署 委 首 成 使, 的 飯, 合 į-į 議 制。 却 這 組 幷 曲 就 織 體 且, 叫 Ŀ 的 有 分 合 人 做 子。 議 以 合 獨 合 機 Ŀ 議 任 制, 議 褟 所 制 體 組 也 和 所 員 行 成 有 獨 各 使 的 稱 任 合 爲 制 個 的 議 權 首 的 立 於 限, 澧 飯 區 剧 操 制 别, 平 等 凡 於 有 的。 這 决 是 地 如 位, 整 定 果 行 權, 却 個 行 政 不 那 政 機 的 能 就 捌 合 機 單 議 是 锅 的 合 獨 體, 的 職 行 İŔ 議 職 權 非 制 權 便 由 劚 了, 不 礟 於

遠 有 的 權. 那 活,時 付 害 JE. 不 法 立 於 11) (3)却 司 (2)侯,(1) 反 甚 庭. 法 合 __ 行 多 合 法 獨 君 合 兩 至 機 議 議 權 主 議 政 合 合 人, 裁 面, 見。 於 例 議 制 職 的 눛 制 議 制 獨 關 究 如 行 间 制 處 果 可 權 裁 可 獨 的 制 於 竟 政 來 衍 式 理 的 人 以 的 立, 以 的 合 行 機 是 事 的 掃 選 實 妨 長 議 短 補 政 政 關 採 務, 害 蕩 處 施 組 處 不 救 傅 制 組 採 取 必 得 要 立 行 織 統 車 的 織 用 合 須 其 取 法 政 不 思 制 利 反 主 是 這 議 經 對 當, 權 人 决 死 想 政 張 害 獨 種 制。 過 合 那 選 於 的 要 體 還 合 問 任 合 司 議 多 行 流 __ 就 的 沒 的 議 制 題, 議 法 定 制 缺 數,使,於 難 有 遺 制 在 好 制, 機 的 的 死 陷; 就 以 專 排 毒, 以 通 呢? 在 翙 程 制。 以 貽 因 -不/ 致 除 凡 爲 常 還 狸 力 容 序, 爲 誤 爲 民 大 乾 是 這 的 是 緰 面 易 權 槪 净, 從 因 合 國 獨 種 理 合 上 從 發 任 丽 議 家 失 衍 合 議 君 制 論 近 第 生 __ 行 事 制 制 其 政 議 主 度 上 制 來 動 具 務, 把 這 權 制 保 國 具 如 好 雖 審 上 有 合 行 種 障;膨 改 足 有 同 呢? 則 起 就 左 議 政 專 脹 至 以 造 學 左 左 甚 也 不 列 制 機 斷 於 的 列 列: 防 者 囂 是 而 能 各 却 關 的 合 絽 11: 爲 各 間 塵 糺 敏 頹 不 的 流 議 果。 帝 民 種 上, 織 的 捷, 劣 然. 職 弊, 制 毎 制 主 優 意 合 但 權 之 毎 點: 毎 的 國 議 點: 見 質

有

託

下, 侵

復

的

也

例

制

緩 們 斷, 断。 官 於 天 就 的 政 所 的 首 重 不 肵 合 但 署 組 防 其 歷 派 繁 以 很 費; (2)要 擅 졺 議 紭 止 長 來 的 的 離 要 制 不 害. 有 構 採 帝 膴 關 意 那 合 绘 勝 辦 制 於 見,末, 職 的 宜 __ 成 用 該 鞿 迫 守, 於 事 貴! 制 合 於 般 應 合 的 是 的 合 使 任 能 合 得 譺 獨 合 主 敏 該 議 復 議 Ŀ 行 制, 任 議 議 制 旣 夠 張 捷 用 制, 活, 行 負 政 責 制。 和 不 原 制 行 我 却 制 政 事 __ 的 合 專 心 本 但 政 好 議 們 是 或 獨 事 任 項 __; 完 是 是 任 務 ---在 獨 處 制 叉 者 K 任 制 意 我 合 戜 在 全 獨 幷. 是 了 希 合 的 看 整 的 望 議 制 議 者 此 無 任 無 進 且. 行 政 研 關 做 組 制 來 的 制 用 制 __ 行 合 個 些 究 扵 機 他 成 都 受 議 的 的 的 獨 們 好 任 行 合 弊 以 地 學 到 的 合 關 處 議 的 的 議 害 爲 制 政 方 說, 絽 在 重 丽 委 體 行 在 了。法; 行 营; 大 體, 動 决 這 大 果 員. 兩 於 簡 那 肵 槪 是 組 作 的 不 政 政 的 能 組 是 各 在 種 機 富 單 末, 以 要 成 遅 不 夠 委 、牠 制 關 找 對 取 這 緩, 有 地 織 Ŀ 良 員,處 度 們 以 毎 處 民 說, 的. 面 於 影 决 合 於 議 天 能 上 治 現 最 響. 致 理 理 獨 肵 所 高 開 事 事 精 在 說 多 體 窮 豿 如 任 注 忠 粉 果 務 神, 制 意 因 合 行 數, 的 於 ---次 議 政 就 分 應 於 要 貴 的 爲 的 但 的 尤 例 '職 遲 選 各 組 子 付; 在 却 弊 制 容 害 省 會, 務, 緩: 擇 其 織 易 不 敏 有 的

省

政

府

僾

點

在

行

在

行

政

捷

有

决

辮

事

遲

在

於

專

有

必

要

能

夠

毎

因

爲

我

__

種,

那

須

獨

任

發

生

黨

捷 他 成 緊 省 權 弊, 品 獨 狀 施 象, 搖 不 惫 任 的 態 的 合 在 就 施 意 僅 斷 牠 長. 行 旨 官 議 是 制 弊 之 的 行 行 的 大 搱. 不 在 事 體 下 職, 凡 __ 名 合 业 害 政 中 精 必 是 務 義 並 所 照 的 神; 議 定 不 合 央 制 __ 個 分 就 非 產 這 省 制 勝 會 譺 然 種 上 行 度 子 得 於 有 合 生 樣 政 爲 的 之 间, 舊 制 政 臨 情 <u>_</u> 府 合 時 ___ 好 議 的 罪. 在 制 的 組 時 成 制 形,身 不 逭 度 的 議 俠, 個 成 世 織 兼 召 繢. 的 良 就 制。如 人 種 改 主 功, 上 界 是 職 集 根 結 革 實 果 的 所 非 滨 席 採 上 纍 會 化 並 際 沒 專 以 本 果, 獨 原 用 施 丽 纍,議; 斷 不 缺 絕 任 成 非 <u>.</u>|-有 因 這 行 的 對 制 那 弫 意 談 點, 肵 過 ---不 173 良 種 行 旨. 人 末, 實 不 业 至 能 舊 好 在 制 政 程 種 兼 處 度, 把 不 的 的 在 容 難 业 之 新 合 理 組 問 由 歸 收 職 中 制 他 失 有 就 議 事 兼 題,於 罪 紁 變 爲 織 是 制 所 度, 由 務 捷 到 於 於 各 留 常 做 獨 法, 單 人 成 之 也 選 合 數 那 瑞 __ 任 就 州 功 給 常 議 效 千 斷 制,就 制 的 士 我 是 個 行 的 還 度 不 制. 了. 里 不 行 所 國 們 更 民 政 良,總 會 在 以 族 使 謂 會 而 家 惡 變 組 外;怎 ---之, 這 發 論, 所 自 劣 牠 主 數 織 於 樣 謂 覷 種 席 生 那 H 批 然 的, 的 省 理 不 是 緩 __ 躭 人 不 也 形 最 年 是 耍 慢 選 常 高 種 名 事 嚴 式, 者 來 推 滿 合 務 常 了. 肅 受 仍 絕 數 不 韼 許 人 却 狩 至 要 不 的 政 舊 大 良, 式. 鳽 意 沒 人 慣 蹝 於 就 能 政 權 是 的 的 瑞 有 民 上, 的

組

去

敏

是

絽

治

士

治

勯

現

她

的

大

流

優 缺 原 的 越 是 陷, 訓 的 或 **-**練, 地 者 個 也 位, 是 概 有 或 構 括 由 於 者 成 的 是 名 各 合 沒 議 詞, 秱 有 體 政 至 完 於 治 的 施 制 委 備 的 員 行 度 沒 時 都 法 規 有 却 侚 完 拘 適 還 來 當 髂 備, 行 亚 殧 的 任 能 嚴 政 機 用 宻 相 關 耳 方 的 的 法, 組 助 训 或 織 衍 動;者 方 成 那 是 法。 功. 末,主 要 組 合 織 曉 席 得

{組 籽 兼 曲 員 方 獨: 败 委 {織 行 伍 管 國 __ 我 也 **}法** 政 制, 員 人, 國 是 ---民 會,第 院 委 官 行 現 意 政 第 府 彷 五 署 政 行 院 員 中 條 務. 委 + 也 院 事. 使 制 節 至《員 各 度 其 規 是 職 定:於 任 人 合 部 在 我 權,与 之,至 議 是 國 中 最 制. 省 高 + 樞 <u>-</u> <u>__</u> 獨 現 叉 這 六 ₹國 任 組 行 政 地 第 府 人, 制, 是 方 {民 織 的 + 圆 <u>___</u> |政 各 上 由 行 合 -6 府 囡 政 府 叉 委 囡 議 員 尺 條 民 官 委 第 |組 制 會 規 政 署 員 贬 }織 七 定: 府 __ 條 是 府 }法 的 任 規 第 合 的 **—** 合 面 省 定: 六 命 囡 議 議 爲 條 制; 務 制 政 委 組 -7 府 國 規 員 在/ 組 成 會 定: 設 地 議 九 織, 國 民 是 府 **—** 方 主 政 入 那 席 國 組 合 至 府 就 合 議 議 + 依 織 五 民 人,三 Ł, 制, 政 據 體 院 院 那 由 (修 府 Ti 人 的 國 院 議 委 長 設 就 法 組 ---(正 最 院 制 員 省 員,副 Ŀ 民 織 主 長 有 政 省 席 高 的 居 同 院 是 寄 政 長 地 失

?府

時

委

了

於

合

議

制

種 時,張. 能 闕 或 自 在 言,}季 當 委 廳 就 則 {刊 常 不 决 對 曲 肵 理 的 關 員 務 省 加 是 議 於 是, 蘇 免 緰 法 第 於 兼 是 决 合 政 之 彼 該 該 定 俄 失 之 \equiv 議 Ŀ 行 任 否 胼 Ż. 制 却 似 廳 必 諸 所 機 合 執 卷 制,政 委 關 政 種 反 議 政 之 合 較 第 確 委 長. 須 員 策 議 動 對 之 令 優 委 已 員 曲 中 機 __ 作。之 制 分 嗣 難 於 員 ---省 指 人 號 成 之 果 决 子 其 會 政 定 全 於 民 為 面 府 之, 爾,議 精 將 他 爲 如 體 貫 委 神;諸 粲, 委 則 復 __ 澈. 行 員 文 個 合 前 便 兼 致 然 制. 政 結 問 議 員 何 會 幷 或 管 之 如 述 則?大 羅 機 論 題。體 兼 Н. 瑞 馬 關 管; 省 衍 不 部 主 衍 部 裹 王 組 士 織 說: 雖 政 政 肯 務, 張,政 的 世 分 |康 誠 則 制 修 决 杰 分 則 腁 合 委 _ iffi 合 之 議 下 議 意 依 爾 第 子。 沒 往 議 員 氏 二, 介 制 援 於 谷 制,權 在 有 設 往 機 ---之 聯 助 執 只 捌 兼 承 興 就 他 面 朋 置 邦 認 民 其 行 衍 主 文 行 是 所 ___ 的 管 個 執 委 兩 政 衍 規 該 該 部 政 政、 决 員 合 政 部 個 機 定,財 重 行, 合 合 定 ___ 會 冷 大 묲 議 議 之 康 關 議 部 但 政、 務, 委 修 事 事 建 流 或 機 機 政 亦 的 機 議 制 貝 爾 捌 設 關 關 執 務, 弊 從 策,足 實 各 谷 事 多 4 谷 行 自 是 上 的 使 $\overline{}$ 於 諸 數 宵 兼 能 權 身 不 總 廳, 行 見 不 種 分 Ŀ 政 --獨 完 的 是 是 肵 行 **社** 利 子 部 徻 省 有 政 决 自 合 立 全 組 ---之 部 衍 谷 議 議 分 織 種 政 政 於 然 科

務,動,開,而

(學

適

府

藶

該

之

主

不

機

策

錀

雖 執 與 之 行 行 行 政 權 政 合 則 機 議 付 關 諸 機 的 關 執 執 政 行 含 有 權 委 完 合 員 作 全 會 耤 以 分 外 神 幾 决 較 個 議 形 楹 缺 主 管 劚 欠 Z 諸 部 分 數 員 務 會 個 子, 的 委 而 事 員 係 行 務 官• 肵 將 政 行 合 在: 組 織 政 議 逭 樣 機 繏 的 關 執 關 的 之 行 的 組 織 委 政 决 策、之 員 議 於 下,會,權

權 些 站 及 行 的 的 政 和 實 策 的 在 行 職 的 權 晟 施 行 IE 不 政 政 之 官 權 # 大 政 世: 力 上 易 吏 務 機 有 務 集 旒 不 機 杰 173 貫 兼 官 關 弊 分 官 中 易 關 氏 或 敝 或 管 掌 應 的 在 在 貫 主 的 可 部 專 决 的 該 少 於 敝 執 張 以 容 ك 務, 務 議 必 區 數 狞 梻 避 便 要, 官 易 幷 官 權 别 權 成 死 要 的 所 且 地 和 的 吏 壟 __ 要 行 種 變 完 擴 位 執 謂 玔 手 斷 個 政 種 本 由,上。 張 上 行 職 政 捕 全 不 合 加 開; 厲. 的 權 權 不 我 權. 大 分 議 統 開。體 兼 自 的 的 在 常 决 流 __ 法 管 分 然 常 議 名 政 弊, 之 在 的 的 掌,黨 稱 範 人 他 謎 的 但 分 現 執 完 圍, 分 並 是, 子 篆. 的 就 是 所 政 __ 全 非 穟 我 他。我 主 **—** 將 不 委 艐 分 開 僅 動 國 張 該 執 却 怎 開. 來 把 現 飨 而 行 以 的 爲 至 政 樣 便 狀 的 爲 理 管 制, 於 兼 算 務 影 看 部 也 執 曲 職; 官 了 孌 務, 衍 來,是 以 行 於 政 事; 和 行 到 决 他, 權 爲 是 合 事 牠 策 可 盤 將 和 政 這 議 機 揗 務 使 的 的 决 以 ___ 機 官 要 地 政 __ 議 救 關 閱 决 權 濟 的 的 位, 務 切 的 策 <u>~</u> 有 却 名 却 官 符 不 决 行 機 决 要 穪 在 和 政 分 議 闙 議 把 這 開 政 以 執 £ 權

在 任 國 院 時 機 制 管 發 官 把 谷 覺 關 府 五 繼 混 __ 大 吏 第 國 院 得 委 地 雜, 了. 不 院 續 部 粉 院 五 員 第 巴 位 機 部 大 組 中 僅 國 會 長,兼 織 華 童 經 上 關 務, 概 做 議 構 任, 而 務 紡 碰 的 林、那 採 本 民 會 成 幷 成。 到 却 的 立,就 用 國 行 中 議 地 獨 且 國 治 國 最 差 政 依 行 政 央 Œ 位、任 這 權 困 不 務 着 民 務 政 盟 行 國 組 些 難,多 制 政 官 的 法 合 會 的 政 府 織、的 委 府 是 縫 最 就 和 治 議 毒 組 組 和 員 最 設 囡 不 是 事 的 制 務 容 織 權 高 組 委 逭 務 民 織 斬 時,官, 機 限 織 員 易 政 幾 官 道,如 還 說 關;國 + 府, 解 個 的 也 果 耍 務 $\stackrel{\rightharpoonup}{=}$ 明 __ 释 有 界 在 飨 由 不 會 如 的 數 線,會 憲 面 人 職 行 左: 組 議,至 問 發 政 的 已 法 兼 織 處 + 院、 題 官 經 生 Ŀ 到 六 了。 吏。 不 國 理 立 什 規 别 務 國 人,法 這 甚 麽 定 --會 務. 五 院、 種 分 重 最 地 得 大 議, 國 院 現 高 司 方 却 民 院 象,清 法 弊 行 行 是 政 長 在 楚;害;政 政 院、 府 我 區 ---和 考 再 最 委 _, 僴 弒 域, 委 副 們 加 可 員 員 合 院 豣 會 困 院、 站 慮

究

公

法

在

各

種

的

是

政

委

員

飨

難

就

越

議

體.

現

面

兼

長

卽

由

和

監

察

法

的

地

位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第

第

 Ξ

第

四

務 律 議 央 圆 務 是 約 條 事 的 被 (6)合 育 之 規 行 會 議 宜 縈 體。 官 務 議 會 國 談 件。 權; 戰 及 張 制 體 議 家 定, 總 議 决 政 院 郡 國 之。 院 事 事 囡 是 組 媾 赦 ___ 行 元 (3)不 民 和 介 務 相 緞, 使. 首 行 會 項,項, 遊 過 $\mathcal{F}_{\mathbf{i}}$ 政 相 院 議; 那 (10)事 紫, 院 照 在 使 和 比 的 件, (2)官 (臨 較, 當 /國 權 大 府 业 現 叁 制 탉 赦、 有 國 談 预 制 膊 於 {府 限, (7)那 在 上 則 院 簡 算 第 組 现 特 下 約 就 從 行 從 務 的 紫 來 赦 列 咨 任 法, 立 在 政 九 }織 囡 前 會 及 的 議 送 官 條 依 粉 及 採 卽 (決 院 國 元 減 權 會 所 人 之 决 規 Ŀ 據 用 首 會 務 可 算 定,内 {國 處 進 刑, 限: 諓 議 院 民 以 在 並 桨, 所 閣 發 國 没 復 (1)諦 退, 肝 同 是 的 的 (3)有 制 見 有 {組 刑 統 願 (8)法 其 國 有 地 下 度. 在: 上 之 猝 位 案, 各 預 地 烟 務 獨 **{織** 國 權. 海 部 算 列 國 任 (11)沿去 位. 的 洗 曾 也 務 制 遺 陸 上 權 外 4 法 第 地 能 議 可 國 空 ï. 圆 還 之 項 院 上 位. + 些 務 限 的 以 軍, 支 把 國 家 說 總 之 要 地 __ 在 能 是 家 條 Ξ (2)爭 出, 位 議 各 囡 經 范 是 理 粉 元 第 權 彷 等 議, 個 首 决 或 國 (4)的 首, __ 使 國 懸 政 的 條 於 各 務: 會 (9)軍 國 府 直 議 項 隊 會 務 殊. 地 約 現 部 依 議 规 戰、 絫 之 員 像 和 位。 務 的 在 總 法 定, 媾 議 組 會 組 長 編 民 我 歪 以 《國 令 和、 談 於 脐 認 應 决; 國 國 却 織 及 制, 織 及 舊 宣 舊 就 E 組 如 而 元 上 爲 經 (5)締 捌 쮏 是 割 本 條 同: 成 年 制 |織 應 囡 歸 結 務 約 (1) 來 國 媾 度 的 的 法 經 案,法 <u>-</u> 中 種 國 都 條 會 合 貉 和 上 國

第 觀 十 察 行 六 行 ---政

條 政 院 第 院 行 是 政 _ 的 國 項. 首 組 民 政之織, 政

這 是 可 是 獨 以 任 ---分 種 制 做 左

獨 任 行 列 政 制 Ξ 的 院 點 組 加 設 織. 院 以 行 長

院 院 是 長 各 國 民 __ 政

政

府 最 (國 高 俯 行 組 政 織

府 最

訚 行 政 機 閕. 從

國 民 (政 說

明: 府 織

組

法

和

沂

政

院

組

織

法

上

副

人,

|法 機 ---- 105 -----

欵 行 政 院 的 組

織

第

第

節

行

政

院

(c)

公

布

法

律

命

令,

經

(b)

院

與

院

間

不

能

解

(a)

國

民

政

府

以

國

務

會

議

處

理

國

務:

的

權

國 决 務 之 會 事 議 項, 議 曲 國 决. 務 會

> 議 議 决 之;

(2) (1) (b) 國 図 (a) 務 國 國 務 會 民 務 會 議. 議]

國

務

會

議

的

組

織

和

權

限

的

組

織:

政 會 肝 議 的 由 限:主 國 席 民

爲 政 府 國 務 委 員 會 組 議 織

的 主 席。

之;

關, 烟 部,(2) 攬 委 長 也 之 人, **(**0) 員 委 (10)外 行 行 (c) 科 \equiv 長 (2)(1) 員 衞 交 ----• 政 政 \smile 政 科 員 鮅 各 會. 生 部, 事 爲 院 員 務 + 書 各 部, (3) 粉 構 院 飶 各 八 處 軍 部 處 人 人. 部 (11)成 書 的 長 人 .至. 統 設 政 行 處 國 駾 建 决 政 = 定 至 秘 部 設 都, 政 和 由 務 丠 + 務 + 行 長 委 職 權, 會 書 政 **(4)** 處 六 處 人. 處 員 指 務 政 ---財 權 議 於 人. 設 設 院 人,會, 的 揮 行 處 政 合 置 置 院 政 (12) 部, 分 全 議 政 下 下 務 蒙 掌 院 長 **(5)** 體 首 衍 列 列 提 次 滅 農 院 長 政 的 各 各 篩 鑛、行 務 地 院 長, 委 組 職 職 設 常 員 位. 囡 部,政 及 織 員: 會,(6) 意院 幷 員: 左 務 其 分 民 (a) 工艺分 (a) 政 次 (13)子, 且, 列 所 政 商品設 兩 府 長 屬 行 僑 鮅 粉 書 部,下 機 政 分 務 處: 各 面 處 關. 却 院 長 別 委 **(7)** 列 ___ 長 任 員 院 敾 各 是 __ 人. }行 會, 人, 死。谷 育 部, 獨 長 |政 人, (b) 委 (14)部, 各 任 }院 **(**b) 員 棼 (8) 委 制 飶 面 組 工9交 員 终 會 的 是 書 **(織** 事 六 設 委 通 會: 行 國

員

會,

禁

長,(15)

委

員

副

部,

(9)

鐵

道

(1)

内

政

部,

第二數 行政院的職權

四

人

至

六

人

至

十

人,

政

官

署,

緫

民

政

府

委

法

第

Ξ

條.

質

差

别

耍

膮

得

歷

來

關

於

命

令

的

麺

藪

委 據 有 來。行 項 員 法 制 √國 行 政 也 行 (!!) 力 四) Ξ Ħ. 七 政 會 律 院 定 **治** 有 政 院 所 發 命 組 會 歸 院 提 提 發 布 舟 |織 其 行 薦 提 提 院 韼 各 各 出 出 布 **法** 政 命 的 他 任 出 出 長 是 部,部 院 於 於 令. 權 依 以 做 的 第 於 於 由 谷 分 命 力,十 法 各 Ŀ 立 行 委 掌 立 主 7 立 令 照 幷 四 律 部 行 法 席。政 法 法 法 員 行 在 逭 且,條 或 政 院 院 院 及 院 至 院 會 政 性 兩 第 規 行 各 官 之 之 之 之 於 院 自 職 定: 政 <u>=</u> 委 偨 吏 宜 大 預 法 應 長、行 權, 員 關 上 看 + 院 Z 戰 赦 算 律 由 副 --4 覻 來,三 院 紫、紫;紫;紫;行 有 谷 會 任 院 理 於 行 長 沒 院 長、的, 條 問 **発:** 媾 政 特 有 政 環 得 認 和 院 各 払 定 不 院 規 依 爲 能 案、 部 有 的 會 解 定,據 部 歸 事 所 應 條 議 = 約 長、行 呢? 發 法 付 决 議 項, 之 案、 布 律 衍 行 决 以 政 得 發 政 事 的 政 及 及 院 設 的 院 布 院 項; 其 事 各 委 命 會 令 谷 命 會 他 議 員 項 委 令,議 和 部 議 會 重 如 員 <u>_</u> 及 議 掌 行 要 同 會 决 政 各 國 後 瑘. 足 决 左 委 委 院 見 事 際 列: 員 處 各

車

項,

理

的.

肵

謂

長

組

紐

起

種

行

政

事

谷

部

及

各

員

會

得

依

行

政

院

是

Hi.

委 命 類、本 任 令 和 有 命 權,作 緊 令 緊 用,急 了。 急 待 命 各 命 後 令、 部, 令 再 獨 群. 各 也 立 委 命 爲 員 -不 令、 般 過 會 執 憲 肵 行 獨 得 法 俞 立 依 上 命 令、 所 命 和 據 是 法 屛 委 律 絕, 屬 任 我 於 丽 命 發 國 君 令 布 行 Æ 的 政 區 的 大 院 權, 命 別. 令 的 只 $\overline{}$ 也 命 有 關 是 令 1H 於 ___ 權 本 命 樣。常 還 令 然 保 的 是 有 性

第 = 節 行 政 院 各 部 各 委 員 會 的 組 織 和 職 權

J

各

部

各

委

員

會

的

組

織

各

部,

委

員

會

的

組

(c) 尺 (1)政 内 司, 政 (d) 部 1: 地 管 司, 理 (ϵ) 全 警 國 政 内 司, 務 (i) 行 禮 政 俗 事 務, 各 司。 設 設 司 置 下 長 六 列 人 各 分 司: 織 掌 (a) 大 各 總 耍 務 司 如 司,同 事 (b) 務. 左 統 列: 計 司。

事 長 Ŧi. 務, (2) 設 人, 夕 分 置 交 掌 下 部 列 各 管 司: 理 務. (a) 圆 總 際 務 交 司,涉, (b) -及 國 娴 際 於 在: 司, (c) 外 亞 僑 捌 民, 居 司, 留 (d) 歐 外 美 ۸, 中 司, (e) 外 悕 商 業 報 之 司。 設 司 切

各

司

事

海 軍 (3)署, 軍 (c) 政 航 部 空 署, 掌 (d) 箵 人. 軍 全 需 國 署, 陸 (e) 海 兵 厺 I 軍 署, 行 **(f)** 政 事 審 宜, 査 處. 設 各 置 署 下 處 列 谷 各 設 署 處: 署 煁 (a)長 陸 軍 人,署,

各

(b)

署

並

各

設

副

署

長

--•

這

種

質、

頹

屬

於

處, 粉 各 事 遠 **(b)** (c) 司, 處 署,(4) **(J)** 高 事 (9) 司: (8) 項. 設 **(7)** 商 (6)(c) **(5)** 鐵 交 等 業 農 務. 印 (c) 财 (a) 置 教 Т. 林 總 道 通 大 教 育 司, 茁 政 鑛 花 總 政 育 務 部 (d) 稅 部 務 部 學 部 部 司,部 勢 (d) 處, 司, 委 司, 司, 管 管 (b) 管 (c) 管 I 管 鑛 (k) (d) 管 員 捲 理 司, 理 政 理 賦 理 憴 理 會,普 理 幷 政 幷 依 通 設 全 司. 全 菸 秋 全 全 教 設 國 統 司, 國 建 司,籍 **沃** 國 司 國 育 學 農 (e) 設 辦 }學 長 工 司 稅 财 (c) 四 處. 務 長 林 公 全 全 委 司, 循 商 郵 債 行 國 (d) 四 鑛 設 政 國 隕 及 人 行 人, 行 國 祉 教 分 政 署 司,政 司, 電 會 長 (f) Fin 會 育 事 分 政 事 有 掌 **(**d) 組 掌 事 鏠 鐵 織 教 各 移, 宜, 航 滙 行 幣 設 }條 育 政 設 各 務, 人, 政 政、 司 道, 事. 事 置 設 司 司, 置 規 司, 航 例, 司, 司 下 劃 設 政、 决 (e) 務,務。 下 事 置 長 (;) 下 及 六 國 列 議 編 列 務. 全 司 設 審 各 列 人,虛 各 國 盥 全 置 長 下 署 處. 各 處 司, 督 國 司; 鐵 四 列 (a) 長 (11) 司 道 人,民 教 殼 司: 各 系 分 辦 育 司 總 (a) Ξ 會 處: 人,計 (a) 長 務 總 統, 掌 航 及 司 務 司, 關 學 四 處: 司, 分 及 業, 各 掌 () 稅 (p) 司, 人. (a) 舩 司 設 術 教 (b) 各 於 署, 督 總 工 事 置 上 業 署 酒 (b) 務. 重 育 務 農 商 下 稅 鹽 政 司 列 要 部 司, 司,

辮

(c) 掌 鐵 處:員 及 井 組 由 委 置 (a) 長 汀 員 且, 織 (11)保(10) 谷 道, 鼓 (13)處 (12)朦 裹 之。建 總 各 健 尺 僠 政 除 衞 司 誸 長, 院 |藏 事 置 了 凡 設 词,生 政 務 副 貅 ---面 下 當 是 委 (d) 部 務。 册 委 任 處 處,人,組 委 然 行 列 長 委 命 員 防 任 員 織 員 **(b)** 各 命。 會 蒙 法 委 政 會 疫 管 各 員 會 委 該 司: 司, 事 員 員 院 理 __ 儿 第 |蒙 長 以 全 (a) 委 人,處, (e) 各 僑 Λ **--**建 |巌 和 統 國 總 外, 部 設 員 務 (c) 條 秉 至 -|-第 計 務 會 副 再 部 委 衞 委 承 |藏 委 長 司。生 司, 設 事 員 員 歪. 十 員 委 由 委 (b) 人。二 及 設 會 員 國 會 行 置 會 員 處, 谷 款 是 長 民 是 司 政 理 下 設 會 谷 統 之 各 省 依 事 財 置 辦 長 列 置 依 政 歸 府 據 務, 據 司。 各 委 理 處 國 規 ---建 設 ₹國 人, 設 朦 長 定 國 人。聘 (c) 處: 員 民 管 {民 置 廳 分 (a) 長, 古、 ---政 組 }民 請 下 理 人; 府 政 (政 掌 副 織 岩 長 鮅 西 之. 腑 }府 列 委 瘷 幷 任 干 掏 各 司, 睿 (d) 員 該 組 }組 司 各 處, 爲 且, 命。 人 行 }織 事 建 該 委 充 司: (b) 、長 得 建 政 織 設 及 法 務。(a) 普 法 任 設 各 在 委 員 第 總 司. 通 充 委 مت 各 員 第 泔 會 務 設 任 設 員 + 僑 人,種 平 會 + 七 司, 司 務 委 委 會 七 委 興 設 設 當 條 (b) 長 革 負, 員 立 處, 置 員 條 下 第 就 然 的 器 四 ((0) 岩 事 長, 辦 Ŧ 宜。事 規 文 列 副 _ 政 人 逭 委 員。定 分 化 司, 人, 些 處, 各 項 . 委

鲦.

(a)

建

設

委

員

會

建

設

委

員

會

的

職

權

如

建

證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第

{組

₹織

僑

務

|委

損

襘

|組|

織

關

於

這

 \equiv

種

委

員

職

權

的

規

定

瘷

委

員

會

各

部

都

有

同:會

依 專 僑 事 業 務 (1) 務 翪 背 (3) **(2)** 撤 消 各 專 處. **{法**, (b) (a) 都 各 法 各 法 律, 之. 令 就 對 有 部 各 員 (b) 部 委 於 部 或 (c) 員 發 的 或 主 監 的 管 各 布 督 行 各 視 兩 會 命 逾 事 權: 處 令 越 地 政 委 察 的 命 員。各 職 令 權 權 務 方 如 監 員 的 對 同 督 會 設 權 限 最 權。根 處 者,於 高 左 權 的 據 得 各 級 列: 職 長 法. 根 圆 樝 請 地 行 __ 镞 行 已 由 方 政 政 人. **)府** 關 有 院 巡 |組 行 最 長 官 織 政 高 各 於 時 公 各 部 爲 級 布 法 院 執 了 第 對 部, 的 院 行 行 專 於 各 長 政 本 建 長 各 委 務 提 部 設 十 \equiv 官 主 員 上 經 地 委 之 管 方 會 的 }員 偨 國 必 規 務 命 事 最 的 襘 令 定, 高 權 要, 會 務, 紐 議 有 限 僑 |織 行 或 行 議 處 指 政 分 務 是:法, 政 朦 院 决 分, 示 長 别 委

認

爲

有

違

盤

督

之

責;

後

停

止

或

官

就

主

管

說

明

如

左:

員

會

得

派

胛 根 據 (建 |國 (方 略, |建 國 大 網, 民 (主 議, 阩 究 和 計 劃 關 於 全 國 建

設 事 業;

Z 水 利、 電 氣、 和 其 他 國 營 事 業 不 屬 於 各 部 主 管 者, 均 歸 建

員 會 辦 理;

丙 民 營 憴 氣 事 業 的 指 導、 監 督、 改 良、 屬 建

設

委

員

會;

得

經

由

主

丁 國 營 之;事 業 圍 於 各 部 主 管 丽 未 曾 舉 辨,於 建 設 委 員 會

普 部 同 意 辦 理

戊 建 設 委 員 會 創 辦 的 事 業, 仍 舊

歸

建

設

委

員

會

完

成.

委

員

組

織

法

|藏 委 員 會 蒙 |巌 委 員 會 所 職 掌 的 事 務 如 同:

第

申

關

於

行

政

事

(b)

條. 蒙

|蒙 |巌

蒙 種 與次項; 項.

乙 關 於 蒙 |巌|巌 之 各 革 事

但 僑 却 務 以 委 員 不 和 會 駐 外 僑 使 務 館、委 餌 員 館、會 及 掌. 各 理 院 閕 部 於 會 本 國 厰 權 在 相 外 抵 僑 觸 民 者 移 爲 殖, 限.保 育 }僑 {務 切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第 條. 事

務, (c)

設

委

第

節

省

行

政

組

織

第

欵

省

政

府

組

織

第

六

章

地

方

行

政

組

織

(c)

委

員

(b)

委

Ξ 各 部 長 各 委 員 長 的 櫙

限.

(1) 各 (a) 得 部 列 長 席 的 檘 限 行 政 院 各 部 部

長

權

限,

可

以

列

記

如

左:

無

此 權;

(b) 爲 組 織 行 政 院 會 議 之 ---

粉,

於 囡 務 會 議 和 立 員;法 院 曾 議,的 但 政 務 次 長, 常 任 次 長 却

長 的 權 限 可 以 列 記 如

左:

(a) 委 員 長 執 行 委 員 會 議 决 的 事

(2)

各

委

員

長

的

權

服

行

政

院

谷

変

員

會

委

員

(d)

政

務

次

長

和

常

任

次

長

輔

助

部

長,

煺

理

事

務.

(c)

綜

理

本

部

義

盈

督

肵

屬

職

員

及

谷

機

關;

員 長 任: 委 員 會 開 會 時 爲 主

長 因 時,席;項;

事 枚 . 不 能 執 行 職 務 由 副 委 員 長 代 理。

--- 113 ---

府 定. 委 員 會, 省 由 省 政 國 政 府 民 府 主 政 委 府 員 席 任 會 省 命 政 委 省 府 員 政 府 設 九 主 人 是 席 至 地 _ + 方 人, \equiv 最 由 人, 高

國

民

政

府

就

省

政

府

委

員

中

指

組

成

道

合

議

體,

行

使

其

職

權.

行

政

官

署。

採

用

合

議

制,

設

省

政

設 癋. 在 必 省 要 政 的 府 時 各 候 得 廰 煁 增 省 鑛 政 廳, 府 下 商 設 . 廳. 有 (a) 且, 秘 書 處, (b) 民 政 廳, (c) 財 政 廳, (d) 建

區,各 外, 那 該 省 就 區 政 關 府 大 於 學 下 該 還 依 =大 設 廰 學 有 的 园 教 事 育 組 務, 織 設 廳. 統 偨 大 農 歸 例 凡 管 在 建 設 理. I 餓 廳 在 行 管 没 大 理。 有 學 幷 設 區 有 制 除 了 設 的 立 省 試 農 區。 行 鑛 大 所 顣 有 學 豉 教 區 I 育 制 商 廰 的 廰 事 省 温 的 粉 以 省 由

會 外, 的 如 $\overline{}$ 時 有 四 候, 委 省 員 省 \equiv 政 政 府 府 人 委 以 委 員 員 上 不 的 會 得 提 的 派 議, 例 代 或 會 茇 主 和 出 席 特 席。認 别 爲 會 必 要, 省 就 政 得 府 由 委 員 主 席 會 召 集 集 會 特 除 别 了 會。例 當 會 以 集

第二数 省政府各機關職權的分配

一) 省政府 省政府的職權如左:

(d) 會 職 因 融 网 \equiv (1) 務,事 現 \cup 於 事 飶 不 枚 在 13 卯, 書 省 過 不 省 製 (b) 逭 能 覷 政 政 關 統 府 種 府 執 計 於 秘 肵 代 行 開 及 撰 曫 屬 理 職 於 報 擬、處 各 衍 務 處 告 保防 機 爲 的 理 事 存、掌 關 除 例 時 項;收 理 了 候,行 (e) 發 省 國 得 事 的 關 文 事 政 民 由 粉, 於 件 務 府 政 省 還 紀 事 是: 所 府 政 有 項; (a) 府 銯 屬 朋 常 省 (c) 關 各 令 委 務 政 關 於 機 員 特 委 府 於 __ 捌 許 會 員 各 省 切 以 職 互 的 廳 政 機 務 外,選 設 府 耍 處 的 却 __ 置• 職 委 及 分 以 人, 至 員 員 省 配, ---暫 於 之 省 會 政 如 個 行 進 會 府 月 代 同 政

當 情 (3) **(2)** (1) 形 撵 在 依 省 時,於 不 昭 得 政 肵 牴 11/1 腁 停 劚 觸 國 止 主 各 申 國 席 或 機 央 戊 撤 關 法 黨 省 消 的 令 黨 之. 政 命 範 義 府 令 圍 及 以 主 或 H 紫;席 處 内,处 ľij 分,對 法 認 於 職 舟 權 省 爲 綜 行 如 有 理 同: 違 政 全 背 事 省 法 項 政 令,得 務 簽 逾 省 越

(1)

執

行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决

議

(2)

處

理

省

政

府

日

常

事

務;之

(3)

召

集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之

例

會.

權 令; 限, 或 北

他

不

計

事

項;項;會

委

員

左

爲

列: 限。主

理

席

府

主

席

退

事

魪

(f)

關

於

選

舉

事

(g**)**

關

於

賑

項;項;

(i)

網

於

禁

烟

事

(j)

關

於

各

災 關 (f) 於 督 保 之 政 省 種 村 闞 (3) 及 於 事 事 **(2)** 改 護、(5) 測 河 (4) 政 士 項; 府 警 量 地 民 於 監 農 財 其 良 I 建 項. (b) 政 及 登 政 典 設 預 政 他 事 督、鑛 及 算, 廳 及 關 守 及 非 記、 祉 題 廳 廳 項; 其 收 决 公 即 (d) 뷏 會 於 他 他 算 共 信 用、救 地 關 進 뮀 民 農 士: 冰 建 及 衞 事 設 事 政 濟 方 政 於 鎕 事 抛 利 項;廳 其 事 廳 生 顣 項; I 自 佃 項;廳 建 (c) 項; 事 程 所 所 治 肵 (g) (f·) 他 夫 所 築 (h) 項;事。 其 關 掌 掌 堂 關 事 事 士: 地 掌 關 (e) 項; 他 項;項; 理 於 理 理 於 地 主 理 關 於 (c) 省 行 不 (c) 的 間 農 (e) 的 的 的 醴 關 周 庫 事 事 於 非 關 事 政 之 業,事 收 保 務 於 務 務 事 俗 於 爭 他 漁 務 於 是: 各 是:項;宗 衞 入 地 業 建 是: 是: 建 方 教 廰 事 (a) 團 (a) 各 **(a)** 設 築 (a) 事 事 項; 關 事 行 娲 關 圍 關 事 新 (d) 於 項,項; 政 於 項. 於 項。市,

關

於

公

產

4

項;

(e)

共

他

省

琳

新

村

事

項:

(d)

關

於

各

種

土

批

公

路,

鐵

路

之

建

築

事

項;

(b)

關

省

稅

及

省

公

債

#

項;

(L)

關

於

議 排 項; (e) 體 於 關 之 農 於 組 業、 鑛 織 漁 業 指 業、 之 畜 導 ---事 牧、 般 森 項; 保 () 林 韼 之 關 於 盥 ---般 督 農

縣

市

行

政

官

吏

之

任

夗

盥

區

割

之

確

定

及

變

更

事

(d)

項;及

(3)

本

省

谷

市

क्त

長;

未

成

立

市

府

的

省

會

所

在

地

得

由

公

安

局

長

列

席•

(2)

各

縣

縣

議,

關

他 商 人 體 事 (h) 關 於 勞 資 律

事 其 項,獎 進 項; (e) (6) 關 事 I **(f)** 項;商 關 於 (b) 顣 於 度 量 關 鑛 衡 於 I 務 商 蟼 項;之 工 檢 廠 廳 察 肵 事 及 查 項;掌 及 鑛 推 (c) 理 \mathcal{I} 關 的 待 行 事 事 選 於 議 項;商 務 事 (f) 是: 項. 專 坻 事 (a) 項。關 項;關 對

第 Ξ 欵 省 民 政 庭 行 政 會 議

各 於 省 (1) $\overline{}$ 全 民 民 省 政 政 全 廳 顣 省 行 長; 長, 行 爲 政 了 會 政 議 劃 會 議 的 ---書,的 組 和 織、促 組 織 會 進 期、本 員,全 會 省 議 訓 省 政 行 程 員;政 序、工 和 作 會 議 戒 起 由 紫 見, 就 於 範 可 左 圍 以 列 分 召 會 别 集 員 說

全

省

政

會

左: 行

朋

如

組

織

丽

成:

主 任 秘 各 科 科 視 察

鵩 直 轄 附 剧 機 關 之 長 官;政

(4) (5) 民 政

其 他 與 内 政 有 關 之 各 機 關 臨 裐 選 派 委 員 各 __ 人;

(d) 關 I 闷 於 業 商 띪 之 項; 之 _4 般 陳 列 保 頀、

盥

督、

及

於

(g) 翮 於 及 商 檢 查 會 及 事

勞

I

園

體

事

由 民 政 除 (6)了 民 全 Ŀ 政 省 廳 述 行 會 選 聘 政 員 會 之 以 尃 議 外, 並 家 的 主 得 __ 席 曲 人 至

廳 長 担 任, 副 主 席 從 列 席 會 內 員 四 全 政 省 中 部 人, 及 投 行 票 政 省 互 會 政 選 議 府 設 出 派 來。主 員

席, 參

副

主

席

各

主

席

人;席

加

會

識,

爲

列

會

負.

上 政 的 廳 Ξ 關 長 係, 定 \cup 關 其 全 於 省 時 逭 期,行 並 種 政 行 須 會 議 政 分 會 報 的 議 省 會 业 政 期 得 府, 分 闪 全 省 期 政 或 部 行 分 備 政 區 紫. 會 召 但 議 是,每 集; 不 有 年 過 在 時 爲 省 要 以 了 會 各 事 舉 縣 實 行 上 --

或

地

理

次,

曲

民

縣 屆 縣 到 長 會 爲 ---律 限. 到 像 齊, 我 在 國 # 現 實 任 Ŀ 省 常 行 有 政 品 不 便 域 利 如 情 此 形, 廣 所 大, 以 __ 分 次 期 舉 或 行 分 全 昷 省 召 行 集 政 縣 也 會 長 是 議, 都 因 使 能

分

各

時

因

地

制

宜

的

辦

法。

種:

(1)

民

政

廳

交

議

者;

四 J 全 省 行 政 會 議 的 議 紫 範 圍 出

圣 省 行 政 會 議 的 議 絫 範 圍 不

左

列

(2) 出 席 會 員 提 鞿 者

(3)各 團 體 之 建 議 經 會 員 Ξ 人 以 上 連 署 紹 介

者.

(b)

在

不

坻

觸

中

火

和

省

的

法

令

範

圍

以

得

發

布

鄹

並

得

行

(a)

在

省

政

府

指

揮

監

督

之

煁

理

全

縣

政,

監

督

地

內, 行

下,做

(3)

縣

政

府

的

厰

權

這

可

分

左

刻

幾

項:

國

民

政

府

核

進

公

布.

賦

的

多

分

做

Ξ

等.

這

種

等

級

的

劃

分

由

寡,政

(2)

縣

府

的

分

等

各

五 \smile 全 省 行 政 會 議 的 議 事

(1) 稈 會 序.

表 開 决 會 議 全 紫 省 的 行 表 政 决,會 取 議 决 須 於 有

出

席

會

員

的

多

可

同

數

取

决

於

主

席。

員

過

半

數

報

方

Œ

式

會.

數;到,

否 得

時, 開

(2)

第 節 縣 行 政 組 織

第 -欵 縣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的 組 織 和 職 權

縣 政 府 明。 縣 左: 政 府 的 設 置 分 等, 和 其 職 權 怎 樣, 依 於 立 法 院 所 通

過

的

如 $\overline{}$ 根 揻 報 載 _ 讀 通 過 原 \cup

縣 組

|織

法

分

别

說

(1)

縣

政

府

的

設

置

縣

的 縣 晶 縣 政 域 府 依 照 按 照 現 圌 有 的 區 城,文, 毎 縣

設

__

縣

府•

省 政 城 府 的 編 大 定,小, 咨 事 内 粉 政 的 繁 簡,政 戶 П

部 呈 行 政

院,和 請 財

自 治 事 務,

制 定 縣 單

令,方

-- 119 --

規

則;

(c)

關

於

噩

和

鄉

鍞

圓

域

的

劃

定

和

變

更,

得

由

縣

政

府

呈

請

省

政

府

核

准

行

豁

用、

民

選、

任

期

等

項,

說

眀

如

左:

(1)

縣

長

的

職

權

綜

理

縣

政,

監

督

所

屬

機

别

及

職

員.

(d) 關 於 不 尺 戶 數 的 閲 鄰, 得 縣 政

之:

縣 長 縣 政 府 設 縣 長 ---人,由 逭 是 府 獨 任 割 制 定。 的 官 署. 關 於

縣

長

的

職

權、

任

}艥 弒 任 照 縣 院 用、(2) 第 |長 考 所 縣 選; 謂 + |考 長 弒 不 合 的 ---|暫 格 任 過 條 所 的.用 **济** 任 稱 中 (條 人 員,由 合 例 央 格 委 考 那 民 人 託 試 就 政 員 各 院 廳 依 了. 省 没 據 提 有 國 政 出 府 依 合 府 法 組 在 格 各 行 織 的 省 使 法 Λ 舉 考 第 員 行。 弒 \equiv _ 所 權 十 A 以 有 七 至 條 \equiv 前, 考 得 第 人, 取 縣 經 由 長 國 省 項, 應 政 便 民 是 政 府 該 府 議 **深**

由 考

决

}組

依

度, 的 經 暫 (3) {法 中 行 縣 辦 央 長 査 法. 的 屷 如 民 選 合 果 格 各 以 籌 縣 後, 備 長 本 便 自 得 治 該 之 是 由 人 縣, 民 民 巴 選 選 的, 經 舉 到 由 縣 達 省 長. 建 政 國 府 大 任 網 用 第 無 八 非 條 是 所 訓 規 政 時 定 的 期 程 內

120

科; 政 化 他 理 Ξ (1) 局,府 (4)谷 (6) (5)社 (4) 公 (3) 2) 事 公 縣 科 共 쌄 其 會 敾 共 建 財 管 事 育 事 設 安 長 第 置 他 政 縣 他 局 政 的 佐 衞 爲 各 項.局 業。局 局 科 局 生、科。局 欵 長 治 府 任 掌 掌 掌 所 期 土 但 掌 機 人, 關 地、是 管 管 管 管 劚 縣 上 科 戶 各 祉 业 所 學 **±** 徵 縣 政 縣會、得 會 員 列 校、 地、稅、籍、機 長 農 募 = 議 政 及 爲 記 閪 警 關 的 鑛、債、衞、 府 糧 了 的 書 任 人 或 設 食 必 四 館、 水 管 消 縣 期 譋 局, 是 四 秘 博 利、理 防、政 耍 = 書 人. 節 情 如 物 道 公 防 府 路、產、疫、下 ---事 形 果 館、 年, 橋 人;項。設 和 衞 設 有 公 但 梁、其 生、置 考 依 置 縮 共 體 工 救 左 核 照 衞 小 他 災、列 # 生 範 育 程、地 有 務 勞 成 局、圍 場、 方 和 各 保 局: 績 的 土 的 公 工、財 繁 謰 地 必 園 公 政 的 飾, 局、要 等 營 等 森 可 設 事 業 事 林 以 祉 時, 等 漁 置 會 可 項, 項。 連 __ 事 局、以 及 獵 任-科 糧 筝 呈 其 項,

請

省

食

管

或

及

其

事

項.

他

文

杳, (3) 谷 科 縣 科 縣 政 長, 政 (4)曾 會 議 議 各 審 的 局 局 組 長. 織 的 事 縣 政 縣 項 會 政 須 會 議 開 議 經 ih 縣 會 於 政 的 會 溡 下 俠, 列 議 人 審 縣 員 議 長 組 的 做 織 事 主 項,席。而 如 成:

(1) 縣 預 算 决 事 項;議

項;算

(2) (3) 縣 縣 公 公 產 債 事 處 分 事

項;

縣 公 共 事 業 之 經 營 管 理

(4)

共 他 事 項 經 縣 長 認 爲 必 4 要 項; 的 時 候,

业

得

提

付

縣

政

會

議

審

議.

(5)

第 Ξ 欵 縣 叄 事 會

參 韼 縣 員 嵾 事 組 會 織 的 丽 成。組 縣 織 婺 議 毎 縣 員 設 的 嵾 任 期 事

會,

這

是

民

選

的

代

表

機

關,

於

縣

民

 \equiv

年,

毎

年

要

议

選

Ξ

分

之

一. 由

選

躯

的

縣 參 事 算、會 的 算、職 權 縣 參 項; 事 會 的 職 權 如 同 左 列 數 項:

(2) (1) 錈 議 决 决 縣 縣 單 預 衍 决 法 則; 及 慕 債 i ji

> 縣 長, (2)秘

(1)

同

左

列:

養

的

圍

可

包

本

人

近

人

판 以 的 公 丽 叫 括 來 所 第 紀 政 爲 務 發 做 甚 (4)在 謂 (3)七 以 法室員 地 生 審 自 內. 爲 自 第 建 章 來 Ŀ 方 擔 的 治 自 廣 治, 議 議 自 這 團 任 觀 了. 泛, 治 從 節 縣 縣 念,但 自 兩 體 由 地 成 中 來 長 政 英 種 亨 和 方 凡 爲 央 有 自 治 交 與 觀 自 國 治 有 地 行 吏 政 兩 議 廢 行 念 方 法 政 治 的 治 貅 種 的 ij; 專 政 項。項; 意 組

義

織

格 的 地 方 團 體, 不 受 國 家 摲 律・ 團 事 須 自、 的 和 意 治 的 次 Ŀ 體 務. 要 對 義, 地 依 干 融 的 但 待 英 的 也 方 涉, 合 人 政 在 於 有 名 政 國 格,治 __ 務 執 在 大 國 詞, 派 行 **-**家 不 Ŀ 陸 種 凡 沒 和 地 起, 受 自 各 法 嚴 是 甚 大 國 國, 由. 格 方 於 律, 陸 不 分 是 家 行 因 歸 的 同 劚 别; 派 政 干 受 所 非 意 於 國 地 的 事 謂 涉 需 中 方 義, 國 會 觀 務; 自 要;世 這 制 而 團 家 念 幷 治 有 所。 紀 體 是 官 度 不 Ħ. 就 獨 以 自 負 限 和 吏 同。 由 在 立 大 由 於 擔 肵 陪 英 民 陸! 國 有 的 都 費 地 職 審 選 用, 法 地 派 市 方 掌 制 自、 的 律 位,的 的 由 行 的 度 治 等 名 上 不 自 影 名 政 的 事 舉 樂, 譽 獨 過 治 的 ث 務 都 職 呢, 意 得 立 個 職 範 就 義

團 家 事 但 自 雖 者 家 家 制 力 具 恋 公 體 在 治 盥 之 務 度。 也 就 內 有 義 而 貅 公 現 的 督 支 大 有 有 有 行 從 獨 獨 員 却 代 B 權 之 之 權 櫥 政 配 來 立. 主 立 煁 不 錢。 張 行 政 處 處 下, 首 就 的 理 的 法 況 同 治 使 律 了. 處 理 意 政 ---自 理 長 人 法 且, 處、自 思 得 和 格, 治 牠 浅. 名 這 Ŀ 為 律 切. 想 己 以 團 官 國 是 自 的 目 上 譽 是 學 但 L, 囡 的 ___ 己 體 署 家 觀 的 職 說 却 者 因 家 Ż 地 事 執 本 種 的 念 在 曲 把 明 爲 方 的 務, 割 事 行 以 團 有 自 於 質 地 遭 自 治 統 務, 為 體, 但 體 固 其 行 方 法 行 種 治 自 冶 却 以 但 使 有 自 在 團 律 觀 的 自 制 權 執 己 逭 意 不 所 的 治 國 體 的 治 念 度 家 能 行 爲 謂 是 義, 事 認 的 --統 多 稱 發 削 算 國 自 意 部 對 盥 通 務 許; 治 少 做 達 提, 做 家 己 思, 分 權, 於 常 錢 督 所 不 自 之 的 自 自 内 權 被 的 這 的 達 以 歪 免 治 結 治 治. 公 事 治 下, 就 見 力, 於 的 要 耍 的 果, 圍 之 不 是 國 依 却 解 服 受 務 政 而 時 實 僼 過 行 业 把 家 言, 於 無 法 傸, 治 從 法 在 的 政 是 律 非 國 赆, 自 巴 律 牠 不 含 上 和 這 爲 權 胍 己 有 家 Ŀ 賦 直 主 經 的 的 國 於 受 力 些 目 接 的 與 的 張 不 制 意 的 家 业 從 公 團 依 較 意 的; 自 自 是 統 義; 限, 是 共 高 的 法 否 治 於 思, 治 必 治, 體, 地 至 ₩ 國 律 则, 了. 自 處 是 性 同 方 於 耍 不 於 Ŀ 家 上 像 質; 幷 己 自 理 胯 以 的 能 圍 法 主 所 所 2 適 去 私 執 律 且, 並 的 ---雛 體 解 權 團 以 賦 自 在 定 機 的 行 宜 開 雖 上 不 奥. 释 體 學 治 國 關 權 的 國 的 囡 則 的

爲

什

麽

設

定

自

治

制

度

呢?

從

來

學

者

的

主

張

不

--- 9

重

要

的

學

說

稱 能 做 並 自 存. 治 所 罷 謂 了。法 律 F 的 意 錢 决 不 是 自 治 的 阗 IE. 意 義; 至 多 不. 遏 在 現 行

法

上

被

規 省 行 本 割 定:省 全 政 歸 自 數 機 中 _ 面 關,是 央;在 治 之 之 縣 未 國 此 皆 家 肼 盤 始 因 ぶ 的 期,督. 達 地 制 中 至 完 是 行 央 於 全 自 政 宜 官 之 自 治 與 該 省 性 省 治 制 庚, 者, 度 內 處 之 者, 權 之 則 Ŀ 理 國 常 國 劃 限, 爲 采 家 憲 有 家 歸 政 地 坞 行 的 的 政, 開 直 方;權 現 制 則 始 象。接 不 偏 度。省 時 建 行 長 期, 國 政 於 凡 受 國 事 **}大** 中 事 民 網 粉; 央 粉 中 集 有 央 代 第 ----之 十 面 權 全 表 六 叉 或 會 國 指 偨 是 揮,得 __ 地 致 <u>--</u> 選 規 自

+ 縣 最 是 是 低 關 八 自 級 於 條 自 地 規 治 單 方 定:有 治 位、制, 自 = 省 但 治 縣 是 自 制 爲 度 江 治 自 爲 治 於 法 中 没 原 單 央 有 則 位. 質 和 頒 F 省 市, 的 立 縣 之 設 於 自 間,治 定。中 這 制 現 央 __ 度 在 與 沒 個 我 縣 之 國 原 有 問, 則 碓 各 却 定;省 以 是 不 中 收 已 過 雖 聯 經 從 則 絡 之 確 健 巳 國 邛 有 效。方 着 سا 分 之 叉 舉 定:治 了. 大 網 +-園 手 權,性 省 **—** 這 看 施 此 = 質 七 長, 凡 體 者, 條 來,行 øý 都 叉 爲

第 餰 自 治 制 度 設 定 的 理 曲

如 同 左 列 幾

鍾:

民 制 治 手 於 不 度 上 腕; 自 能 却 然 己 智 把 决 識 後 \smile __ 牠 非 擔 的 身 人 當 爲 任 不 利 民 做 了 健 國 受 害 實 訓 全, 家 的 政 地 練 政 政 事 治 練 __ 治 務 項 上 上 習 般 的 考 的 的 工 民 時 膈 訓 機 作 衆 侯, 或 練 會. 丽 的 方 處 能 人 設 不 理, 這 民 立, 諳 勝 以 是 練, 的 况 任. 便 說 天 且 固 逭 浸 自 職 然 地 潤 ---治 本 方 也 說 政 可 自 非 要 治 實 以 耍 治 受 在 Ŀ 使 人 那 是 事 的 得 錯 人 項 相 智 人 业 當 誤 民 識, 是 的 先 的, 練 + 訓 因 習 就 分 練, 直 為 政 重 治 但 人 接 要, 自

效 種 人 盆, 却 民 果 主 但 可 能 張 ---先 自 以 覺 養 夠 治 也 俉 本 保 是 成 養 來 然 全 和 公 成 後 倜 的 削 共 公 方 人 共 目 ___ 的 韶 的 的 說 精 的 有 獲 利 不 精 神, 得 益; 僅 同 使 鰰 完 在 得 但 ---滿 這 養 誤 Λ 個 的 成 種 解 民 人 畳 自 公 的 覺 的 悟 治, 共 地 俉 偏 斷 的 方; 合 的 私 不 動 精 因 桑 見 是 神. 為 機 的 地, 以 却 自 就 常 . 效 實 治 果 不 是 常 行 存 說 固 能 和 自 在 然 使 夠 公 治 於 得 増 保 共 爲 自 進 人 全 利 覺 治 民 公 個 益 覺 共 悟 本 人 不 身, 俉 人 生 的 相 民 . 合 必 容; 活 利 的 須 堻 的 益. 自 手 是 的 治 利 道

的

目

的.

練

無

涉.

至

於

參

政

權

的

行

使

要

受

訓

練,

却

不

過

是

種

方

法,

並

非

設

定

自

冶

制

度

自

治

和

吏

治

的

性

質

不

同,

婺

政

业

不

是

做

官

可

比;

自

治

的

訓

練

當

然

和

服

官

的

訓

去

做

國

家

的

官

吏,人

上

的

民

政

治

關

係

段.

養 社 生 樣 直 意 根 Ė 這 利 是 不 才 鉛 癴 巌 義 原 却 會 衝 是 爲 害 ~ Ξ 着 更; 可 是 突。衝 是 談 的。 非 各 四 我 以 有 方 逭 突; $\overline{}$ 良 何 們 不 肵 劚 解 容 過 以 定 不 於 關 面 ---自 死 好 所 呢,中 受 於 發 治 除 的,易, 期 法 决 經 锐 央 規 政 __ 濟 解 展 ΗJ 制 附 適 肵 待;像 逭 進 潮 理 度 級 合 以 政 切。分 决 的 但 行,影 階 結 論 可 衝 於 我 照 種 府 但 配 們 能 艐 自 響 必 問 級 果,也 以 突 公 彝 共 動 治 是 要 常 夠 須 題, 鬭 也 使 祉 不 得 這 生 認 政 避 的 1 地 建 爭 許 影 體 方 活 府 死 立 問 可 甚 谷 是 淸 會 自 組 題 完 階 主 的 何 魞 中 孌 的 自 以 機 央 ぶ 治 的。 張 自 以 督 治 織 減 滿, 級 關 事 會 制 大 社 治 必 下 政 問 少 耍 間 度 項 須 府 及 由 會 組 的 題. 凡 階 膮 的 變 到 團 旣 的 這 階 級 得 權 Ŀ 織。建 自 理 此 級 實 利 因 可 立 治 動 地 體 然 間 組 有 以 自 影 方 自 曲, 問 如 不 行 義 爲 了 孌 自 行 題, _ 務 有 脫 治 織 很 何 平 設 自 了 離 看 的 治 摲 制 不 在 消 種 的 中 度 來, 自 團 置 治 能 摲 各 圆 滅。狀 良 况;好 兒 種 央 的 肵 治 體.或 團 把 民 階 制 這 娺 體 階 謂 免 黨 級 但 的 邳 政 理 種 棄, 自 級,府 由,不 度 自 均, 除 的 鬪 自 之 政 就 變 受 主 彷 治 自 階 主 爭 治 而 動 政 碓 張 府 處 級 制 然 不 後 張 的 如 不 理, 衝 原 度,不 死 的 再 笧 ή, 固 是 何 影 雖 然 能 幷 曾 發 談 影 突 民 冤 來 促 怎 隨 .且. 進 生 辔. 總,則 是 生 除,意 發

遦

稳 益 團 家 些 會 用, 能 適 生 外 國 把 體 上 合 道 旬 去 存 交、各 家 國 於 是 話 和 管 國 部 原 家 祉 我 拿 們 理. 全 防、分 無 會 來 不 國 軍 1: 假 應 做 過 上 肵 人 隊、 是 分 解 使 該 不 承 I 認 把 民 司 各 人 可 释. 法、有 公 類 合 的, 這 分 共 作 内, 些 國 其 社 的 自 利. 税、 自 性 會 主 的 治 觡 質 害 己 中 權 原 制 理; 度 上 的 制、主 的 作 不 事 郵 權 生 ___ 爲 所 適 政、 個 削 以 存 務, 範 於 就 以 解 在 圍 政 提.

人

類

社

會

Ŀ

各

部

分

都

有

牠

的

特

殊

功

治

沚

會,

國

家

的

主

權

不

爲

籠

置

切,

社

內

活

動

的

餘

地,

國

家

肵

掌

管

的

關

於

那

释

自

治

的

意

義

和

說

明

自

治

的

必

要,

不

民

治

制

度

之

下.

自

治

制

度

的

建

立,

無

非

第 Ξ 節 自 治 體 的 種 類 怡

围

體

分

J.

合

作(.

度〈

必

須

建

立

的

理

由,

就么

在

跟人

着分

事

務ら

的约

性儿

質包

為

劃分

分

權!

限分

的点

標

璇

國

家

和

地/

方

國

家

直

接

行

政

範

圍

以

教

國

家

官

吏

去

執

行,

當

然

沒

有

好

結

果

了。

所

以

自

治

制厂

國

家

管

理

的

地

方

自

治

事

項,

业

容

納

在

該

依

於

分

I

合

作

的

原

理,

曲

地

方

自

治

及

宣

戰

媾

和

等

事

項,

至

於

其

他

不

關

國

自 治 3 體 本 就 是 所 謂 公 共 團 體, "巴 也 是 公 法 人, 爲 法 律 上 權 利 務 的 主

義

體.

公 的 治 病 \equiv 共 者 幷 督 學 政 構[譋 院 且,之 法 晶 成 種, 組 越 的 者 種 合;出 體, 的 圖 肵 服 自 下, 雖 人, 域 通 書 要 處 _ 那 爲 謂 但 法 光 治 有 索多地 公 性.面 劃 館 學 令 看 就 營 團 理 主 共 它 還 分 所 方 等 造 者 範 來, 體 張 别 組 類. 得 有 謂 自 物 圍 總 處 的 的 也 法 治 就 有 以 是 理 事 律 爲 劃 標 ---團 外. 事 私 分 準; 定 是 主 以 務, Ŀ 道 張 爲 粉 經 的 地 體 公 至 但 的 如 是 濟 它 法 把 於 自 時 自 標 同 域, 大 治 主 狘 省 自 治 執 上 自 道 公 種 是 共 體, 了. 自 槪 的 治 亰 行 亦 團 職 享 地 治 在 財 團 團 體 它 有 體 糞 團; 種 體 體 自 對 有 碓 其 方 團 £ 自 分 有 己 生 於 私 自 體, 中` 地 法 的 治 級 域 人, 做 種 獨 獨 存 團 治 法 縣 公 團 地 爲 地 類 工 立 的 員 上 團 自 共 謀 體, 法 體 治 方 方 可 的 的 目 的 團 意 權 公 自 意 的, 為 人 有 自 以 7 治 治 體, 的 共 大 思, 思, 所 力 法 體, 以 團 却 是 特 資 律 但 圍 利 别 從 以 定 體 盆 體, 爲 不 ___ 得 曲 格. 上 在 定 能 爲 國 的 這 獨 下 不 公 地 般 而 家 共 共 權 原 立 級 外 地 有 方 反 擁 域 同 公 組 自 於 韼 利 付 也 的 的 根 國 事 和 之 治 國 義 典, 合, 是 人 像 據 業 共 和 家 家 在 品 着 設 割 務 公 格, 營 鄉 國 備; 膯 的 主 的 國 而 共 --N

家

行

鋮

自

面

是

民

爲

權

思,論

造

物

如

同

和

公

意

家

主

體。監

團

體

組

穊.

方 區) 爲 處! 地 譯 在 團 域; 界 理 方 名 日 體 (3)自 基 本 限, 的 是 地 是 治 爾 且 法 政 特; 力 根 ----圍 方 般 治 圕 據 體 面 如 體 肴 的红 叫 經 雖 同 濟 以 國 事 則 做 商 會、公 的 地 家 務, 同 工 共 組 域 行 公 爲 政 會、 組 織 爲 共 自 農 體 構 园 組 治 合, 公 成 域; 合 公 會 在 共 共 要 所 公 都 我 素, 是 國 組 處 **a** 共 合 公 體, 圍 通 理 組 却 共 常 合 的 但 於 這 叫 是 組 却 是 却 經 合 是 特 有 ---做 濟 却 職 定 下 行 種 職 的 以 業 的 列 會, 不 業 組 組 事 同 的 合 自 織 務; 業 公 同 之 治 公 體. 員 (2)共 為 園 地 點: 團 會 等 構 體, 方 (1) 體. 成 團 類, 無 地 公 關 體 方 共 還 要 素; 有 於 以 組 (4)合 行 地 體 ---政 和 地 域 所 個

本 章 所 研 究 的 是 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以 下 當 根 據 現 行 制 度 說 旫 市 温 鄉 鎭 的 自

治行政組織.

第四節 市和特別市的組織

治 說 眀 法 市 罷 上 和 了. 的 栫 市 根 别 和 據; 市 特 那 原 末,是 别 市 自 且 的 就 治 國 地 團 位 體 民 政 的 府 市 區 是 肵 域, 值 公 並 隸 布 非 於 的 國 省 沛 家 政 組 的 府, 織 行 不 法 政 鍋 和 晶 入 游 域。 縣 別 現 行 市 在 政 組 因 範 緩 爲 圍; 法 沒 榯 有 略

别

加

自

(6)

市

公

慈

事

岸、項:項;

(5)

市

勞

動

行

政

事

(4)

市

農

I

商

業

之

調

查、

統

計,

獎

勵、

取

締

事

項;

(3)

市

士

地

事

項;

.7)

市

街

溝

堤

橋

梁、

建

項;築、

道、益

渠、善

(8)

市

内

公

私

建

築

之

取

締

事

之 的 的 市 都 特 呈 是 Ξ 市。 諦 許 直 和 隸 而 建 國 市 市 於 和 國 立: 民 和 特 狩 **(1)** 政 民 别 中 府 别 政 市 华 的 市 /f: 的 特 的 民 不 許, 職 國 建 歸 務 省 建 立 入 都, 立 省 (2)爲 人 縣 市。 在 人 行 不 П 特 滿 政

百

萬

以

上

之

都

(3)

共

他

有

特

殊

情

形

市,三

政

府

法

令

範

圍

以

内,

特

了

 \equiv

+

萬

的

都

市,

就

得

所

圈

省

政

府

範

圍.

别

市

却

是

下

列

秿

都

經

國

民

政

Kf

市,由

别 市 在 (2) (1) 不 市 市 公 抵 W 進 政 觸 之 事 中 管 項;央 理 法 命 及 處 範 分 圍 事 以 項; 内,市 執 行 左 抵 觸 列 職 rþi 央 務: 和 省

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181 ----

趣

煤

及

其

他

公

用

事

業

之

經

營

取

締

事

項;

事

氣、項;

有 行 務

政 事 的 分 上 四 (13 (12) (11) (10) (9) 便 别: $\overline{}$ क्त त्तं 市 市 市 利 固 市 数 交 公 河 公 有 和 育、共 委 安、 通、道、 任 事 特 文 消 憴 衞 港 牠 務 别 化、生, 防、氣、務、 市 風 去 爲 及 及 電 及 執 紀 图 戶 話、船 自 的 行 治 事 委 院、 口、自 政 的 任 團 項. 菜 統 來 管 事 市、計 水、理

屠

宰

公

共

娛

樂

朅

所

之

設

置,

取

締

事

項;

等

事

場、項;

務; 至 於 委 任 事 務 如 同 左 列:

市 温 域 内 的 囡 家 行 政 ¥ř. 務, 中

事 體 務. 生 上 存 面 上 肵 肵 列 不 記 回 的 缺 職

務

便 是

市

和

栫

别

市

的

固

因

푩

自 治 團 體 事 務 的 本 事 有 固

務

務, 委 任 有 事 事 粉 粉 和 爲

圆 委 家 任

不 À 接 辦 理 時, 得 委 託 特 别

府

辦

理。

(1)

權

限

市

和

特

别

市

政

府

的

權

限

是:

亚

市

和

特

别

市

政

府

的

權

限

組

織

該

區

域

内

的

省

行

政

事

務,

省

政

府

机

得

委

託

市

政

府

辦

理.得

央

不

直

接

辦

理

就

委

託

省

政

府

辮

理;

但

(1)

(2)

特

别

市

屈

域

内

的

國

家

行

政

事

務,

F

央

政

市

則 局 事 局

項; 長 Ŧì. 市 教 生 局, 别 (2) $\overline{}$ 育、局, (組 政 (b) 市 (a) 關 織 府 港 市 乙 市 市 市 $\overline{}$ 於 而 政 幷 務 庚 或 或 長 等 \cup 市 成。 會 且 社 特 由 特 單, 會 議 依 局;教 會 國 别 别 行 議 照 特 育 局,市 民 市 規 的 市 省 别 \sim 局, 政 政 政 則 事 和 政 市 $\overline{}$ 丙 府 府 府 事 設 項 弉 胼 政 辛 任 設 項; 别 議 府 T 有 命.市 如 (3)同 市 决,也 港 務 下 長 關 下 政 只 要 務 局,列 ---於 列 紆 局. へ 各 設 因 人• 市 爲 歪 的 立 但 T 局, 市 $\overline{}$ 種:市 教 分 預 特 是, 長 算 (1) 政 育 殊 市 公 掌 曲 關 决 會 科 情 安 市 政 省 算 議 局,行 於 和 勢, 府 政 是 事 鮅 社 才 須 $\overline{}$ 政 府 項;書 由 會 得 在 戊 事 呈 $\overline{}$ (4)處 市 科,設 必 務; 諦

不 在 抵 (b) 不 (a) 觸 特 抵 市 中 别 觸 政 央 市 111 RF 法 政 央 依 令 府 和 照 依 省 國 範 照 的 民 圍 以 國 法 黨 令 内, 民 黨 得 黨 以 發 內,中 黨 布 義,得 央 發 命 中 和 介 布 央 省 和 法 命 的 單 令,令 法 和 同:行 綜 細 理 單 綜 则。 全 行 理 市 細 全 行 則。市 行 政 事 政 務; 事 幷 且, 幷 在 且,

(2)

組

織

市

和

特

别

市

政

府

組

織

上

的

要

項

如

國

民

政

府

任

命;

特

義, 令, 務;

捐,織

關

於

新

課

稅

繤

與

谷

局

之

組

細

長、却

不

設

長、局.局;

秘

普

參

事、

各

置

港

粉

像

杭

州

要

時

得

添

設

衞

生、衞

土

地

局,

己

如

同:

 $\overline{}$

甲

 \smile

财

政

鈴 稳 組 政 等 會 集 織 構 會 議 市 議, 成 的 六 是 债, 麥 $\overline{}$ 但 幷 ---及 議 被 公 市 且 種 選 會, 和 設 議 共 有 但 件 的 决 事 依 業 别 代 麥 機 市 照 表 談 關,之 的 不 會 曲 經 以 營 叄 的 獨 議 叄 任 事 त्ता 議 或 會 制 項; 會 及 特 的 (5)議 現 别 闘 執 在 員 行 於 市 各 爲 還 市 機 市, 限. 關 得 政 任 府 各 由 īlī 特 捌 麥 長 谷 是 談 偕 别 局 的 市 兩 會 同 處 還 選 年, 補 間 没 毎 舉 助 權 有 代 機 年 限 發 改 關 表 律 選 議 現 四 秘 事

别 參 市 議 (1)會, 參 的 市 但 議 政 是, 會 設 要 的 施 在 設 市 情 工 形 成 沛 怎 特 無 組 樣, 别 論 織 才 市 法 市 得 成 或 立 砕 核 }特 以 别 准 {別 後, 設 市 市 立. 由 都 (組 任 省 得 織 期 政 設 (法: 府 立 Ŀ 年, 或 曲 毎 國 市 規 定, 年 民 民 改 政 代 却 選 府 是 表 半 翉 組 這 數。酌 樣 人 織 市 半 書 民 加 市 的; 長, 而 數. 或 成 代 如 入 冬 同: 表 特 的 市 事

不 爾 得 次,(2) 過 毎 叄 + 次 議 Ŧî. 以 會 日. ---的 至 個 會 期 於 月 特 爲 别 限; 參 會 議 但 議 市 會 是 長 的 認 在 會 期 市 爲 有 長 分 認 必 做 要 常 爲 必 的 會 要 時 和 特 的 候, 時 可 别 俠 以 會 延 議: 召 集. 長. 常 延 會 長 毎 的 **--**4 期 年 限 開

議 事 (a) 項 凡 除 是 外 應 經 市 在 政 市 會 議 政 會 議 議 决 議 的 决 事 以 項 前, 應 該 關 提 於 交 市 叄 政 議 府 會 各 審 局 議;處 間 主 詧

(3)

冬

議

會

的

職

權

鏊

議

會

所

得

行

使

的

職

權

如

同

左

列:

爭

項

市

政

權 积, 僨 記 收 在 入, (b) 以 静 圍 要 业 (2)的 (1) 七 求 $\boldsymbol{\mathcal{C}}$ (d) 市 (0) 於 要 (i) 上 求 鄝 市 市 土 市 直 國 裁 長 參 或 市 收 的 烾 時 公 地 市 决, 交 議 府 營 增 入 和 同 議 接 可 僓 特 的 核 以 業 價 特 意, 會 特 付 會 别 請 慕 當 别 市 依 監 准. 據 市 收 税,市 别 督 於 逭 集 入**(c)** 和 求 認 市 民 沛 的 市 官 收 房 特 省 全 **(j)** 複 兩 市 組 爲 叄 的 署, 種 債; 織 政 議 决. 禮 入; 其 捐,别 市 財 但 (d) 政 府 長 會 議 組 不 }法 至 市 如 他 關 或 得 果 員 織 濄 第 於 法 鸄 政 有 於 Ξ 此 令 業 府 國 向 這 過 法 市 這 違 募 國 種 半 Ŀ 政 + 外 税,所 民 特 可 法 僓 六 許 (e) 得 政 請 數 規 府 新 分 失 民 的 定 慕 條 課 牌 徵 做 府 職 政 求 以 徵 事 得 僓 和 稅 收 照 收 左 郶 的 府 被 Ŀ 件 捐,之 由 列 死.情 請 的 非 耍 税,的 市 只 事,求 長 同 常 經 別 須 稅 (f) 市 兩 省 捐. 碼 裁 意,案; 有 艏 經 稅 項: 就 拒 市 省 這 或 得 决. 絕. 得 _ 略; 政 絲 頭 於 府 政 都 税,其 依 市 將 雖 織 於 該 必 府 是 他 叄 則 核 法 (g) 要 收 全 議 會 叨 准;第 或 法 廣 入, 時 \equiv 體 通 定 特 國 律 告 會 募 ۳ 議 别 + 民 F 税, 如 得 過 Ξ 僓 市 政 有 (h) 同: 員 向 的 府 Ξ 蔽

(d).

關

於

市

政

興

革

事

項,

得

向

市

長

提

出

建

議

省

政

府

絫

詩

分

的

盥

督

政

府

募

條

規

朋

文

到

核

定,准.

市

公

產

(a)

土

地

語;

其

他

國 如 民 同 政 市 府 債 的 核 准 利 却 率, 募 未 集 分 别 和 規 僨 定. 湿 的 方 法 等 類, 是 不 是 也 須 律

第 玉 餰 圆 鄉 鍞 的 自 治 組 織

的 村 開 合, 里 於 制。 下 浙 級 江 自 省 治 組 政 府 織, 獼 現 布 在 各 的 村 省 里. 里 所 施 制 行 本 來 的 肿 有 做 T 街 西 村 的 村 制, 後 制, 來 江 蘇 因 爲 的 村 和 中 制。 和 央 浙 法

不

狩

那

才

把

街

村

修

īE.

為

村

現

在

根

據

立

法

院

通

過

的

縣

組

赮

法

說

眀

如

左。

令

江

自

治

的

區

域

{地

方

|治

開

上

說:

--

地

自

治

圍,

當

左 {法 亦 列: 上 可 縣 是 爲 爲 在 充 --縣 武 分 和 辦 之 區 區 鄉 鎭 城, 域, 如 的 不 中 現 間 得 在 湿 是 有 統 縣, 洎 圓 則 __ 的 告 聯 成, 合 始 自 治 地 數)實 區 方 村 衍 域。 自 而 法 至 治 附 於 有 的 區 範 縦 圍 横 鄉 _, 鎭 方 有 = 的 割 劃 + 里 分 辦 之 情 之 法, 範 形 解 田 {組 野 如 者,以 緑 同

是 不 曲 必 (1) 限 區 -1 定 這 至 各 種 \boldsymbol{T} 縣 楄 + 按 制, 鄉 照 浙 鎖. 戶 江 不 省 過 和 法 爲 地 規 了 方 審 地 倩 查 方 形, 會 習 分 曾 慣, 劃 為 經 地 若 擬 勢 訂 Ŧ 限 制, 品。 的 區 和 毎 制, 區 其 關 的 他 特 組 於 區 殊 織 的 情 在 區 形 原 域 就 則 就 L 可

鋞

過

省

政

府

成

是 以 固 有 自 治 區 域 爲 难.

(2) 鄉) 凡 是 縣 圖 域 百 戶 以 Ŀ 的 村 莊

地

方

就

是

鄉

不

滿

百

戶

的

村

莊

可 以 聯 合 滟 來 稨 成 鄉。內

區。 (3) . 鎮/ 不 過 百 因 戶 爲 以 地 上 方 習 的 街 慣, 市 受 地 方 地 就 勢 是 限 制, ---以 鎭, 及 如 果 有 街 其 市 他 栫 地 殊 方 情 不 形 滿 百 的 地 戶 方,就 緼 駾 入 是

不 鄉 滿 百 戶, 也 得 編 成 ---鎮. 或

閭 (4) 閭 但 是,鄰 某 حت. 鄉 鎭 地 方 的 居 因 爲 民 地 以 \exists 勢 + 或 **Ti**. 其 他 戶 懏 至 形,五 十 戶 戶 數 不 編 足,成 得 鄰, 依 縣 五 政 戶 府 至 十 的 戶 割 編 定, 體 爲

自 治 的 機 關 自 治 的 機 關 分 做 左 刻 幾 種: 成

閭

鄰.

(1) 執 行 機 關.

宵 尺 行 選 年 (a) 以 區 盟 任 後, 長 長 的 區 民 曲 這 選 省 長 --是 以 政 人,區 前,府 品 駾 管 自 治 各 理 長 歸 园 副 縣 自 域 民 地 方 治 的 政 爈 情 事 執 委 行 形,務. 機 任, 酌 不 關. 任 定 過 區 區 用 胼 的 期,長 有 副 資 咨 民 請 公 選 格 所, 要 限 內 温 在 於 政 公 考 部 縣 組 所 弒 核 設 合 准。 織 置 格 至 法 受 施 於 由 温 在 訓 行

於 副 使 事 (2)鄰 是 鍞 練 的 鄉 四 **(b)** 項, 次, 乙 (a) 議 (c) 補 鎭 有 (b) 肵 長 區 \smile 區 决 自 鄰 長 鎭 鄉 A 個 助 鄉 和 應 長 機 公 長 員. 民 公 區 務 機 治 直 審 會 ij, 閭 關, 人i 所, 鎭 丽 副 接 大 約 助 關. 設 長 鄉 會 議 理 議 務, 戶 長 民 長 輔 及 鎭 是 權 佐. 長, 其 的 員, 這 口 或 長 獨 # 鄰 鄉 這 鍞 他 區 在 的 鎭 $\overline{}$ 也 任 長、 百 是 單 長 機 民 項 丙 公 是 __ 設 人; 是: $\overline{}$ 戶 鄉 制 和 關; 大 行 所 鎭 ___ 鄰 管 長 以 鍞 副 對 規 設 長 的 會 種 $\overline{}$ 本 執 Ŀ 理 自 鍞 於 則 區 囧 辦 甲 執 行 各 長 鄉 之 \cup 務 行 理 治 鄉 所 人, 的, 有 制 盟 屬 會 機 ijŕ. 該 温 機 民 闔 毎 鍞 選 鄉 關, 議, 設 增 定 鄉 關. 的 務. 公 大 公 須 躯 鄉 百 鍞 長 執 闆 約 會 及 脏 曲 得 長、 自 行 罷 或 下 經 長 戶 和 或 修 列 副 就 治 機 任 死 費 鍞 自 鎭 正 __ 關. 用 事 鄉 設 的 治 專 事. 長. 人 民 人, 鄉 助 長 副 務. 權. 事 大 項, 皿 員 統 項. 鄉 有 理 幷 務 組 鍞、 鄉 由 項 會 $\overline{}$ 會 長, 鎭 鄉 員, 且 Z 織 鄰 長、 有 就 公 補 議 副 副 鄰 是 丽 幷 創 閭 助 鍞 所, 閪 制 成: H. 區 居 鍞 鄉 至 長 長 各 他 民 設 複 公 居 凡 少 $\overline{}$ 各 設 辦 選 鄉 民 產 痱 都 决 或 TH \smile 躯, 是 副 長 理 會 的 鎭 月 __ 的 鄉 區 分 民 人, 議 權; 民 品 處 開 選. 逭 長,人;務。 會 長, 掌

也

對

狩

分

主 牠 有 生 立门 義 成 機 兩 的 為 效 關 主 經 Ξ 鄉 職 候, 當 目 (3)長, ___ (b) 選 以 義 濟 務 向 後, 定 組 自 是: 倂 鄉 區 躯 的 的, 或 選 織. 肵 治 鎮 肵 地 目 民 圌 鎭 滥 該 價, 長, 的 如 以 的 甲 出 糾 長 察 \smile 盥 舉| (4) 果 對 事 躯 肼 不 副 辦 修 察 委 圖 能 不 於 鎭 凰 由 務 温 道 完 的 把 地 督 委 員 長 長 全 就 路, 自 .方 |地 違 谷 員 會 違 民 三 是 選 (5)達 治 自 坊 該 法, 法 農 恕 治 |自 當 出. 到. 團 鄉 人 失 失 荒 這 團 或 鄉 職 業 自 體 沿 職 鎮 合 地, 治 造 體 |開 等 財 民 等 委 員 大 始 事. 作, (6) 成 ぶ 政, ٨, 團 事. 會 會 設 體 僅 組 [實 T _ $\overline{}$ 業 學 個 着 衍 Z 織 或 的 所 $\overline{}$ 鎭 合 應 重 法 鄉 職 校。 經 上 民 務 作、但 武 濟 在 向 或 是, 是: 交: 辦 鎭 大 政 牠 朋 各 監 這 該 會 易 的 治 的 定 合 自 六 要 鄉 察 選 甲 的 政 作、 件 舉 治 組 治 以 民, 委 開 鄉 實 員 盥 銀 事 織 組 鎭 行 始 是: 彷 察 織, 會. 長 體, 民

(3)

監)

察

機

關.

(a)

區

監

察

委

員

會

區

盥

察

委

員

會

由

盥

察

委

員

Æ.

人

或

七

人

組

織

而

成,

品

財

政,

Z

或

鍞

長

的

時

逭

委

員

會

的

糾

舉

鄉

長,

副

是

__

樣

的

伴

事

辦

(1)

淸

戶

П,

(2)

那

就

民

權.

民

拌

L

嬱

注

意

民

權,

民

生

兩

合

保

檢

合

作、六

種

記

如

(1)

關

於

淸

查

戶

口

及

人

事

登

記

事

項;項;

(2)

關

於

凡

理

土

及

鄵

闘

荒

地

地,

(3)

關

於

修

築

橋

路

堤

岸,

濬

水

及

其

他

交

通

事

項;

道,事

項,疏

逭 自 府 議 作 的 成 進 治, 之 之 __ 簭 难 以 職 則 高 關 地 削; 攻 務, 於 了. 尙 方 弦 已 自 江 進 經 民 浙 國 漸 濟 쌹 行 治 列 萬 組 省 之 團 由 自 體, 現 年 政 織 在: 治 治 不 的 有 左: 所 團 止 事 道 兼 體. 施 之 及 爲 項 行 <u>-</u> 基. 於 了。 ---宜. 政 這 {地 的 經 治 村 些 取 濟 纺 矣. 組 法 自 里 理 制,論 Ŀ, 織, 治 關 就 順 開 亦 於 始 是 應 倂 黨 世 |實 村 惟 爲 里 治 界 行 民 自 下 之 法 國 經 濟 治 的 潮 上 人 事 自 流, 組 說: 民 粉 治 采 當 艥. **—** 組 擇 近 總 的 爲 規 織 最 自 日 而 論 定 應 新 計, 文 該 之 速 之, 明 就 是 理 各 此 根 從 據 想, 依 地 圆 所

着

照

以

方

(8) (5) **(7)** (6) 開 别 關 關 於 於 於 於 育 調 初 御 等 幼,生 劑 数 餐 淸 糧 育, 食 老, 潔 及 職 濟 事 業 積 貧,項;事 教 穀 救 育, 災, 備 椾 治

(4)

關

於

保

衞

及

消

防

荒 事 病, 項;及 其

及 他 社. 公 會 益 數 事 項;

育 事 項;

智

教

育,

政

建

第 八 章 官 吏 的 法 律 關 係

不 後 權; 且,長 政 能 這 對 和 鎭 ---直 些 副 民 年 於 四 (14) (13) (12) (11) (10) (9) 區 $\overline{}$ 接 曲 大 以 其 鄉 閕 關 關 풺 罷 縣 長 長 會 內 直 他 於 於 於 於 免,長 或 行 還 有 接 依 民 風 貯 各 蓄 須 委 鍞 使; 沒 選 凡 法 族 俗 種 得 任 長 但 有 舉 權 令 精 改 獎 經 報 的 和 權 的 善 在 行 應 神 進 濟 由 鄉 副 品 使 和 使 뷏 事 事 合 由 區 長 項;項;作 長 用 鍞 的 罷 村 進 公 或 `長 沒 機 発 里 事 # 所, 鎭 時, 有 會,權;區 辮 項; 項; 牧、 不 實 轉 長, 應 鄉 民 理 請 該 行 過 對 事 如 民 縣 果 選 民 和 這 於 項: 區 長 違 出 選 鎮 種 罷 法 加 以 民 選 公 死。 或 舉 約 倍 前, 的 失 的 鄉 四 權 和 職, 人 民 個 和 自 數,大 鄉 罷 值 治 民 會 事 聽 接 免

權

狂

縣

組

織

法

施

行

項

有

創

制

權

和

複

决

關

於

田,

森

林、

絲

茶、

漁

紡

織、

釀

造,

及

其

他

農

J.

商

事

項;

農

大

會

皷

鎭

民

大

會

越

憑

縣

長

選

擇

任

丼

或

鍞

民

大

會

選

鄉

用,舉

民

權

得

由

鄉

民

大

會

第一節 官吏的性質

係 關 負! 吏 因 I 供 其 自 動, 是 務 並 而 此 作 給, 關 然 是 係 擔 才 法 從 非 發 而 的 --係 能 律 分 鼣 公 官 人 生 把 發 義 面 頗 的 F 是 法 吏 决 配 所 生 有 Д. 的 務, 是 活 定. 的 於 造 和 享 義 勞 幷 的 丽 類 動 機 谷 成 國 的 受 粉 於 關, 官 錢 享 力 力, 且, 公 服 家 的 却 受 私 官 粉 的 作 必 署 務 的 法 俸 大 供 署 业 俸 法 成 須 去 上 義 法 有 Ŀ 給 有 執 官 務 律 是 給 給, 谷 無 權 没 雇 機 不 公 (1)論 自 行, 吏 im 關 利 同. 有 傭 關 然 國 對 法 權 是 的 係 作 第 上 關 利; 所 家 服 的 獨 人 於 上 爲 ---的 謂 係; 工、任 國 然 務 站 的 說 服 官 服 但 作。 制 職 家 而 特 在 義 朋 務 他 是, 這 務, 簽 官 吏 務 權 别 在 或 義 的 畿 對 生 服 私 是 表 合 機 间 吏 務 服 務. 從 於 法 面 議 關 分 成 特 的 粉 這 上 Ŀ 的 团 翮 制, 的 爲 别 配 性 交 義 家 係. 的 官 種 官 質; 還 地 於 的 换 粉 義 各 那 服 的 至 雇 吏 得 位; 吏 是 務 於 原 然 條 關 傭 配 官 性 從 就 件. 官 無 比 係 官 關 署 關 質 不 置 後 定 幷 是 吏 係. 到 去 上 倸 過 各 國 吏 且, 量 私 行 是 公 雖 _ 是 楎 家 的 所 官 國 特 謂 執 的 法 法 則 面 補 的 使; 吏 義 上 是 是 意 但 特 行 上 家 助 徵. 不 務; 國 因 服 經 官 國 ---的 機 思 别 僅 第! 務 濟 署 家 雇 樣 使 關, 才 家 的 異 關 地 用 依 能 不 事 傭 服 上 的 官 闢 係, 盡 人,於 務, 於 的 活 濄 事 從

丽 不 如 其 不 國 務 濟 的 公 役,家 基 雇 過 執 同 他 官 比 家 服 的 上 用 木 # 於 傭 衍 道 當 ---吏 官 事 不 給 務 事. 欢 粉, 契 剔 國 是 般 兵 的 吏 務,能 付 畿 業 业 但 約 係, 家 人 服 的 固 算 務. 和 時 是 他 丽 就 般 ---民 粉 服 然 是 勞 肵 這 對 刦 T. 是 定 人 所 不 義 務 官 世 力 種 履 於 作 沒 在 的 民 管 應 務 開 是 吏. 供 雇 用 國 有 的,公 事 肵 是 負 是 係 國 至 紒 傭 的 家 栫 這 法 務, 應 強 的 特 却 家 於 掛 剐 1 負 别 就 Ŀ 在 負 迫 羨 殊 是 議 係 的 係, 作 擔 服 ボ 和 他 擔, 兵 務 始 的 公 員 適 上 人 ---從 能 其 肵 不 役 担 義 終 務 本 用 雖 員, 關 叫 定 他 服 員;是 像 或 和 務, 盡 則 勞 私 無 係, 做 公 勞 官 者 這 非 其 不 人 法 ---非 務 不 官 務 務 吏 是 種 但 服 過 民 發 的 而. 方 負 爽; 負 的 是 志 服 務 不 他 不 的 生 義 服 叉 亦 面 範 有 願 務 是 義 肵 代 適 是 私 務; 像 務 自 圍 佇 關 兵 私 務. 服 表,用 國 法 如 義 識 有 以 殊 役 倸 法 的 行 公 家, Ŀ 同 負 粉. 别. 内, 的 不 Ŀ 勞 使 法;但 官 所 的 雖 分 他 服 同. 的 務 叄 所 雇 署 謂 刦 則 擔 有 務 傭 原 雇 人 是 政 以 仍 4 基 业 國 晶 無 也 民 傭 參 的 這 舊 捌 於 所 和 溆 定 係•是 對 關 些 係, 政 權 不 事 屜 契 官 量 人 公 於 係; 權 能. 基 却 朋 失 約 吏 務 的 爲 法 國 幷 活 韼 於 爲 没 的 iffi ---的 義 官 家 上 且 動 員 契 單 有 書 I 様, 員 務. 吏 的 的 公 的 約 的 純 公 記, 作 役 擔 人 受 義 義 法 結 擔 而 法 經 任 的 的 也 民 命 務; 務,上 果,任 服 經 上 鲎 員 囡 有

給。官 已 實 競 國 職 得 則 發 當 吏, **Ŀ** 經 亥 處 對 官 **争**, 曲 生 兵 考 很 __ 事 分 内 吏 或 於 特 的 取 是 面 多 務 所 的 和 國 殊 畿 雛 以 巳 所 取 地 官 出 家 的 務 後, 當 得 於 去 爲 位 職 的 間 雖 雖 推 選 係, 他 官 官 處 的 也 而 的 吏 吏 發 則 薦 並 理 對 任; 是 官 生 常 的 外 任 但 非 却 的 無 還 選 職, 鮠 定 地 地 服 有 用, 屬 沒 圍. 位; 務 ---位 ---任 連 於 量 律 固 有 大 幷 義 帶 的 ----的 面 然 官 槪 關 沒 仍 般 勞 且 務, 方 職; 取 這 係, 有 舊 官 就 法 的 務; 得; 也 茰 保 却 什 但 服 就 却 國 却 .有 持 地 務 成 並 麽 各 民 官 官 位 爲 非 問 並 有 已 羲 的 吏 非 官 不 不 吏 經 的 粉 題. 應 刦 定 吏; 的 去 取 方 可 同, 盡 由 得 分 地 須 職 面 至 或 義 於 位, 於 雞, 是 同 務, 國 却 不 而 有 官 营, 人 官 時 仍 必 人 家 官 時 賃 舊 同 職 民 民 吏 的 還 授 選 服 不 帯 職 却 由 選 官 舉,務 得 任, 失 發 也 是 於 章 職. 爲 生 國 姮 關 就 由 本 受 官 還 官 家 是

是

官

吏

對

於

吏.

在

縣

長

職

關

事

係,

定

額

的

俸

有

休

職

的

於

國

家

的

任

的

選

任,

取

第 節 官 吏 關 倸 的 發 生

官 吏 的 服 務 義 務 旣 然 不 是 ---般 人 尺 肵 負 擔 的 當 然 淮 務, 那 就 官 吏 捌 係

的

倸

的

發

生

雖

公

開

考

餓

人

的

承

詸

而

意,成 念. 上 摻 果 用, 來 家 命 性 不 權 常 發 國 立 的 那 的 說 也 國 的 是 質 過 分 官 生, 是故有 家 契 以 末, 義 家 朋 公 怎 呢, 立 吏 自 前,務. 沒 約 逭 樣,任 之 單 主 碓 法 閼 的 有 有 . 是 種 國 Œ 純 張 命,治, 法 觀 上 却 係 __ 關 選 強 不 家 官 任 律 念; 不 的 性 要 的 定 帶 迫 採 却 吏 國 命 觀 幷 質 先 舉,但 發 原 他 命 叉 不 齃 家 官 ivi 要 和 且 妮 官 生 因 人 令 是 得 係 權 還 吏 次 公 加 考 吏, 無 的 服 強 什 強 成 力 雞 朋 法 是 以 弒 就 非 存 官 制 麽 制 作 是 立 確;和 私 研 原 是 由 在。 任 Z 關 性 以 用, 國 是 於 私 法 究. 於 __ 所 理, 晳 後,但 係 命。 家 是 法 上 從 方 切 任 謂 任 的; 呢?至 固 服 有 性 來 的 的 法 公 命 命 肵 然 國 於 官 權 把 區 質 學 上 務 丽 定 官 以 家 說 要 也 官 别 呢?者 員 來,的 力 的 是 吏 的 盡 對 差 __ 作 大 關 也 ---吏 业 原 不 般 權 無 人 用,的 不 摡 於 面 别; 係 有 因 能 學 力 是 定 民 但 任 明 在 逭 至 的 由 自 不 者 作 權 量 俞 麽,從 __ 於 的 也 發 於 不 取 認 用 力 的 __ 須 看 官 萷 點 官 生 選 外 得 是 作 得 為 服 做 封 多 墨 於 種 吏 茰 都 這 同 不 用,務 公 本 是 關 建 肵 關 要 公 丽 意;是 必 義 權, 國 係 討 係 來,法 ---人 時 從 公 待 家 考 但 務, 並 的 不 代, 論, 上 面 的 但 是 是,法 人 但 非 承 的 脫 肵 發 弒 任 的 沒 須(當 謂 國 <u>.</u> 承 謝. 單 屈 有 生 我 __ 方 法 得 家 詊 逭 般 的 其 純 傭 法 官 在 圆,面 律 和 契 實 律 吏 的,本 種 肵 權 性 取 實 行 公 官 約 私 人 關 應 呢,力 賀. 上 得 行 的 法 爲. 吏 觀 同 係 負 作 後 法 如 國 任 Ŀ 了。玉 通

是 間。 事 方 用; 說。 要 是 的 的 主 ----說 間 當 所 素. 在 國 面, 因 不 成 意 般 張, 官 逭 所 然 能 以 旣 爲 像 國 立, 家 道。 發 思 人 吏 是 是 公 家 是 不 在 否 逭 並 和 有 民 的 公 生 任 認; 法 非 官 任 能 官 種 的 對 的 以 法 的 命 假 上 命 強 吏 任 出 樂 爲 Ŀ 關 主 吏 地 行 迫 方 係 使 1 張 命 於 旣 位 的 的 公 含 爲 面, 把 無 以 國 叉 人 行 然 價 不 法 有 契 成 家 民 上 約,不 加 承 從 爲 為 處 値 同. 公 立 發 接 果 諾 發 權 -於 爲 至 íÝJ 法 比 足 受 解 的 本 生 動 要 關 通 力 方 不 於 上 以 要 官 作 契 之 素; 係 發 常 人 時, 面 對 契 的 素 吏 不 任 下 等 這 是 約 以 的 約 契 生 R 了. 的 承 行 沒 本 意 種 命 的 的 不 約 榯 法 爲. 有 任 諾, 思, 訂 行 地 對 對 觀 人 别 上 契 位, 命, 那 不 的 須 爲 等 立 等 念, 的 的 發 得 就 過 使 約 承 就 的 却 的 固 關 權 負 諾 關 任 動 呢, 的 本 不 關 係; 是 爲 力 擔 官 係 私 係, 肵 命 時 觀 爲 能 人 ---關 特 吏 念, 國 的 倏 却 係 以 的 同 發 種 法 公 通 了. 要 别 效 條 的 件, 意 生 不 家 上 的 力 件, 任 法 却 能 夢 契 的 站 常 而 關 服 的 得 始 却 命 後 在 上 並 約 存 從 終 要 行 見 仍 的 不 才 在 係、權 __ 解 關 義 不 售 得 是 發 爲。 於 必 力 稒 務; 能 是 係 生 本 逭 雖 國 以 主 但 適 發 雙 那 不 不 行 效 則 體 Λ 家 亦 合 末,生; 有 能 的 脫 力; 官 爲 和 方 的 的 官 否 承 任 承 權 的 不 吏 地 解 自 當 圓 剐 認 諾 國 吏 事 豁, 力 成 過 位, 释,

保

逭

立

之

人

和

的

家

其

作

道

就

猷; 不 沒 必 於 的 係 承 且 裘 的 是 使 完 契 豁 任 條 待 很 要 有 在 官 任 同 示 上 命 面 成 意,約 的 命 是 件。本 明 辩 表 本 吏 須 已 契 也 的 意 的 用 總 人 膫 職 人 的 示 之,同 得 提 形 怎 的 就 任 經 約 是 思 承 承 議 官 意; 本 的 ---式 樣 曲 非 貒 諾 命 說 表 人 過 種 原 示; 須 的 茰 但 於 得 時 以 旣 最 别 雙 國 當 後;然 官 後 用 方 捌 在 的 常 机 例; 式 係 爲 方 家 然 含 承 吏 意 有 於 ___ 所 諾, 關 思 肵 逭 官 允 以 有 뫮 種 呢? 的 合 可 選 倸 表 以 問 文 在 成 吏 意;許 以 官 公 書;國 法 舉 的 示• 學 題, 點, 立 任 至 不 拒 荍 成 事 學 命 於 可。 絕 上 者 那 家 由 的 却 尤 立, 就 實 者 末,方 於 的 冤 幷 但 任 契 國 官 且,一 約 其 或 有 上 間 在 面 承 命 辭 有 者 主 國 也 官 固 家 諾 雖 經 行 的 觀 同 由 張 家 有 吏 然 和 時 是 職 同 爲 念 意 於 任 没 方 在 和 意, 不 為 不 被 本 任 命 有 肯 妨 任 表 免 便 व 那 的 丽 被 必 命, 文 發 命 看 面 官 須 謂 就 定 是 把 上 要 做 負 任 或 書 表 的 不 任 渚 的 非 了. 情 命 者 並 任 主 是 命 的 已 出 擔 ---行 當 _ 由 非 張. 以 經 於 形 無 命 同 種 經 於 契 以 不 接 做 意,接 國 還 定 爲 合 被 選 約 前,過 受 它 不 受 家 有 量 煮 的 完 舉, 單 選 的 先 呢,這 的 過 那 不 的 的 提 ·任 意 雙 此 方 全 爲 或 行 文 同 服 行 官 議, 書 方 之 者 徵 命 闞 務 爲。 發 思 面 却 求 處,義 官 茰 由 是 便 表 的 於 的 生 作 以 於 是 本 否 示, 意 冤 意 얚 務,吏 效 關 幷 後,考 人 卽 思 官 思,職 假 爲 在. 力,

於 立. 並 考 拌 非 且, 當 武, 那 當 然 就 選 發 當 通 生 效 役 知 考 和 力; 應 須 的 時 選 待 常 候 表 本 選 示 巴 均 人 默 有 表 示 示 ---承 定 應 諾 選 的 的 方 的 意 意 式 思 和 思, 了.程 然 序, 後 這 官 是 吏 很 的 容 關 係 易 觀 才

第三節 官吏的義務

黨 在 的们 人 義 旣 義 官 民 然 粉, 的 和 吏 是 忠 不 義 負 背 以 賃 務, 有 督 黨 的 性 公 治 詞 義 質 法 írj 國, 務, 上 上 義 那 守 大 的 務. 就 秘 有 服 官 密 差 務 吏 别. 義 的 務 的 義 所 義 務, 謂 逭 公 服 務 是 除 官 從 法 了 的 上 吏 1: 義. 對 的 務, 服 於 面 所 保 國 務 持 說 義 家 幾 品 務 所 格 種 負 歷 以 的 來 搚 外, 義 是 的 還 務,分 義 要 但 做 務, 負 比 在 執 行 到 着 我 國,職人 遵 務 般 守 現

是 政 不 肵 府, 國 許 謂 依 民 做 事 中 黨 政 務 國 黨 黨 官 遵 國 員; 是 守 黨 民 但 員 和 黨 黨 是 的。 政 義 黨 黨 人 至 的 義 人 没 於 義 及 都 我 有 務 中 要 國 密 央 遵 現 接 英 守 國 法 在. 的 令 黨 却 關 的 綜 是 係; 義. 吏 理 渻 以 幷 治 全 政 黨 .且, 制 省 府 治 從 度 政 組 國,來 把 務, 官 織 各 雖 صا 法 則 國 吏)特 第 全 分 的 别 國 做 ___ 通 市 官 例 條 政 政 規 吏 務 關 脐 定: 不 官 於 組 必 司 **—** 和 省 人 事 織 法 法 置 人 官 務 省 第 都 是 官,

至

察

的.

完

全

成

}督 行 做 涆 定 潛 黨 市 七 民 人 }命 Ξ 彸 衍 職 政 員 的 義 行 條 員,從 不 流 第 務 府 的 種: (會 是: }條 的 政 規 (1) __ \smile 議, 之 暫 事 定: 誉 文 + 重 例。 義 **~** 私 来 官 條,人, 四 不 要 衍 凡 司 務 務. ---- $\overline{}$ 事 規 國 行 第 須 年 背. 了. 特 舞 的 法 弊 國 十 務, 閱 民 院 中 别 宜 \equiv 設 誓 測 足 央 及 家 甞 條 誓 ---詞 同 讀,第 政 '根 見 市 授 詞 肵 後 月 時 四 府 據 執 省 設 法 的 $\overline{}$ _ 令, 行 行 規 始 {宜 偨 司 遦 置 受 義 官 規 得 {誓 吏 法 條 委 政 特 賄 忠 文 定 務 任 谷 院 例 員 和 别 官 的 定 胳. 心 遵 討 制 會 市 市 及 官 宜 事。第 官 守 論,該 I. 如 院 黨 作 定 曾 行 政 違 努 誓 誓 任 __ 吏 \equiv 人 了 經 政 府, 背 詞,事 全 力 條 就 詞 義 $\overline{}$ 依 誓 於 文 在 規 職 的 體 員 闭 公 --定 布 中 官 定: I 皆 法 律 是: 前 的 義 講 言, 本 院 國 政 要 作 應 願 職, _ 和 者, -腈 務 演)軍 受 厰 服 國 武 於 文 叉 研 並 余 候 幷 人 究 員 }警 民 斑 測 員 從 敬. 官 本 本 節 須 [P] 黨 不 介 官 都 黨 谺 洛 黨 黨 省 宜 要 瞢 驗. 誓,同: 員 經 不 研 是 義, {究 機 義,黨 最 經 公 豣 黨 }關 美 布 及 究 而 嚴 費. 余 過 是 究 議 江 ---及 後 共 宜 主 黨 還 厲 余 將 之 員. 有 細 }作 般 中 誓 恪 卽 他 要 議 决 央 處 補 依 的 是 研 很 测, }人 官 不 遊 的 國 各 究 高 第 }員 吏 法 罰. 雇 總 行 程 服 豣 令 家 (法 負 **L** 用 理 宣 序;務 機 的 究 方 餱 着 粽 誓,法 關 院 遺 義 無 如 律 黨 所 |黨 遵 理 孎, 同 務.工 法 用

作

分

綫

規

議

守

全

人

服

{宜

執

國

官 官 吏 命 (2)令, 武 就 職 捍 官 衞 的 的 溡 國 宣 硩 候 家, 須 愛 詞 要 頀 人 武 宜 誓, 民, 官 克 宜 __ 盡 誓 經 宜 軍 詞 誓 式 人 以 天 是: 後, 職; _ 便 此 氽 誓. 以 須 遵 至 守, 誠 負 讆 着 行 \equiv 不 背 民 誓 主 詞 義, 服 的 義 從 務. 長

≀國 詞; 很 所 政 以 俯 文 不 背 官 處 誓 煺 詞 務 的 義 規 程 務 第 在 六 國 民 十 六 政 府 條 下 規 定 的 應 官

務。誓 吏 行 懲 也 是 戒 __ 各 種 款, 第 公 __ 法 款 上 便 ĤJ 服 是 務 違 背

間,二 午 的 吏 務 定 因 服 放 八 規 都 的 而 定 假 定; 務 負 官 發 Ξ 時 生 至 須 有 職 的 H 如 十 公 執 期 有 上 辮 同 執 __ 行 之 行 公 國 依 __ 法 時, 國 職 地 定 Ŀ 政]民 的 點, 府 下 政. 義 家 務 的 的 務,事 爲 頒 午 府 時 服 的 官 間,不 務, 務 義 布 _ |文 吏 涫 前 得 也 義 放 時 粉 有 務. 執 假 至 處 懈 往 行 息,該 官 官 H 五 |處 __ 概 期 定 不 管 吏 吏 時, 務 得 上 所 對 於 規 務 表 的 級 執 行 程 辦 嚝 時 於 必 廢;官 行 囡 肵 之, 要 第 公 署 家 必 = 否 肼 四 處 的 職 須 得 十 所, 則,所 原 這 粉 六 就 指 뷴 擔 就 延 這 是 揮 大 贫 條 是 負 是 長 概 爲 官 規 之, 任: 違 的 的 事 是 義 吏 定: 處 國 反 屬 務 服 務 務. 家 了 叉 -- 官 了. 務 第 規 這 於 執 本 種 吏 處 程 法 行 須 五 律 有 辦 對 ---十 Ŀ 羗 命 定 務。於 ه نــ 四 都 公 定 逭 令 的 幷 條 辟 有 些 規 間, 且, 所 職 的 則 規 官 務 榯 事 定: 上 白

錢

果;種 不 能 能 就 當 可 頹 益 的 其 義 義 同。 力, 事;是 就 以 見 於 所 自 _ 獨 務, 政 般 從 職 解 國 務, 以 ぶ 對 說 立 由 四 而 務 \smile 官 谷 但 於 肼 却 家 那 不 的 裁 不 是 能 官 吏 方 服 本 要 完 並 的 就 銭 最 受 忠 除 雖 面 從 職 依 全 非 事 積 說 務, 範 讆 法 照 了 則 去 長 要 圍 項. 極 是 違 圍 律 IF. 的 官 服 }宜 確, 學 以 都 坩 負 於 的 純 反 的 義 從 負 {誓 義 然 内, 進 的 有 法 因 者 這 強 務 阈 有 皷 命 谷 還 制; __ 律 爲 粉 屬 種 原 家 維 令, 官 於 義 有 忠 種 宣 有 是 然 的 官 義 務,積 法 篖 持 盡 忠 誓, 吏 È 力 道 丽 吏 令 職 求 的 國 實 在: 務,應 張 義 未 極 官 的 家 服 誓 始 義 並 該 守 增 的 茰 忠 的 的 務,的 務,義 詞 不 嚴 秘 進 義 不 或 除 實 務。能 了 義 在 但 利 還 務. 裏 傾 守 密 囡 消 肵 從 益. 要 凡 向 秘 家 構 服 移, 合 面 的 極 議 謂 學 最 在 百 有 窓 籖 的 成 的 從 於 機 的 職 官 道 務 利 積 懲 保 國 者 -的 全 吏 益,極 關 方 務 忠 義 義 扯 戒 家 間 還 應 方 務,是 消 的 國 頗 面 範 心 的 法 該 原 家 令,有 得 說 圍 及 面。在 __ 極 和 以 努 努 消 服 起 拌 法 種 的 因,利 Ŀ 主 内,力 從 却 益 級 張 來, 力 且,律 消 極 丽 合 奉 發 機 這 政 發 於 我 Ŀ 極 是 的 的 ,生 議 粉 揮 公, 本 圆 力 保 義 關 是 本 的 官 盡 礟 全 體 自 現 有 忠 求 法 務。指 屬 느 己 其 在 實 避 囡 於 的 和 明 律 這 揮 事 忠 義 死 家 上 决 的 ---的 白 本 以 道 議 意 心 官 規 務,不 利 外,義 務 語, 的 是 官 旨 和 逭 吏 定, 逭 利 益 效 ---在 的

的 者 於 規 屬 守 是 應 者, 餱 檊 逭 凡 以 是 着 命 定, 於 處 規 是 承 鮅 成 公 --4 令; 外, 官 不 舣 正 \equiv 定 官 以 辦 種 密 刑 務 事 所 事 貧 窑, 得 吏 茰 或 員 的 年 重 = 事 以 洩 由 守 (2)違 遵 開 大 公 制 預 文 以 要 舣 守, 於 他 浦。 務 裁 曲 聞 於 的 件 下 反 發 長 至 自 密 肵 了 義 事 如 職 員 上 是 有 己 負 揮 官 於 的 期 池 同 觸 的 這 伴 狢 務, 職 自 何 義 的 命 徒 漏 原 種 未 | 司 Ŀ 肵 犯 務 務 己 忠 介 種 法(義 經 或 因. 應 以 刑 刑, 上 實 4 的 得 官 渲 衍 須 務, 宁 章, 交 就 意 **政** 伴 守 的 吏 布 **** 而 倂 就 付 鮅 在 不 旨 秘 義 部 秘 屬 知 要 獨 科 剐 洩 者, 老 法 能 悉 務 密 於 密 受 有 庭 漏 儢 HJ 關 五 於 **務** 秘 的, 的 在 力, 懲 嚴 的 串 傅 於 千 民 秘 規 或 義 最 决 守 事 箈 戒 密, 行 元 國 項, 喚 定 者 務 的 **}程** 的 以 内 原 處 秘 務. 就 政 他 國 是 官 汀 事 也 是 分. 第 得 下 密 政 做 上 是 件, 面 家 之 從 ___ 幷 四 吏 罰 應 證 扼 的 那 比 的 應 其 __ .且, 義 餱 絕 懲 金, 秘 種 λ 意 就 他 種 較 不 務. 規 守 嬻 證 窓 (Y) 戒 思, 官 秘 獨 專 不 之 職 定: 問 僅 違 言, 庤 足 外 務 却 吏 立 是 密, 罪, 否 文 者 **—** 題。 見 俠。 於 官 不 處 的 要 在 書, 刑 分 司 因 溲 剘 仍 是 聞 義 重 受 别 (1) 圖 法 法 法 須 舊 爲 漏 得 務• 處 這 悉 第 行 規 官 懲 輕 得 是 畫, 或 處 所 多 、吏 上 事 的, 消 戒 重 政 該 不 交 __ 了. 奉 謂 處 懲 多 務 __ 部 管 息, H 能 保 付 行 槪 秘 戒 職 用 的 監 或 Ξ 分, 洩 守 内 性 上 員 要 密 朋 -}-之, 督 漏, 鮅 政 物 還 官 質 保 或 對 文

大

笙

上

公

七

品

可

爲。他 級 内, 是 務 了 務 逾 官 對 權,長 ---官 國 去 官 盐 規 H 瑕 越 吏 但 貫, 時, 丽 六 家 服 署 其 定 疵 剐 纶 亦 任 的 有 無 的 忠 扫 於 圍 不 制 下 俞 _ 旣 ---的 在 許 淔 能 限, 級 介,定 有 定 命 心 服 刑 可。 還 的 以 從 事 要 種 命 監 官 遵 系 逭 的 介, __ 至 服 長 令,律 督 署 照 統 種 勞 官 增 的 訴 於 看 着 務, 吏 進 義 從, 官 下 盲 長 的 命 訟 有 作 官 隨 對 國 務 妨 級 從,官 來, 令 法 那 命 權, 於 第 害 令 就 爲 署 時 家 就 官 大 旣 官 國 利 忠 儿 國 是 或 去 可 在 肵 吏 凡 不 實 家 十 家 這 發 扯 逭 得 官 不 執 吏 以 益 種 生 就 種 任 吏 作 行; 就 命 既 的 的 七 利 令 有 義 義 盆 場 ぶ 為. 所 擔 條. 的。 命 __ 的 在 以 負 他 栫 務; 務 的 合 絽 負 令 定 服 權 從 Ł. 下 服 服 别 歪 是 事 自 果,服 範 級 官 義 級 從 從 服 於 伴, 然 本 從 的 圍 要 貅 官 官 國 從 服 吏 該 Ħ 行 以 的 的 歸 署 吏 家 别 從 本 管 義 外 了. 義 不 使, 監 下 負 務. 木 去 不 方 爲 務. 的 係,的 於 級 責 當 了 囡 意 所 義 自 督 有 任 過 面 官 意 看 盡 旨, 以 粉 己 公 任; 下 家 ---逭 務 吏 但 級 來,服 積 國 却 的 定 命 種 的 是,官 服 這 從 事 極 家 是 意 員 自 的 令 對 下 務 思, 可 負 命 吏 範 下 從 是 的 的 義 或 於 級 在 以 其 令 蓝 圍; 級 義 ---是 官 官 職 嵿 如 其 假 官 務, 分 消 拒 務 種 任 果 服 吏 吏 務 絕 使 吏, 並 必 配 極 指 不 服 許 了. 顯。從 是 丽 不 揮 須 於 的 範 下 僅 從 是 盥 接 上 去 圍 可, 所 然 的 ---受 下 作 教 上 以 以 有 義 級 絕 督 種 遀

具 備 列

始 下 接 依 沒 上 級 他 有 受 照 級 **(1)** 左 有 官 的 系 命 官 官 須 上 統 相 吏 令 制 級 是 \equiv 當 吏 搼 的 膀, 職 於 所 官 種 規 的 的 自 定 定。 務 要 盥 檢 吏 命 劚 或 亦 下 命, Ŀ 件. 査 督 務。有 須 級 有 權. 長 由 所 權 特 官 謂 監 通 官 具 檢 别 有 吏 上 督 常 肵 發 查 對 級 權 學 法 職 是 令 官 務 其 布 的 者 不 委 上 職 吏 長 的 的 官 是 任 却 主 指 的 務 自 給 須 張, 揮 盥 上 肵 己 行 督 的 限 發 無 命 布 職 政 權 長 於 非 介, 務 限. 官 有 說 ři 的 __ 上 有 俞 是 這 長 監 面 的 以 權 服 督 令 Ŀ 要 長 下 權 級 限 從 盡 官 下 官 服 的 是 命 的, 所 這 級 署 從 谷 令 劚 發 級 是 官 的 於 的 的 布; 官 吏 辘 衍 義 在 有 署. 官 如 固 務, 政 務, 效 果 下 首 然 同 制 命 -4 不 級 上 要 介 長 時 面 官 以 服 也 是 命 已 須

及

吏

就

舟

爲

從

膱 非 長 介 官 務 曲 (2) 的 就 的 於 阞 須 私 是 無 執 容, 所 行 應 有 人 謂 國 事 該 關 __ 家 項, 剧 於 事 貫 那 於 職 的 粉 就 務 下 統 没 時 級 的 有 官 系。所 命 大 根 服 爽 介 從 凡 巌 職 長 法 的 貅 這 官 令 義 上 是 對 胹 粉. 上 的 嬱 於 發 錢 級 下 生 膮 有 務 級 的 得 事 指 官 上 官 項; 揮 爽 下 盥 茰 至 所 級 督 的 於 發 統 無 權 服 布 剧 的 從 關 官 關 義 指 於 示 係; 粉 職 吏 假 的 務, 所 肵 命 佊 從 或 發 令, 雞 來, 者 布 並 開 無 是 命

不

發

生

服

從

的

義

要

未

合 自

有 燩 左

當 長 列 義,發

官 兩 在 生 肵 種 遦 服 發 稒 不 從 布 場 的 的

同 的 合,義 學 下

對 說:級

於

(1)

官/

吏

違 法 的 命 分 不 負 沒

服 有 從 檢 的。 查 義 權 務 確 巴 逭 成 是 爲 主 問 張 題 違 了.却

或 常 款 反 這 長 到 務 種 官,委 第 程 或 員 Ξ

下

級

官

吏

就

得

加

以

檢

査

丽

拒

絕

服

從。果

蓋

用

各

該

機

翻

之

即.

如

上

級

機

關

簽

布

命

令

時

違

之

機

關

的

就

命

令

對

於

上

面

肵

說

Ξ

種

要

件

已

經

完

全

具

備,

那

就

下

級

官

粉.

不

過

呢,

要

件

雖

則

頂

備,

但

命

令

的

內

容

是

違

反

决

律,

不

大

槪

學

者

間

共

官

吏

有

具 令 有 就 式,常 署 法 款 不 務 名, 肵 律 能 委 蓋 列 上 發 員 用 記 的 署

生 國 的 方 效 令,式。 力。 名,民 訓 彸 政 府

所 {文 令, 謂 **程** 指 法 法 印;令 定 的

亦

須

稒

命

(3)

須

是

具

有

合

法

程

式

的

命

令'

發

布

令,

必

須

適

合

法

定

的打

程

式,

否

則,

這

用

文

im

文

書

下

級

官

吏

自

得

拒

絕

服

從. 義

外, 使。非

命

令

無

關

於

職

粉

Ŀ

的

就

是

越

出

Ŀ

級

官

吏

所

得

指

示

盥

督

的 範

圍

以

__

頹

獨

立.

的

權

力,

不

過

附

於

監

督

權.

所

謂

寍

督

權

却

不

能

不

對

於

礟

務

行

務,麗

等 屬 (條 項,例 程 於 其 凡 第 式,命 是 _ 他 加 各 屬 同

條 於 規 發 國 定 布 公 命 民 政 文 令, 須

府 書 由 各 的 的 機 就 類 別, 書, 關 由 的 像

主 席

或

第 ---

席,

主

吏

反

憲

法

或

其

他

官 假 違 從 巴 見 的 理 義 官 解 ---命 該 法 曲; 務, 使 沈 的 解 義 系 經 面 令 速. 释 自 规 長 命 務,統. 喪 勢 服 的 不 不 負 有 内 法 的 官 令 命 容 從 同 因 過 重 失 服 必 令 非 命 的 令, 有 __ 在 爲 牠 從 青 主 破 長 和 介, 的 命 才 疑 Ŀ 維 任。在 點, 的 的 張 壞 官 檢 適 得 下 折 令 義 那 繫 義 法 官 査 的 用 雖 法 就 權, 居 加 H. , 階 行 律 粉, 衷 命 茰 法 則 律 級 然 以 介, 下 所 政 性, __ 說 階 那 令 反 上 有 級 都 系 否 謂 巴 面 的 級 就 無 的 對 足 了 認。 官 Ŀ 基 違 以 犯 非 職 這 巡 有 統 却 消 以 保 不 况 吏 沈 守 的 有 的 於 權; ___ 不 且,便 除 爲 恪 的 £. 法 **-**遵 組 全 說 是 至 現 貫 官 官 於 遵 有 命 守 下 官 的 國 的 織 遺 在 署 下 家 眞 舟 秩 吏 並 系 級 以 拒 法 嬼 解 的 絕 本 JE. 序, 的 律 職 組 級 爲 的 統. 和 官 長 意 精 官 服 不 務 遣 釋 織 非 服 的 蓬 涉 法 官 吏 從 神• 僅 從 必 種 系 吏 思, 上 就 就 官 反 的 及 **7**E 義 要. 令 統 的 至 的 反 黨 職 義 於 務, 對 其 吏 於 於 命 義 的 的 解 義 時 解 權 沒 務; 下 見 釋 說 也 介 務 的 ---之 要 解 實; 有 級 權 必 釋 到 不 的 限 原 主 處, 官 服 宣 須 Ŀ 假 問 致 內 是 張 不 自 內 那 容 從 誓 基 同, 限 下 吏 礙 使 不 的 題. 固 末, 恪 能 於 這 級 唯 然 下 於 事 的 及 違 而 下 官 項,義 遵 有 ग 解 命 法 也 拒 級 儮 法 級 律 務; 總 級 絕 官 越 可 不 釋 是 就 有 本 官 服 理 共 是 法 聽 上 是 丽 相 吏 於 有 否 姖 遺 認 令 組 命 發 常 從 有 上 則 說 的 自 級 赒,爲 7 就 自 長 的 服 織 令 生,的 的 由

官 官 惫 差 負 官 的 吏 吏 有 有 吏 是 任 别 那 檢 雕 _ 吏 末,有 個 方 査 說 對 **(2)** 特 本 命 的 七 誓 \smile 地 受 指 權。的 官 人 面 别 無 於 俪 言、 却 的 揶 肵 毎 性 殊 取 方。保 命 長 吏 斷 和 拌 以 是 義 於 得 持 盥 謂 官 對 的 無 官 粉 於 __ --官 督 形 爲 命 肓 且,品 官 了. 般 官 令,長 吏 種 吏 自 格 權 式 從 吏 性,然 官 之 性;法 肵 自 的 限 的 吏 無 當 謂 然 因 對 權 命 理. 如 律 義 的 人 然 檢

官

署

關

於

騀

務

上

所

發

布

的

命

幷

且.

合

於

法

定

程

式;果

令,條

負

有

服

從

的

義

務•

查

權

就

是

檢

查

上

面

肵

說

 \equiv

種

伴

有

沒

有

具

如

備。形

於

長

官

的

命

令

雖

則

沒

有

篖

質

的

檢

査

却

有

大

的

檢

查

其

是

否

違

只

有

絕

對

服

從

的

養

幷

H.

主

張

遉

權,務.

法,檢

令

的

內

容

沒

有

查

權

--

般

學

者

大

都

主張

下

級

官

必 須 擵 負 保 持 딞 格 的 果 保 人; 本 上 爲 務 銭 的 持 從 個 擔 來 粉.人 養 品 其 任 具 官 不 官 的 務.格, 國 有 吏 過 띪 因 在 吏 家 個 原 所 格 爲 自 性 是 的 人 謂 站 然 和 職 不 自 性, 保 能 在人 機 務 這 然 持 方 關 保 囡 而 具 人, 家 對 品 持, 取 面 性 有 格,勢 機 不 丽 得 個 於 關 機 並 必 過 言, 人 <u>__</u> 般 關 非 損 的 屬 那 性 要 地 於 駾 性。的 人 失 從 造 國 位 道 處 自 民 之 成 家 德 於 其 然 絕 對 __ 的 上,上 特 個 人 自 别 因 沒 種 威 的 人 有 榯 義 的 性 爲 信; 然 肵 Λ 務, 地 闹 國 什 殊 位,言,家 的 以 是 任. 麽

是 旨,遇 不 官 特 關 因 關 不 有 義 定 私 官 而 於 能 加 主 倸 官 可 務 茰 肿 官 以 的 隨 吏 張 固 吏 狂 就 態 法 變 官 然 對 第 妄. 和 度。 做 F 吏 意 雖 法 權 有 不 於 官 律 權 穇 吏 四 凡 __ 的 更, 般 利 國 是 吏 利; 利 權 更 官 可 對 是 餰 於 家 益 有 的 利 偨 吏 以 私 ___ 人 原 本 意 之 件; 官 的 的 却 使 國 法 負 切 民 吏 否 沒 他 家 有 貪 要 解 在 主 主 義, 上 官 挕 道 張 張 却 釋 则。 有 享 只 的 服 的 務 權 德 是 就 就 抗 受 雇 汚 民 的 國 有 義 利 意 公 利 傭 吏 上 化, 冢 也 不 爭 義 所 法 益 務, 不 思 對 成 Ŕ'n 務 關 的 互 Z £ 之 係, 行 爊 वि 於 異; 其 餘 的 但 官 却 有 動 保 官 **カ**リョ 處, 負 幷 秩 爲 地。 完 持 僚 權 有 但 且 $\overline{}$ 吏 序 的 至 擔, 沒 全 於 這 化. 利。 的 這 雖 的 主 無 拋 權 有 要 品 是 意 張 因 種 所 不 官 有 格 保 義, 官 謂 是 權 屛 吏 爲 待 利 偏 ___ 權 單 絕. 在 頀 法 學 的 遇 利 於 吏 樣;法 意 令 享. 者 條 利 可 的 所 純 重 律 受 以 義: E 受 件, 思 問 的 的 上 務, 旣 享 信 說 有 楏 必 國 享 權 義,所 受 受. 但: 利 須· 家 利 的 有 於 重 擔 這 能 這 呢? 權 權 盆 權 限 義 官 廉 負 於 是 務 利 種 夠 利 的 利 保 關: 國 恥, 觀 却 的 對 本 以 關 茰 不 持 念. 是 係 方 爲 係; 和 家 觀 於 可 品 國 **○** 得 待 念 片 國 所 的 義 貪 格 家 務 存 遇, 不 家 以 以 面 如 汚,的 待 同 爲 在,不 同。 者 意 涗 的

濟)經 學 國 不 官 法 那 者 Ŀ 家 同, 吏 律 些 像 官、障, 涿 來 ぶ 關 我 轉 不 (1)的 Ŀ 雖 的 :但 的 上 (2)任、受 吏) \smile 權 栫 國 權 肵 有 各 說 是 刑 於 停 懲 地利,受 官 治 懐 種 朋 利。别 現 事 他 保 疑 待 權 其 吏 職、戒 位 ·分 的 Æ 法 法 一門 護, 所 或 處 E 上 别 俸 於 遇 利 肵 規 旣 的 官 旣 的 事. 休 分 的 給 固 得 Ŀ 然 的 說 批 本 受 然 職. 保 眀 毎 吏 然 請 要 或 權 的 位 3 是 質, 的 求 障 如 的 业 勵 至 刑 利 保 應 於 事 左: 稱 權 遊 如 條 īij 的 誰 行 該 勳 得 果 件 看 考 普 制 向 逭 為 利 亦 章 之 _____ 不 和 做 權 通 來 可 刑 弒 裁 有 以 官 動 法 制 文 是 凡 分 利。 意 頹 法 保 是 現 義, 利 自 律 吏 位 度, 官 不 做 上 蹱 之 益, 上 的 關 ---雖 得 司 兩 在 但 由 的 授 權 把 却 那 或 的 於 切 不 免 法 方 洪 終 就 意 觀 利, 與, 職, 侮 公 官,面 通 律. 曾 究 思 却 以 屁 務 享 審 觀 常 也 念 幷 有 計 所 對 可 之 雖 不 及 公 員 且 察: 於 官 外 非 以 力 則 務 非 這 不 稱 等, 官 承 為 比 是 爲 經 頹 能 官 員 官 吏 吏 認 要 到 法 的 考 地 其 違 地 其 素, ----的 吏 選、位 反 地 地 行 爲 不 上 他 位 位. 位 爲 那 般 反 本 F 權 身 上 就 私 射 須 得 保 的 都 障 官 利 任 受 的 所 利. 法 11= 要 意 患 權 受 北 吏 上 用.益 用;的 思 法 權 的 且, 所 不 起 罰, 那 將 律 利 . 的 保 __ 享 見 末,利; 他 的 和 權 過 但

護,般

經

受

利

呢,的

將

但

轉

保

却

於 屬 鲄 費: 活,足 樣,給 雇 服 職 於 金 的 不 他 傭 那 的 務 無 給 執 以 務 ---的 把 生 契 義 權 性 就 輿 肵 公 行 Ŀ 種 權 酉, 肵 活 學 利. \smile 約 務 他 障 的 務 的 養 利. 肵 擦 佬 Ŀ 上 的 者 職 經 礙, 員 報 鹏 逮 以 的 給 劑 負 的 間 金 種 因 務; 執 酬 費 有 不 的 需 性 錢 有 的 F 利 丽 肵 衍 尤 要。 丽 死 勞 質 Ŀ 給 論 認 的 益. 以 職 反 來。 爲 亡 是 俸 務 有 的 爲 付 權 射 ---粉 至 明 间 否 的 給 異, 反 是 是 利 作 般 時 於 顯, 金, 在: 數 官 對 當 難 任 __ 主 用 主 同 何 職 易 額 紿 種 官 官 吏 及 張 場 張 時 期 繁 多 瞢 ----付。維 吏 吏 渲 於 侮 俸 間, 主 也 不 艄 寡 持 關 肵 面 官 種 戽 給 張 官 是 作 可 均 的 爲 倸 享 吏 公 爲 是 證 國 存 得 爲 决 國 前 受 吏 的 法 限. 金 家 定 明 享 標 家 ---生 癥 個 經 上 這 錢 官 對 有; 準. 應 活 中 服 說 濟 人, 的 種 上 吏 於 幷 該 如 無 的 却 保 的 曲 F 法 反 肵 養 官 且。適 以 讙 同 定 國 的 不 律 對 享 官 合 量 家 吏 爲 贍 在 權 是 無 上 給 受 吏 肵 於 官 費, 退 的 負 利, 爲 非 的 付 官 也 經 負 勞 吏 擔; 主 職 的 了 使 保 ťij 濟 俸 **#** 的 吏 務, 的 有 要 官 得 至 頀 却 認 J: 給 給 地 俸 於 囡 辟 ___ 的 吏 原 以 的 付 旣 爲 俸 是 候 位 給 是 冢 面 的 爲 Ŀ 然 當 在 保 權 的 仍 和 是 紿 事 主 舊 俸 利 義 具 汖 讙 的 私 對 礟 體 務 的 有 官 給 並 粉, 有 相 所 法 於 權 性 腙 的 養 當 以 官 和 非 這 享 方 罶 受 利 執 吏 受 瞬 私 是 生 面 吏 怎 傪 胼 由 滿 而 行

官 式 等 有 給 是 觀 Ø 念 社 見 的。種 法 計 吏 的 在 什 的 的 以 會 念 解 動。像 氽 Ŀ 螽 Æ 生 麽 意 數 公 勞 Ŀ, 就 却 官 給 鎹 的 俸 活. 沚 大 義; 量 法 工 但 在 使 茰 所 上 雇 給 會 歷 懸 其 要 Ŀ 物 報 私 得 的 以 的 傭 (K) 上 來 殊 實 適 业 質 酬 我 俸 異 給 法 報 學 地 關 的; ---合 該 上, 們 於 付 的 Ŀ ·給 酬 者 位 Ŀ 於 切 於 同 精 觀 业 贊 却 卷 作 同 常 俸 級 的 官 官 被 鰰 是 成 赡 寫 念 有 其 常 高 給 官 吏 排 吏 Ŀ 却 已 養 費, 報 性 法 說 下,數 吏 除. 的 被 膫 定 因 酬,質, 在 训 _ 是 生 量 不 祉 位 幷 生 變 排 費 的 爲 肵 因 俸 活 會 養 謂 的 該 的 且,活 除。 這 進 爲 而 給 上 多 比 上 相 從 費 爲 所 ---則。贍 相 官 要 寡,到 當 爲 謂 這 當 的 的 前 生 費 吏 說. 適 享 下 於 毎 地 生 主 標 活 I 把 兩 的 旣 合 受 級 官 毎 位 活 張 难. 的 資 企 榧 數 然 於 過 官 竭 把 是 費。俸 觀 制 鏠 學 额 吏 以 官 於 官 吏 應 肵 給 念; 度 說 常 地 智 金 Ŀ 吏 階 階 多 該 謂 是 的 各 常 位 盡 鏠 肵 雖 級 得 地 官 官 忠 的 邳 給 以 則 給 有 뫴 的 位 化 高 쭂 吏 吏 着 生 爲 鉅 付 保 仍 付 其 了. 的 下 的,的 頀 섈 作 權 活 國 貊 的 爲 所 相 作 生 持 利 費 家 的 地 養 I 勞 存 為 當 爲 俸 活 位 鹏 作 I 在 I 的 者 用,服 生 標 給, 上 ---費,的 於 作 理 靐 不 務, 的 活 準,去 資 要 圆 的 語 同 報 最 的 由, 過 費, 适 斊 消 顯 溡 酬, 低 本 報 但 是 家 的 受 就 是 費 有 主 這 I 主 酬,時 多 第 就 是 顕 貲 是 不 張 種 資 義 這 代 少 把 主 族 沒 Ζļš 俸 觀 便 的 種 的 逭 目 示 丽

分, 等 和 下 費 但 到 張 下 佬 然 的 用 站 和 的 後 傳 貴 並 在 級 官 給 族 不 官 吏 再 統 報 機 生 是 娲 署 身 思 酬 求 活, 跟 分 充 想. 在 地 說 官 着 位 爲 相 的 總 足 階 官 其 之, 處 應 的 也 官 制 降 階 以 相 理 的 生 低, 的 爽 國 爲 當 定 高 家 活。 俸 生 在 這 的 下 事 生 却 是 生 活 紿 第 活 務 活 的 程 不 丽 <u>=</u> 享 能 費 度 標 有 丽 準, 多 受 活 目 用. 按 批 的; 照 就 寡 所 不 方 動 然 該 的 以 逐 .面 __ 的 副 却 而 先 漸 權 切 吏 官 官 低 别。 是 治 力 行 假 作 吏 制 下; 仍 的 設 上 舊 定 用 地 那 使 民 設 不 方 主 說 位 不 末, 定 平 高 面 化, 平 這 失 俸 級 爲 雖 就 等 是 等 紛 官 有 該 不 個 的 的 的 上步原 官 冤 吏 人 先 標 於 性, 下 則. 注 必 吏 上 進. 意 官 須 所 統 地 級 雖 享 以 俸 位 僚 屬 官 能 受 關 和 主 生 紿 署 身 義 高 係, 顧 活 的

平 等。

族, 官 逭 卹 吏 不 種 金 官 死 權 吏 如 所 亡 利。 同 他 享 幷 官 以 的 受經 且, 吏 後 本 服 身。 國 退 家 濟 職 務 滿 對 鲄 上 於 的 金 足 有 楹 他 __ 終 的 定 利, 遺 身 除 的 了 族 給 年 俸 所 付 限, 負 的, 或 給, 還 擔 者 也 有 有 退 的 職 退 給 ---付 事 職 時 義 給 鮣 曲 務, 付 爲 金 權 的。 了 和 利 遺 至 因 主 於 族 公 體 遺 檨 鲄 是 族 性, 金 官 鲄 就 等 吏 得 類. 金, 的 却 享 退 遺 在 受 職

是

第

五

節

官

吏

的

貴

任

---- 162 ----

公

共

秩

序

爲

目

的,

分

和

刑

的

品

共

有

左

列

幾

個

要

的 盡 任, 職 行 官 Ξ 務 歸 吏 \smile 相 入 íÝ. 縏 行 官 責 劚, 政 吏 任 現 法 通 的 在 研 賠 常 亦 貂 償 可 加 鮠 責 以 圍,任. 以 分 但 捌 艄 做 略 是 於 ._ 這 說 此 明. 貴 官 任 吏 $\overline{}$ Ξ 的 的 發 懲 生 兩 戒 原 責 種 因 責 任, 和 任, $\overline{}$ 成 學 立 者 要 官 固 件 有 吏 本 主 的 與 張 刑 官 不 事

吏

責

必

第 欵 官 吏 的 懲 戒 責 任

處 謂 懲 戒 虙 罰 懲 分 在 戒 處 行 分 别, 政 法 的 上 性 質 豣 毠 起 官 來,吏 有 的 點: 些 懲 學 戒 責 者 任 主 張 就 是 牠 不 他 是 肵 得 __ 種 受 刑 的 罰,懲 以 戒 爲 處 懲 分. 戒 肵

(2)(1) 懲 懲 戒 戒 處 處 分 分 是 是 U 對 維 於 持 官 吏 官 吏 的 關 特 係 別 的 權 秩 力 序 關 爲 係。 目 刑 罰 的, 權 刑 罰 却 却 是 是 適 用 以 維 於 持 ---國 般 家 人; 的

律: 利 (3)益 懲: 戒 處 分 的 原 因 出 於 違 反 服 務 義 務, 刑 罰 的 原 因 却 是 侵 害 将 別 的 法

(4)懲 戒 處 分 是 ----稻 目 的 罰, 有 權 施 衍 懲 戒 處 分 的 盥 督 官 署, 得 本 於 自

己

的 意 思, 審 查 能 否 達 到 某 種 有 用 利 刑 盆 的 目 的, 以 便 有 决 通 定 融 的 要 不 餘 要 地. 懲 戒; 刑 删 却

類; 分 然, 像 基 做 + 於 左 七 列 懲 有 年 戒 罪 四 亚 種:月 處 必 分 罰 國 民 該 的 的 條 政 原 種 府 則, 類 例 適 在 公 布 懲 監 察 的 戒 處 # 院 法 官 成 分 法 懲 規 並 的 | 戒 時 後 種 沒 便 響 類, 須 大 济 失 }條 甁 效,例 不 第 外 此 處 川 於 冕 不 條 職, 過 規 定,停 作 職, 爲 把 烾 徼 申 考 戒 誠

資. 分

- (1) 殁 職 受 冤 職 的 覷 分 就 是 発 去 現 在 的
- (2) 降 等 隆 等 的 處 分 就 是 依 照 现 在 的 官 官 職. 等 降 __ 築 改

敍•

(3) 停 職 受 停 職 的 處 分 就 是 停 it 月 以 E = 年 以 下 職 粉 的 執 行 和 俸

之。(4) 申 誡 受 申 誡 的 處 分 是 由 國 民 政 府, 司 法 部, 或 相 關 法 院 長 官 以 命 令

行;

給.

於 在 第 公 務 __ 員 條 違 裏 懲 戒 法 規 或 定 行 彈 爲 失 職 劾 之 什 的 行 樣 事 爲, 行 由 應 是 爲 槪 提 才 受 H 括 懲 彈 的, 劾 不 戒 處 紫 是 分 於 列 盈 記 呢? 察 新 的. 院)該 近 本 立 條 所 法 謂 是: 院 通 違 **=**3 過 法 盥 或 察 的 失 {彈 委 職 員 勜

ĤΫ

對

(法,

不

Ż

煁

等

呢,{縣 當,(5) 衡 節, 條 數 長 員 能 行 司/ 法 認 依 對 誀 {長 依 不 有 職, 酌 却 爲 院 些 }獎 為 照 於 四 限 治 不 查 挺 是 就 輿 應 中 事 |懲 良 有 懲 **—** 是 盤 公 竣 務 殼 事 情 之 確 戒. 法 第 付 (察 條 種 懲 由 _ }例 掋 懲 뗾 員 有 是 者, 者; 嗜 其 列 定 戒 欵 處 (8) 者; 所 記 的 戒, 組 違 官 列 第 (10)好 織 吏 分 舉· 八 廢 辦 者; (3) 列 懲 便 法 的 弛 規 條 理 **(6)** 奉 記 戒 官 須 法 或 懲 的 不 吏 移 第 失 戒 機 盡 看 教 賑 廢 行 的 定。 fr'j 的 六 職 育 務 弛 各 該 行 付 委 關 的, 來, 法 為 刑 者; 不 譥 律 款 本 懲 條。 的 員 在 我 事 會, 不 事 條 了. 戒 另 行 施 法 們 (11)力 衞 責 機 律 或 事 力 實 規 但 行 爲,依 行 可 廢 任 定 傪 關. Ŀ 驰 務, 者, 如 指 向 法 懲 以 挪 定 (4)凡 + 盥 律 戒 逯 知 衞 用 致 同: 處 成 事 (1) 盥 察 掌 是 道 生 腿 有 七 變 遠 各 察 院 理 分 槪 行 款 匪 年 ---背 款 者; 惠 發 + 委 提 文 的 括 點 政 者,生, 黨 事 月 員 官 官 規 懲 者; 出 (9)Ξ 譋 綗 實 公 殲 署, 定 (12)**(7)** 怠 法 戒 人 劾 官 在 的 縦 査 辦 於 黨 之 布 行 絫 容 義,一, 的 審 懲 我 好. 爲 戶 理 防 國 查、以 是 員 制, 措 便 緞 戒 口, 自 些 {長 當 後, 事 是 役, 治 致 置 修 曲 審 便 什 致 理 不 成 FE 民 **後** 宜• 有 査 道 重 謬 政 |後 由 凡 榯 麽 醸 IJ 絽 監 行 事 路,或 者;廳 }條 是 設 大 損 }例 果, 察 盥 為,故 無 措 **(2)** 察 的 者。 害 遠 笰 經 院 察 機 其 枚 置 核

從

不

失

者,法

實

八

傠

多

院

委

關.

事 職 罪,法 規 和 同 罪 ___ 粉 貴 官 以 廚 定: 懲 乃 官 面 及 犯 任, 還 署 是 戒 職 吏 ---涉 有 罪 罪。 官 職 貴 肵 彈 侵 就 任 執 中 吏 務 劾 害 犯 及 官 行 E 完 是 關 築 特 肵 的 刑 規 官 於 的 全 種 傞 吏 加 占 吏 行 要 地 罰 定 職 的 有 有 爲 務 涉 分 罪, 位 職 濫 法 益; 關 用 Ŀ 及 粉 訂 如 别 魁 刑 的 追 職 的 果 開 幷 係 助 涉 權, 犯 事 公 犯 來,且 N 的 懲 罪 侵 罪 及 犯 務 事 人 犯 罪 害 行 刑 件, 戒 脫 罪 員 職 行 事 懲 主 犯 務 他 爲 機 逃 戒 體 罪 違 法 爲, 的 人: 可 關 特 是 等 却 以 規, 機 是 法 公 關 官 類. 務 定 分 那 非 執 不 員 就 這 的 做 屬 行 應 得 吏 些 刑 犯 不 法 職 加 於 將 m 以 官 罰 律 僅 刑 意 務 不 行 處 犯 受 是 爲, 署 的 利 車 權 罪 盆 懲 取 罪 部 分; 私 __ 像 穻 供 戒 限 的 和 分 人. 面 }彈 内 類. 進 處 官 是 不 移 胹 至 交 {劾 施 法 職 分, 的 吏 違 該 騀 於 行 自 務 袪 的 強 反 當 管 第 塘 暴 為, 犯 粉 刑 服 職 另 事 粉 行 穭 如 罪. 法 八 所 負 義 浣 條 責 爲; 粉 迫 同 謂 駾 任 刑 刑 務, 犯 的 審 如

第三数 官吏的賠償責任

理.

逭 是 官 吏 在 個 執 從 來 行 職 所 務 律 的 論 時 的 問 候, 題. 對 所 於 謂 個 官 人 所 吏 的 加 賠 的 信 損 責 害, 任 是 也 不 是 就 是 要 官 負 吏 擵 在 賠 民 償 法 的 E 責 任, B'r

待 他 然 爲 囡 律 權 贈 張 法 職 於 有 為/ 實 於 是 家 利 價, 什 任. 人, 民 逭 行 不 務 私 原 是 明 就 公 時, 法 種 機 爲 負 行 逭 法 麽 通 文 得 法 賠 Ŀ 關 不 赔 爲, 應 疑 -4 常 业 Ŀ 規 卽 該 依/ 人, 的 償 同, 償 是 關 的 義. 種 分 定, 照 駾 實 行 不 責 怎 **-**不 使 係 至 私 做 也 得 這 法 任 爲, 能 任. 對 樣 般 代 於 **N** 權 不 種 擔 行 在 熨 適 北 於 呢? 所 權 行 表 限 爲, 必 行 負 國 限 家 所 應 爲 原 用 他 公 内 管 爲 這 是 則 不 民 持 認. 家, 内 人 不 應 的 這 的 秫 以 上 自 法 發 應 但 的 該 的 因 行 行 是 性 不 具 應 負 上 生 賠 對 理 是, 而 爲 法 質, 有 該 責,的 基 法 損 償 加 爲 於 和 由 律 分 斷 行 成 原 無 害, 呢? 於 損 還 人 加 權 别 害 行 爲 格 立, 無 則。非 假 誰 公 有 害 限 爲 日報 的 爲 不 曲 幷 說 使 負 法 别 公 外 的 責 政 官 要 官 必 且,是 没 賠 E 法 的 人 給 事 吏 任。件, 要 吏 官 有 償 關 的 關 公 果。 行 實 私 只 法 有 私 吏 責 係 利 係 法 榯 負 為 人 任 官 行 要 特 人 人 在 上 别 急, 和 擔 這 應 爲 괦 是 或 别 賠 權 的 法 呢? 吏 私 兩 民 償 基 該 學 以 償 限 權 規 欍 事 自 的 法 方 及 或 於 然 公 之 内 力 定, 說 限 關 由 上 面 是 官 法 理。 所 無 内 國 係 馧 Λ 行 .E 的 去 權 國 吏 上 在 但 爲 為 碒 頗 的 家 的 賠 觀 力 的 所 家 用 是, 的 和 囡 多 行 依 温 察 償 行 不 學 欗 直 行 家 照 别. 責 朔 行 民 主 爲 爲 問; 張 損 當 接 爲 文 者 爲 法 或 民 任, 限 眓 褞 國 外 丽 規 批 本 Ŀ 官 官 客 法 官 確 權 Ħ 償; 加 定• 就 吏 吏 别 負 是 家 有 的 吏 害 人 利 無 主 是 不 的 貴 村 旣 因 ___ 基 沒

行 為.

種 禊 毎 實 的 在 有 任, 時 赔 特 償 别 學 官 吏 責 法 者 的 任, 上 亦 職 加 多 這 是 以 主 務 規 各 張 L 定; 行 図 不 爲 多 適 如 對 用 在 同 於 會 出 民 納 國 計 法 上 家 官 法 賠 發 吏 Ŀ 就 生 設 償 損 其 原 有 害, 所 則. 眀 不 因 擔 文· 任 過 而 呢,負 的 國 會 擔 贈 計 就

事

務,

自

然

負

有

過

對

於

特

頹

官

吏

毎

價

的

賁

任.

脶

於

逭

第六節 官吏關係的消滅

官,家 外 庚 相 像 消 關 當 司 外 的 還 官 滅 意 法 交 有 吏 係, 須 的 官 關 任. 那 條 官, 思 因 等 而 國 係 國 就 件, 審 家 才 計 特 消 家 的 無 消 非 得 官 殊 滅 (1) 照 官 等 官 意 滅, 是 准 反 以 辩 乎 固 吏, 吏 思 其 關 後. 職 他 通 丽 原 然 係,消 因 官 了. 須 例 的 大 滅 或 吏 在 意 受 可 關 槪 的, 由 原 思 法 以 爲 係 將 律 出 也 於 則 了 有 上 他 的 於 死 的 懲 七 成 官 発 國 因, 保 官 戒 官. 障, 家 或 立 吏 處 吏 曲 致 就 ---本 固 於 方 分 自 於 是 然 是 國 己 普 面 丽 是 因 曲 籍 免 的 官 通 於 的 可 官, 意 意 喪 公 以 吏 文 官 否 思 失, 法· 辭 自 思, 或 己 任 則 上 職 in 在 消 曲 的, 的 吏 意 如 契 滅 於 治 発 約 意 同 但 刑 官. 特 iffi 官 思 的. 法 罰 任 來; 其 所 吏 上 而 官, 宜 謂 所 關 消 也 他 官 秘 告; 因 以 係 波 該 吏, 普 此 國 觬 的 官 有

家 Æ 的 自 請 同 意,免 不 官 過 的 國 辟 家 候, 却 妆 沒 非 有 __ 斷 經 然 表 不 示 准 意 的 思。 權 便 利。 मि 解 除 官 吏 關 係. 這 是 應 該

取

得

國

第九章 行政作用

第一節 行政作用的意義和種類

政 可/ 作:做 是 作 裁 政 ना : 法 分 用,事 關 用 剕 裁 包 行 實 於 上 爲 後 大 和 判, 括 政 Ŀ 實 關 公 作 形 別 懲 懲 於 法 質 用 種 的 先 爲 戒 戒 有 行 行 是 作 裁 裁 的 上, 行 政 爲 判,立 以 用 事 政 判 形 作 直 和 實 式 和 立 猌 和 法 私 事 用 接 法 上 是 權 上 法, 和 法 發 **-**項 律 行 在 限 的 生 行 行 和 上 槪 政 形 裁 意 政 爲。法 司 的。屬 司 式 判 義 行 所 律 作 法 於 法, 上 原 和 爲 謂 上 用;行 事 實 和 也 业 這 效 是 公 前 政 本 屬 項. 質 法 Ŀ 兩 果 事 **__**; 來 屬 於 大 種 行 之 爲 種 項 於 司 凡 的 用 爲 是 行 法 意 目 的 命 司 語,就 的 不 行 政 法 範 義 介 之 因 是 以 爲。作 轮 圍;的 之 爲 狹 作 發 幷 用. 圍 制 區 各 義 用,生 且, 所 ĺ 定,别, 人 的 幷 法 這 謂 我 原 形: 的 行 律. 式 且 種 本 肵 國 是 見 政 法 現 上 衍 來 以 **—**! 上 解 政 之 行 律 效 學 行 種 的 不 爲. 上 果 作 行 者 制 行 立 同, 要 度 的 爲 用 政 有 法 政 有 還 曉 作 作 目 作 把 行 上 時 得 爲 的 可 用 行 行 為 用 不 行 湿 之分 就 政 政 行 還

死 張 律 究 就」切 生 行 三 (1)生 是 行性行 政 部 發 行 公 種 這 行 法 對 1 N 效 是 法 行 學 兩 生 政 人 政 爲 律 政 Ŀ 者 疑 初 說: 爲 果 作 的 行 機 上 的 義. 效 是 最' 並 的; 政 用 為 總 關 # 公 的 廣 沒 有 不 果 行 實 機 法 稱, 前 胩 效 爲 義: 有 些 政 過 的 行 捌 關 了 果; 行 自 是 行 機 訛 什 學 和 於 爲 行 爲, 種 如 關 以 麽 最 爲 者 是 限 這 切 行 政 同 對 圖 爲 主 於 依 行 廣 政 事 1: 宜 是 行 外 别, 張 作 艛 爲 對 某 傅 實 義 罷 行 所: 行 了。 外 用 政 原 的 县 政 行 也 種 行 來 政 行 發 爲 意 我 的 廣 機 爲, 有 目 政 作 爲 們 義 的 彻 生 政 關 後 不 義 意 的, 義 是 政 用 發 現 公 策, 的 _ 對 业 對 行 沒 行 和 生 學 切 外 種 不 **4E** 法 於 頒 15 行 政 爲 法 上 說, 是 能 肵 有 所 防 目 機 政 效 爲, 的 應 什 那 法 律 沒 的 傳 爲, 15 解 關 有 就 狭 染 律 採 果 麽 雖 E 物 義: 寫 之 釋 差 __ 行 效 収 行 相 上 抦 則 -F 異 說 當 切 的 政 果 的 所 等 也 爲. 所 意 了. 以 行 也 是 事, 的, 爲, 行 的 固 爲 類. 義 爲 然 只 爲 有 對 質 至 爲 也 說 的 (2) 不 行 最 是 的 於 行 能 旣 有 明。 對 人 行 總 廣 同, 算 政 屡 對 狹 主 然 爲; 爲 物 稱; 有 張 是 義, 義 行 更 做 內 係 如 的 廣 此 廣 爲 可 說; 行 狹 行 # 却 對 同 義, 義 斛 是 外 不 政 義 政 實 非 分 賏 和 者 作 楏 說 後 過 說 機 直 爲 辦 行 狹 却 以 兩 在 用: 的 關 外 生 爲, 接 公

之

研

那

種:

法

事/

老

因

di

建

築

答

造

物

之

狐

不

過

赆,

事

籄

行

政

固

然

是

疽

接

不

簽

生

法

律

上

的

效

共

這

發

義

主

發

爲

是

於

樝

的

活

動

而

發

至

於

命

介

的

內

容

在/ 法 是,政 頹 行 果, 法 官 面 法 我 行 行 意 前 律 已 署 爲 但 律 爲, 們 爲; 義 __ E 經 對 和 和 要 是 第 之 行 在 就 段 效 說 於 私 法 經 依 政 是 第 行 下,所 果 過。 下 法 律 議 於 節 司 政 劚 所 說 的 對 級 行 行 會 官 ----! 欵 法,法 於 的 爲 有 行 外 為 韼 定 命 Ŀ 行 事 行 署 以 爲. 的 兩 业 令 决, 發 的 命 及 肵 政 宵 政 行 種;未 命 形 令 公 始 行 豣 立 Ŀ 行 爲 生 令 式, 法 没 的 究 法,的 却 法 政 為 却 公 意 行 是 律 立 的 行 原 行 有 是 發 布 義 行 政 政 行 上 爲 法 由 和 作 最 生 而: 中 政 司 政 却 的 表 作 用 廣 因 類 的 法 機 效 有 行 示 别 義 用 事 和 關 果 對 果 舒 政 的 冷,或 的, 對 之 外 聯 項 法 國 才 行 丠 律 原 於 肵 和 絡 是 家 是 上 _4 爲, 對 的 政 包 意 相 屬 行 括 的 般 内 ग 研 當 思。 究 行 人 於 的 能. 為 在 於 的 却 命 行 政 或 __ 分 至 行 别. 令 對 有 政 作 特 於 種 布. 和 象. 定 ---行 用 政 行 對 法 法 定 爲 __ 作 政 闪 律 人 律 盥 的 範 律 用 肵 的 衎 界 為 不 圍 可 的 爲 督 行 之 意 以 直 本 同 限; 的 爲

内

了.

但

如

同

公

叫

做

行

義.

在

逭

作

用,

.Ł

接

發

生

是

上

級

有

公

法

之

處

就

別:法 做 也 行 律 有 政 和 的 授 規 法 權. 則. 律 的 因 法 憲 規 性 質 泔 的 相 或 制 法 同, 定 律 原 也 是 有 的 授 屬 全 權 於 屬 行 而 立 政 得 法 作 事 用 項, 用; 命 令 得 前 制 用 定 命 種 的 令. 叫 制 做 法 定, 法 規, 共 規 無 命 有 非 令, 由 左 後 於 列 四 憲 種 種. 法 叫: 或 類

家, 國 會 命 權, 叉 令 在 須 固 得 閉 然 緊 急 不 會 得 期 命 艐 令 内。 那 更 就 法 追 是 像 律, 业 條 旧 件: 本 種 不 國 能 $(1)_{1}$ 憲 議 替 家 法 院 上 代 元 不 法 首 就 能 律 的 有 但 栫 召 這 集 種 權, 是 開 緊 毎 可 急 逢 以 會, 替 $(2)_{1}$ 命 事 令 變 代 時 驟 法 機 權 律. 急 然 的 規 發 迫, 凡 定。 生 是 (3)行 維 的 立 拼 憲 使 時 這 國 公 候,

安 政 預 防 非 常 斶. 變, (4)有 發 布 緊 急 命 令 的 必 要。

命

令

具

備

下

列

幾

種

留 布 獨 着。 $\overline{}$ = 立 這 命 種 分 命 獨! 時 立 令 命 也 是 令 受 直 兩 接 種 國 依 镞 家 制 限: 憲 元 **(1)** 法 省 須 丽 有 是 發 獨 維 立 布, 持 和 命 令 公 法 律 權, 共 瑰 安 有 甯 同 在 等 也 秩 序, 只 的 增 效 有 進 力・ 18 本 但 人 民 旧 任 本 憲 幸 君 法 癌; 主 上 (2) 不 發 保

圍 却 Ξ 有 耐 種 執: 壆 行 說: 命 令 (1) 執 行 執 命 行 令 命 的 令 是 目 規 的 在 定 使 法 法 律 律 細 完 目 全 的 無 命 令. 缺, 所 搁 以 於 能 這 豿 種 補 命 充 分 法 的

律

範

得:

變

更

法

律.

的 和 律 憲 法 行、定 於 的 法 法 機 機 授 範 F 關 方:社 的 **(2)** 律 關 細法 廣 鉠 $\overline{}$ 發 法 會 議 的 自 四 則 律 泛. 陷; 權 圍 面 --由 $\overline{}$ 這。在 要 (2)種 會 必 以 布 需 的 所 如 這 處 執 同:要, 方 把 要 種 實 曉 是 内; 說 委) 法。特 理, 任 各 事 形。 用 得 行 緊 但 四 (1) 祇 因 式 假 命 辟 執\ 命 種 地 急 是 種 種 項 ,所 命 發 行 令 命 設 命 這 命 方 使 法 委 而 令, 令. 定 情 發 布 命 得 令, 律 任 必 幾 ___ 要 布 分 獨 稒 本 委 犯 切 事 於 委) 之。 增 任 减 任 的 必 立 命 來 不 法 務 行 的 命 程 以 消 律 法 命 令 不 盡 委 政 命 序, 命 特 分, 長 令, 事 任 省 規 權 屬 相 是 於 却 應. 長 命 加 定 人 執 項 於 的 以 的 民 介. 行 行 不 各 都 行 的 立 行 法 的 法 辞 命 政 國 要 政 命 關 使 指 機 律 權 議 機 密 現 令,於 令; 無 機 明 的 爲 利 關 這 關 曲 非 那 行 會 關, 此 把 義 制 規 成 ___<u>`</u> 議 是 種 於 不 由 的 某 定. 7 務; 法 種 度 决,得 抛 命 於 權 其 通: 的 總 那 叫 介 __ 律 憲 限, 機 棄 實 常 前 種 憲 也 授 法 在 關 是 就 做 提, 這 執 事 有 國 權 可 採 違 法 或 性 兩 發 取 實 憲 上 兩 家 行 幷 的 償 法 命 且 種 事 第 上 因 的 種 是 律 上 命 令: 是 魯 令;二 舉 務 發 爲 立 委 應 的 法 總 對 說 說: 委 任 授 該 **(2)** 說, 生 這 於 任 都 權, (1) 是 困 是 容 指 至 命 權. 道 未 定 於 給 依 難, 規 要 議 納 令. 曲

算

違

會

把

定

法

特

種

委

任

幷

且

行

政

於

施

種

特

死

過

於

憲

在

立

這

四

權 顯 實 命 命 主 加 種 的 命 11:/ 的 命 種 介 以 第 國 令 然 國 以 自 法 有 不 拘 令 命 = 後, 家 得 家 制 的 曲 治 最 不 ľJ 介 束. 權 並 執 圖 的 限, 權 精 強多得 和 制 中 元 道, 却 非 行 别: 特 首 非 神 力。 和 法 定 種 有 便 除 常 爲 命 第 法 法 律 範 界 了 例, 所 依 所 然 分 通 ----行 違 律 律 定 緊 法 在. 相 圍 限 失 跟 執 常 使 律 的 抵 耍 可 的 急 反 歪 相 着 憲 觸,限 效。 行 不 界 肵 的 於 效 抵 以 命 至 命 習 命 得 憲 觸, 於 所 法 力 幷 分 限, 介 於 執 令 了; 侵 優 法 因 憲 做 其 是 見 令 且 權, 害 這 行 權 的 越 不 積 在 上 為 法 肵 兩 這 的 直 緊 的 關 於 得 得 却 或 極 危 急 急 接 規 命 配 制 法 的 規 種 注 只 於 命 律 為 有 定, 分 命 者 定 律 界 定 膀 立 分 憲 執 令 就 的 雖 憲 丽 法 所 限 的 替 是 權 17 法 行 是 權 和 代 原 則 法 授 事 關 在, 脏 命 ___ 是 Ŀ 有 所 則 權 消 法 項 於 赋 特 關 委 令 種 留 已 和 律, 同 的 極 任 與, 和 留 積 殊 保 爲 爲 於 事 的 和 所 __ 極 命 委 委 的 保 的 國 立 項; 界 發 法 的 介 任 事 任 性 事 家 法 限: 律 般 消 生 命 命 或 却 質, 項; 項, 肵 所 權 極 積 發 的 的 消 在 令 介, 獨 假 那 公 表 所 效 生 極 界 極 所 却 立 使 認, 留 這 就 示 H'J 力 同 授 保 的 由 命 制 幷 限 界 須 兩 如 的 界 權 於 令 限 受 的 種 意: 的 殧 定 同 且 限 不 事 是 某 效 的 法 命。 法 业 思; 就 人 却 法 律 分 過 規 是 但 是 果, 民 項. 法 稙 是 律 是 命 的 ___ 法 肵 規 法 範 其 的 却 廢 授 有 君 分 律 謂 規 各 囡 命 圍 他

第二数 行政官署所發布的命

令

规。的【委】 政 他!消! 有。他:種 $\exists i$ 省 官 積 政 定,機 任 的 極 各 楢 餱 君 極 行 規 府 關,和 署 制 的 力。主 凡 限; 界 發 和 政 特特 或 定:於 有 所 消 官 布 大 别, 别 發 如 限 不 此 = 署 同 那 極 命 總 縣 抵 項 的 的 布 委 就 的。在 統 觸 權 的 不 令, 政 委 府 Œ 命 得 除 界。 其 經 依 中 任 限 7 限. 權 侵 國 摅 於 央 的 却 爾 令 灔 不 肵 限 務 是 種: 旣 及 不 法 官 謂 署 指 然 Ŀ 得 以 會 法 抵 令 --積 内 議 般 由 級 侵 有 觸 鮠 就 定 及 極 自 議 **₩** 官 цı 圍 得 特 的 於 署 的 然 决, 布 火 内, 發 種 委 法 **少**. 界 任 律 命 法 也 由 命 及 對 布 的 省 令 權 限 得 國 介 是 或 於 命 機 命 權 的 就 發 民 的 之 省 令;關。 法 布 政 權, 令 的 留 是 行 如 在 律 法 \mathbf{F}_{i} 要 的 留 保 命 府 我 令 政 同 __ 保 和 基 令; 主 國 事 省 般 或 委 範 於 幷 席 囡 1政 命 任 和 抵 闡 Ų 的 法 且 及 民 內,得 **份** 委 命 m 抵 觸 行 得 發 任,上 來,觸 法 律 五 政 組 府 律 或 政 院 但 上 發 省 織 是 並 官 院 級 以 命 國 要 不 布 **令,**法 委 務 سا 第 任 官 外,介 署 長 縣 依 指 的 署 ____ 署 的 會 介,縣 照 定 却 還 命 名 議 發 有 要 委 條 官 的 並 組 受 任命行 规 制 布 ___1 命 业 得 織 之. 有 般 所 權 令. 到 制(法 定:上 命 的行 其 謂 也 其 這 舟 定 的 第 ~

ff) 特 觸 縣 事 殊 上 單 項, 的 行 級 幷 事 法 規 .且. 令 項 則, 也 舱 由 <u>---</u> 只 法 圍 在 有 律 以 這 所 内, 些 或 指 有 命 條 定 令 制 文 的 的 定 上 官 委 命 就 署 任 介 很 有 丽 回 的 權 發 權 看 發 布。 限 出 布. 這 了. 行 還 種 政 命 有 官 分 特 署 的 別 依 內 委 於 容 任 法 律 須 的 要 命 的 限 令 委 任, 於 却 所 在 是 委 關 不

第三数 命令的成立和消滅

及 必 實 侵 要 質 上的 及立 經 過 要 的 法 命 件 介 權 法 就 定 或 的 是命 程 F 成 序; 級 立 介 官 如 同 署 的 命 内 分 左 命 容 列: 介 的 不 權 有 能 效 的 和 留 成 保. 法 立, 形; 律 必 大 或 須 上 上 具 級 的 備 官 要 質 件 署 質 就 的 上 是 命 和 命 令 形 合 有 式 成 所 Ъ 立 抵 的 時 觸 要 件. 所 以

意 定; 親 表 思 命 署, 示, (1)决 令 後 應 '親! 署 定 有 却 是 丽 種 成 經 定 命 是 爲 公 的 分 過 國 程 布. 本 親 署 家 序。 和 法 的 的 律 這 法 意 律 程 須 就 思。 序 要 是 ---我 先 樣, 便 經 國 决 有 同 過 國 定 議 意 為 了. 國 民 思 會 政 # ___ 决 家 府 經 定, 的 Ξ 肵 親 次 後 意 發 署, 讀 有 思 布 會, 意 就 表 的 把 才 思 示: 官 命 得 表 但 介 示; 吏 爲 國 要 個 國 前 家 由 家 所 人 i 主 的 種 爲 席 理 意 程 之 £ 和 意 思 序 决 五 的 是 思

於

抵

任

能 院 式! 的 下 經 過一 布 布,適 公 備 力. 渦 列 (3) 了! 法 因 合 祈 形 大 **(2)** 就 發 主 院 等 是 生 長 爲 的 大 席, 施 施 但 的 凡 公/ 布 或 署 方 國 親 行 行 . 是 類. 方 上 種: 時 法 名, 現 法,法 的 家 署。律 長 (a) 期 期 我! 代 官,蓋 意 限 國 代 不 至 無 要 公 關 自 限 或 同,於 非 件; 布 用 公 方 的 所 思 係 通 行 所 常 囡 布 能 命 方 公 要 雖 就 而 實 行 布 是 務 民 令 以 已 H 政 法 使 成 起 際 具 機 的 批 後 大 命 國 爲 委 政 决 當 是 就 府 有 備 關 在 家 令 定, 家 法 員 之 的 署 公 最 實 當 但 律 卽 效. 形 耳 知 發 這 大 有 後 異,際 道,親 却 意 上 名, 印, 蓋 思 的 其 生 命 的 歷 上 幷 署 沒 也 上 介 效 是 ---來 是 且 以 有 對 行 用 他 的 力, 和 要 種, 是 否 命 後. 對 外 爲, 谷 各 有 官 把 還 該 **(b)** 法 伴 辟 有 人 令 於 表 那 律 却 就 官 署 . [命 的 要 _ 示, 自 朗 人 沿 令 第 署 所 因 相 讀 都 公·經 般 公 之 布 用 法,能 過 發 親 登 布 人 而 __ 同. 載 揭 印.布 規 署 揭 知 本 公 民 發 步 日 總 和 布 後 定 示 在 示 道 和 表 生 所 的 法。 公 法,却 程 拘 要 之, 命 施 公 法 示, 到 報 傅 不 序,仍 國 令 達 行 律 東 布 具 家 某 期 F 必 方 備 要 觀 ___ 舊 般 限 法 就 法,問. 樣, 能 未 的 由 H 大 以 篡 和 法 只 有 曾 ٨ 律 意 各 完 期 後, 是 令 要 效 民 思 該 槪 公 上 對 官 報 的 成 全 的 的 便 不 還 公 有

立. 具

效

形外

署

出

得

布

公

公

了

是

詥

Ŀ

級

官

署

収

消

下

級

命

命

辟

對

外

發

生

效

力;

所

以

也

要

依

照

定

的

方

迁

公

布,過

(2)

取

消

取

消

是

上

級

官

署

對

於

下

級

官

署

所

行

使

的

監

督

橊

的

結

果;

不

令

行。施: 行 之 命 期; 令 **(c)** 的 命: 消 介 滅 rji; 規 命 定 分 以 消 某 種 滅 條 的 原 伴 시 為 施 如 同 行 左 期 限, 列 幾 就 種: 在 偨 伴 成

的 發 (1) 廢 布 IF. 和 廢 止, 有 所 命 適 令 權 用 的 的 方 機 大 34 是 可 以 相 發 同 布 的。 命 令 就 也 有 權 廢 非 命 令, 關 於 命

效. 廢 不 止. 比 (3)委 日 任 起 般 命 訓 使 滅,介 命 令 當 令 僅 末,委 是 失 任 其 對 的 效 內 法 力, 别 律 取 係. 消 消 幷 減 .E., 却 得 取 時 溯 消 和 委 及 旣 滅. 任 廢 命 往, 止 令 使 是 H 命 有 於 令 不 從 法 同 律 公 之 的 布 點; 委 廢 H 任 止 起 丽 便 不 來, 磇 過 從 無 如

Ŀ 成 果 就 面 該 **(4)**. 肵 期 的 法 説 限 律 時 的 候, 玻 '消 就 逭 條 是 些 件 那 命 命 的 令 介 成 委 就 就 消 任 滅 也 命 歸 的 附 令 特 於 期 也 殊 消 限 就 原 滅. 跟 命 着 因, 令 不 消 或 過 附 法 解 規 除 命 條 伶 件 原 命 也 令, 當 具 有 期 法 限 律 或 的 條

性

件

- 178 -

就

的

日

期

施

第 政 規 則

四 欵 行 賞

器

於

般

法

律

改

廢

和

扪

滅

的

原

則 當

伙

也

n

滴

用

到

命

介

方

面.

前

政

可。這 则,務 法:規 都 命 令. 秱 般 以 規 明 命 包 佄 種 $\overline{}$ 令 行 就 及 程, 示。 括 是,行 人 --- $\overline{}$ 請 現 是 民 服 須 行。 政 政 的 仼 絕 假, 務 网 規 在 要 内; 政 權 肵 實 放 於 無 規 略 具 幷 規 限, 則 謂 質 假, 官 躯 何 則 備 且, 則: 不 法 有 既 署 値 項 等 數 這 的 管 然 規 公 具 類,內 法 H 例 布 範 是 是 法 有 種 律 箏 內 部 處 如 的 純 圍 行 令, 法 剐 組 事. 中 左,要 kji 規 粹 理 政 削 織 係, 項, 所 件. 以 的了 爲 特 權 面 的 全 完 規 的 便 行: 當 U 行 廣 定 性 不 全. 定 規 說 政 政 泛,的 纵 經 質 帶 屬 的 程 叨 規 命 如 4 的 說 的, 行 過; 心 有 於 則 作 無 介 同 項 法 內 政 後日 非 逭 旣 並 處 或 用, 有 规 規 無 部 是 是 然 務 本 ---4 純 者 性 的 那 谷 則 不 拘. 規 設 無 然 種 叫 質; 些 官 程,定 劚 組 的 須 東 待 於 署 服 還 織 事 內 公 適 於 做 有 補 般 行 範 務 容 布, 粉 用 憲 行 關 怎 命 政 圍. 分 助 但 於 政 人. 法 於 這 機 樣: 却 民 介, 或 規 椹 配, ---営 當 般 種 文 例 也 的 營 沈 則 然 造 行 的 要 造 뱜 效 的 律 业 管 的 物 政 官 用 力,物 法 的 有 規 制; 規 闪 理, 適 不 則, 授 稱 作 部 當 爲 則 辦 必 則 均 權. 用 加 組 對 公 同 的 像 等 無 基 行 的,

於

通

覷

方

法

類

不

於

織

的 規 程 也 是 如 此.

鵨 敠 特 這 是 的 别 對 職 _ 的 權 於 務 關 上 **~**• 力 關 命 於 般 令, 服 係 人 從 之 對 民 於 下, 於 也 軍 因 是 栫 别 丽 不 Λ 權 受 發 所。 此 生 發 力 關 法 的 命 係 軍 令 律 或 紀 的 上 事 上 規 的 關 命 則 項 的 係; 介, 肵 拘 都 下 至

是

屬

於

這

類

的

行

政

規

柬,於

不

舱

算

是

__

種

新

的

法

律

官

吏

和

軍

人

本

已

服

從

於

的

命

分

大

凡

對

於

官

吏

則。所

關 係, 就 也 没 有 法 規 的 性 質.

事 博 物 人 Ξ 的 館 規 同 意 程, 關, 接 博 於 受, 魔 設 會 定 營 未 規 限 程 造 等 制 物 使 類. 他 用 雖 的 之 則 自 設 法 曲 意 定 律 思; 對 關 係 所 於 以 使 的 沒 用 規 有 者 則 法 的 規 法 這 是 的 律 關 如 性 係, 質, 同 圖 不 但 却 書 過 是 館 由 屬 於 規 當 於 程,

行 政 權 的 當 然 作 用. 並

某 是 國 種 家 四 目 的 __ 令. 已 關 而 於 的 建 行 築 事 誉 質 動, 亚 行 造 不 物, 爲 涉 同 的 及 時 __ 他 制 切 規 人 作 定 的 關 權 於 利 這 凡 自 是 種 營 國 由, 當 造 家 然 物 的 事 圍 的 於 規 實 單 定. 行 在 爲, 純 的 . 這 如 行 種 同 埸 為 政 作 合, 了 用, 完 要 絕 全 逩

第 Ξ 節 行 政 處 分 非

法

規

命

---- 180 ----

第一数 行政處分的性質和效力

行 雖 就 定 於 問 事 東 體 則 未 的 件. 處 在 題, 特 政 的 分 是 発 形 形 却 定 處 事 (2)(1)换 行 處(權 處 觖 式; 式 必 的 分: 件 ---分 理 乏 假 以 句 實 和 設 政 和 上。 行 煁 命 形 話 在 定 不 特 使 那 對 行 政 分 得 定 大 某 就 說,事 政 人门 處 介 於 違 權 的 F 種 行 特 大 件; 法 格 分 固 實 然 凡 後 規 相 的 反 的 行 政 定 不 法 樣,在 意 爲 處 的 受 __ 同 互 性 規 義 得 事 分 為 間 質 也 實 具 處 種 了. 國 或 質 是 體 分 的 違 有 項, 是 者 但 幷 上 和 事 的 抽 家 法 反 ____ 行 法 須 定 和 且, 必 實 象 律 政 具 是 的 規,有 行 處 的 司 有 須 爲 __ 的 意 馤 法 界 處 公 係, 分 但 法 政 特 人 表 思 處 并 是 是 規 限• 方 分 布 徵. 或 示,表 否 上 面 性 數 滴 示;且 基 所 分 的 道 還 不 於 必 的 謂 的 質,法 原 人,用 但 依 行 是 須 根 界 裁 是 但 律 特 到 前 法 政 據,限 基 却 或 __ 根 判 行 定 镞 權 律 大 行 於 命 種 適 政 人 切 槪 行 介! 處 和 是 或 而 法 爲 用 或 規, 颐 政 法 相 分 非 具 命 發 如 牠 逭 同 有 權. 律 對 實 特 所 體 令 生 立, 本 不 定 的 的 的 左 丽 或 質 定 行 簽 人,準 表 要 刻 同. 命 無 Ŀ 形 示,式 看 生 没 爲, 四 分 庸 的 則 限 種: 具 意 有 而 뿥 牠 的 的 相 的 行 形 備 義, 什 合 於 成 於 為, 武, 一 內 麼 的 拘 立. 具 至

沒

有

根

法

規

的

必

要,

利

的

處

由:

於

受

處

分

者

的

承

詸

成

立,

也

可

不

必

根

約;而

分, 據

利

的

處

分,

如

果

是

對

於

服

從

特

别

權

力

關

係

的

人

施

行,

容

间

定

了.

處

分

的

内

容

如

果

有

了

儚

害

人

民

自

由

權

利

的

地

方,

非

有

法

規

上

的

為。體 係」 却 4 有 逭 碳 那 雖 根 $\overline{}$ 伴 時· 得 法 (4) __ 舣 摅 (3) 當 規. 的 不 種 侵! 在 使! 不 行 限 效 行! 事 不 害 此 害 可。 為 於 力 政 過 人 權 人 人 所 拘 肵 煁 的 民 民 關 力 以 分 承 自 範 自 束 在 於 處 特 的 辞, 本 這 由 曲 圍 並 權 權 内 種

非

就

已

失

去

牠

的

特

性.

處

分,

學

者

也

有

稱

為

公

法

Ŀ

的

契

但

是,

處

分

的

成

水.

槪 分 定 和 效 的 的 法 力 人; 規 效 果 幷 相 行 政 有 且, 同. 脖 法 不 處 規 過 分 發 是 生 是 呢, 沓 國 法 抽 權 及 律 象 的 的 的 的 拘 規 發 效 束 定, 動, カ 行 總 拘 力, 但 是 東 政 普 人 却 處 及 分 格 不 於 間 雛 却 是 ---現 的 質 對 般, 法 的 於 處 律 行 且 分 刷

處 行 可 處 分 政 分 的 處 的 效 分 力 的 人 得 把 效 誉 從 力 業 受 所 處 及 移 轉 是 分 給 的 有 當 别 左 人 # 列 時, 幾 人i 那 移 個 不 轉 原 給 必 則: 他 __ 定 的 要 繼 有 受 許 人, 可; 這 但 是 却 如 同 限 於 受 法 螢

規

上

或

處

分

的

內

容

有

了

這

種

旫

示

ÍÝJ

意

思.

業

許

(1)

大

行

政

處

分

的

成:

立

行|

政

處

分

的

成

立;

不

必

像

法

律

或

命

介

須

有

定

第

数

行

政

處

分

的

成

立

和

消

滅

捌

國

家

的

谷

機

關

都

要

受

着

拘

束.

雖

則

處

分

是

可

以

取

消

的,

變

更

但

在

有

束。的;

係,(5)

處:

分

的

效

力

能

夠

拘

束

國

家

的

自

身,

凡

是

由

於

行

政

處

分

而

設

定

的

法

律

的

處

分,

受

處

分

的

是

個

人,

但

般

人

都

受

到

不

能

葠

害

其

權

利

的

拘

束.

道

路

上

的

通

禁

此

出

版

物

的

發

雖

則

是

道

路

和

出

版

物

受

到

這

種

處

分,

但

行,施

行, 時

(3)

處

分

有

對

於

特

定

的

事

件

牠

的

效:

力

却

能

及

於

__

般

人i

如

同

禁

北

般

人

都

受

了

不

能

通

行,

不

能

購

買

的

拘

束.

(4)

處

分

有

時

對

於

特

定

八

施

行,

他

的

效

力

却

能

拘

束

般

人;

如

同

設

定

私

權

散

羣

浆

的

自

由

集

會。

雖

則

是

對

於

栫

的

集

合

但

不

特

定

的

個

Λ

同

受

拘

體,

行,定

(2)

處

分

有

辟

對

於

摹

衆

的

集

合

體

施

行,

牠

的

效

力

却

能

及

於

各:

個

人;

如

同

束。解

效

成

邛

以

後,

未

取

消

或

未

變

更

以

前,

其

效

カ

脏

及,

國

家

自

身

亦

受

拘

爲 的

旣

公 布

是 __ 形

式, 種 因

法 律

行

爲,

自 亦

具

備 法

爲

私

法

的

法 律

行

爲

本

有

要

式

行

爲

和

非

要

式

的

分

别,

行

政

---- 183 ----

為. 行

上

律 行

政 的

通 性, 處

分 就

是

__

種

非

要

式

行

分 行 須 可 不 大 的。 定 要 政 但 槪 過 場 有 處 使 對 處 却 效 分。 所 得 須 於 分 成 或 大 有: 要 特 雖. 在 家 時 赆 定 立: 則 處 示 第 公 都 人 是 有 分 剧 報 是 民 ----Ŀ 知 於 要 的 法 用 出 上 登 道 效 通 非 載. 的 關 於 カ 知 要 有 機 書 式 Ŀ 能 於 會, 夠 IE. 面 法 告 行 當 肵 通 及 律 知,爲, 於 職 行 幷 却 說 知 不 權 的 爲, 且 .世. 原 是 得 的 特 不 方 不 定 以 能 機 關 法 必 關; 於 的 默 没 不 限 示 第 處 外 __ 於 有 = 分 般 的 文 於 意 人, 方 書, 要 的 把 思 法 形 有 爲 這 那 表 處 式, 就 表 示, 處 時 分 分 意 至 示, 至 Π' 於 的 思 這 頭 於 的 實 是 通 表 目 內 表 質 的 容 示 不 知, 示 之 方 揭 適 亦 的 的 वि 面, 示 時 用 無 方 能;處 於 在 侯, 法, 不

第三要不和法規相抵觸

行 政 處 分 的 消 滅 行 政 處 分 的 消 滅 原 因 共 有 左 列 Ξ 種;

完 政 在, 要 力 (1)成, 機 本 就 目 目 處 剧 身 的 的 业 分 消 無 消 所 存 就 滅, 爲 從 滅 在, 之 這 效 因 # 作 力 m 種 基 在. 消 這 於 爲 法 就 滅。 介 也 行 律 不 還 的 關 會 是 政 處 有 消 係 覷 權 爲 跟 分, 城。 分 所 了 當 肴 和 爲 至 這 消 之 目 於 狭 種 规 的 處 處 波, 物 榯 處 分 差 分, 蝘 本 定 分 本 别 之 失, 義 當 有 有 處 粉 然 特 處, 牸 分 定 巴 沒 定 決 自 受 經 有 規 的 馤 存 沒 履 拘 目 消 的; 行 有 在 莱 滅 以 的 栫 的 如 定 後, 餘 法 果 如 同 煁 律 目 地。 的 命 分 醬 揭 的 目 令 係 的 消 的 如 某 之 效 說 物, 滅,

力

行

存

只

效

署,

(2)

爲

該

處

分

的

Ŀ

級

官

署,

(3)

有

行

政

訴

訟

裁

判

權

的

官

署

(1)

原

處

分

官

得

有

溯

及

旣

事

故

方

才

取

既

往,

這

是

要

往 消 看 私 的 曲 消 受 家 發 牠, 人 娰 的 權 丠 生 限 **(3)** 人 **(2)** 屋 消 發 效 却 於 利, 是 取 的 效 受 須 不 的 生 就 消' 不 力;處 力 不 ---行 爲 過 原 新 因 須 種 在 如 分 大 因 塱 原 的 處 根 行 取 此 果 者 揥 損 消 則. 失 了。 分 艛 政 例. 特 餘 的 對 害. 至 其 處 而 法 可 定 死 的 於 將 於 關 發 規; 亡 戯 分, 以 Λ 完 有 來 於 否 丠 生 死 使 分; 取 權 的 全 取 則。有 得 Ľ, 剉 因 利 消 處 消 效 有 也 _ 處 於 爲 權 力. 得 效 的 的 定 分 分 孩 特 限 效 家 至 的 法 和 的 喪 就 定 的 於 律 界 行 力 法 失 跟 屋 人 關 機 取 政 有 規 飔. 其 著 所 在 開 溯 係 消 處 不 凡 消 摕 效 爲 那 有 分, 及 以 是 力, 滅. 除 相 的 就 及 是 瑕 因 既 抵 取 但 行 萷 往, 不 疵 爲 觸. 消 是 如 爲 政 便 致 同 的 發 也 行 的 處 處 覷 已 有 下 爲 政 處 生 行 分 分 分, 失 列 消 其 不 了 機 分 爲 效 該 火 Ξ 溯 却 取 開 處 他 有 滅 力 焚 消 種: 以 新 及 歽 害 Нij 可 焼 分

得

自

由

取

消

於

私

人

的

自

原

因.

不

過

取

以

移

轉

於

職

秖

對

特

定

人

的

行

爲

對

於

了.

第三数 行政處分的種類

務 這 不 幷 上 洃 務。 行 付 不 令 有 服 且 爲, 作 私 是 的 舍 反 或 相 不 行 通过 從 之, 後 制 還 的 不 當 不 政 爲 人 ŔΊ 裁. 有 交 不 令 爲 耍 待 處 ----涉 專 通, 許 人; 作 特 門 N 假 ___ 種 却 有 下 分 财 那 可 使 修 寫 是 定 命 種 產 民 如 用 法 的 末, 形 築 分 請 處 华 同 權 下 語. 的 規 分 通 旣 先 上 分 徵, 道 却 命 下 Ŀ 命 行 求, 類 常 然 路 是 令 因 爲, 命 便 上 的 禁 的 槱 所 缺 教 兒 好 爲 時 負 其 處 根 难, 止 可 下 乏 禁 像 禁 齑 學 不 那 擔 特 Hı. 分 據. 曲 命 下 此 行 __ 遵 止 人 上 的, 定 還 爿 處 者 可 的 政 學, 種 守 交 民 所 的 有 以 命 面 分 間 特 處 這 負 俞 分 處 本 下 行 是 通, 以 你 關 定 以 分 着 令 做 國 沒 命 種 前 分 爲 於 政 行 的 權 處 及 ぶ 家 作 有 行 __ 的 财 原 家 爲, 效 是 爲, 分 集 作 屋 種 命 産 爲 的 命 **—** 對 力, 活 分 致 但 就 會 爲 大 令. 權 介 日 如 於 只 却 結 的 掃 同 作 上 和 本 動, 人 的 要 特 能 命 鸙 沒 祉 義 除, 租 爲 的 民 被 不 的 定 算 有 務, 稅 令 給 作 法 Λ 作 定, 強 的 都 人 民 是 是 律 通 爲 爲 制 解 旣 付 __ 如 的 却 着 散 令, 名 負 勸 有 或 常 定 同 使 賦 的 解 等 誡 預 人 擔 不 是 的 履 課 關 就 所 詞, 除 illi 類. 積 作 分 们 行, 防 民 固 於 叫 謂 我 負 禁 已. 然 作 圆 極 做 則 或 傅 財 做 13: JŁ', 着 產 可 者 於 染 是 紿 爲 現 或 的 左 消 逭 須 作 權 令 列 以 下 病 最 付 在 行 種 受 上 却 幾 爲 介,就 極 政 加 命 時 重 覷 行 行 遮 的 是 還 的 處 種: 罰 的 要 至 政 於 命 於 政 分, 斷 的 給 沒 畿 分,

義

禁/的/除 所 般 等 是 是) 處 得 備 類。同 種 煜 情 絕 禁 在. 為 分 因 作 許 偨 行 11: 禁! 對 裂 肿 形。 舟 但 禁 爲 爲 可 伴 政 的 止 的 禁 却 物 的,官 JŁ 做 作 饑 的 是 條 獾 止 有 荒 對 那 署 件, 的 是 許 拘 ·種 為 只 是 限. 的 件 禁 可。 束 於 就 就 如 的 4 點 不 須 果 曲 至 定 jĖ 嚳 徭 却 禁 特 須 於 件, 行 私 定 冤 肿 此 能 審 其 行 如 某 備 得 假 爲 賣 訜 事 某 查 政 要 做 拒 官 使 注 爲 絕. 這 由 的, 狩 地 死 種 法 項, 署 許 定 行 法 意 前 獵 方 除; 作 種 但 自 λ 砲 爲 可 許 條 政 規 的 提。得 是 經 官 Ŀ 禁 民 除 的 以 可 件 由 就 肵 到 許 署 肵 是 以 外 解 裁 許 北 何 解 以 可, 的 得/ 便 以 除, 還 除 後, 量 許 絕 解 可 的, 田 官 許 可 對 以 除 但 對 有 的 赋, 但 的 發 解 __ 請 署 可 解 禁 符 得 法 生 因 於 或 除 解 爲 單 規 預 求 就 除 止 般 定 蒼 除 許 數 不 禁 禁 所 殘 Ŀ 死 是 應 的 Λ 分 却 除 許 行 止 禁 可 廢 榯 還 不 爲 禁 的 爲, 的 可, 的 可 就 定 有 行 是 許 11 令 柠 那 特 以 特 爲 適 的 発 命 人 可 的 定 定 誉 種 就 行 定 除 或 介 是 合 的 效 是 力; 某 和 處 行 行 行 爲 業,人 稪 ٨ 法 爲, 為 許 就 牠 定 法 政 便 但 特 數 民 分, 官 限 可 可 係 定 特 作 相 餱 規 也 許 換 <u></u> 有 塺 於 許 行 以 對 件, ---म 人 定 為 爲 請 定 兩 也 法 可 狩 的 的, 立 句 的 人 種 規 效 兵 爲 解 的, 求 話 有 沒 的 是 獵; 以 役 之,除 要 是 說 解 不 有 上 特 火 力 除 解 不 徵 藥 樂 逭 膮 具 同 却 如 就

許

可。

曲 於 た 列 的 原 因 thi: 消 滅.

栫 定 可, 定 人 對 (1)人 物 __ 目 發 身, (K) ťý: 其 生 如 物 效 人 消 同 力;死 水 滅 七, 但 電 事 許 事 許 業 可 業 可 組 的 有 的 織 效 許 對 __ 力 可。 人 有 便 對 的, 變 歸 也 人 消 更, 的 有 許 滅. 許 對 對 可 可, 物 的 物 其 的, 效 的 效 對 力 許 力 人 便 可, 的 的 消 雖 發 如 失 則 生 同 不 了; 只 醫 須 限 能 餇 要 於 開 及 請 只 於 業 對 求 該 的 某 新 棏 許

間 時 期 的 **(2)** 條 以 時 效 件, 内 那 開 始 就 大 營 許 凡 業, 受 वि 或 的 許 者 效 可 力 在 經 不 __ 誉 死 定 的 事 辟 業, 期 以 毎 滅; 內 郁 不 附 得 有 中 時 此; 間 假 的 使 條 違 件, 反 或 這 者 種 須 法 在 定 定 肼

歸

於

消

據 着! 自 通 時, 手 由; 則 **(3)** 進 上 如 取口 行 當 消 同 就 受 然 非 許 回 取 有 以 可 消 特 収 本 的 别 事 消. 是 理 業 不 行 H 在. 過 政 沒 不 呢,處 能 許分 有 可 消 取 開 消 滅 始 的 了. 經 取 的 營 消 所: 原 謂 的 因, 不 特 肼 能. 許 漫 別 候, 可 理 旣 固 無 然 由, 然 制 是 不 如 限, 妨 同. 悉 ---(a), 取 聽 種 消; 行 法 行 但 政 政 規 官 煁 Ŀ 是 署 有 分, ---在 根 經 的

三

認

可/

本/

來

不

是

法

律

上

般

所

禁

北

的

行

爲,

為

7

要

簽

生

法

律

上

的

(b)

取

消

權

留!

保

時,

(c)

許

可

有

瑕

疵

時。

或 叉 相 動 令, 是 疵 受, 之 别 認 是 所 效 對 儏 位 巴 設 的 的 叫, 行 對 點 $\overline{}$ 以 力, 部 立 鑛 復 的 定 權 四 時 的 政 於 有 Ų 那 之 **=**: 的 業 無 才 授 到, 利 候, 上 \smile 私 収 原 行 還 權, 種 關 給 特 雖 人 的 效 (1)得 取 新 政 有 著 以 來 係, 許 的 則 或 制 許 國 得 狀 處 受 裁,行 **-**作 及 權 或: 團 可 家 認 態, 利, 了 權, 對 赋特 分;種 體 未 爲 是 的 ना 受 平. 於 並 這 與 認 如 刹 許 所 付 對 認 的 利 考 沒 認 同 權 却 私 可, 爲 與 是 於 可, 處 公 行 權 選 和 法 國 之 有 仍 可! 法 無 ---分. 用 爲, 的 許 Ŀ 家 行话的: 合 新 舊 律 般 曫 非 這 徵 特 格 的 可 的 對 缺 律 行 上 肵 因 如 收 是 許 的 設 颐 權 於 乏 行 爲 的 禁 此 說 時 使 就 定。 有 爲 人 利。 私 却 效 發 法 JŁ 爂 剁 得 是 賦 特 差 這 能 人 律 不 力; 生 辦 的 奪 特 私 與 許 别,種 或 上 絇 得, (2) 行: 學 法 私 定 公 旣 因 法 行 團 的 有 加 未 爲 律 校 政 務 人 人 Ŀ 然 爲 體 完 效 以 受 在 Ŀ 原 的 喪 權 員 是 許 煁 賦: 成 制 特 不 全 許 的 資 設 與 士. 失 利 分 效 立; 裁。 可 可 定 效 是 叉 地 格, 不 他 的 定) 公 力,不 至 的 力 非 而 所 新 過 罷 的 賦 就 可 法 過 於 爲 場 法 是 E! 有 特 奥. 有 權 叫 當 認 違 合 了。行 解 權, 利; 權 幷 ---做 的 事 可 法 解 認用 爲, 除 行 動 或 且,種 所 證 特 者、 的 除 可 不 章 權 和 新 以 法 權 權, 的 效 爲,禁 過 和 動 設 ′權 律 行 利 或 意 如 力 須 命, 私 許 從 利 位 的 權 同 Ŀ 爲. 設 在 認 可 立 思 的 全 行 發 勳 的 特 定 於 罰 舉 有 可 不 部 爲 生。章 禁 牸 受 則 褫 許 瑕 却 同 校

奪, 定 行 能 效 係 效 還 分, 獨 所 檢 叶 力。 在 力 有 定 立 的 爲, Ŀ 因 有 以 響 實 權 私 度 做 及 的 逓 面 丽 弒 法 亚 量 公 法 行 際 法 律 知 肵 臒 在 的 如 力 公 或 列 得 存 Ŀ 衡 人 政 事 說 證 上 之 證 的 告 實 並 在,的 處 曾 記 綤 明 時, 證 解 未 舉 際 巴 戶 法 證 明. 分, 誡 的 或 明一散, 成 籍 Ŀ 律 因 都 經 眀 這 法 的 的 立, 簿 抛 種 特 是 為 資 並 存 行 律 行 幾 沒 許 僅 關 爲, 格. 那 在 Ŀ 爲 的 公 對: 就 權 有 之 婚 有 適 證 於 有 就 種 倸 特 待 選 公 姻 行 特 的 這 重 合 碓 有 於 認 要 之 為 定 躯 定 的 法 取 種 谷 定 韶 登 公 如 的 消 確 别 的 人 的 北 定 쑞 記, 認 的 明 法 條 同 法 存 的 行 件, 鑄 律 資 行 意 却 律 證 力 類. 在, 政 事 處 沒 選 義 格. 造 爲 业 關 朋 的

不 會 發 生 拘 埬 力. 牚 如 說 對 於 ** 阴 事. 利 榯 有 舉 許 就 倸 是 證 貨 却 有 了. 分, 設 人 觡 没 至 在 明, 還 或 項 的 把 選 定 請 有 於 婚 名 法 如 時, 有 地 舉 簿 許 其 靗 ___ 律 姻 同 求, 稱 ----假 事 不 證 眀 種 效 可, 做 種 他 人 牠 名 實, 使 認 裁 確 如 新 力 動 明 選 假 僅 認 簿 的 的 產 有 可, 定 同 舉 受 關 使 存 溡 法 對 上 或 的。 行 定 登 係, 登 人 這 在. 發 侟 這 為, 理 記 的 的 就 或 新 種 不 記, 朋 許 可 資 品 了,的 品 不 事 證 是 過 的 不 格. 位 裁 處 受 事 實 公 明 是 對 业 其 質 定 於 理 是 證 該 重 分, ---或 量, 處 牠 的 關 的 產 他

却

秿

件

的

不

讆

或

法

律

器

係

加

以

證

明

的

行

政

義 是 呢?合 於 特 許

條

例,

却

沒

有

特

許

的

處

分,

那

就

這

種

裁

定

還

有

什

麽

獨

立

存

在

的

意

第 四 節 行 政 Ŀ 的 執

是

處

提

後

之

目

的

無

非

是

執

罷

國

家

的

意

表

現

以

就

要

執

行

其

意

後,

了. 效

分。行

執

是

使

國

家

意

思

獲

到

終

局

的

果

的

種

方

法,

在

行

政

方

面

無

緰

是

命

行

分,和 權;效 民 和 設 於 fr'j 學 刑 強 在 果。定 是 制 者 事 制 行 佣 處 對 --罰 \smile 執 是, 罰 裁 政 内 也 沒 11 方 行 機 國 性 和 基 關 家 有 質 政 兩 法 強 於 罰 種: 權 意 官 確 上 有 制 定 固 執 限 思 執 吏 行 行 行 區 的 然 範 的 别 是 罰;政 圍 執 的 服 以 務 標 大 此 方 行 法 進 则; 關 有 外 面 内 有 國 的 差 還 所 屬 遦 係,行 於 主 家 些 異; 運 設 有 對 用 司 定 張。但 所 方 捌 謂 於 懲 大 往 法 法 槪 行 官 各 於 機 全 戒 ぶ 政 爽 國 國 關 是 的 爲 罰, 的 家 的 保 立 法 這 制 則,思 罪,法 職 障 意 是 裁 權,國 責 例 思 對 方 任 上 的 也 家 外 和 年 却 刑 法 執 有 意 基 行 齡,沒 事 有 劚 思 於 自 懲 有 方 於 人 罰 足 首,顯 戒 注 行 相 以 民 然 對 處 不 政 未 獲 的 界 篴 立. 分; 外 機 到 服 犯,限 關 行 對 行 終 從 義 數 的 政 於 政 的 局 劃 粉,思;令, 罪 罰 人 罰 職 的

多 禁 署 俱 介 認 和 發 等 刑 行 mi 政 已. 4 刑 官 行 犯 法 署 政 的 總 罰 行 的 則 不 爲 中 上 有 的 主 同. 罪 要 至 原 璐 則 於 的 就 是 性, 如 行 不 行 同 政 政 適 違 用 犯 犯 警 和 於 罪 却 的 不 刑 行 帶 事 政 卽 罰, 犯 决 罪 幷 的 庭 惡, 分; 却 性 且 質 不 不 裁 剕 過 過 Ŀ 違 加 的 違 反 以 機 簦 關 觀 罰 國 察, 是 家 也 不 的 那 有 命 就 司 是 應 令 學 法 國 該 者 官 和

政 算 稅 罰, 或 做 能 地 行 夠 方 政 設 罰, 稅 定 犯 歸 罰 則 屬 金 者 於 行 或 的 過 處 政 怠 罰, 機 下 關 金 等 級 權 處 地 限 罰 方 範 的 自 圍 方 以 治 法。 内。 專 原 體 是 中 犯 很 則 有 問 者 的 題. 處 其 罰, 他 都 如 是 同 屬 關 於 於

行

令 粉 爲 或 代 執 履 處 (1)代 行; 分 爲, 行. 如 所 執 履 強 有 行 制 同: 行 (a) 履 其 執 義 行 行 處 護 分 務 務 的 之 費 者 的 行) 不 爲 用 時 目 政 肯 (c) 另 的 候, 上 受 得 是 闸 履 的 在 義 行 用 強 使 務 義 強 制 務, 義 者 制 執 務 行 手 徵 行 者 收. 政 段 是 官 不 命 但 行 力.作 署 其 是, 政 爲; 在 履 機 就 (b) H 代 行; 關 處 列 他 逭 對 分 Ξ 履 於 可 之 行 分 特 種 目 惴 或 做 定 形, 的 教 人 左 必 却 第 列 不 \equiv 須 幾 遵 不 得 使 者 照 種:

代

法

以 執 (2)行 執 行 罰 罰 強 制 他 有 作 履 爲 犲 政 義 不, 務 作 的 人 爲 但 不 肯 當 要 履 施 行, 幷 行 耳 執 還不 行 罰 能 的 爲 時 代 候, 須 執 曲 行; 該 那 處 末, 分 就 猙

自

他

人

是

不

能

16

處

分

者

全

無

資

適 的, 目 行; 用 也 的. 至 民 有 因 於

事

誹

訟

法

Ŀ

ľŊ

程

至

於

初

政

法

Ŀ

的

對

物

強

制

執

行,

却

是

專

對

公

法

Ŀ

強

益;

如

同

自

殺

书

的

制

止,

醉

酒

者

的

管

束

等

類.

私

人

利

行

方

法,财

體

或

強

制

養

者

將

有

務: 怎 但 產 處 預 署 壓 却 加 者 樣 (3)罰 告 次 先 的的 須 以 的 直 方 施 向 有 實 本 制 行 掇 法 制 義 人,裁, 法 裁 力, 強 在 執 務 律 強 教: 制 或 性 行 處 者 迫 F 他 者 質 罰, 罰 製 其 親 假 上 的 用 不 他. 告 作 根 受 使 差 自 其 幷 等 據. 為 履: 遇 他 别 且 到 直 或 行。 着 當 強 的 事 接 不 這 制 急 所 定 義 不 強 作 種 手 迫 在. 邦 務 的 爲, 制 直 段 的 理 者 日 不 接 事 固 而 這 未 期 僅 然 的 不 倩, 曾 ---到 是 等 在 強 能 完 來, 原 於 制 立 達 不 則 全 義 保 執 卽 到 及 的 盡 粉 頀 能 行 代 目 拘 其 者 公 夠 是 的; 仍 執 束. 所 發 益, 對 那 行 逭 負 舊 有 生 於 末,或 也 擔 不 時 錈 效 還 預 是 肯: 的 務 還 力 可 告 執 義 履 保 的 者 直 義 行 務 行, 身 謻 執 務 那 接

罰

和

其

他

以

前,

可

以

就

根

據

制 由 爲 對 執 物 公 Λ 行 強 法 民 本 上 對 制 有 的 於 那 對 國 關 就 人 家 是 倸 的 序; 發 肵 對 和 生 於 負 對 義 的, 擔 物 私 财 粉 的 法 產 者 兩 上 Ŧ 的 種 的 的 副 财 給 給 產 别, 付 付 加 Ŀ 義 義 以 面 務 務, 強 所 雖 有 制 說 也 由 的 是 得 私 手 關 強 法 段, 於 制 上 以 對 執 的 達 人 行, H 到 的 但 係 執 強 必 發 行 制 生 之 須 執

Ŀ, 定 的 ÍΥJ 須 大 紒 人 適 多 付 不 用 有 肯 義 私 明 繳 粉 文 法, 納, Hil. 言。 規 國 那 定; 就 這 家 不 幷 種 就 得 且, 對 得 強 人 物 對 制 民 於 的 徵 對 強 他 收, 於 制 的 應 國 財 執 該 家 行 產 依 是 肵 強 照 負 制 閕 民 擔 徵 於 事 公 收. 國 這 稅 褯 法 訟 種 的 上 程 的 強 徵 序 債 制 收, 進 務, 徵 如 行. 有 收 同 有 胩 的 法 方 納 法。 律 稅 上 義 法 規

第 + 章 公 用 徵 收

第 節 公 用 徵 收 的 意 義

的 的 常 足 的 捌 動 剁 性 供 公 奪 於 質 參 用 直. 私 狹 怎 考 或 徵 義 樣, 收 人 的 不 的 的 目 必 本 動 的 要 不 公 産; 有 動 怎 品, 用 廣 如 產 樣, 业 徵 同 狹 所 收 是 徵 汇 兩 收 的 有: 公 事 種 權 用 性 íY.J 意 上 質 物 和 徵 義: 的 體 收 其 的 徵 從 他 解 也 廣 的 收 釋 没 物 物 義 固 權, 却 有 體. 然 方 同 是! 制 包 這 面 國 限, 種 時 括 說, 對 家 至 廣 在 凡 於 於 義 内, 是 為 典 T 狭 的 爲 就 辦 義: 公 公 了 是 事 共 用 别 公 的 業 事 意 徵 於 共 人 業 義 收 歷 利 設 的 却 是 益, 史 定 上, 徵 利 不 不 新 益, 然 問 收 美 了。 公 私 有 權 術 利 僨 通 用 上 **N**

是 ___} 種 行 政 媳 分 公 用 徵 收 是 基 於 公 法 E. 的 權 力 作 用 的

行

政

處

分.

現

任

再

分

析

說

明

如

左:

公

用

徵

收

律

務

迶 而 肵 不 宵 公 沒 物 因, 使 同 要 民 公 是 來; 以 有 有 的 得 意, 則 法 用 的 的 公 所 類 因 強 完 所 上 徵 用 原 公 這 目 财 以 於 爲 滿 有 制 收 用 是 的 徵 來 的; 直 全 買 買 公 權 的 者 收 徵 公 的 公 質 私 權 賣;用 不 蕒 理 當 力 所 收 法 用 在 却 人 固 論,然 共 徵 適 __ 有 是 Ł 的 是 的 然 徵 是 收 用 實 因 發 語 出 的 權 強 是 收 公 原 不 民 生 不 呢, 時 制 爲 和 於 1ï 始 受 是 法 動 買 壮: 對 國 能 政 罷 物 被 其 爲 取 產 那 上 賣 於 上 了。 徵 成 憲 T 得 他 家 行 的 的 肵 是 的 立. 不 收 總 所 片 爲, 行 的 物 有 法 公 動 原 或 契 的 之, 有 權 面 不 權 共 爲, 原 的 產 則. 義 者 約 因;消 的 能 這 者 未 保 亀 丽 從 所 行 意 本 務, 以 用 兩 滅, 爲 這 始 障; 業 爲,有 削 沒 爲 可 另 思。 私 說 兩 但 的 不 學 須 人 以 公 行 況 法 都 有 利 種 者 邰 是, 曲 原 者 算 用 在 是 殾 且,上 是 爲 益 行 基 是 徵 雙 有 业 買 契 定 的 以 絕 於 了 政 有 約 收 方 -----新 蕒 私 公 處 不 原 公 任 種 主 上 種 旭 合 權 是 則 法 相 分。 用 共 個 張 準 於 意 相 利,權 前 上 被 事 同 徵 人 當 公 契 公 丽 買 利 來 的 強 主 的. 收 業, 的 刑 制 約. 共 成, 說 賣 移 法 照 義 Mi 公 徵 這 事 斷 補 律 的 轉, 明. 是 共 的 以 被 價,收 義 _ 業 不 公 契 關 檵 上 紃 幸 法 是 是 表 用 約 係 務, 類 必 受 肵 律 奪. 福, 強 的 要 強 面 取 徵 由 爲 不 說 胀 制 或 制 的 4. 過 制 於 主 的 得 收 立 度 來 公 買 受 張 狀 行 未 脚 却 雙 的 學 看 共 上, 態,為; 始 賣, 方 點,着 ĤJ, 來, 原 是 者 需 人

解 較 規 谷 释 定;(1) 圆 公 用 認 法 至 於 定 律, 徵 收 怎 制 大 度 概 樣 的 的 可 總 以 是 4 這 是 業 分 說 對 才 做 爲 了 適 於 左 列 徵 公 合 收 於 兩 共 事 公 的 種 制 共 業 要 度: 件 的 利 盆 和 利 程 益, 這 序, 但 要 在 却 公 件, 什 用 那 麽 就 徵 叫 收 歸 做 法 公 主 管 Ł 共 官 有 事 暑 般 認 呢? 定: 的 比

如 同 法 國 制 度。

徵 大 有 收 利 ---(2)般 法 曾 指 上 經 適 定 列 旓 用 制 記 用 的 度 公 的 公 共 這 公 用 種 # 用 徵 業 徵 制 收 收 的 度 法, 還 種 制 却 類; 度; 對 有 於 還 如 兩 頹 同 有 各 |普 分 __ 種 魯 别: 秱 特 士 叫 定 --曾 做 事 種 經 <u>--</u>3 件, 叫 般 施 分 做 特 行 指 别 定 用 別 的 制 捐 明 公 用 文 定 度, 逭 規 制 徵 定; 收 是 度制 制 在 逭 如 度。 公 是 同 用 奥 沒

國 H 生 + 中 事 七 断, 斷 但 的 年 七 有 谿 月 時 害, <u>-</u> 對 **___**, 般 + 於 新 指 有 八 公 定 日 共 制 國 渡 事 和 民 業 缺 雖 政 府 無 則 陷, 所 從 法 公 援 律 布. 用 Ŀ 制 公 設 度 能 有 用 是 採 徵 夠 取 收 定 適 的 法. 應 般 我 範 時 指 國 圍, 代 {土 主 定 的 池 管 制 需 官 度, 徴 要, 署 收 所 却 列 不 法 容 記 能 易 自 發 的. 民

L

迦

兩

種

制

度

互

僾

長

認

定

共

建

樂

物

的

專

業;

(2)

關

於

開

發

交

通

的

事

業;

(3)

捌

於

開

闢

商

港

及

商

堪

的

事

業

第

條

公

共

事

業

是

合

於

下

刻

各

款

情

形

之

---1

者

爲

限:

(1)

關

於

創

爂

或

擴

无

業; (4) 樣 關 列 特) 權,有 有 趨 的 點。 於 關 的 **(7)** 情 權; 必 第 但 主 问。 於 列 佈 關 就 (1)形, Ξ 所 __ **(2)** 實 張 逭 要, 是 記, 置 於 公 調 興 有 \smile 款 公 以 是 扶 際 辦 所 國 教 共 徵 徵 助 原 劑 立. 用 公 利 ___ 收 收 包 防 育、 衞 公 用 是 土 用 小 法 徵 面 括 及 學 生 士 農, 通 共 土 逭 地 例 收 注 徵 地 其 術、設 收 常 事 地 的 的 Ŀ 的 種 重 促 業; 時 及 備 範 他 分 的 行 人 進 公 业 本 是 不 圍 軍 慈 的 必 有 農 用 配。 非 來 政 類 善 事 要 僅 却 備 以 處 業, 徵 對 限 意 償 業; 的 的 發 限 收 時, 也 於 改 於 的 分 籖 於 事 事 廣 (5)展 就 所 事. 刹 去 社 善 的 依 公 業; 業; 關 泛 有 對 譋 農 農 奪 會 目 業, 共 得 (10(8) 於 該 私 村 的 權 不 劑 應 其 關 改 法 事 很 改 生 所 動 N 土 負 了. 業 他 於 良 良 施 活;在; 項; 產 的 地 擔 拌 以 創 行;的 市 第 農 不 的 的 因 所 如 公 興 且, 村 利 $\stackrel{\sim}{=}$ 分 義 丽 民 如 同 有 動 用 益 我 或 的 同: 配. 務, 的 我 權 產 徵 款 囡 爲 擴 毒 該 生 脏 用 却 囡 ___ 剁 **注** 充 業; 活 法 目 是 土 1.1: 奪 有 面 地 圆 **(6)** 第 的 狀 權 國 地, 地 丽 也 誉 H |徴 而 况: 以 家 徵 言, 和 承 於 收 設 I 條 基 收 並 其 認 求 發 規 **法** 施 商 分 於 法 不 他 人 定 的 業 展 Ŀ 士 民 配 第 物 及 國 事 的 湿 水 上 地 權 四 於 的 業;事 利 家 有 政 條 土 的 其

均

衡

地

私

策

上

業;

(9)

依

左

個

像

這

的

事

他

物

學

者

第

四

論

制 於 項 害 公 上 旣 肵 收 是 而。 且 使 徵 所 规 士: 不 然 鹏 用 般 徵 得 有 的 包 我 設 徵 收 動 定: 償 收 地 括 國 當 不 人 Λ 根 收 産,定 = Z 的 事 本 是 時 |土 對 是 都 租 須 這 的 稱 基 須 徵 必 於 用 觀 |地 人 __ 負 捌 是 共 要 收 以 要, 在 徵 於 不 種 擔 社 念 因 他 係 却 關 繳 會 給 不 收 原 民 内. 至 平 是 於 爲 物 人 勤 該 法 是 法 付 獨 均 納 錐 者 主 不 動 權 則 Ŀ 補 產 法 負 普 的 不 Ŀ 謂 嶅 谨 也 負 深 義 動 償 要 的 第 的 溒 遍 於 徵 代 中 是 金 有 目 粉; 運 原 四 有 重 的 替 被 則,額. 的 收 物 -義 義 條 公 所 的 __ 徵 代 爲 部 倂 所 個 義 務, 用 務, 有 由 逭 第 收 物 在, 目 分, 徵 粉. 因 徵 要 人 不 種 __ 但 之 部 收 那 關 뿥 椾 的, 項 點, 丽 收 公 法 在 士: 於 就 分, 用 於 行 所 却 償 由 設 所 地 謂 得 内。 金. 也 沚 爲 公 定 謂 囡 是 徵 有 幷 不 非 用 以 額, 家 收 會 或 徵 囡 立 且,權 畢 徵 動 與 同 家 不 並 肵 法 收 給 肵 利 收 種 履 產 辦 應 非 對 竟 的 是 以 之 有 公 行 損 的 同 解 相 負 包 不 於 和 權 人, 意 括 共 量 當 債 害 特 租 擔 释, 僅 和 土 的 韶 事 定 稅 務 義 的 的 其 限 Ŀ, 業 他 足 償 伆 地 解 賠 義 iffi 於 人 的 見 供 物 和 時 償 簽 的 遠 使 性 務. 释 肵 檶 關 士: 給 質 生: 性 有 的 徵 不 有 金 負 質; 鬗 的 倸 地 必 额; 擔 濄 至 ---收 不 權 個 要, 絢 人 妮, 的 要 這 於 要 特 同, 的 的 品• 奪 於 要 定 沒 曉 意 租 不 公 剃 担 定 土 得 點, 着 肵 有 是 動 用 畿 稅 義 奪, 無 損 就 物,以 限 地 強

徵

務.

非

是: 丼

是

產

學

者

問

豉

權。的 知 均(所 動 徵 產 處 所 ---1 有 行 道 得 謂 產 收. 所 分 本 所 甞 政 的,為 有 設 權,四 公 法 共 第 公 興 有 稱 處 如 權 定, 同 用 辦 分. 事 公 權, 說 和 是 時 公 徴 事 用 地 徵 業 餰 但 出 其 原 却 刑 收 業 方 收 徵 却 於 他 始 對 者 的 徵 自 八. 興 收 没 衞 物 取 於 收 謂 的 公 用 治 主 辦 的 有 生 權,得,與 設 收 但 體 定 買 團 是 却 主 徵 新 行 並 並 辦 是 事 不 僼 收 權 不 非 __ 體 牠 政 或 或 屬 限 的 利 上 另 向 租 們 業 種 於 於 發 的 行 舊 私 能 主 新 用 公 人 僼 生,目 人 國 不 國 用 設 所 設 權 定 雖 家;能 家 徵 和 當 的, 有 定 利 算 收 然 新 則 因 自 物 燒 人 不 權 讓 燩 種 公

屬

於

公

用

徵

收

範

圍. 也

染

疫

的

家

屋;

雖

則

是

剁

奪

他

人 不 利,受

丽

末,來.利.

假

使

僅

有

紃

奪

私

Λ

的

不

動

那

雖

有

醅

償

也

不

得

叶。

做

公

用

新

權

逭

種

新

權

利

是

國

家

以

行

政

用

徵

收

溡

固

然

剜

奪

私

人

的

不

動

產

體

者 以 爲 自 治 團 體 有 徵 收 權, 得 做 身, 业 爲 旣 凡 11 爲 徵 公 因 是 主 公 收 用 興 張 共 徵 省 辦 行 國 事 為 收 तं 公 家 業 並 的 縣 共 把 非 主 地 事 的 徵 興 契 體 方 業 收 辮 約 呢?自 的 權 行道 Λ, 治 必 栫 却 為,是 團 要 乃 我 體: 時 許 没 紿 有 係 們 或 im 施 自 徵 國 應 人: 收 家 該 民:行, 治

椹 些 興 徴 利, 輿 收 辫 體 辨 士: 自 或 這 事 私 種 治 事 業 地 業 團 人; 閼 的 的 體 權 其 係 Λ 所 實 當 基 有 或 特 權, 於 私 呢, 然 許 徵 逭 自 不 人 奥 治 是 收 原 自 團 請 不 治 公 是 體 圍 用 求 因 權 機 國 或 體 徵 收 受 家 或 私 行 私 人 使 取 行 權 人,不 得, 政 直 的 過 覷 對 徵 接 結 於 分 收 僅 行 果, 有 舊 所 權 從 使 徵 囡 設 却 所 的 家 定 收 有 不 關 請 所 的 在 係; 人 新 求 特 所 並 爲 欍 之 不 權 許 以 之 罷 行 發 利 他 了. 們 政 生 im 列。 國 值。 取 與 也 處 得 家 不 分 接 辦 關 對 雖 事 是 胹 公 係, 於 業 則 取 用 得 這 被 人 把

以 收 人 稱 產 不 徵 的 收 動 徵 的 可 土 的 收 主 產 物 的 不 地 見 主 動 者 的 呢? 體 土 要 產 部 體. 主 關 是 地 凡 公 用 宅 不 要 於 固 的 分, 地、幷 部 第 然 是 徽 範 收 是 且 分, 限 田 _ 圍 公 園、汁土 土 問 於 的 也 用 很 鑛 地 地 題, 士 物 徵 廣 山、徵 地 體 上 通 收 泛, 常 呢? 沙 |收 的 的 定 關 地、法 河 (2)總 荒 第 着 說 國 於 物 川 公 體, 及 地、四 公 内 物 用 的 用 其 溝 街 條 無 他 渠 市、第 非 1: 徵 徵 道 = 附 收 如 业 收 地 項 帶 是 的 的 同 包 路、 第 國 括 河 不 物 着 物 家 川、 Ξ 徵 體 體 是 任 和 是 溝 款 收 内。 是 不 自 解 罷 不 問 有 關 渠、 治 於 釋 了. 動 所 兩 洳 團 個 第 沿、土 土 產; 有 **=** 體 者 問 葬 地 不 地 爲 題: 的 過, 問 地 的 固 公 誰 (1)題, 然 土 等 意 有 是 地 公 旹 那 義 ___ 是: 用 伆 就 劚 不 原 律

之, ¬

以

私

勔

是

可

徵

非 旣 什 於 及 有 但 网 假 的 張 權 果 觀 囡 然 麽 體 完 任 係 行 使 輕 却 目 在 祭 狹 差 滿 事 家 是 或 政 解 義 興 重; 以 的 使 的, 徵 别。私 實 Ŀ 表 的 除 辦 爲 之 與 大 的 如 罷 現 收 應 人 解 方 # 果 物. 的 公 辮 凡: 國 該 釋; 程 了. 兩 的 爲 面 業 公 用 公 事 主 有 事 序 重 主 適 因 却 反 共 有 人 徵 業 張 不 用 把 之,就 動 人 體, 業 爲 未 收 利 物 公 Λ 格? 世 同 主 國 始 牠 蓮 是 益 原 在 取 有 產 解·兩 然 得 ---澧 家 没 公 得 肵 是 性 物 是 有 除; 而 同 的 的 自 者 有 闊 注 質 土 不 否 迴 時 法 時 爲 辦 肵 不 物 重 重 上 地 能 可 頀 則。 候, 爂 以 是 再 大, 公 是 上 以 法。 的 爲 的 爲 不 那 辦 至 就 劚 所 共 不 的 公 徵 那 學 被 過 就 # 於 從 於 有 就 事 融 用 收, 新 反 國 業 國 法 權 說 徵 同 者, 自 業 通 徵 學 却 收 對 家 有 理 本 有 的打 物, 收 說 人 __ 利, 上 的 徵 的 的 不 來 依 利 不 之 主 的 肵 上 義 收 動 主 就 張 時 人 没 益, 能 以 物 財 法 張 团 務 國 革 候, 產 格 有 肵 可 體 有 徵 爲 家 者, 有 權 本 得 公 也 什 收 以 私 得 的 點 的 假 不 爲 有 得 麼 本 就 的 應 權 徵 理 異 物 意 動 無 徵 問 該 收 同 使 和 基 必 之 曲, 產 收 了。 思 逭 私 肵 不 於 題, 要。 比 U 目 的 渭 本 是 的 物 能 協 只 不 較 的。 物 爲 幷 人 學 從 適 的 徵 體 爲 商 要 過 公 至 體` 公 且, 各 當 說 收; 任 徵 呢, 共 於 的 先 限 用 淔 財 收 把 的,以 產 其 法 機 結 在 關 反 於 徵 是 他 理 事 倸 關 那 爲 權 的 果 公 對 可 收 要 分 末,國 沒 自 上 物 或 有 實 利 的 爲 的 分 體,依 别 뮟 家 有 治 自 物 Ŀ 審 主 私 别 效

從 表 司 現 出 法 機 來, 捌 意 的 思 裁 的 制. 不 幷 ----且, 致 却 各 機 無 剧 妨 所 於 表 人 現 格 的 的 意 合 **__;** 思 雖 如 有 同 差 代

於 公 統 用 徵 收 的 物 體 土 地 因 爲 公 用 事 業 或 調 劑 異 表 國 的 士 家 地 地 的 方, 的 但 官

收, 限 度 其 以 徵 外, 收 曲 的 土 面 地 積 是 所 有 以 必 Λ 基 要 爲 於 財 限 度; 產 Ŀ 但 亦 的 有 利 益 例 要 外 求 的 徵 存 收. 在• 在 肵 土 謂 地 例 徵 外 收 就 分 法 是 配 上 在 丽 有 必 被 左 要 徵

(1) 士, 地 除 徵 收 者 外, 尙 有 餘 地 不 能 爲 從 來 之 利 用 時, 士. 地 所 有 人 得 要 求

興 辦 事 業 人 倂 徵 收 之;

之

冽

的

規

定:

 $\overline{}$

第

=

+

__

條

及

第

三

+

餱

第

__

項。

(2) 出 地 附 着 坳 岩 因 遷 移 致 不 能 爲 從 來 Z 利 用 時, 其 所 有 人 得 要 求 徵 收

度,前 徵 闞 收 於 種 公 的 如 滩 同 用 備 徵 法 行 國 收 制 物 爲 須 度, 體 由 後 的 中 .--確 定, 火 種 或 其 如 權 地 同 方二普 限 行门日 有 制 屬 政 官 度. 於 署 我 司 核 國 法 淮. 计 機 }地 别 徽 的。 收 有 法 剧 是 於 採 行 用 政

普

旧

制

機

關

Bj,

公 用 徵 收 的 效 果

第

 \equiv

節

終

究

却

歸

署

有

時

服

त्त 於 國 實 係 條 地、義 於 所 以 士. 紿 公(呢,人 伴 却 便 舊 有 分 付 丠 用 (2) (1)地 \smile 因 補 是 徵 在 補 只 是 所 權, 權 做 所 而 價 如 收 爲 被 不 償 取 有 逭 利 權 有 檔 加 得 此. 的 肵 徵 是 金 此; 是 的 **N** 利 仓 人 利 有 收 的 租 不 有 的 爲 的 於 (土 效 效 ---取 果;給 士: {地 果。權 時 用 過 何 種 得 収 補 取 權. 後 () 在 剁 所 所 付 我 得 償 地 法 新 得 狄 谷 奪 受 謂 國 設 和 所 律 金 賏 國 的 條 阘 定 與 有 法 的 上 辦 補 的 土 第 立 結 損 件 於 挑 的 的 事 償 給 辦 人 Ξ 法 果,失,無 秿 徵 契 權 業 付,事 及 金 捌 幷 + 例 才 非 償 狄 約 的 這 利, 人 業 六 係 上, 發 且 爲 **法** 關 因 紿 就 金 由 人 人,條 生 是 補 須 了 的 Ŀ 倸. 爲 於 付 \sqsubseteq 規 償 損 要 補 給 不 通 圆 公 兩 公 面 用 幷 定: 失 先 償. 付, 僅 常 家 金 用 項 取 且 的 補 行 金, 學 的 說 徵 得 _ 取 公 徵 依 給 償 給 旣 者 得 用 收 賏 行 收 朋 被 张 辦 問 付,然 本 付 也 土 徵 政 丽 如 徵 來 該 # 大 題,所 是 有 地 收 處 原 左: 收 業 始 物 本 槪 這 以 補 所 關 分 的: 主 條 人 在 種 好 償 張 於 取 效 體 有 丽 第 應 實 像 土 這 權,權 谿 得 果。 的 補 ---償 於 行 是 地 有 利 生, 關 所 是 被 徵 徵 企 時 並 有 Ąį __ 所 公 的 徵 於 應 規 收 收 有 用 種 不 取 非 收 這 權, 該 條 定, 以 收 得 直 物 種 **±**: 人 徵 __

地

削

典

新

看

作

前,

我

件。

其

和

關

收

的

買

土

之

意

接

對

僼

的

效

果

面

對

事 業 人 可 以 把 補 償 金 提 存 起 來, 如 果 有 了 左列 情 形

- (a) 受 補 價 金 Ą 拒 絕 受 領 成 不 能 受 颌 時,
- **(b)** 應 受 補 價金人之 所 在 不 明 時;
- 時, 但 **(0)** 受補 經 受 償 補 金 償 人不 金人 之 服 請 徵 汖 收 者, 審 應 査 委 給 付 員 之. 會 關 於 補 償 金 额 部 分 所 爲 之 議

先 候, 買 被 的 徵 權 收 定, 利, 者 附 (b) 以 帶 依 及 的 他 補 效 果 償 的 金 繼 價 承 公 用 額 人 買 肵 徽 囘 享 收 Z 的 有 權 買 附 受 帶 利 我 權. 的 國 這 效 果 士(種 }地 買 就 受 徵 是 收 當 權 }法 所 公 共 上 包 生• 事 沒 含 業 有 的 關 廢 內 於 容 止

第 四 節 公 用 徵 收 和 公 用 制 限 的 區 別

檔

利

的

規

Đĩ

以

土

地

徵

收

上

也

没

有

這

種

附

帶

的

效

果

可

以

發

逭

種

是:

(a)

的

時

定

他 意 徵 朋 義 收 人 白 所 這 和 就 有 是 兩 公 地 公 用 者 使 用 制 的 負 制 區 限 擔 有 限 别 消 乃 什 所 係 在。 歴 極 或 區 為 公 積 了 用 别 極 公 制 呢? 共 的 逭 限 義 事 是 本 務; 業 要 有 分、 廣 的 說 析 利 狹 眀 開 益, 兩 公 來 根 種 用 旞 意 說 制 便 法 義, 限 是: 律 的 但 上 通 意 的 常 義 規 怎 所 定, 樣, 說 盾. 關 然

於

牠

的

後

才

能

公

用

接

對

於

制

的

使

戯 分. 並

了 共 'n 得為 下, 用 制 事 以 公 的 却 ___ 業 分 共 義 是 限 事 從 的 爲 務; 限 公 業 公 後 於 廣 利 公 用 用 用 __ 土 錢 益 的 制 利 制 種 地 說 丽 地 限 設 役 益, 限 是 的 也 是 定; 和 是 負 制 有 逭 直 狹 爲 對 否 __ 擔 限. 接 則 義 點 了 栫 至 於 對 定 於 個 就 的 原 公 於 没 消 公 没 共 財 人 事 產 用 有 極 的 他 有 給 和 肵 使 制 什 業 人 限 麽 的 付 積 有 所 用 品 有 要 兩 利 的 極 權 地 種,別。益 役 義 的 加 不 地 所 務.負 以 使 謂 辔 制 負 過 的 公 擔, 呢, 用 那 必 公 如 限, 擔 消 有 徵 就 要。 用 說 但 收 此 建 前 極 地 在 和 或 役 學 築 -上 者.公 是 江 種 面 積. 用 爲 主 極 河 是 所 了 張 制 容 的 提 說

限

公

爲

消 限 極 建 命。 Ξ 非 的 築 沿 业 負 是 物 岸 絕 擔 對 耍 公 動 居 用 不 有 了。 I 民 制 可 法 的 供 限 倰 律 膀 紿 要 侯, 必 的: 上 有 把 要 然 的 依 法 土 的 丽 規 别 摅. 木 材 H 於 雖 砂 料, 肵 則 的 石 就 是 有 個 根 堆 뷇 所 權 人 積 對 謂 的 在 制 於 公 别 積 促 社 用 人 極 却 會 徵 土 的 是 收 負 也 地 不 負 須 上 擔 了. 便 擔 依 面, 籖 照 却 叉 聽 由 務 公 不 如 用 某 得 行 的, 種 政 財 徵 拒 收 已 公 限 忍 義 官 產 絕, 公 防 的 用 都 共 成 意 務 成 署 權 法, 逭 的 制 是 就 事 肼 不 錢 的 自 的 公

侯,作

之

公

業

是

由

行

用

限! 的 却 就 公 是 用 在 制 制 公 限 用 版 他 的 徵 意 收 的 是 所 義 有 爲 巴 檶, 7 如 上 使 公 負 共 面 事 擔 胪 消 業 說, 極 的 至 豉 利 於 牠 益, 積 剜 和 極 奪 公 的 義 土 用 務. 地 徵 收 幷 所 且, 有 温 别 公/ 人 用 之 的 徴 肵 點, 收 那 有 是 就 權; 最 公 以 重

行 政 不 益, 償! 똶 |京 民 對/ 願 Ŀ 謹 政 因 損 政 的 行 權 失 政 於 政 財 的 愼, 府 而 第 行 爲 不 那 設 救 所 産; 違 的 + FO 就 定 濟 原 於 活 頒 法 法 是 则。 訴 行 豉 布 是 不 動 的 章 的 當 對 公 依 處 救 認 政 不 用 的 當 濟 於 的 處 從 行 illi: 行 民 和 方 違 制 形 為 行 行 政 政 限 訴 事 發 左 爲 爲 人 法。 法 已 民 或 却 訟 鄁 丽 侵 要 更 救 請 或 害 發 曉 不 應 經 訟 法 濟 當 該 生 得 法 求 取 人 足 和 以 以 密 的 消 民 行 訴 救 Ŀ 濟 侵 接 行 不 的 政 的 的 願 程 詩 害 上 政 補 權 的 後 法 前 價 關 現 序, 求; 的 利 人 ___ 係; 作 令 損 而 或 民 在 種 (2)失 或 已 為 却 損 利 的 所 用 損 爲 害 以 固 行 為 經 益, 法 然 政 害 賠 是 就 原 了 益 不 處 不 則. 韶 賠 不 償 不 丽 在 能 分 外 適 償 的 有 法 法 規 違 侵 的 行 下 用。 請 餘. 背 害 . 請 列 爲 範 政 現 求. 7 圍 求. 法 行 的 前, 兩 人 民 救 以 規 制 我 種 結 權. 濟 內,但 度 國 果, 種 方 法 利· 是 道 却 上 從 損 如 有 用 果 依 因 或 關 削 害 種 制 行 利 **N** 於 泔比 於 偶 為

奕

訴

願

的

意

義

之

般

的

見

解,

訴

願

和

行

政

祁

訟

不

同

之

點

北

在

道

種

性

質

Ŀ.

因

爲

訴

願

是

對

於

侵

害

個

人

利

益

的

不

當

行

政

處

分

而

提

起

逭

原

是

關

是

行 訟 行 救 政 政 濟 爲 裁 也 _ 裁 剕 要 般 判 制 機 原 留 度, 關, 待 則 將 是 却 上 的 還 任 來 司 沒 群 說 明。有 法 加 院 充 討 還 分 設 有 論 了。關 置 時 衍 於 間 國 給 政 我 法 家 過 院。 們 誤 這 研 究, 行 種 本 新 政 怎 章 組 織 樣 無 依 非 將 於 如 對 民 於 何 事 建 訴 Ŀ 願 立 的 和 我

國

新

的

褯

權

去

行

政

訴

第 節 訴 願

第 欵 浦 願 的 意 義.

或 取 訴 消 願 這 是 種 爲 處 了 不 分 當 的 救 的 行 蒸 方 政 法, 處 幷 分, 侵 .且 是 害 N 個 人 民 的 利 益 權 利,向 行 說 得 政 官 仔 署 細 點,所 提 就 是: 起 請 浓 變 更

.消 棩 定 或 惡 N 法, 變 而 是 更 施 有 訴 逭 朾 害 願 種 處 是 的 的, 請 命 分。 因 假 介, 闹 求 使 取 逭 侵 是 特 及 消 定 或 __ ---般 種 Λ 變 受 更 法 人 了 行 的 律, 損 政 權 或 害, 處 是 利 分 就 或 租 得 的 利 普 益; 依 救 濟 遍 於 然 丽 有 這 方 法 種 效 却(的 救 不 能 命 濟 衍 政 令; 對 的 牠 方 處 那 末,法,分 提 起 雖 請 是 汖 對 訹 則 於 願• 牠 取 於

牠 濟, 褯 以 不 願 的 不 1 所 於 行 的 是 使 救 錯 從 內; 持 當 政 不 願 本 否 Ŀ 濟 事 幷 處 當 的, 的 滤 的 來 不 級 諦 分 伴 且, 處 恝 理 如 程 目 當, 求. 果 序, 是 行 世 分 的 儴 由 的。 是 然 得 的 對 政 不 從 與 性 以 否 實 後 國 請 官 過 質 爲 救 於 侵 署 赆, 際 制 各 濟. 才 求 侵 上 害 度, 取 沈 的 說 得 國 害 前 個 法 法 1. 提 行 캚 消 倜 律 政 人 或 理 願 或 起 稒 人 利 者 誂 椡 條 權 說, 限 訴 訴 法 益. 在 文 訟; 訟 訹 利 Ŀ, 願 更. 於 原 凡 熚 上 事 至: 事 那 的 願 法 處 於 的 去 末, 件, 是 者 規 違 件 違 分 除 關 本 研 狺 也 的 法 也 法 官 究, 了 於 有 處 來 遠 不 願 署 法 違 事 性 諒 分 僅 和 否 反, 質 認 所 件 願 是 行 令 法 狻 特 訴 提 也 重 事 限 政 的 件 訴 別 處 於 在 對 在 種 起 願 訹 對 於 不 不 訟 規 分 就 的 的 願 下 於 僅 當 已 定 也 意 是 救 範 濟 級 是 經 以 -- 包 義 對 的 圍 官 没 外, 般 此 括 是 於 方 行 之 署 法 有 須 抭 悭 政 在 逭 法, 内, 處 什 要 樣 規 的 政 於 컌 訴 麼 先 處 處 範 却 不 分. 的 願 願 當 差 行 不 分, 這 的 解 圍 分 却 别, 是 内 審 覷 原 經 释, 是 的 範 救 分 過 的 挫 訹 查 是 1 圍 其

訴 願 訟 和 的 行 裁 政 彻 訹 訴 或 願 恝 由 是 在 國 形 向 家 눛 行 特 上 政 設 官 颐 行 然 署 請 政 不 裁 同 求 벰 拟 的 機 消 地 關, 或 方, 或 机 變 艒 就 更 普 是 原 通 訴 處 分 法 願 院 的 的 受 特 救 理, 濟 徵 方 至 所 在• 於 堪 鄬 關 灦 於 這 却 衍 是 不 政 訴

列

各

款

事

除

了

行

政

訴

鈆

法

和

其

他

法

令

Ьij

有

規

定

以

得

提

起

訴

(1)

中

央

力。 記 消 署 官 然 逭 官 上 理 署 主 種 或 級 寫 的 暑 訴/ 對 義 義 艐 適 行 官 的 刚 四 的. \smile 政 於 當 務. 更. 署 决 是 件, 我 處 原 訴 第 任 並 裁 訴 定 向 人 處 民 國 定 願 分 這 非 仍 原 願 分 事 舊 欵 漫 的 訴 是 舊 取 種 處 取 訴 伴 消 場 無 權 N 是 分 願 消 利, 成 合 制 民 官 願 的 部 法 關 願 變 須 限, 或 權 的 種 署 提 變 權 行 上 於 更 有 如 面 利 的 更 就 是 利 訴 起 同 原 的 人 政 直 還 是 摡 願 的 行 涉 處 職 有 接 受 括 事 要 權 及 有 分, Ŀ 使 訴 第 待 件 的 件, 的 訴 理 種 其 級 願 於 \equiv 規 在 適 願 公 的 效 官 而 訴 權, 提 定, 的 署 浦 者 力 法 加 權. 願 爲 起, 的 如 行 旣 以 願 為 得 審 有 使. 利; 同 法 的 發 法 對 然 提 該 有 權 律 裁 生 查 於 法 探 後 的 起. 裁 所 决 有 原 檔 第 處 取 可 行 因 定 赋 異 外, 限 於 槪 奥 分 ---以 政 的 爲 引 義 括 處 關 裁 再 條 的 務. 靗 分 官 審 主 起 於 面 判 署 是 姜 上 就 盥 幷 有 上 查 請 Λ 級 不 督 且, 負 確 的 的, 願: 民 官 有 求 定 能 權 着 有 請 對 暑 任 採 約 뻐 行 的 求 业

對

於

意

収

行

使,

上

級

政

官

須

受

旣

相。

上

級,

於

左

取

刻

難; 件。 納 本 不 區 或 所 這 當 處 法 地 分 以 處 力 義. 種 土 分 Ŀ 行 槪 分, 地 事 所 列 政 致 括 官 伴; 刻 記 官 規 損 有 (3)記 的 署 害 定 方 民 關 的 之 有 比 於 人 法 訹 遾 见 較 事 營 願 在 上 適 業 利 法 伴; # 處 許 便 用 (6)# 益 分, 於 誗 是: 者. 時 可 當 或 致 適 於 (1)俇 然 騔 損 用。 取 括 地 方 消 害 我 不 於 的 國 冤 簪 ijĵ. 規 人 徵 收 定 將 要 察 伴; 民 發 事 和 以 樝 來 (4)稅 利 生 關 外。 新 件; 像 者; 訴 不 其 於 和 手 (2)他 水 日 願 足 本 中 應 法 數 利 法 央 士: 上 付 律 料 就 事 是 豉 各 勅 木 大 地 個 令 工 件; 採 槪 程 ιþ (2)方 仍 具. 取 體 事 묆 行 售 特 列 件; 記 是 於 政 事 許 訴 主 官 伴 採 (5)租 踢 署 的 稅 錢. 取 願

害 對 的 於 $\overline{}$ 不 人 不 當 僅 或 訴 捐 遠 願 那 法 權 自 利 的 然 行 者 人 政 丽 處 訴 分 言, 願 就 受 固 是 到 然 法 權 是 N 利 人 也 上 E 得 或 的 爲 利 權 益 訴 利, E 願 但 權 損 行 利 害 使 者. 的 這 人. 權 幷 利 時 且, 須 所 謂 要 受 限 損 於

括

主

級 了 如, ŧ‡1 果 官 央 不 署 三 或 提 服 起, 地 該 就 方 E 祁 願 最 級 的 願 高 彷 和 受 級 政 行 理 行 官 機 政 政 關: 署 訴 官 訟 的 署 形 裁 Ŀ 肵 定。 式 面 爲 還 上 巳 的 得 經 不 不 說 向 同 當 之 再 過 處 諺 Ŀ 處 分, 級 亦 願 沒 官 是 卽 有 署 向 在 提 此. Ŀ 原 級 起上并 處 ,且受病 監 分 督 願. 提 官 機 不 起 署 關 過 蒎 的 回 直 有 願 以 接 時 以 後, 受 E 爲

旧

滯

槪

困

事

於

之

理 些 限 式 的 的 處 爲。格 什! 理 以 的 裭 上 間 麽 主 第 分 前 列 \equiv 是 曲, 內 書 願, 碨 洏 法 _ 狀, 第 就 提 Ξ 裁 獲 却 者,提 種 律 到 起 幷 項 也 第 相 實 以 决 旭 主 Ŀ 得 餰 許 且 都 訴 呢?質 ---為 定 的 張 的 從 是 向 可,願. 除 褯 不 爭 <u>--</u> Ŀ 欵 他 行 瀧 才 假 原 7 們 是 這 的 彷 訟, 執 政 意 政 得 使 願 處 ___ 衎 此 裁 法 加 而 逾 裁 官 提 分 政 提 定 律 以 削 加 個 義 署 起 官 物 越 起 問 裁 法 Ŀ. 넴 的 以 7 署 벰 有 的 的 題• 要 律 通 的 决, 决 期 處 實 提 效 國 性,定 關 說 的 的 徭 限,分 質 起. 的 於 明 意 問 執• 家 因 的 要 訴 是 書 我 裁 行 義 自 行 題 為 歪 件, 國 爲 或 願. 以 於 為 行 爲, 剕 政 了 裁 訴 此 舊 外, 說 處 政 也 的 發 願 外 訴 分,裁 觀 벰 就 裁 有 念,實 生 裁 在 願 是 自 主 判 判 事 定 形 質 法 學 關 爲 是 張 是 變 書 式 上 裁 對 裁 者 上 於 决 或 達 上 就 有 的 **判**,於 自 定 벰 枚 到 當 是 主 意 由 法 並 不 是 然 障,以 逭 義, 裁 律 非 服 决 張 那 後,也 樣 站 國 定 裁 那 量 的 規 須 要 家 就 就 事 行 在 法 楖 須 在 呈 定. 是 須 件 爲,兩 肵 律 得 _ 淲 得

罄

眀

這

定

的

期

法

定

程

就

兩

個

人

解

决

問

題

的

行

那

就

反

對

也

是

劚

於

個

人

格

間

爲

的

行

政

裁 裁 Ŀ 自 適 伴 政 是 具 問 战 訴! 和 法 體 定 裁 關 41 剕 的 題, 願 由 合 的 司 的 判 於 幷 行 機 的 意 事. 裁 於 的 見 裁 法 關 \smile 行 事 質 機 量 解; 所 義 件 裁 且 為. 判。 質 形: 基 沙广 以 就 也 鮠 關, 政 歪 在 在 楖 伴, 式 處 艸 有 分 依 碓 於 於 行 圍 上 這 # 决 理 從 定 這 政 做 為 內 的 種 立 腶 Ŀ 件 定 意 法 裁 行 的 裁 行 了 的 制 的 法 的 的 種 恋 不 政 違 處 義; 度 制 定 裁 規 쇰 政 觀 割 之 度 程 乙 必 裁 義 行 形 法 分 判, 的 念, 如 盡 判, 處 是 Ŀ, 序, 適 大 下, 爲 同 和 本 鵨 用 究 剧 分 裁 質 怎 上 不 否 在 行 司 凡 有 於 的 過 īE. 是 特 的 上 樣 行 而 法 41 政 法 實 當, 形 設 行 意 提 規 裁 裁 赆, 行 去 才 政 式 **F** 裁 質 浝 旭 政 判 不 任 业 的 的 剕 爲. 適 E 劚 形 究, 是 的 和 形 的, 能 訟 所 行 判, 行 實 式 裁 不 用 圈 於 爭 式 煁 政 那 違 自 政 事 Ŀ 瓑 裁 就 然 質 定 範 於 上 失 行 反 裁 行 政 剕 說 牠 這 团 件 公 上 繑 的 的 裁 形 意 益. 判; 以 系 的 民 也 削 是 的 是 頹 政 式 裁 行 義 無 反 潉 虙 外, 統 刑 不 不 這 訴 之。義 就 能 非 爲 事 過 種 願, 分 上 裁 彻 的 有 常 是 是 件 雛 是 裁 丽 要 的 벰 機 國 呢, 時 常 不 開 為 這 歸 不 行 關 家 言. 指 缃 那 這 了 此 不 决 不 是 政 種 處 機 大 同 Ŀ 那 定 關 國 龍; 種 維 級 違 裁 劚 理 僅 __ 理 凡 了。 家 意 持 是 法 法, 管 致, 行 丰. 於 的 在 盆 律 幷 事 錢; 法 是 解 特 政 說 行 理 行 特 設 規。 不 設 官 且, 政 件, 政 决 到 行 關 官 題 對 行 署 宵 不 政 裁 的 過 秿 法

[

政

去

質

於

署

必

事

剕

行

牠

於

立

律

没

有

司

法

和

行

政

的

屈

這

是

因

爲

英

國

不

是

把

公

法

關

係

和

私

法 關

係

嚴 格

分

1 舊 行 設 上 上 關 干 沒 司 爲, 的 去 在 的 裁 預. 有 日 法 各 耍 判,德 ŧ 王 裁 國 在 行 觀 訴 形 政 察, 願 點 __ 奥 張 政 判 的 太 第 不 英 等 行 裁 法 分 把 時 派 而 上 要 Ŀ 國 國 代, 别 政 _ 벰 必 述 司 裁 機 涉 如 獨 行 設 欵 的 制 初 法 及 度 左: 立 設 權 政 行 벰 意 關 訴 制 義 逭 所 設 行 擴 政 行| 成 度 裁 爲 別。英 政 上 置;政 大 訟 裁 __ 野 裁 點 剉 Ŀ 到 便 쎔 Ŀ, 就 結 裁 就 事 衍 日 所 有 判 被 級 是 果 判 制 官 是 機 政 不 的。把 承 是 件 司 關 受 行 度 認 了。 的 署 蒎 行 法 採 審 內 機 的 訟 司 政 政 爲 如 取 耳 方 狺 容 查 關 裁 的 行 果 後 時 法 __ 政 是 怎 下 可 候, 面, 的 剉 訟 縋 審 却 干 制 個 裁 這 樣, 級 以 種 法 制. 一 要 只 官 國 涉。度 裁 主 有 判 署 孟 事 要 削 張. 兩 直 本 點 種 德 宜. 之 來 機 捉 行 到 現 派 歸 關 處 斯 發 住 主 現 政 在 張: 在 鳩 生 入 依 這 分 事 把 於 還 司 照 裁 的 件 幾 ___ 的 Ξ 法 法 法 判 行 種 是 的, 派 範 |德 定 是 爲。 要 權 __ 行 拒 歸 圍, 程 不 政 絕 分 等 我 切 序 訟 裁 司 攻 國; 也 是 們 入

所

爲

的

出

於

幈

從

形

式

- 213 ----

律

串

項

判

制

度

司

法 機 法

權

的

學

說

扯

法

國

在

有

雜

開

别, 行 政 對 事 於 件 從 行 和 政 民 處 事 辑 分 件 丽 發 的 差 生 異, 的 權 __ 利 切 法 義 務 律 問 無 非 題 都 是 沓 要 受 通 司 法 法 上 裁 的 關 判。 係; 所 以 無 肵

置; 做 部 事 行 院 在 派 政 却 出 地 議 方 裁 是 官 初 有 쇰 法 國 共 州 部. 審 八 不 而 冬 制 人, 過 事 度 兼 逭 終 會, 會 行 審. 仼 法 同 國 中 行 タ 政 的 事 央 政 裁 行 院 有 裁 判 是 烾 政 剕 部 裁 部 對 割 事 院。 議 於 分 判 官 州 機 行 爲 參 關 五. 組 政 訴 部, 事 原 成 是 會 訟 内 會 議, 是 ---事 中 件 初 種 加 ___ 審 行 部 審 專 裁 査 的 政 組 以 管 行 判. 織, 後, 行 政 裁 並 須 政 裁 非 判 曲 其 判,機 獨 關, 他 就 立 叫 設 四 姭 謂

零 <u>=</u> 於 Ξ 各 審 邦 行 七 審 制 大 政 條 Ξ 制, 規 多 官 业 的 署 定: 第 有 都 德 國 ---採 命 有 **—** 用 同 命 宗 制 審 三 和 國 樣 度 和 裁 審 的 處 制 設 分 各 削 德 備; 國 的 邦 並 和 雖 應 不 .__ 反 是 該 設 抗, 是 審 則 制 制 . ⊨ 鯞 頒 置 的,度 純 幷 布 獨 上 且 法 立 粹 大 有 律, 槪 德 的 的 國 設 行 點 行 採 用 政 盎 间 立 政 裁 = 差 來 行 裁 剕 審 不 是 政 剕 齊. 戬 裁 制 機 肵 有 關,以 處 的 在: 判 第 各 獨 所; 理, 如 以 立 ----聯 同 却 的 便 新 有 審 邦 癥 行 裁 行 保 H 頀 政 多 政 法 劺 第 官 數 裁 和 個 署 採 採 剕 人 **—** 參 用 用 历, 對 百

四 奥 國 制 度 奥 國 的 行 政 裁 벰 機 枫 是 單 __ 制, 只 在 中 央 設 立 行 政

裁

加

其

間.

第

Ξ

欵

行

政

訹

訟

牽 判,不 是 政 我 未 的: 事/ 組 丰 法 벰 國 宜。 連 絕 算 法 M 必 教 織 我 律 權;所。 着 非 院, 侵 民 在 充 育 從 系 國 兩 (2)這 的 干 害 政 當 司 足;和 前 統 現 方 提 秱 累 涉 行 府 然 法 **(2)** 經 牕 上 行 起 制 面 係, 行 政 最 可 院 國 把 驗 脫 制 度 枃 行 椹 政 獨 高 以 中 行 無 學 離 度 不 政 (1) 機 力 立. 司 任 另 非 者 政 開 上 廿 訴 特 却 關 要 法 用 設 事 關 偏 主 來, 服, 訟, 徵 依 曉 富 的 機 行 伴 重 張 在 於 就 須 是: 4 舊 得 行 關, 於 政 歸 於 司 行 得 要 (1)是 務, 這 處 行 屬 法 刑 政 法 政 向 經 最 分 也 是 理 政 院, 於 高 法 裁 院 裁 過 行 立 不 司 -法 却 司 和 判 襄 쒜 政 褯 法 的。反 法 切 上 不 法 私 要 是 院 面 裁 願 平 權 法 機 審 的 會 從 設 有 刜 的 Æ 裁 關 벰 錽 盥 知 方 司 置 所 程 _ 剕 事 識 對 生 督 面, 提 行 序; 定 法 種 的 於 件,和 之 上 行 機 政 新 對 起 限 實 關 那 行 說 下,政 創 度 法 於 行 質 切 不 法 就 政 兩 獨 院, 制, 政 訴 以 上 衍 經 種 冤 .E 立 依 把 蒎 願 内, 的 律 使 驗 弊 葠 的 的 行 法 訟. 的 仍 意 Ŀ 行 的 害. 害 管 知 政 理 裁 舊 輚. 認 政 法 這 司 識 由,理 裁 定,保 官。是 雖 律 裁 行 和 法 如 剕 有 如 則 事 幷 判 因 的 行! 果 同:政 機 行 事 且, 的 爲 關 項 獨 訴 政 (1)在政

務

上

有

加

以

裁

職

權

也

司

法

院

設

立

行

立.

但

像

紭

驗

却

司门訟

審

判

法

官

從

行

政

事

實

和

褯

訊

裁

氀 項 行 政 訴 訟 事 件

事 義! 者。 損! 官 列 肵 採 一普 行 利 括 的。 用 魯 件 所 主 害 署 各 准 和 政 列 官 謂 義 記 Z 款 士: (2)列 士。 丠 許 人 不 署 行 木 剐 有 碓 事 記 方 民 違 的 事 Æ 過. 件, 於 的 採 政 是 權 事 法 法 部 義. 關 運 取 除 件. 件; 長 處 租 利, 使 法, 列 訟 稅 於 (5) 所 於 經 分, 法 至 得 配 事 譥 損 人 致 律 關 的 列 列 於 違 主 件 察 害 我/ 於 記 記 損 别 滯 法 民: 義 就 排 人 害 國, 查 Ė 行 依 有 納 的 是 定 行 件 民 的. 義, 訴 人 規 那 處 政 和 定 就 分 政 的 採 行 民 士: 假 的 願 直 權 權 舊 事 訹 取 政 外, 地 法 使 救 裁 利, 槪 之 利 時 官 接 得 件; 訟 把 磨 (3)關 都 提 行 有 事 括 制 兩 規 者, 的 關 稅 得 主 的 政 件 種 定, 旭 民 範 (2)義 範 於 是: 提 中 蒎 有 的 主 圍 訴 行 誉 的 圍, (1) 赋 訟 的 起 義 過 央 政 願 課, 業 關. 在 豉 訴 行 如 兼 法 於 至 却 各 的 於 政 侗 收 狹 城 最 地 訟: Ŀ 又 訹 國 事 許 海 奥 *36.* 仄, 高 方 (1) 第 中。 大. 件; 是 訟• 立 這 行 可 關 取, 級 _ 以 稅 槪 採 栩 法 和 那 行 政 央 就 條 用 行 及 例 官 以 括 所 取 就 是 政 亚 列 政 Ŀ 消 規 其 外 的 官 署 地 更 牠 裁 事 記 規 有 爲 Z 定 的 署, 他 的 方 採 定• 主 適 依 租 制 不 違 人 件; 弊 最 義 取 制 合. 高 **(4)** 税, 日 害 法 民 法 服 本 的 度, 旣 級 對 律 捌 手 所 其 處 括 勑 於 數 凡! 也 在。 决 分 於 如 行 是 水 料 是 同 主 政 左 令

槪

定

致

第二項 行政訴訟程序

係! 位 告; 位 悬 當 駾 地 訟 的 事 有 位 是 Ŀ 所 程 丽 法 N, 是 謂 旣 序. 定 (1)人, 就 那 請 豉 範 提 定 行, 誰 並 和 行 原 求 圍 行 曲 告 水 政 當 起 非 政 呢? 裁 刑 内 政 自 裁 事. 行 阗 事 官 原 和 的. 剕 八 己 告 的 政 訴 實 訴 署 被 判 的 至 訟 意 和 了. 告 機 行 訴 的 呢, 訟 人 於 提 思 麥 當 程 官 自 叫 BA 政 都 什 訟 叄 事 署 是 裁 序 然 加 的 旭 是 做 麽 獨 人 加, 人. 彻 事 的 中 本 是 站 原 叫 五 41. 幷 曲 要 或 檢 來 那 在 告, 做 件, 件 的; 當 受 曲 H. 察 是 當 行 站 衍 當 却 官 行 事 在 北 政 這 沒 詠 事 不 就 提 政 裁 站 有 政 人 相 人 訟 裁 八 是 管 起 在 獨 官 地 對 呢? 當 判 得 以 牠 行 原 署 事 本 削 立 位. 的 要 人 機. 外 是 吿 違 和 以 政 的 但 地 曉 還 列 提 訴 關 是 司 人 法 是, 位 得 人 以 要 記 起 訟 有 的 格, 處 在 而 站 法 行 裁 的, 職 参 的 地 牠、 分 行 爲 在 或 政 時 權 種 位 肵 所 政 狺 和 判 被 是 教 參 請 諒 候, ----以 侵 程 於 ---訟 摡 訟 須 他 加 樣; 韶 害 序 汖 程 狺 樣, 容 怒 括 的 夠 序 要 要 人 不 的 上 裁 事 ĺŊ 經 具 加。 就 過 權 站 中 的。 站 判 備 是 起 進 行 由, 是 在 利 在 的 須 左 有 形 者; 當 人 狺 行 ___ 被 刻 大 叫 定 要 利 吿 秛 事 者 的; 害 人 限 告 做 的 丰 的 要 L 人 决 件: 關 的 呢, 地 訴 於 的 被 地

H1. 行 更 的一本 法 者 不 政 \equiv 行 訴 原 得 (4) . 3) (2)(1 Ŀ 過 ·3) 所 (2) \smile 裁 决 用 裁 政 狀 裁 是 爲 執 書 法 呢, 旭 行! 4 削 定, 决 書 相 裁 官 狀 定 在 的 有 訴 狀 胼 機 缃 署 這 違! 期 行 權 詽 剧 當 種 裁 行 裁 裁 或 應 法 間 行 政 雖! 呈 行 政 該 裁 决. 剕 决 밨 處 處 政 則 肵 部 載 請 政 和 分, 是 他 訴 分 並 决 行 謂 行 訟 是 採 執 政 訴 被 賏 訟 書 他 非 有 frj 政 訟 取 行 告; 或 訴 無 的 的 直 起 的 首 裁 裁 從 公 **(c)** 却 提 决 訟 權 接 訴 長 决 Ŀ 决, 開 行 起 不 起, 定 的 利 受 櫨 批 以 款; 或 主 政 郭 外 須 書 提 那 的 扎 令 後, 到 者 義, 訴 於 用 ___ 起, 受 處 凡 的 達 Ė 是 郭 狽 着 經 事 (a) 就 如 口 訟 分 管 受 是 果 裁 質 原 的 維 頭 提 狀 損 的 官 告 次 害, 受 要 决, 持 審 起 和 和 法 當 署 便 耿 原 理 以 理 其 日 定 這 # 了 人 E, 執 起, 消 處 主 後, 由; 的 他 期 也 行 者, 六~間 行. 或 義; 關 (d) 未 分, 姓 書 却 確 政 定• 十月的 變 原 證 名、 狀; 始 但 於 爲 處 更 决 裁 年 H 振 拘 無 了 分 例 TE! 東. 定, 原 齡、本 剕 以 外 權 衍 而 職 處 或 内 因 的 以 我 起 政 損 分, 當 業、外 提 國 訴。 官 者 程 害 那 是 序 還 出. 售 署 事 住 其 就 取 址; 要 行 對 權 大 人 गि 消 繕 槪 利 的 (b) 於 政 以 請 訴 是: 破 第 或 具 的

告

副

恝

曲

穟

求,

 \equiv

人;

第十二章 權限爭議

第一節 權限爭議的意義

以 是 權 該 主 却 官 權 不 生 管 署 内, 是 權 管 屬 權 限 能 的 發 或 上 律 同 和 限 律 生 於 限 爭 解 者 級 議, 司 爭 决 議 爭 系 自 爭 議 議 己: 議 之 議 官 和 統 法 <u>H</u>i 就 自 是 權 相 官 事 是 署 的 權 有 业 時, 系 官 署; 推 限 積 由 决 限 可 項, 主 諉, 統 省 定. 爭 署 至 曲 管 範 極 以 不 謂 省 議 了. 道 國 政 圍 爭 包 爭 議 府 是 以 議 務 大 行 種 同 括 爭 了. 呈 政 的 **}府** 有 内, 和 任 會 凡 系 官 韼 兩 議 叉 請 }組 显 叫 消 内. 官 議 織 統 署 就 像 國 別 做 極 叫 署 ₹國 的。 相 和 民 法 積 爭 决 閒, 做 議 之,{民 行 極 政 第 通 同 |政 府 常 政 櫊 對 爭 的 + 的 官 官 限 於 議;分 脐 裁 六 行 所 爭 别; |組 政 署 署 同 反 謂 决 條 談. 之。 H 之, 規 官 肵 或 院 〈織 事 肵 드 發 兩 是 與 法 定: 署 司 謂 件 官 相 生 法 第 肵 = 同 院 謂 官 谷 權 系 署 間 + 省 耳 _ 別 事 _ 服 署 統 不 各 政 問 同 不 和 主 餱 颹 府 的 上 脖 件, 能 張 的 司 同 主 兩 解 規 送 各 主 管 的 剧 官 間 廳 爭 法 决 定: 張 官 處 律 議 官 於 署 關 之 不 ~3 署, 署 Ħ 鶋 於 間 議, 本 ---事 院 己 像 關 來 相 項, 與 職 無 於 律 肿 行 權 權 非 互 他 關 院 於 主 阻 做 間 政 間 發 膱 H 於 們 張

(5)

上

有

左

列

幾

種

不

同

的

組

議

會

有

權

限

爭

議

的

裁

决

權

如

同

瑞

士

制

度.

且,

權

限

議

的

提

起,

此

權

屬

於

何

人,

担

要

看

積

極

爭

都

圍

於

行

政

官

署;

在

消

極

律

臟,議

那 和 的 消 須 權 由 限, 極 那 爭 叫 间保 議 做 爭 消 而 事 定. 極 件 大 律 槪 議. 的 當 在 幷 事: 積 極 人 爭 提 議, 爭 起 提 了。 旭 的 權 大

署 的 權 秡 限 决; 爭 第 所 議 __ 以 旣 節 須 然 是 權 要 設 系 限 立 統 祓 特 不 彻 同 制 **織:**別 裁 度 的 官 相 機 署 關. 間 關 發 生 於 這 爭 種 議, 不 權 能 限 聪 裁 憑 楖 制 任 度, 何 在 ___ 谷 方 國 上

級

官

立

法

法 院 有 權 限 爭 議 的 裁 决 權 如 同 英 美 等 國. 行

這

種

制

度;

|普

魯

士

從

削

帝

制

時

代

业

曾

行

過. 决

君

主

或

大

總

統

有

權

限

爭

議

的

裁

權

|法 國

在

七

九

零

年

曾

經

施

Ξ

四

設 置 獨 立 的 權 限 裁 判 肵 法 國 和 德 國 多 數

聯

邦

採

用

這

種

制

度,

是 日 本, 組 關 織 於 ___ 權 個 腿 特 爭 别 議 的 的 權 裁 限 决, 裁 是 楖 有 肵, 下 裁 决 列 四 權 限 種 辦 律 法: 議。的 (1)行 政 方 面 各 部 的 爭 議,

邁

就

在

官 爭 曲 限 爭 署 議。內 議 和 由 閣 裁 的 行 直 决; 問 政 接 裁 上 **(2)** 題 還 剕 級 行 裁 沒 所 政 機 的 有 判 關 爭 所 議, 裁 和 秱 决;司 由 確 定 衍 法 ٫.... 政 這 機 的 關 制 裁 ---4 度. 判 的 點 所 爭 在 裁 我 議, 决• 國 曲 裁 至 蒎 於。訟 楖 我 法 肵 國 上 裁 呢,也决; 那 是 (3) 就 各 __ 现 樣. 裁 $\overline{}$ 剕 在 駲 4) 所 於 行 間

權

政

ŔÍ



著山景屠

著法 之學 一新

道硬 林而 紙 精精 印装 册 元二 一角五 分





第二章:英國選舉制度申第五章:英國之交官制度。 董康先牛說:憲法 建洪聲先生說:憲法 一涵先生說:憲法 一涵先生說:憲法 一面先生說:憲法 一面先生說:憲法 一面先生說:憲法 各。英屠英障法 說。國君國人為 史; 看。的景是民諸 來,憲山憲適法 第六章:英國之內閣制;第七章:英王;第八章:英國之政黨史;第九第二章:英國之下議院;第三章:英國之貴族院;第四章:預算制度; 可。政粹政足所必是 於 之以胚 借 本。是法祖蹂胎 書。實學研職乃 要 普。實學別 為 於 第 所。際 而 究 人 政 籍 具。政憲政民府 的。治政治也與 真。經一人的一個一個 法 民共信之物無憲法 價。的究先 值。結尤 姸 果為究 到國 政 治 川諸法 無

系 統

不。

nj o

不。

讀。

朱鴻達職著

最新出版 世界書局

之新法一著學



刑法…………………………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章次編著而成之本書是作者以研究刑法十餘年之

有詳盡之叙述

一一與以解答 有深刻之研究

中凡

洋 提 一 册 定 價 一元 五角意見……以研究的態度討論一切。於此可見作者編著本書之精神包含的不能不有精密的觀察本書對于道一點却發表了作者個人的包含的不能不有精密的觀察本書對于道一點却發表了作者個人的

25. 8.——18. 9. 13.

版出新最局書界世

論新法訟訴事刑

著新學法

刑刑行英 政 法 法 學 法 新 憲 論 新通 新 政 新 論 論 論 **屠景山** 朱采真 朱采 采真 達者 眞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定價 定價 定價 一元二 一元二 元二 元 范 角 元 角 角 五 五. 五 五. Ŧī. 五.

五二一一 眞朱 分角元册 著采

可合他章。共岩 明分各第十 矣。明。根 帶 節。編 據事 凡據 第訴 四訟 華民 部 編 主 訴 訟。簡 體。訟 共易二訴 共业 國 刑 事章。訟章 群第 第 程 若 讀 理訟一 序。自 善現 共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章 原則學院 說刑在 第編 編根 訴 制 五通緒據。 度 程 度等。序 和 編常論。編 執訴 讀加 主 行。訟 十清 此以義。共程二 楚。 均 綜 其 四 序。章 說

發

所



暨上

ED 省

行

省海

世

界

者 者

刷

世 世

界 界

書

局

書 書

同

局

發 出 校 著

者

世

界

書

局

版 闊

者

朱

鴻

朱

作

者

外

埠

酌

'nı

砅

锭

進

奖

釆

達 眞 够 部 定 價 銀 元 亚 角

Hı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初

版

新法

奢學

行

政

法

新

編上